

B84

41

14066

男女关系的进化

書叢會究研題問女婦

化進的係關女男

著 努 妥 魯 爾 霞

譯 林 惠 衛



行 發 店 書 明 開 海 上

1 9 3 0

第一章 婚姻的生物學的起原

*The biological origin
of marriage.*

一 人類在動物界的地位

The Same Place of Man

在很長久的時代，我們把人類視爲宇宙間的特殊存在，在人類社會的研究上，這樣因襲下來，於是以爲拿人類這種二足獸與其他動物相比較的事，是對這所謂半神的人類的一種冒犯的行爲。人類學的社會學所以遲遲不見發達，就是由於這種盲目的偏見。但跟着各生物科學及關於諸劣等人種的知識之發達，終於使我們放棄了這種小孩子似的虛榮心。我們可以指定人類在這地球上的有機界中所占有的位置。人類這種二足獸在地球上的諸動物中，自然算最伶俐的。但觀察其解剖學上之組織，其諸器官與各器官的作用，可以斷言其確爲一種動物。即在諸動物之分類中，亦很容易把他類別出來。即人類爲二手類的，哺乳類的，脊椎類的動物。人類，縱爲其最名譽的代表者，即拿我們所稱

爲「天才」的人來說，他與哺乳類中因緣最遠的動物，並不分離得遠。反之若以人類中發達最不完全的標本說，則人類應遠居於許多動物之下。若謂白癡不過是例外，則天才更是例外了。確實，我們若觀察一下最下等的諸人種，從現在在解剖學上，心理學上，社會學上所周知的事實使我們不得不抱着謙遜之感。

如是人類與其他諸動物同樣是哺乳類，唯由其腦髓之顯著的發達，可以確定其與別的哺乳動物相異之點。從論理學講，人類社會之一切的研究必先自動物社會學上的相當的研究開始。且社會學畢竟是依據於生物學的。所以社會學的大現象之起源，必需求之於生理學的條件中。社會之第一條件就是社會之持續。但社會必需在給與第一必要物之滿足時，纔有持續的可能。此第一必要物即「生的條件」，而「生的條件」並是絕對的支配着，規定着諸社會制度的。並且雖然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但不只對人類纔能得這個稱呼。其他很多的種類也形成其社會的團結。而其社會無論是如何不完全，我們都可以在其胎生的略圖之下，看出人類社會的諸種主要的特質。其中如蜜蜂，黑蟻，

白蟻，創造着有複雜構造的真正的共和國。完全用獨自的方法，解決其社會問題。

本書的任務是陳述婚姻與家族的歷史。婚姻制度要之是以性的結合爲其目的。而性的結合，是最絕對的生物學必要之一，即以性慾的滿足爲其目的。而性慾乃爲種之保存而促迫於人類與動物的意識的衝動。不過是孟代尼 (Montaigne) 之所謂「賈」。我們在研究兩性關係與其在人類社會中的多少有秩序的形式以前，當略論「生殖」的一般原則，與其生理作用，以示由生物學的原因所產生的本能是如何暴虐，當不爲無益。

一 生殖

reproduction

斯丹達 (Stendhal) 曾在他的「著作中說過，「美」是功利的成果。我們現在換一句說「生殖是營養的成果。」我們調查極單純的有機體之生殖過程，可認此種大作用相應於營養的過剩。即營養物若將其機體之解剖學的要素達於極量終達於溢出之度，

遂更造出新要素。當此新生的要素還可以與以前成其個體的要素相聚合時，或在尙未完結其一致於此有機體之原型的發達時，在那裏只有成長。但一達到其種之不可超越的界限時，其極原始的有機體，通常分裂爲兩半而生殖。即其「自體分裂」爲二，與其自體相等的，只需再成長兩個體。水蛇，藻類，及最下等的蕈類之繁殖，普通即依此「二分方法」。更進而至於較複雜的有機體，就帶了把此生殖作用分業的傾向。即個體並不全部分裂。先出一個幼芽，此幼芽漸近成長遂離母體而去。

此種分業更進步，其生殖作用遂局限於某特殊的細胞，即「胚珠」中。此「胚珠」幾次重複其二分法而生新個體。但普通此由分裂而繁殖的細胞，最初必與他細胞相結合相融合。即二個生殖細胞依種種有機的行程之作用而相接觸，而分裂的要素即雌要素單吸收有刺戟作用的雄要素，於是雌要素因雄要素而懷孕，此時即謂之「授胎」。

所謂兩個細胞之結合，其本身還是極單純的現象，爲自兩性分離以來，動植物界生殖之根柢。兩性之包含於同一個體中，或分在於兩個體中，或在其附屬的有機裝置，爲複

雜的或單純的，並非重大問題。其主要事實即通常在到處表現的兩個細胞之結合，特別在高等動物，雄細胞被雌細胞吸收的事實。

此種行程，我們可於行兩性結合的藻類與硅藻類中，發見其最初步的形式。兩個相鄰的細胞，為成生殖細胞，即芽胞，互相接近。由接近而相遇合於其接觸點，兩方的邊緣互相吸收。如是兩方之原形質遂相交，於是二細胞遂融合為一「生殖細胞。」

此下等植物之兩個細胞之結婚，與高等動物之授胎的根本現象之間，並無什麼本質上的差異。高等動物之雌的卵與雄的精蟲，也是這樣互相融合。只有雌細胞保存着其個性，而吸收了雄細胞，與雌細胞由雄細胞而懷孕的差別。

此授胎現象是如此單純，然在具備雌雄兩性的生物，即為其壽命悠長的唯一理由。在多數生物以此生殖為其最高目的。許多植物動物，即如昆蟲之比較高等的動物，亦在做完此重大義務後，即終其生命。有時雄者只延長其生命於離開雌者之前，雌則僅殘餘其生涯至產卵。臙脂蟲之雌不產下其卵，將卵充滿於其身體中，自己即為此而死。其身體

之包皮，即爲保護卵的袋。

在精靈說支配之下的，尙不很遠的時代，把此等事實都認爲預定的計畫。以爲自然只忙於謀種之永遠，卻忽於對個體之注意。但我們所知道的自然，並不是擬人的存在。自然之勢力乃無意識的。唯其盲目的行爲之結果，在生物界即爲選擇、淘汰、與進步的進化，即最善適應其生存條件的個體得殘存的事實。雖然沒有什麼自然的意志，但種之保存必然的即爲淘汰之目的。在地質學的諸時代間，原始的二分的分裂法，漸次經過進步的分化，變化爲要求特殊的複雜裝置之兩性生殖。

化進的係關女男

但與此生殖同時，其他種種作用亦發生了其特殊器官，而行種種的分化作用。於是神經系統遂發生於脊髓之周圍。由神經中樞表現出意識的生活。從此所謂生殖的大作用，遂行於從來所未有的狀態中。在動物界之最下等階級，生殖只是行於機械的無意識的狀態中。據巴比亞尼 (Balbian) 氏之實驗拍拉馬西烏姆 (Paramesium) 細菌，由單純的「二分方法」之連續，於四十日間，可生成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一百十六個個體。然其

自身對於此種現象，並未含有什麼意識。至高等動物，則與之迥異。其生殖行為，不特為肉體上且為其精神上的真正開花。本書是陳述此「戀」之開花的主要意義，因為他是婚姻與家族之第一的起原。所以並不能算贅論。赫凱爾（Haeckel）在其「人類發生論」中載着下邊的「戀之頌歌」。

『在活潑潑的大自然中，由微細的原因，隨處發生偉大的結果……雌雄淘汰在動物生活中，不知弄出多少奇妙的現象。我們看人類生活中戀愛之結果罷！凡此等等，都是以兩個細胞之結合為其存在之理由。……任何有機的作用，不論其力或有分化力，都沒有能與這種作用相匹敵的。因為知識慾的緣故，夏娃（Eva）誘惑亞當（Adam）的塞姆人（Semite）之神話，巴里（Paris）與海林（Helen）的古代希臘之傳說，以及其他多少有名的詩歌，都不是在歌吟兩性分離以來，愛與淘汰所表現的偉大勢力麼？能夠擾亂人心的任何熱情的勢力，沒有可以與此牽引感覺迷醉理性的戀之力量相匹敵的。一方面我們可以讚美「戀愛為最高尚的藝術，最崇高的詩與音樂之源泉，為文明之最有力所

要素，並為家族生活，社會生活之第一原因。」但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說戀愛是破壞之毒。戀愛把多數人驅於破滅。戀愛把所有的災害集攏起來，還能發生多量的悲慘，毒害與罪惡。戀愛之過於異常的，在精神上及神經系統上的甚相異的諸作用上，所波及的影響之重大，使我們對於如此超自然的效果，能否歸於自然的解釋的問題，發生疑慮。但比較生物學與愛戀之發達史，安全的，確實的引導我們至其最單純的最遼遠的本源。即戀之起原，不外兩個相異的細胞，即雄子細胞，與卵子細胞的選擇的親和。」

三 交尾與戀

But and love

關於道德之進化，我曾在前一著述中，陳述過遺傳的傾向與本能，是由同一行為之多次重複而傳達於神經的習慣所產生出來的。生殖本能之起原亦是同樣。諸動物經過長久的期間的進化，由現在在某植蟲類中所看見的極單純的方法，無意識的生殖下來。而此諸動物漸次完成，漸次分化以至獲得了諸特殊器官，其生活纔得反響及於其

神經中樞。於此發生了諸種印象與渴望。此印象與渴望之力之大小，與其諸作用之價值嚴密的相應着。所以再沒有什麼東西能比生殖作用再根本的了。即種之存續完全存在於此。於是生殖的慾望，即交尾的慾望，在很多動物中狂亂的爆發着。這些動物的精神的諸能力，不問其大小，總是愛激越，而出於平常的水準以上。而此諸精神力都是向着唯一的至上目的，即對生殖的渴望。當此時雖如何凶暴的非社會的動物亦不能耐其孤獨。雄與雌互相尋求。有雌雄相聚，而成其暫時的小社會。到交尾期過去後，即互相分離。

此交尾期，在動物差不多就是發情期。此時羽毛鱗介往往都增加其色采。至交尾期過去時即復歸於原狀。有時雄體生着特殊的表皮之變形物。以爲與其競爭者決鬥的一時的武器，或爲誘惑雌者之裝飾。如某動物，簡直好像發狂的樣子行其性交。江太爾博士 (Dr. Gunther) 說他曾屢次看見雌的蝦蟆被雄的抱着窒息而死。又斯巴朗查尼說，雄的蛙或蝦蟆在交尾之際，有人把他的腿切斷，但他還繼續着他的工作。

我們更看對於我們更感興趣的動物，即哺乳動物，其在交尾期雖不這樣猛烈，但也

呈着同樣的現象。在哺乳動物其色情的熱狂與充血現象有密切的關係。即首先充血於生殖腺，雌雄之生殖腺都開始腫脹，在雌的方面即為產卵之階梯。即人類亦以哺乳類的資格，依從着這種共通法則。女人的月經與其他哺乳類之雌性在交尾期發生的內的現象是一樣的。相當於其胚巢內之充血，或格拉夫小囊之膨脹破裂，由此而產卵。此等事實無再詳說的必要。總之此即兩性的牽引之存在的理由。沒有這個道理時，就不會有婚姻與家族之存在。所以我們在下邊再略置一言。

如是溯至事物之根本而觀之，人類之戀，實在說就是交尾。動物之諸生活力因交尾而激越起來，同樣，人類之諸生活力，亦因戀而高調起來，所以戀愛之與動物的交尾，看去好像不同的樣子，唯在人類界乃所謂一切慾望之本源的慾望的生殖慾，從發達至高度之神經中再發射出去，惹起了為動物界所沒有的全精神上的生活攪亂。

此種生殖慾之爆發，在博物學者看去是很平常的事。然而在不深通悉生物科學的多數哲學家與文學家，沒有想到是那樣單純的事。現如時代錯誤的形而上學者叔本華

等人，採用視自然爲擬人的或奇離古代的學說，以毫無方策的外交政略歸與於自然，依叔本華說是自然先使各個人迷醉於戀中，於不知不覺之間，作了種之保存的犧牲。但是我們少爲一警所謂由單細胞到人類的徑路，馬上此種夢想便會消滅。然而在這裏，關係此問題，我也不能詳細陳述，此地只就興味最深的高等動物驅於性慾之狂熱如何發作的事實，調查一下，即可知其性慾心理之特色。由此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人類與高等動物間，有不少的類似事實。而不論人類與動物，對於感覺性的引力之方法與其交合之繼續之傾向的多少之間，以及其與婚姻及家族之間，有相當的關係。

這裏暫時先進入於動物心理學的小研究。由此我們可以在人類社會學之源泉上放些光，又關於婚姻與家族的問題，不得不與從來流行世界的抽象的學說完全脫離。

四 動物的戀

Love of animals

「戀之威權有如死」是個有名的警句。這句話並不是誇張，確實戀的威力可以說是

甚於死。而此種事實，在人類界，還不如在動物界更可見其爲真理。在大多數的昆蟲類中，戀與死差不多同意義的；而且他們對此驅使他們的戀之狂熱，並不努力去反抗。在他們中間，雖戀之季節極短，而所謂「嬌態法則」，仍成極普遍的事實。在稍較伶俐的種類之大多數，最初雌者拒絕雄者之撫愛，由是發生淘汰的事實，其結果使雄者興奮其性慾，或養成其潛勢。蝶的生涯雖極短促，而其交合猶行於一種預備行爲之後，即其雄者在幾時間，取其雌者之歡心。但在蝶爲數時間，在人類則爲數年。

如此雌者激怒雄者，在有脊椎動物界中，實是一般流行的事實。戀之季節來到時，多數的雄魚，儘可能的極限飾以華美的色彩，圍到雌魚之四周，展其鱗，或跳或踴，作出種種誘惑的樣子，盡以其所有，表現一時之美。

在魚類中我們纔能發見相等於此嬌態法則的其他一般的性慾法則，即達爾文之所謂「鬪爭法則」。雄性欲得雌性而互相鬪爭。戰勝其競爭者後纔能得到其雌性。反乎刺魚之雌性之平和，其雄性是非常好戰的。爲其名譽耽於猛烈的爭鬪。鮭魚之雄性至交

尾期，將其下顎發達爲鏈，不斷的互相戰鬥。

愈是高等動物，其雄性的這兩種渴望，即望自己的美與驅逐其競爭者之渴望，愈加多，愈變激烈。南亞美利加的一種裂舌類的蜥蜴之雄，至交尾期互相激鬪，其敗失者普通被嚙掉其尾。

但把此戀的感情，或者更適當的說戀之狂熱，最有力的而且詩的表現出來的，尤其是鳥類。達爾文之雌雄淘汰說之最適用者亦爲鳥類。許多的鳥類之雄性生有攻擊的武器，各種裝飾品，唱歌器官，香氣分泌腺。有雄性的勇敢，與好戰的本能，及雌性的嬌態，都不能不歸於雌雄淘汰之影響。與刁本氏關於雲雀之戀陳說如下：

『各雄雀之尾，恰如貴婦人手中之扇展開而縮小，用很好看的步調行走着，其華美之叫聲分外比平常好聽；又棲止於牧場之樹巔，與蘆之頂，比尋常分外反復不斷的歌唱，若於此極快樂之際，有別的競爭者侵來時，他們中有幾個雄雀偶然觸着他的視線，即時就被攻擊，並逐之出於其占有地以外爲止，有時有數隻的小鳥，共交此狂暴之戰鬥。但是

此種戰鬥卻不見有繼續到二三分鐘以上者。一見雌者之姿，馬上停止其戰鬥，像發狂樣的追於其後而飛去。而雌者方面，表示其性分中固有之依戀態度，做着「不願而不說願意的樣子，從他那熱心之崇拜者的前面引退。」

這很短的描寫中，把鳥類所有的特色，即雄之勇敢與嫉妬，與其用美與歌引誘雌者之努力，以及雌者之故意引退，在雄之情火上油似的樣子，充分表現出來，更關於鳥類之各種於交尾期之爭鬪，經過詳細的視察，詳細繼續下來。又據奧刁本說：『大倉鷺之雄鳥，互爲毫無容赦的行着殘忍的爭鬪。用其長嘴像擊劍的樣子，半時間的長久，互相交戰。其敗者或傷或死，橫倒於地上。』加拿大的蒼鵝之雄者也是半時間之長久繼續之爭鬪，且往往有一度敗北者，再起決鬪，而此種爭鬥，必在兩方的夥伴們圍成圓陣，舉行其戰鬥於圓場中。

而此戀之威力使雄者走向好戰的狂熱，特別在鶉雞類更甚，在此種鳥類中差不多所有的雄者都帶着好戰的氣質。雞的傲慢而多情，實爲鶉雞類中之好標本。蝦夷山雞無

論何時，總是預備着戰鬥，而雌者默然觀其爭鬪之結果，少時即迎其勝利者。在人類中野蠻人或文明人中間也時時可以見到與此同樣而少帶假面的事實。又有叫太突拉斯鳥（Tetrax urogallus）的一種雞之雌，做着類似人的動作。即據考瓦來夫斯基（Kowalevsky）說，曾有雌鳥利用着年老而雄鳥們正爭鬪中與年輕的雄鳥一起逃去的事實。

而此種戀之爭鬪，據某學者之說，不能一定限於戀之單純目的。其決鬪常有祇為着誇示其美與熟練其強力的機會，不過作一種有禮讓的演技或擬戰。如據布黎斯（Brisson）之說；太突拉斯溫日斯（Tetrax umbellus）之決戰即屬此類。又弗羅奈他（Florida）產之一種松雞（Tetrax caespitio）至夜中則相聚而行一種儀式正大的戰鬥，到天明為止，最終互以敬禮相交而散。

而此種禮讓，在人類與其他動物界，大部分是因為戀的表現。特別脊椎動物中最多情的鳥類中確實是如此的。鳥類之雄者為誘惑雌之目的，譬如用羽毛之美，與誇示其美

之方術，或唱歌，以及用其他種種美的方法，往往有完全排斥腕力，只以目與耳爲雄者訴其戀的對象。

鳩之雄向其雌者行丁寧致禮貌，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又多數之鳥類之雄者，在其雌者之前，爲之舞踏以示其求戀之態度。黑鳥之雄者，拖其尾於地上，像男子的樣子在雌之前作得意的行步。鳥冠鴨之雄者作快樂之態，昂其頸而突立其飾毛，或行禮貌於雌者。而於其間眼其咽喉，發一種喉音。鵬之雄者走近於其雌者，以其赤色之胸與青色頭誇示之。這樣鳥類之雄者誇示他們自己之美，實爲先考慮結果的一種有意的行爲。據達爾文說，一羣的雉鳥在其雌者之前，演出嬌態的時候，有色氣醜陋之二隻雉，沈默着俟其側。這明顯是意識着他自己的羽毛之不美。

又一種鳥類，到交尾期之前，多數羣集以謀其美之完成。弗羅黎他產的松雞與德國產及斯康出樂比亞產之小松雞，就作此種戀之會合。特別如後者，每年五月之際，每天作此長時間的戀之研究。

某種鳥類，其自然之裝飾，無論如何美麗也不能滿足其慾望。差不多如人類的樣子，縱其美的慾望。某種蜂雀於其巢之外部以苔或羽毛，很巧妙的裝飾起來。澳洲產之掠鳥在地上建造小屋，以羽毛，貝殼，或樹葉美飾之。此小屋爲其戀之演技場，雌雄都熱心爲修造此小屋而工作，而雄則更爲熱心。而此戀之家屋的建造，在紐基奈亞 (New Guinea) 之恩不梨奧尼斯伊爾諾那特 (Ambloyorus Inornata) 爲達於極致。這種極美麗的小鳥，爲他們的戀癖，建造大圓椎形的小屋而又於其正面培養着青苔的草茵，更於其上以各種樹木之實呵，花呵，小石呵，貝殼呵，配合其色采散置於各處，以與其綠色相映。而又於其花萎謝時卽以新者代之，不斷的造成娛心怡目的景象。此種奇妙的建築物可以有保持數年之久的堅固，定可供多數鳥類之用。如此的事實，回顧到我們關於劣等人種人的知識，足可以示明此鳥類之性的美感如何駕乎人類之上而有餘。

多種的鳥類之鳴聲，是誘惑其雌者之有力的方法，這是盡人皆知的。到每年春季，鶯做其真正的競技。像聲音不甚美之鶉等，則叩擊能發音的樹枝以補助其音器官不足。卽

此種鳥類是奏器樂的。又有一種叫鸞的鳥，建造了似音樂堂的場所，在其中爲雌者歌唱。奧刁本關於加拿大產之蒼鶯的陳說，可以完全適用於人類界。即這種鳥類愈年長，其戀之預備行爲愈省略，詩歌的或美的感情漸變魯鈍，直向其目的物突進。

又動物界之全體，戀之勝利乃得之於腕力。情慾強的雄者，依自然淘汰的作用，其體較雌者大且強，而且或其武裝的樣子，這是在有脊椎動物之大多數的事實。但多少也有例外。而此例外者，比較別的動物，還是在所有之美感的鳥類之間，最可見到。實際多數的鳥類間，雌者較雄者更大而且強。在某關節動物中亦是同樣。這種事實，可以使我們承認女性與柔弱之間，並不一定有相關的關係。而這種鳥類之雌者大而強的，果是爲達爾文所講的，定要歸結到這雌鳥是爲求雄鳥而互相搏鬥與否，實爲疑問。不論雌之大小，差不多普通雌者並不如雄者那樣熱心於戀。戀之悲喜劇，一般的雌者自始至終，是處於被動的地位。

在鳥類與其他有脊椎動物中，普通雄的方面比雌猛烈。而此種制止不住的情慾往

往使雄者紊亂其家庭之秩序。加那里（Canary）之雄，襲其雌者於就巢之際，有時竟破其巢而投出其卵。換言之即欲雌者忘其爲母之地位，使變爲自己的戀人。雞之雄亦有時於其雌者就巢之際，乘其出外取食物時襲之。可稱爲人類之從兄弟的哺乳類，其性慾心理，一般似於鳥類，而大概更比鳥類缺乏其優雅的程度。本來此種性的風習，依該動物之神經中樞愈不完全，即愈卑劣。如愚鈍像狢狢的獸類，當相會時互嗅，極隨便的相交後分。如犬那樣富於愛憐之情而伶俐的獸類，其於其戀之表現猶不異於狢狢的卑劣。

在鳥類中，如上所述之爭鬪法則，盡著其雌雄淘汰之重要任務，而往往這種法則被其他的影響緩和起來，而在哺乳類很少見此類事實只是其性之結合支配於強者之權利之下。在水棲的哺乳類動物與陸棲的哺乳類動物間只是盛行其鬪爭法則。交尾期之雄鹿間的鬪爭，是有名的。常有以其角互相擠壓，就在那樣分解不開的時間互相擊斃。又海豹與鯨之雄者亦行爲其非常激烈的鬪爭。

而在哺乳類中，亦有與鳥類，人類同樣，性慾可以昂奮而強大其心理的能力，使其動

物出於平素的水準以上。即很多的動物一到交尾期，就比平素分外大膽，分外兇暴，即生性很溫順的，在交尾期中亦變為可怕的兇狂。

但自然我並不是預備來漫談動物之戀，我本來的目的，是在研究人類的性的結合與婚姻。但此動物之交尾與情慾，為知道其與人類之同種感情之起原上，當先做準備的研究。但在完結此問題之前，當再陳述三四件關於性心理上動物與人類相關的事實。

「動物是沒有意識的機械」這句話，現在還有許多人相信。動物普通是依着盲目的本能，只有人類纔思想其動機，加之考慮選擇。果是這樣，則此一般生物之最大必要之一種的生殖，在動物應當是出於盲目的行為，只有人類纔有選擇的特權。但事實並不是這樣。與其他所有的事情一樣，關於生殖的事人類與動物，也是相接近，相類似，相模做着。動物亦與人類一樣有選擇，而且對其所選擇的一個，都傾注其熱情。

由許多觀察家，尤其是動物飼養家之所見，好惡之選擇特別在雌的一方面，雄的，就是鳥的雄者，也較其雌者熱烈的多。換言之，乃由其本能更敏銳的被刺戟着，而驅於較狂

熱之境，從無論什麼樣的雌者也承受。要之只是雌的就好。這是一般的法則，不過也不能說沒有例外。即雞之雄者很妙的嫌棄其雌者。在長尾鴨之間也有某雌的具有特殊的魅力，遂因之多得求戀者。又鳩之雄者，由飼養家使之變性的種雌者，被雄的以墮落者的樣子看待，非常嫌棄。種馬也很有好惡。

而此種個人的好惡，表現於戀中的，特別在雌的方面最爲顯著。確實雌者表現着說明不到的奇妙的好惡之情熱。鳩之雌者往往不知何故厭惡其雄者而拒絕其撫愛。又有一種鳩忘卻了其種族固有之嚴重一夫一婦制，棄其舊夫，而與其他的雄者生熱烈的戀愛。孔雀的雌者也有時與異種特殊的雄表示激烈的愛着。

從動物之戀的這短小的研究，可以引起我們以下的結論。

無論什麼生物之種，也是受着爲種之保存的保障生殖作用的壓制。

在高等動物，這種生殖作用反印於神經中樞，而成爲猛烈的渴望，遂生所謂戀的行爲，而增大其所有的生理的及心理的能力。

動物之戀，在其根本上與人類之戀無異。當然動物之戀也不是十分純潔的，且往往比較劣等人種或墜落人們的戀還要上品的多。

而於多種動物之間，此種性之結合，遂產生出以養育子孫爲目的的永續的共同生活，而動物的這種結合，比較多數人類的結合，可以說是無有遜色的。

在下章，打算陳述在動物之間的家族與婚姻的關係。

第二章 動物的婚姻與家族

*Marriage & the family
amongst animals.*

一 種的保存

Preservation of species

在動物界，爲種之保存，行着兩種方法。即父母只產生下無數的子孫，而對於其子孫之生存毫不加以注意，或者只生下極少數的兒子，從一切危險中把他們保護着，很留心的把他們養成，這兩種方法。譬如鱈在每年中產生一百萬左右的卵，其中僅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免於毀滅。而斑鳩則僅產兩個卵，其鵠皆能成長。換句話說，就是種是靠着無數的分娩，或靠着父母的注意，特別母親的非常之慈愛與注意而維持下去。與此同樣的事實，人類之出產數，野蠻人與文明人中間有顯然的差別，這是無需贅述的。

動物也與人類一樣，其雌雄的結合，長久持續下來時，亦成其婚姻與家族。卽爲保護兒子的雙親的共同生活。雌性照護兒子的比雌性遲了很久的時代。雌性成了家族構成

之一分子，乃在家族很發達的時代。即在該時代中，除了某種鳥類，雄性的主要的注意，是對兒子的保護與支配。雄為家族之指導者，為專制君主。在很多地方，毫不顧慮與近親婚姻，而行着一夫多妻。

如此，在動物界，不只在人類界有二主要形式的「母系制」與「父系制」，並且還有其間的，從無制限之亂交至一夫一婦的所有兩性結合的形式。

一 動物的婚姻與兒子的養育

Marriage & the Rearing of young amongst animals.

沒有神經中樞，沒有意識生活之如植蟲類的下等動物，這裏完全省略不講。下等軟體動物亦尚未注意於其兒子的事。植物只知播散其種子，散下其卵子，而完全放任不管。到高等軟體動物我們纔漸漸可以見其對於兒子的若干注意。「特來都斯蟲」將其兒子卷於自己的身上而走動。蝸牛產其幼兒於溼土中或樹幹中。頭足類產其卵於藻中，有時看守其卵至孵化時為止。

至蜘蛛類，昆蟲類，則已知留心保護其卵，在長時間，擔着種種憂慮，但蜘蛛之雄蟲，與大多數昆蟲之雄蟲，對其幼兒則毫無顧念。最初知道注意其幼兒者為雌性，這也是很自然的事。因為在雌性的腹中生出了卵，由雌性把牠產落。所以雌性自然知道那是自己的兒子。在某種意義上說，卵即自己的個性之一部分。

蜘蛛之雌蟲注意於其卵，將其包於繭中，自己行動時同時把牠搬運着。一到孵化的時期，又一一從繭中把牠們放出。有一種蜘蛛，且注意其孵化後的幼兒。又有一種蜘蛛，短時期間與其二十至五十個幼兒在一起生活。

到了昆蟲界，母親對於幼兒將來所用的苦心，幾乎像神的先見一樣。譬如某一種昆蟲的雌蟲；像自己簡直沒有看見自己的母親一樣，為着永久不能看見的幼兒，預備下與自己完全不同的飲食。天蛾在沙中掘下洞穴，產卵於其中，並為將由其卵中孵化的幼蟲準備下食料。

在說明這些不可思議的事實時，除了那有勢力的「淘汰法則」以外，還需追溯的考

察其種之發生的過去。在昆蟲界其完成的形體，乃經過以前的種種變體的最後產物。現在成爲其過渡的幼蟲之形體，曾在長期間中就是永久的形體。且具着與昆蟲完全不同的嗜好與欲望。現有幼蟲的壽命比成蟲的壽命還長的昆蟲。有的幼蟲還生殖與自己同形的幼蟲。有的幼蟲雖已不生殖，但尙未失其母性的本能。白蟻的幼蟲，在活動蛹之孵化時，曾幫助白蟻除去其皮殼。然則昆蟲的幼蟲的形體，現在雖已成爲過渡的，但曾經爲永久的，其後纔漸次進化，變爲所謂成體的昆蟲。而現在已不生子的幼蟲，乃出於曾經生子的祖先，所以在失其生殖作用後尙維持着其母性的本能。

此種現象在蜜蜂與黑蟻，亦爲無疑的事實。卽働蜂與働蟻以保存着以前的母性的祖先之形體，其具翼的形體，是比較最近的。在此黑蟻與蜜蜂的社會，其働蟲乃由某種方法，從擾亂其他動物與人類的性慾中解脫出來。而舊的母性的本能遂占了性的本能的空席，成爲更博大而高貴的動物。他的慈愛，不僅限制於渺小的個體，更及於其團體中所有的幼兒。其食道之下，有一種特殊的腺，特別爲養育幼兒而用的。這種把普通很利己的

母愛，在働蟲變爲包容一切的社會的慈愛。與此同樣的心理變態，他日要發現於人類界，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這種働蟲爲失去了生殖作用，卻把生殖作用似乎看的非常重大。對其女王王蜂，即蜂之一部落的共同之母的雌蜂，非常加以注意。在其死的時間，都是悲歎不已。特別在女王王蜂死於生產之前，死去而無後繼者時，這些働蜂對他們的共和國表示着絕望的樣子，完全陷於不治的悲觀狀態中。

後來所述之原始家族制的一種形式的母系制度，在黑蟻蜜蜂的社會裏都大規模的發現出來。人類社會之所謂母系制度，不過僅是無脊椎動物之靈長類的此種昆蟲界已經通行過的制度之輕微模倣。

除了人類以外無論那種有脊椎動物，其所形成的社會，能與膜翅類或黑蟻之社會能相比較的簡直沒有。差不多在一切魚類及兩棲類中，其兩親都缺乏意識，對於受胎後之卵毫不注意。然而在某種魚類，多少具有一些家族的本能，而其最爲妙的事是其雄者

做子息之看管。譬如中國產的黑魚嚙其卵而置於其口中之泡或粘液中，且做着孵出之幼兒之守護。某種魚之雄，置其卵於孵袋中。太伯利亞湖之克羅密斯巴太爾福米列斯魚 (Chromis paterfamilias) 其雄也於其口或氣管中養育着數百幼兒。

其他尚有些特別注意於其子息之魚類，鮭，鱒造凹地於沙中，而以其卵置入其中。尚有很多的魚類造有巢，以備孵卵時之用。而在這裏做一切事情，卻都是雄類。譬如名「加斯特絡斯太斯列烏拉斯」(Gasterostus leucurus) 之雄，引其幼兒回巢，不斷的參與着一切擊敵等事。又一夫多妻之刺魚之雄造其巢，而苦心於其幼兒之安全與養育。

爬蟲類的兩親大部分是很奇怪的。而其中尚有多少具有家族之本能者。譬如多種蛙之雄者，助其雌者之產卵。產婆蛙的雄以足抱其卵，與其體一齊運搬着走。又叫比亞亞美利加 (Pipa America) 的一種蛙，雄者於雌者產卵後，更以之負於雌者之背部。此雌之背部為負卵特別生有小凹。叫考布拉加伯爾拉 (Cobra Capella) 的一種蛇，勇敢的保護其卵。蜥蜴之雌雄往往渡着夫婦的生活。鱒魚之雌，每導引其幼兒行路。龜之雌閱其幼

兒於一種巢穴中。

然而我們要發見酷似人類之婚姻與家族的結合的形式，則特別在於鳥類與哺乳類之間。而這例是很自然的事實。何以故呢？蓋其兩者間的解剖上的類似與其生理學上的類似，必然可以引導出其社會學上的類似。由是在此鳥類與哺乳類之間，也與在人類界同樣，形成了種種的樣式，欲望與住所與生存之需要支配着一切。而為適應此等事項，遂不得不依據種種不同的方法。

鳥類也與人類同樣，有時也做着那性交無限制的亂婚，有時也做一夫一婦或一夫多妻的生活。而於其家族本能之發達，在各鳥類中不是一致的。有時其夫婦之習慣與其生活方法同時起了變化。譬如野鴨在野外生活時是嚴重的一夫一婦制，及其被飼養後，遂變為很利害的一夫多妻制。珠雞亦然。即如文明之對於人類一樣，把這些鳥類墮落了。而最易陷於此亂婚之風俗者，普通是在做着社會的生活的動物間。然而也不能說確定的都是那樣。某動物之特性與其生活方法，與既到達的道德性之程度等，可以決定其行

爲。如此則如在生殖季節間作社會生活之某動物，定然會經過比現在更甚的非社會的生活。這些動物一得其配偶者即離羣而去，各自過牠們的夫婦生活。在牠們以爲社會生活是一種的負擔。

研究鳥類的夫婦與家族的共同生活之種種方法，特別是一種很有興味的事。只從鳥類對於戀的熱心，與其多種方法及其優雅，很容易推察其趣味之濃厚。鳥類間的道德的標準，由其種類之不同有很多差異。如有些鳥類過着很隨意的放縱生活。譬如名叫伊克太拉斯配考利斯 (Icterus pecoris) 的亞美利加產之小椋鳥，每天更換其雌。即行着野蠻人社會例外的見到的最下等的性的關係，即無限制的亂婚生活。但此椋鳥還不如叫亞斯條利德 (Asturides) 的鳥之兇猛。據布雷姆 (Brehm) 氏所說，在此鳥沒有什麼「戀」之可言。雌食其雄，親食其子，幼鳥長成時食其親鳥。這種兇暴的習慣，即證明其道德心之極不發達。但據在馬金濟 (Mackenzie) 地方做牧師的某法蘭西人說，北極地方之赤色人種間，現在還有此種兇暴的風俗之遺風。從而我們對於鳥類簡直無需驚異。而且

這種實例在鳥類間是極罕見的。

還有別的鳥類，雖不行亂婚，但行着一夫多妻的習慣。特別鶉雞類耽於這種夫婦關係的生活中。但鶉雞類的這種一夫多妻的習慣，毫未能緩和其極強烈的性慾。在他們中間有些驅於性的熱情對於一切的危險幾乎無感覺的。譬如松雞之雄鳥為得其雌鳥的歡心，搖着頸叫的時候，即用鎗射他，他也毫不喫驚。但雖然這樣熱心，仍毫不減其輕佻，不斷的由新的冒險求新的對手。

但這種輕佻在鳥類中，也是很少的。大多數為一夫一婦。其夫婦間的忠實，遠過於人類之上。

幾乎所有的猛禽類，即愚鈍之禿頭鷹亦為一夫一婦的。禿頭鷹的夫婦之結合，一直持續至其一方死時為止。毫不受什麼法律的制裁，而實現着絕無分離的一夫一婦的結合。能驚成其夫婦生活，幾年間互相愛着，不變更其棲巢。但此等例絕不是很罕見的。夫婦間的強烈的戀愛，為多數鳥類間的共同感情。

名叫「普西特虛倍爾提那茲」(Psittacus pertinax)的一種鸚鵡之雌鳥，寡婦與死為同一意義。這是在人類間很不易見到的事，但在鳥類間則有很多的實例。名「惠特」(Wheatear)的鳥，在幾年的夫婦生活之後，其某一方死時，其伴侶沒有活到一個月以上的。叫「巴那拉斯」(Panurus)的鳥雄與雌總是並棲於樹枝上。其睡眠時，其一多半是雄鳥張其翼親切的蔽護其伴侶。據布雷姆說其雌雄某一方的死，必為其伴侶之死的導因。啄木鳥與鳩也過着完全的夫婦生活，其一方死時，其剩下的伴侶，長久的生活於激烈的悲歎中。啄木鳥之雄當其雌鳥死時，想將她叫活的樣子，晝夜用其啄叩其尸體。隨後陷於絕望而沉默下去，其後決不再歸復於快樂。此等事實，在鳥類的結合間，比人類的結合間多的多。但也不是決定的規則。鳥類也像人類一樣亦有多數不規則的，即道德性不十分發達的輕佻的性質。譬如在鳥類間，其一夫一婦的鳥類中，亦有一方死時，即刻成其再一二次的結合。

有一個名叫耶納(Jenner)的人，在維爾道希爾(Wiltshire)地方，七日間，繼續殺

了鵲的夫婦之一方，但每天鵲總是即刻得其後妻。與此同樣的例，在猶櫻鳥，鷹，及椋鳥間亦可見到。總之在做夫婦生活的動物，其變更配偶，總是在其一方死了以後。此種事實在同一地方內，及同一交尾期間中觀察，更可見其確實。

某種鳥類間有一種更奇妙的變態結合。即與完全異種類的，過着野外生活的鳥，有時結合在一起。此種事實可見於普通的蒼鵝與類似「巴那克爾基斯」雁的蒼鵝之間，與黑色的蒼鵝與雉鳥間。

達爾文關於此種情慾突然表現於野鴨的一例，根據許德 (Huxley) 之實見，這樣說：「曾同家鴨之雄在一起過生活的雌鴨，忽然把他遺棄了，而長尾鴨之雄想來占據他的位置。而且一見就可以知道那是出於他們戀愛。長尾鴨的方面很喫驚的申告他的戀愛而後退怯。家鴨之雌屢次在其新來者的周圍嬌愛的游泳着。從此就把她那舊的伴侶完全忘掉了。過了冬天到翌年春天，卒使長尾鴨也看見她容受他的戀，於是同棲於一巢，產下七八隻的雛。」這樣很奇妙的動物之行爲，也與我們人類那種行爲是出於同樣動機，

即歸結於情欲或一時的刺戟或墮落雖然在鳥類間因動物之心理較人類的心理單純的多，但由此亦可以證明其本質上是沒有差異的。就野鴨的情事可以原樣的視為人類的情事。即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戀之易於墮落，與夫婦之忠實是由某種不意之機會引起的堅強的感情，是必然可以抵抗過去的事。新奇是可以生出擾亂之效果的。而最後還可以證明無論如何平靜，冷淡的人，對於拿着不屈不撓的熱心的求戀者的頑強的進擊，很不容易可以忍耐得住的。

三 動物的家族

The Family among Animals

研究動物之性的結合，若在社會學者不算無益的事，則研究動物之家族，最少也是非常有趣的事。動物之家族的研究，乃是確證關於人類之家族的原始樣式的研究，而確證諸學者所歸納下的結論。動物之家族特別是屬於母系的。鳥類之雌性當其產卵時感着一種狂熱。即在她們這孵卵的事為可以變動其道德的性質的絕對的慾望。一八七一

年一月巴黎圍攻之際，德人一砲彈曾把我的一友人的屋頂破壞，而這樣的騷擾，想驚動醉心於孵卵的一雌鳩，是全歸失敗了。

動物之中，其家族最能整理得好的是鳥類，隨其種類之不同，特於雄性養育幼兒之點，有種種的差異。

鴨之雄者對於他的幼兒，毫無一點憂心，雁之雄也與鴨相似。七面鳥之雄不惟不涉憂心，猶每每搏取其雌鳥之卵而食之，所以雌鳥只得隱藏其卵。更爲謀安全計，率引其幼兒之數隻互相結合，成爲六十隻乃至八十隻的團體。這樣幼兒們受着其母的率引，以避免雄鳥之禍。

在某種鷄雞類中，其雄鳥將孵卵育兒等事，一任於雌者方面；在此時間中，雄性在各處遊蕩。及至其雛長大，可以在其支派之中組織隊伍時，才返回來。在此地我們應當注意的事情，是對於其幼兒沒有愛情的鳥類，普通都是下等的鳥類。而且多是一夫多妻的鳥，如此我們可推測一夫多妻之對於其父之愛情之發達，很是不好的事。

而且在鳥類間不好的父親也很少。卻有對其幼兒之愛與對雌性相匹敵的雄鳥。雌鳥在孵卵期間，有餵之以食物，有時與其雌性一並坐於其卵上。凱利亞（Carrier）鳩之雄，其雌者孵卵之間，雄者代其求食。加拿大產之蒼鵝或鴉也同樣的如此做。而鴉尚不止此，且爲使其雌者休息，有時暫代其就巢。尚有很多的鳥類雄與雌互相協力，輪代就巢，輪代的爲其就巢者求食的也有。白胸的鷗，鯉鳥與蒼鷺，或白色禿頭鷹等都是這樣。又據奧刁本說，亞美利加的知更鳥，一次的孵不能滿足，繼續着二三次就巢。雌者在就巢之間雄者育其已脫卵之幼兒於其前。

但鳥類之對於其幼兒的愛，無論如何深切，只不過是極短時間的事。當其雛長成時，其愛立刻消滅。數日前還戀愛着的雛，一下看見其長成即用嘴刺着他逐出。但有許多鳥類在與其雛分離之前，教以飛的方法。白頭的大鷺將其雛負於背而教之飛。格來布鳥（Grebe），鵞，雁等都教其雛游泳。但在鳥類或動物間，其家族只是極短期間的事。譬如某鶉雞類，雄鳥不過是爲養蓄其未來之妻妾養着幾疋小雌鳥，而在鳥類或其他動物間，

其為父母的感情，不能持續至養育幼兒的期間以上。至雖充分長成時，其父母幾乎不能辨別自己的兒子與其他的鳥。即一生繼續其夫婦關係的鳥，也不能區別自己的兒子與別的鳥。即其婚姻雖然在持續着，但家族則每孵卵一次又中斷而易以新的。在劣等人種間，幾乎也是如此。但在講人類的事以前，應當先考察一回與人類最接近的哺乳類之婚姻與家族。

由愛情持續的時間與強度上看去，哺乳類決不能占動物間之第一位。許多鳥類確較哺乳類為優。但此哺乳類因種之不同，其道德上有很大的差異。許多哺乳類只行着極混雜的亂婚。雄與雌碰到時即隨意結合，結合後即離開。對於家族的憂慮，雄的方面，一點也沒有。且此哺乳類之雌，體力必定比雄的弱，所以一妻多夫的性的關係決不會有。但一夫多妻，則正相反，在哺乳類間，特別在做着羣生活的社會的種類間，是極普通的事。社會性普通是發生於虛弱。對於激烈的鬭爭毫無武器，為求食時有若干困難的動物，最喜歡營團體生活。團結就是力量，譬如反芻類就營着團體生活。而齒，爪之不十分銳利的肉食

獸，如犬，豺等有時也做着羣的生活，此共同生活確實可以助成社會道德之發達，緩和其原始的殘忍性，促進愛他心，但這種生活對於限制性慾，使歸於一夫一婦的事則毫無效力。而做着社會生活的哺乳類之大多數為一夫多妻。反芻類由一匹之雄為中心，與幾匹的雌與其兒子們成其團體生活。而雄則保護他們，擊退競爭者，為其團體之真的首領。還有很多的種，都成着此同樣的家族的團體，其團體的性質都是非常相似。

印度產的象一到交尾期，像別的強大動物，脫出其孤獨生活，成其一夫多妻的社會，擊退比自己弱的一切的雄性。歐羅巴產的野牛到交尾期，亦弄成同樣的小社會。

據布雷姆說，海象之雄，雖為嫉妬極深的動物，牠們把自己的周圍，聚攏三十四匹乃至五十四匹的雌，有時加上小兒成一百二十四匹的一夫多妻的家族。

動物界裏這種一夫多妻制度，並不妨礙雌性們其夫或主人的愛情。譬如叫「瓜那考拉馬斯」(Guanaco lamas)的一種駱馬之雌，對於其雄非常忠實。雄者負傷或被殺時，不惟不逃，且立刻跑至其側，悲叫着，為掩蔽其雄，拿自己的身體當着獵人的鎗而做犧牲。

性。但在雌的方面要被殺時，雄的只拚命逃去，雄馬除自己以外什麼也不顧。

並且在此哺乳類知識之發達與性的結合之形式之間，沒有什麼嚴密的關係。往往肉食獸由前者的理由而營夫婦生活。但這也不是絕對的規則，如南亞非利加之獅子往往引着四五匹的雌獅。但熊、鼬鼠與鯨普通過着一夫一婦的生活。有時極近緣的種屬過着不同的性生活。譬如白頰豬爲一夫多妻，而白斑豬則爲一夫一婦。

猿類亦有同樣的風俗，有的是一夫一婦，有的是一夫多妻。印度產的名「馬加克斯西來那斯」(Macacus Silenus)的大猿只有一匹的雌。且一直至雌死時忠實的過着共同生活。但「賽巴斯加比西那斯」(Cebus Capucinus)則爲一夫多妻。

可稱人類的從兄弟的類人猿也是有時採用一夫多妻制，有時採用一夫一妻制。叫「高利拉紀那」(Gorilla Gina)的一種大猩猩，一匹雄的爲數匹雌的與其幼兒之專制君主。形成小的羣體。黑猩猩也是有時是一夫多妻，有時是一夫一婦。

而此等猿類之一夫多妻的家族，必然附隨着專制君主制度。雄的同時爲君主，而恣

行其專制。對其臣下只強制其服從。幼兒長大，可以自己障礙時立刻把他逐出。要之雄者同時爲其團體之父，保護者，與暴君。但雌的對其雄則情愛極深，誠心的爲之捉鼠。這種行爲，在猿類中，是情愛的表示。但這樣被阿諛屈從着的雄，有時竟遇慘酷的最後。即當他年老無力時，被長期間受他的壓迫的兒子們起而謀反，殺其暴虐之父。這裏應當注意的，即性的結合不論其爲何種形式，總是雄性對其兒子的愛情不如雌性的深。即一夫一婦的哺乳類，其雄的與雌在一處養育兒子的事，不是以父的資格，而是以君主的資格。而往往爲除去可以奪其雌的慈愛的兒子，把他們殺了。在貓科的大動物，雌的在產兒後數日間，總是把兒子藏匿起來，不使雄的看見。

這裏我們應當達於動物界的性的結合與家族的極簡單的結論。我的目的並不是單來論此項問題，只是說明人類與這些動物間的類似。爲此種目的，上邊的陳述已經很夠了。

最先我們要知道，自然界並無豫定的計畫。性的結合與幼兒之養育，只要適應於其

種之維持，什麼方法也可以被採用。而普通產兒之數與兩親對其幼兒保護有時成反比例。

家族這種東西的粗雜的輪廓，既已在動物界可以見其一般。譬如刺魚的家族，雖有時亦有父系制，而多數是母系制。其母系制者，雌性爲其家族之中心。而其對於子息的愛遠甚於雄而且很有獻身的勇氣。特別在哺乳類中，普通雄是利己的，即其對家族之保護，也不過爲其自己之利益。

比較發達的家庭的本能，存在於有脊椎動物之大多數，及多數的無脊椎動物間。因爲此種本能可與種之維持以多大的機會，所以很早就成爲淘汰之對象。蜜蜂呵，黑蟻呵，白蟻等動物，此種本能特別擴大起來成爲廣泛的社會愛。到達於沒有什麼家族的複雜構造的大社會。我特別注重在這一方面講話。這是理論的社會學上極重大的事實。就是這種事實，可以證明附隨着社會勞動的分業的複雜的大社會，沒有家族制度，也有維持的可能。那麼我們就根本不能夠來附和一般人所講的「家族是絕不可少的」或者「家

族是社會的有機體之細胞」等等的論調。

而且單就家族說，自然並無任何選擇與愛好。無論若何方法只要可以得保種之利益；或者至少也不至受很大的害，都可以歡迎。

在動物界中，有很短的一時的結合，過去此種結合，雄就全不來顧念雌性。但是在鳥類間，特別有行着把婚姻這字樣也不值得誇張的樣子的長時間結合。自然一妻多夫，即一個雌性，與無數雄性來形成一種長期的社會的事實，在動物界並沒有大推行。雌性一般都弱於雄性，沒有使多數雄性為其性的奴隸之能力。而雄的方面，也決不想大家有秩序的共有一匹雌是可能。反之，一夫多妻，往往在推行着。特別在哺乳類間，此種一夫多妻，成爲極普通的事實。這歸因於雌出產率多，或是雄死亡率多的緣故。關於此種事實，在講人類的「一夫多妻」的時候，還有詳細解說的機會。

但此種一夫多妻制雖說一般的推行於哺乳類間，但不能說是普遍的制度，一夫一婦也是很推行的。而且有時其愛着的誠實，簡直可以作爲人類一夫一婦制之本樣。

又在動物界中，性的結合之方法，有時沒有什麼大的困難，也可變更其形式，這是應當加以注意的事實。無論什麼動物，其某種形式的性結合，不必有任何制限。普通屬於一夫一婦的動物，很容易變為一夫多妻。要之，動物的知力之程度與性的風俗之間，可以說是沒什麼關係。

更由以下諸章，大體的關於此數點，更可以知其並不僅適用於動物界中。

第三章 亂 婚

一 果有亂婚時代麼

*Procreancy
and the various stages of
Procreancy?*

以上已經完結了關於動物的戀愛，性的結合，婚姻與家族的預備的研究。現在當進而研究人類界的相當於此等項目的社會事實。依進化論的方法，我們進行此種研究，應先從性的結合的最下等形式開始。而在道德上，在知力上，再沒有比「亂婚」即一部落的所有的女子是所有的男子之妻的極粗雜的社會狀態，再下等的了。在這樣像獸類的社會裏，可以稱爲「戀」的現象縱如何把這種感情用下等的解釋，也沒有存在之餘地。那裏也沒有選擇，也沒有好惡。把性慾還元至最單純的意義上，完全貶降至與營養同一水準上。戀愛與飢渴成爲同樣的事。

某社會學者，他毫不躊躇的斷言說，這樣的婦人共有制，爲人類的性的結合的原始

的而且是必然的階程。這些社會學者若在研究人類社會以前先參考一下動物社會學，他應當知道這是不免於過分的獨斷。如前所述許多脊椎動物，即一夫多妻的動物，都具有一種嫉妒很深的排他感情。因此戀愛與餓渴同樣的單純慾望的脊椎動物，是極稀有的。特別鳥類可以說是人類萬起不上的忠實與恆久的戀愛之模範。又如哺乳類之「戀」牠們雖不如鳥類之優雅，但總在亂婚的水準以上。更講到與人類最近緣的哺乳類，即我們最近的動物的祖先之代表者的類人猿，亦或生活於一夫一婦，或行着一夫多妻。普通還不至於行亂婚。然則此等事實可以給「亂婚爲人類的性的結合的原始的必然的階程」的學說的否定論以極有力的證據。但是我這並不是說亂婚的事實在人類社會裏不會存在。此種事實是很多的，但是我們不能不相信，亂婚是種極下等的形式，只是一種例外。這種狀態雖然在各處存在着，但是此動物知力比較優的人類，不能做一般法則的奴隸，有時知道去改變，侵害其法則。因爲人類的生活比動物的生活，有較多的活動之餘地。

二 亂婚之某種狀態

*Some Cases of Polygamy
in the East.*

在人類種族中，間要說曾經實行過亂婚制度，並不完全是不可能的。並且在有些種族中間在現在還行着這種狀態。這種特殊的事實，對於社會學者，是很有興味的。並且是很應當慎重的去記述，去鑑定的。我們用我們的關於此種狀態的知識，可以得到一些可靠的事實。斯特拉保說『全特羅格羅代特 (Troglodyte) 地方的人民過着遊牧生活，各部落有他的酋長或君主。婦女與兒童是公有的，唯有酋長的妻子與兒童是例外的。但是假使有人犯了與酋長的一個女人通姦的罪，只處以一隻羊的罰金。』斯特拉保在別的地方，有這樣的記述，是很有名的，常常被引用於證明一個亂婚制度的進步時代。在古代阿拉伯地方也是如此。這個記述，是很奇怪很有趣的。但是他並沒有指示出來他所說的界限。關於阿拉伯菲利克斯 (Arabia Felix) 族，斯特拉保有下列的記述。『物的共有制行於同一家族的全分子之間，一家族中通常以最年長者為家主。在他們中間只有

一個妻子。男子中那一個能先進了她的房間，他就可以先占有她享受她。但是要先示警於他人，就是把他的杖橫放在門口（因爲此地的風俗任何人總要帶一條杖）。但是在夜裏她除了最年長者的家主以外，絕對不能與他人同寢。這樣的亂婚行於他們全體兄弟之間。並且我們需追加一句，他們還與他們自己的母親性交。但一方面，姦通，卽與家族以外的愛人性交，當處以嚴酷的死刑。該國國王的一個女兒，生有絕世之姿。她有十五個兄弟，個個都拚命要愛她。爲此他們遂無間斷的輪流的去享受她。她厭煩他們這種照顧，於是她想出了一個方法。她放一條杖照着纔離開她的兄弟的樣子，過一回再放一條，不斷的這樣做。注意不要放的像她的兄弟沒在來找她的樣子。有一天兄弟們全體在其通的地方相遇到了。一個走到她的門前，看見了杖，就轉回來，以爲那一個一定同她在房間裏。但當他看見了所有的兄弟們都在那裏的時候，他決定了她一定在做一種不貞操的行爲。他立刻去找着他父親，請求他到這個地方，於是他終於得進了她的房間去與她接觸。

我們若承認斯特拉保所陳述的完全是正確的事實（並且這樣的事實在一個人科學的社會學者若去並沒有什麼可驚異的），亂婚這個名辭在這裏完全不是不適當的。這種有例證的實在的親族相姦的風俗，我們可以去推測古代的家庭亂婚制。然而確實如斯特拉保所說的阿拉伯人是單純的行着一妻多夫制，而且他們很正確的實行着像現在西藏的風俗。他們實行着兄弟間的亂婚。

關於所謂亂婚制度的，其他的例證，我們可以從古代的著述中得來，但是很不適合很簡略，所以我們很難由此去判斷他的價值。

海羅道特 (Herodotus) 說『阿格太瑞斯人 (Agathyrses) 是人類中最高雅的。他們的裝飾大半是用金做的。他們有共同的妻室。從而他們幾乎都是兄弟。由他們這種很親密的關係，他們絕對沒有憎惡的感情，絕對不會以他人為敵人。』

海羅道特在另外的章句中，關於馬薩戈特人 (Massagetsians) 說『他們每人娶一個妻子，但是他們可以共同享有她們。』這個主張是很大的謬誤。最多只能說是未婚

婦女的墮落形式。在一個確實的事實中，在許多野蠻人或未開化人中間，婦女們在她們沒有所有主的時候，是沒有貞操的。海羅道特接着說『當他們中間的一個男子要求一個女子時，他懸掛他的箭袋在他的車前，他很平靜的與她結合。』

此種很自由的形式，的唯一特徵，並且可見從另外的種種方面證明貞操的觀念在人類腦髓中發育的很慢。特希坦人比較馬薩戈特人更為醜劣。海羅道特自己關於印度黑人（特米爾人〔Tamils〕）說『他們公然的配合像獸類一樣。』加克門（V. Jacquemont）會陳述說倫濟桑（Runjeet Singh）人，常與他的妻子共同騎坐於象的背上，並且公然與他的伴侶娛樂，絕不顧忌他人的責難。在人種學的記錄中，這樣的事實很容易搜集的。但是在此地我要繼續從古代希臘羅馬人中來找多少關於亂婚的證據。我現在轉回本題，海羅道特關於愛代數比亞地方之安息人說『他們的妻子是共有的。他們並不共同生活，只是像野獸一樣的交媾。當一個婦人生下一個強健的小兒時，所有的男子，都去看這個小兒，到第三個月，那一個男子被認為最相似時，便算他的兒子。』關於格拉

門德人，我們幾乎可以同樣的這樣說，『格拉門德人在野外結合，隨處可以實行性交。』
 斯特拉保確證愛爾蘭 (Ireland) 的賽爾特 (Celtic) 人說『他們與一切的婦人公開的性交，甚至於他們的母親與姊妹。』

以上的引證乃常常被用以推測人類社會是從亂婚起始的。那是很老的，很確實的並且很明顯的。我們現在追加聖奧鳩斯丁 (Saint Augustine) 所引用瓦羅 (Varro) 的論述。依他的論述當賽克羅普時代的希臘人，做着亂婚生活。但只用那微弱的歷史的證據，對於那樣的生活爲什麼是不可能的問題，不能予以解答。其中的許多只是一般的論斷，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說那只是社會的變態，或者是應歸於一妻多夫制的。瓦羅的關於古代亞拉伯的視察是對的。他所舉的關於普羅道比來族的確實證例，他說，在這裏沒有結婚；但他還說，該民族的兒童只知道他的母親，並用她的姓氏。這個證明可以決定在馬特利哀沙特人至少沒有拒絕「婚姻」像我們在後邊可以看到的。並且利丹人 (Lydians) 尙留存此種現象至海羅道特的時代。

我爲完成關於古代記述的考察，我應注意到太曼（Timaeus）的章句中，有蘇格拉底關於婦人共有的話：『對於兒童生育的問題，我們可設立一個生育兒童的團體。我們計畫使沒有一個人可以屬於一個家庭，我們只要認爲他們在一個範圍中，即較年長的同年代的人們即爲父母或祖父母，較年幼的年代的人們即爲子或孫。』

並且柏拉圖亦曾有過一個有趣的幻想，如渥爾太（Voltaire）說的，他是一個「偉大的夢想家」。這個章句很顯明的是描寫一個純「烏托邦」的社會。

關連於亂婚的很古代的傳說，在希臘羅馬的地方隨處可以找到。比方在中國，說是婦人在伏羲以前是共有的。一個同類的傳說，並且很明顯的陳述着關於馬哈拉德的事，『古來女子對於丈夫的不忠實不算罪過。只是一個對等的責任……此種風尚現在我們還可以在北方考羅（Kourous）地方看到……一切階級中的女性都是公有的。婦女

的地位，像他們養的牛，每一的婦人各有她的品位。——西未特開頓人（Civite Ke son）曾設有一個對於人與土地的限制。』但這個主張是很曖昧的。並且很少有證據可

以用來推察他。

若更進行我們的研究，我應當去搜求從人種學的知識上得到的歷史的證據。我們應當去尋求其他的，避免簡單的論斷，與過於曖昧的或過於簡短的，或顯然只是提出討論的問題。

在恩達門島 (Andaman) 至少在其某一部分，一直到最近婦女通是共有的。所有的女子是屬於其種族中的所有男子。對於一個人反抗時，認為應嚴重懲罰的犯罪行為。在這裏我們確實可以發見一個實際的法定的亂婚。但是據另一種說明，完全相反的說，恩達門人之男子與婦女之結合為一時的一夫一妻制。並且他們當懷孕與臨產時繼續共居到兒童的離乳期，與許多動物一樣。但是無論如何短期間的結婚，與亂婚是相反的现象。

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土著的印度人，是人類中最劣等的民族。他們結合於劣等哺乳動物的方法之下，毫無絲毫法式。只任其一時的衝動。當他們舉行宴會與和諧的舞

蹈會後，即繼以普遍的亂交。

據馬日魯斯金 (Major Ross King) 說，許多原始的印度土人，最顯著的，如高命巴斯人 (Konoumbas) 與意普拉斯 (Iroulas) 人，完全沒有結婚的觀念，而做着亂婚的生活。只有規定的一種禁條，就是不準與屬於其他階級與品位的人私通。但是在這個種族中，只有兩個階級。

屬於白種人的野蠻民族，在近代亦尚有實行亂婚者。在薩普羅哥薩克人，其婦女據說也是共有的。但是限制在各個集團中。此外如安索利亞人，西利亞之山嶽地方人，據說實行着一種不是單純的亂婚，也不是文明的亂婚，而是一種宗教的亂婚。類似於古代的克腦斯特人 (Gnostus) 與特希地 (Tahiti) 之阿利數人 (Areos) 安索利亞人確實曾與雅濟地人 (Yazidies) 混合。一部分阿拉伯人與西利亞人亦然，並行着一種門尼教 (Manichaeism) (主張內體屬於惡神的世界而精神屬於光明界的宗教——譯者註) 據說他們行着一種定期的每月一次或每三個月一次的聖餐，聚餐後他們聚於暗所實

行一種恣意的奸淫或親族相姦。在東部西利亞人稱雅濟地之「戀愛節」為都爾伊爾加西凡 (Daour-el-Qachfeh) —— 捕配日 (game of aotching)，但假定此種事實為實在的的時候，其意義安在那？只是一種生殖器常拜的極混亂的象徵。

這裏我將停我的例證，因為顯明的我找不出什麼一致的結論。我在上邊講過的大多數事實，不是缺乏注意的觀察，便是根據一個簡單的證據的爭論或斷定，或者只依據些傳聞的事跡上的推論。那只是些閒談，當我們去認識這些事實時，應當帶着適當的懷疑。並且即使其的確有些事實是實在的，我們應當注意不能從那裏去找出一個一般的結論。亂婚可以說曾被某小的人類部落採行過，或者更確實一點說，曾被某集團或某結合團體採行過。如那馬古阿·浩丁道特人 (Namagnoi Hottentots) 人之酋長們，很歡喜使他們的妻子為公有的。

當我們研究家族制度，我們可以發見在澳大利亞之加米拉羅意人 (Kamilaroi) 中間，一個氏族中的所有女子，認為其他氏族的所有男子的妻子。但這樣的社會，每每是

無稽的。一方面可以說是已經被調節的，並不是單純的亂婚。至此可以說沒有一個圓滿的證據，去證明在人類中間曾經有過一個亂婚的階程。關於此點許多論者很急速的去下一個論斷，他們並沒有經過實在的考察。還有我應當謹慎的加以注意的，就是這個簡單的事實，人類是一個哺乳類的靈長類的軟弱動物。如以前的陳述。而與人類最有近關係的動物種族，普通都是行着一夫多妻，並且有時是一夫一妻的夫婦關係。

III 雜 婚

Declarium sua prima nocte

我們不只不能去承認人類在一切時代與地方中曾有經過一個亂婚的階程的必要。並且還應當否認亂婚在最近過去曾經有過相當程度的優勢的理論——即不得承認原始的雜婚的理論。在這種理論中，當人類起了占有女性的衝動時，許多人就想從此得到得有一個或更多數的女子的權利。此種社會後來又被維護，默認了對舊習慣的破壞。實際上此種結婚與強姦開頭只是屬於一個人的。

海羅道特會繼續給我們過一個屬於此類的顯著的例子。這個例子是被所有雜婚論者所引用的。我亦將引用他在下邊。『最野蠻的巴比倫風俗是這樣，所有的處女在她的一生一定要有一次，用一個黑暗的車載了她們，送到聚着多數男人的寺院，用許多侍從者伴隨着他們。但是她們的大多數可以坐在維紐斯神（Venus 司美與戀愛的女神——譯者註）的寺院，戴着繩製的冠在頭上。許多男人不斷的來，另外許多人絡繹走出。走成一個縱列向着某一個方向穿過女人中間，沿着行列每一個人過去，都要選擇他的配偶。當一個女子被剩下，還坐在那裏時，她一定不能回家，一直等着有一個男子擲一塊銀子到她的懷中，然後與她在寺院的外邊結合。當一個男子擲一塊銀子的時候，一定要這樣說：「我懇請美利特女神（Mylitta）佑你。」因為阿西利亞人稱維紐斯神為美利特。這個銀塊不管多少都可以，因為她決不注意於此。沒有這種規矩使她去注意，因為這個銀塊是神聖的。女子總是屬於第一個擲銀塊於她的，而且沒有人可以否認。只是當一個女子她曾經有過交際，並且她自己斷然的不承諾女神的命令時，她可以回到家中。以

後當這個時節，你無論拿多少銀子給她，你也不能去享有她。當某一個有天賦的美而得容貌相稱者，很可以自由結合。但是醜貌者則常在長期間中留在那裏。對於無才者，通常要等待你三年或四年。在西普侶（Cyprus）許多地方，亦有很近似於上述的風俗。」

當我們讀過以上的陳述，我們當喫驚他歸結的意義。雖然承認古代巴比倫的風俗之特點與其一般性，那也只是關於異族結婚的一個宗教的醜德的例子。巴比倫人之崇拜美利特，正如斯特拉保所講的阿美利亞人（Amerians）崇拜阿奈蒂女神（Anatis）一樣。『他們在種種地方為阿奈蒂女神建築寺院，特別在亞奇和紐地方。並且有很多信者或祕密的性的奴隸歸依在這寺院。在他們中間絕對沒有驚奇，只是增進他們的信念。這種有名的風俗使優秀的人格者貢獻他們的處女於女神。就是沒有什麼方法可以由容易找到她們的丈夫去防止後者的行動。雖然她在長時間中在阿奈蒂女神寺院中賣淫。沒有一個人來計較借他的妻子於友人的事，他們正以為是對朋友一種很有禮儀的行爲。好像送朋友一種禮物或招待他們喫一頓飯一樣，簡直沒有什麼罪惡可說。』這

個實際的解釋是由許多事實維持着的。無疑的這種對於年青女子的大的性的特權，使許多社會考察家與旅行家以爲亂婚，曾經有規立的存在着。在澳洲女孩子從十歲就與十四歲或十五歲的男孩子開始同棲，沒有一個人來非難他們。並且這裏還有一種性的歡宴，此歡宴的意義，就是使青年男女行一種在白晝的自由結合。

在許多蒙昧民族都有這種風俗。在諾加伊提 (Nouka Hiva) 更普通的在保利奈西 亞，年青女子在十九歲或二十歲以前不結婚，就是不變爲男子的動產，一直到她與許多男子做過隨便的結合以後，一直到懷了孕的最後一回。

在這全島上，自然是沒有禮節的，所有的家族之全員都完全裸體的，大家靠一個在地席上度夜。房子正中間的尊貴地方，由其家主占着。由他的妻或妾等陪伴在旁邊。

在亞美利加的全部土人間，通行着一種與上述類似的風俗。雖然在我們眼中好像過於放肆，但在原始人中間是極自然的。

西諾克 (Chinook) 的青子女子，隨自己的歡喜貢獻或借貸自己於男子。在後者其

父母普通受着償金。

在愛馬拉族 (Aymaras) 沒有表示婚姻的字。他們是這樣一個簡單的民族，他們以為隨便什麼罪過，都可以在耶穌受苦日 (Good Friday) 赦免的。因為那一天神是不在的。他們毫不躊躇的結合，其自由結合只為維持到宴會的晚上。行此種結合時用一種手勢的言語，決定時，也是男女間只用互相點頭表示。

與此類似的方法，也流行於愛斯基摩人 (Kafirs) 與包爾納族 (Bor-nes) 之帝亞克人 (Dyaks) 間。在日本會有很久的年代，父母很樂意把自己的女兒借貸於人，或是私人，或是妓院。在女子沒有方法拒絕這種事。據布留斯 (Bruce) 氏說，在阿比西尼亞的野外，看見男女很容易合攏起來。婦人可以隨意任其對方排布。

在古代羅馬像我們一樣，起初年青女子不要什麼嫁粧，無嫁粧的女子也受相當的尊重。後來許多女子從賣淫得一些嫁粧。從是流傳下一個古代臘丁的諺語，紀念為得嫁粧的古風：“*Tusco more, tute tibe dotem quaeris eorpore*”。

老嫁粧時期

借妻

在以上的許多風俗中，是這樣簡單這樣粗雜。我們很難發見離婚是由古代亂婚時代分離出來的顯著痕跡。那只是一種動物的放恣性之特色。那時的人們沒有道德的訓練，對於莊重的禮節的注意是特別微弱的。在一個古代社會裏若有一個人定限制內的人占有一個既婚的女子，或者竟由一個男子占有一個女子，那只是因為男子以為女子該是他的財產。就像對於一塊田地或一個家畜的權利一樣，對於她們假使不尊重丈夫的威權時，是一個重大的犯罪。但是在丈夫方面就完全相反，在許多國家裏有借貸或讓其妻與他人的確定的權利。這裏我們只要陳述二三關於這種婚姻制度的事。

在美洲從愛斯基摩地方至保特高尼亞，借貸妻子於人的事不只是合法的，而受社會之讚揚。愛濟地阿斯 (Eschimus) 關於愛斯基摩的陳述說『他們毫不躊躇的借妻子於他們的朋友，並得其部落人之稱許，好像此種行為是帶有一種最善良最高尚的性質。』一個英國旅行家加普丹魯斯 (Captain Ross) 說，一個愛斯基摩人，渡他的船於各地時，由他的一個受過暗示的朋友之妻們與小孩子隨伴着。這是因為他在上年秋天曾約定

的他自己的兩個妻與他的朋友的。這種交換決定於一個一定的期間，據加普丹魯斯說，這個愛斯基摩人，很惱怒他的朋友，因為他已經忘記了在約定的期間內來找這可愛的。他不能正確的履行規約。

關於此點利特斯金人 (Rotskins) 不如愛斯基摩人之優雅。如那齊斯人 (Natchez) 很隨便的可以借其妻於其友人。在紐墨西哥瑤馬人 (Yuma) 人的丈夫們，很願意並且容易的貸出其妻或其奴隸於人。同時他們像其他許多地方一樣，供給客人一個臨時的妻，這好像完全是招待客人的義務。尼克哥倫比亞人 (Natka Colombians) 的酋長們也互相交換其妻，如友船上的交換一樣。假使我們要列舉在澳洲，在非洲，在保利奈西亞，蒙古利亞的關於此類的事實，那是再容易沒有的事。但是很重要的是關於蒙索爾曼 (Mussalman) 地方的同樣風俗。如巴克哈德 (Burkhardt) 說，阿西爾 (Asyr) 部落之一大支派之美來克代族，採行着款待客人的古代方法。他們招待所有的生人到他們天幕中自己的家裏，供獻此家族中的一個女人於客，並且通常是主人自己的妻子。

只有年青女子免除此種服務。這簡單認為旅行家的一種義務，他必需來承受此種風俗的恩惠，除非他是老人或小孩子，此種通行的招待，一種極端的風俗，是由來很古而根蒂很深的。征服者的回教徒爲使阿西爾免除這種風俗是很不容易的事。並且這種風俗還不限制於阿西爾地方，並且通行於歷史以前的全阿拉伯。一個古代阿拉伯著作家伊文阿爾模哥維爾 (Ibn al Moghawir) 曾陳述此種風俗。他說『妻子實在曾委之於客人。客人們常被招待使他們強其妻子以達其目的，與她接吻。但這種苦痛將由更大的自由來報復。』這種事實並流行於柯爾道芬 (Kordofan) 與代濟部爾特格爾 (Djebel Taggale) 並沒有很久。希臘拉丁的著作家曾陳述此種道德的特色說，在羅馬與希臘，這種事情雖然不是丈夫的義務，但至少丈夫是有這樣做的權利的。在斯巴德，黎亞拉格斯 (Lycyragus) 命令丈夫們應當對其妻寬大，隨時可以使其朋友享其妻。後來斯巴德的一般輿論，讚許一個年老的丈夫能給其妻找一個年輕，風流，良善的代理者的行爲。

與此同樣的風俗亦流行於雅典。說是蘇格拉底曾借其妻曾蒂白 (Xantippe) 於

其友人阿爾西比雅德 (Alcibiades) 在羅馬長者敖斯太爾加圖 (Austere Cato) 會把他的妻子馬西亞 (Marsia) 給了他的朋友浩敦許士 (Hortensius) 後來又把她迎回來，得了許多財產，自然這是在他的朋友死後。

所有這些事實關連得很廣，幾乎成一種普通的風俗。即在多數蒙昧人與野蠻人的社會裏完全一致的把女子放在一個極低的地位上。既婚婦人完全被視爲奴隸，視爲所有物並且可以給她以如此的待遇。後來這婦人財產之權利被視爲神聖的。在尙稀有而無力的禮節前面毫無躊躇。

由以上的觀察，可以知道那以爲全人類曾經有過一個亂婚時代，並且繼續着一個雜婚時代的過於流行的社會學上的理論，是不難攻破的。我們的祖先，一種靈長類，我們可以結論說是普通生活於一夫一婦的家族社會中。當時他的小社會幾乎都是組織於遊牧羣 (horde) 或部落 (tribes)。自然在他們中間，很容易流行一種極放蕩的道德，但那不是一種規定的或義務的亂婚制。在一個人數甚多而野蠻的社會裏，一個人要看

守住他們女性財產，是很不容易的。在女子方面從許多方面她們很不願意做一個被禁錮者。她們的真操觀念還是很薄弱的，在屬於一個特殊的男子以前，她們通常委身或賣身於任何人。在那個社會進化的階程中，一般的輿論以為這些事情毫無損害。一方面在男子或者主人，對於女子完全認為他的一種物品。毫不躊躇的把她們借給朋友，或者與朋友交換，或者把她貸出。

這種古代風俗，常與一妻多夫制，或羣婚及母系制相混合，於前數篇了古今的許多觀察者。

當我們詳細檢查一下這些事實，並且拿動物社會學的見解來觀察時，我們就可以達到結論說，亂婚制度只是那稀有而例外的。至於女性中心的社會與義務的雜婚制，現在無需再討論了。

生殖的要求是最強暴的。而古代人亦以此種滿足為其最高努力，毫不需要什麼典雅的教化。個人的利己主義曾在這上邊有他的效力。自從人類社會之起原，其團體構造

於「力」的基礎上。同時財產之權利總是強固的束縛着女子的自由，使她們爲男子的所有。

這種原始的組織，是適合於有隨意的機會與極粗野的社會之要求的。他很不希望歸於一種規則的組織的。他們中間有很少的人，常取一種完全異於他的婚姻形式，後來漸漸得一般人的採用。所以我們現在的見解亂婚，只是一種稀有的兩性結合形式，是一種狂妄而反道德的結合。

第四章 男女關係的諸種奇怪形式

一 原始的性的無道德

Some singular forms of sexual association in primitive sexual immorality

我在前著「道德之進化」中，曾說明過人類特有的審慎的感情之發生。從而在這裏不再詳細陳述，只介紹一下其所到達的結論。性慾所驅策的動物之渴望與熱情，與我們所稱爲「戀」者，在本質上是一樣的。但此審慎的感情則爲人類所獨有。在別的動物是完全沒有的。然則此種感情確實是人爲的，據比較人類學上之證明，即發生於以極刑強制於女子的貞操。所謂原始的婚姻幾乎說不上是婚姻，只不過是一個男子佔有一個或幾個女子的事。視同其他所有物一樣，而把姦通者與盜賊受同樣的處分。此種兇暴的制裁，特別給與女子以相當的審慎的感情的一種特殊的心理印象。終於這種印象變爲本能。但此種道德的禁制，現在在劣等人種間，還是很弱。即從全人類看去，此種禁制特別是行

於女子中間，

只要把這一點概念，放在腦經裏時，對於以下所述的種種兩性結合的形式當不至大驚小怪。

要了解關於道德方面的野蠻人的心理狀態，在我們文明人確是件困難的事。他們並不是放蕩，他們是與動物一樣沒有審慎的感情。從種之維持的不可避免的根本能之表現看去，簡直完全是自然的行爲。但是從我們的祖先的教育，馴順了那些嚴格的拘束，漸漸對於此種極自然的行爲感到一種羞恥。但在原始人則並感不到什麼羞恥。

在特斯馬尼亞，女子以賣身於歐洲人，爲她們的一種榮譽。歐羅巴人在土人的眼裏，從其優越的方面，感着一種高貴。比特斯馬尼亞人少發達的澳洲人，把自己的妻子隨便借與或貸與其友人。女子方面在此動物性的地方，也不下於男子。爲爭一個女子往往用槍相決鬪。並且這澳洲的女子與動物的雌一樣崇拜強者。當自己部落的男子們戰敗時馬上相率而走向勝利者的陣營中去。

原始人的這種真率的無恥，在保利奈西亞 (Polynisia) 更甚。據都瓦利尼氏 (M. De Varigny) 說『在哈衛的宣教士最困難的事，是教女子以貞操。她們不知道貞操這一個名詞，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私通，姦通，近親姦是普通的事，受輿論的稱讚。並且由宗教神聖視着。』

特維爾 (Tavel) 族之女性，保有身體自由的女子，公然買淫。而其父母或兄弟，有時其丈夫，公然把他的婦人引到歐洲人水夫的地方，拿大的聲音，叫着價錢的賣。

在努加希瓦 (Noukahiva) 的青年女子可以賣其愛情，他們是所有男子的妻子。若有美麗的女子，其父母一時認為致富之方法。而女子成年後，經其永久的婚姻，尙能堅贊的愛着其丈夫。又在這保利奈利亞羣島，法國水夫等，有時被供給以僅八歲的小女孩。而且說都不是真純的處女。

據泡太 (Porter) 的「萬國史」說『在他們中間，並沒有我們所講的道德。他們對其認為自然的而無罪的行爲，並感不到什麼羞恥，很多的做父母的都以自己的女子之被

選擇起來爲名譽。而且拿豚或水果作爲贈品以承謝。」

保利奈西亞之輿論，既婚之婦人，不經其主人的許可，而以其身讓與他人的事受着禁止。這是他們中間的道德，或者簡直是唯一的嚴重的法律。但其丈夫可以毫不客氣的把他的妻子當成商品出賣，據泡太說：『叫達伊的男子，是島中美男子之一人。他最好修飾其身體。紅布之一片，或是玻璃的破片，或鯨齒一個，在他身上，都成了不得了了的誘惑。爲這些東西的入手，把自己所有的什麼貴重東西都願意來犧牲。爲得一個領帶，會把他的婦人供俸出來好多次。而其婦人也非常美麗，他自己也跟來獻其溫柔。』

爲賓客把婦人供俸出來，在保利奈西亞，是一種禮儀。而賓客對其供俸即時的承認，也是對其主人的答禮。而其被供俸的婦人，又大半是主人自己的妻子。又這種夫婦間之自由在保利奈西亞也是一種風俗。朋友對其友人之妻子們，持有交合之權利。而且兄弟親戚之間，交換婦人的事，也是很頻繁的推行着。這樣的女子簡直像共同的所有物。有時一個婦人就有二十餘個的情夫。

在保利奈西亞人以色慾上的享樂，爲其生活的重要部分。他們絕不以爲那是罪惡，也沒有一切的抑制。把女子當成淫慾的遊戲品而養育着。自幼由其母親教以叫「太冒羅蒂」(Timorodie)的極淫蕩的唱着歌的跳舞。在她們的談話中，也充滿了相應於其風俗的材料。他們在感覺的快樂以外，也不想，也不談。隨便什麼話，都毫不知恥的公然談着。

二 奇怪的婚姻形式

在這樣毫無羞恥，把女子視同物品視同家畜的原始社會，婚姻只是出於個人的隨意的小事。多數是由其父母或朋友及酋長認爲適當的青年男子結爲夫婦。在青年男女方面，也幾乎沒有什麼個人的好惡，不問其對方如何隨意的成其婚姻。

在社會進化的初期，其親戚關係，毫不爲兩性結合之障礙。然則對於近親姦的忌避的感情，與審慎的感情一樣，不過是以非常的困難，與長久的文化，纔漸漸銘印於人類的意識中。在動物就沒有這種感情。所以在其進入人類的腦髓之前，必要先有家族之形成。

與外婚的風俗爲其條件。如後章所述家族最初是母系的。從而其小兒沒有合法的父親。而其對於近親姦的限制亦只在母系的方面。但在禁止近親姦的道德未成功以前的原始道德，在過去與現在都還留着許多痕跡。西普維族 (Chippewavs) 的男子常與其母，其姊姊，其女兒同棲。而此種族卻還是以有堅固的外婚著名的亞美利加印地安人。加地亞克人 (Kadiaks) 也是不顧慮的兄弟與姊妹，父母與子女隨便結合。智利的考考族 (Co-ncons) 與加利布族 (Caribs) 的男子同時與母親與女兒發生關係。又在太那賽利姆之加林族 (Karens) 間，兄弟與姊妹，或父與女的婚姻現在還盛行着。

而此種近親姦不只行於野蠻人或劣等人種間。據斯特拉保說，古代愛爾蘭人，亦會隨便與自己的母親或姊妹結婚。

據就斯丹 (Justin) 與太爾臺利恩人 (Tertellians) 所說，巴太亞人 (Parthians) 與波斯人，會毫不顧忌的與自己的母親結婚。在古代波斯，兒子與母親的結合，曾受宗教的讚美，據布里斯加斯 (Priscus) 所說，此種婚姻會容許於韃靼人與西西亞人 (Syth-

(2) 試驗婚姻

ians) 間。據說匈奴王阿蒂拉 (Attila) 曾與自己的女兒愛斯加 (Esca) 結婚。兄弟與姊妹之夫婦的結合，不知是古代道德之遺物，或由尊重血統的關係，在許多國的王族中都是許可的。有些國家還是非這樣不可的規定着。譬如克來巴特拉 (Cleopatra) 曾嫁於其兄保圖來美·茅翁尼肅斯 (Ptolemy Dionysius) 爲妻。祕魯王亦同樣的依此制度結婚。暹羅王當旅行家拉勞比爾 (La Loubère) 去訪問他的當時，正與其妹結婚。

此外還有不是近親婚姻，而多少使我們值得喫驚的所謂試驗的婚姻。原始社會處女的貞操毫無價值，處女的純潔完全沒有人注意。所以在馬達格斯克爾 (Madagascar) 之薩克拉夫族 (Saoclavés) 與印度的某土人間，在結婚前使女子破瓜的事爲其母親的義務。

在這樣的道德觀念之下，行試驗的婚姻，簡直沒有什麼奇怪，無寧說是很自然的事。據法蘭西的旅行家都商普朗 (De Champplain) 說，加拿大的亞美利加印地安人，行過

數日間的同棲後，若此試驗不能使對方滿足時，即互相走開。

又據西班牙的旅行家海拉拉(Herrara)氏說，墨西哥的敖圖米族(Tomim)也與自己預備與之結婚的女子過試驗之一夜。若不滿意時，只用在明天再不試驗的條件之下，與她分離。

印度的一部落桑達爾族(Santalals)每年一回其部落中的青年男女一齊結婚。結婚的候補者先行六日間的同棲，互相的試驗完結後，才算合法的婚姻。在歐羅巴與西伯利亞的韃靼人間，在一年間，若女子不生子時，還算繼續着試驗的結婚。錫蘭島也行着一種二星期後才決定的一時的婚姻。

在摩洛哥(Morocco)的猶太人間，在僧侶的公證之下，行合意的三個月或六個月的一時的婚姻。其間男子約定了認其二人間生下的兒子，對於生女兒的母親，只要送與若干贈品就行了。

斯特拉保也說過在古代巴西亞之特比爾人(Topyres)間行着的一種同樣的風

俗。據他說女子若爲一個男子生過兩個或三個小兒時，按法律應更易其夫。

比這種試驗的婚姻更奇妙的，是在一星期內限於幾日間結其夫婦關係的一種部分的婚姻。這種婚姻，在我們的眼光看去似乎是不可能的奇怪的方法。但是在惠特奈爾 (White Nile) 與阿拉伯之赫西奈雅克族 (Hassinychs) 間，確是行過的。

在雙方的很不客氣的講價後，約定了女子在一星期內的某數日間爲其忠實的妻。其日數普通爲三日或四日。那還是以女婿送與其新婦的父母之牛數爲比例。這種交易普通是女子的母親親自議價的。自然該女子在所定的幾天以外是自由的，有隨意行使其自由之權利。

阿拉伯人的這種奇妙的風俗，確會行於模汗默德以前的古昔時代。並且當時還行一種定期婚姻的風俗。這種部分婚姻的風俗是由波斯輸入進來的。現在還在那裏行着。又十四世紀時的敖馬恩 (Oman) 王國其君主許可了任何女子都可以有她所歡喜的戀人。

這樣舉的例來看，則赫西奈雅克之部分婚姻，也不至像我們起初想的樣子那樣驚奇。而且還要比那些在野蠻人中間風行着那種原始的婚姻好一些。又這些事實，自然是都可表示其道德之粗野，而同時關於尊重女子之獨立之點，也可以見其一般。與其他很多的野蠻人社會所有婦人之動物的服從，呈現全反對的現象。比之爲男子之所有品，受家畜同等的待遇，由主人隨意貸與他的友人或外國人，而且少有不忠實於其所有主的事實，馬上就可以取其生命的樣子的女子地位，就不知道要好了多少倍。

但是我對於這種結合起來，馬上就可以破壞的自由而一時的婚姻，不再贅述了。試驗的婚姻，或是四分之三的婚姻，以及定期的婚姻，都是野蠻時代的男子，蔑視了性的結合的徵象。而我們對於這種不完全的結合，也不能夠不說他是婚姻。總之這些結合，是由於預先經過嚴重的議論的契約，或者最少也經過夫與妻兩方之親戚的合意，而成立了的。

包西曼族之間，把所謂婚姻還元到最單純的樣式上，往往由強者的男子，奪取弱者

的女子。

這種強力的濫用，在任何地方，任何種族間，都多少行使着。而且在亞美利加印地安人與愛斯基摩人中間，竟爲輿論所認。即所謂「強力就是權利。」

而據浩普爾氏（Hobbes）所言，多斯奇人（Toski）又要想把他人之妻歸爲己有時，只要與其夫格鬪就好了。

又據恆納（Hearne）所談，『男子想獲得自己心愛的女子，非先與其愛敵互相格鬪不成，這是從古以來的風俗。自然是強者取其獲物而去。孱弱的男子，若非有善於狩獵，或被愛的過深，不能從強者手中取得其心愛的女子，這種風俗在所有的各部落都推行着。』

在古那族（Guanas）與西普維族中間，也是把女子當成不大重要的所有物。強者隨時可由弱者手中奪取其所有的女子。

在亞美利加印地安人間，男子皆有挑鬪的義務。勝時敵之妻即爲己之妻。在亞美利

加印地安人間。與此同樣的風俗至少推行於其中某部落間。而瓜那人在二十歲以前決不結婚，那是因為恐怕結婚過早，或者要負於其競爭者。

這種決鬥，可以說相當於動物界中之所謂「鬪爭法則」，而這種比較並不是很正確的，因為關於此點動物遠比人類好的多，動物界中雖說爭鬪，也只在交接之前。而且如上所述，其鬪爭時，往往像武士的樣子，互守禮儀。即其鬥爭之目的，較捕獲雌性，倒是注重在把自己具有的美點，即將其勇氣，腕力，熟練及其美麗誇示出來，以誘惑其女性。在雌性方面，也靜視雄之互鬥，一到勝負解決後，即可以自由的把自己的身體歸於勝利者方面。在某鳥類間，則以歌唱的競技來替代戰鬥。往往有一對手方疲乏至死的樣子，熱烈的耽溺於其競技。最後於其競技告終後，雌雄相守而結其婚姻；到一切的競技都告終，其新夫婦與其他夥伴要少許隔離起來而營其美滿的生活。盡其全力於家族之繁殖方面。然而原始人則全未具有如此的美點。他們在欲獲得女子時之爭鬪，簡直像大猩猩或黑猩猩之羣中的年老的雄性與年幼的雄性爭鬪似的。確實原始人之性的道德，與類人猿沒

有多大分別。至於某鳥類美的詩歌風流雅趣，他們夢想也不會到的。

我在此處，關於男女關係之種種方法與原始人的道德，就告終於此短小的研究。

我們若是看見我們祖先們這種全獸類的放縱，真是要驚愕不疊。而在我們中間這種深刻的羞恥，在他們也要大大的莫名其妙。

然而我們進化論者，在這種下劣的事實之前，也不能做一個閉眼不敢仰視的怯者。與真理對面的事，是我們不能懼怯的。

我們要是不能夠否認雖是人類，也只能順從着其他所有生物同樣的進化法則，那麼，我們也就不能夠不承認人類在肉體上與精神上之發達，曾經過極端劣等的時代。人類的種屬，確係出於古代之猩猩屬的祖先。而此種原始之弱點，必然曾爲其道德進化之障礙。

而在這裏有應當加以區別的事實，就是野蠻人的道德之粗野，與文明人之墮落，表面上雖然相似，其實則全然不同。原始人之道德，全是自然的，其野蠻的行動與文明人之

墮落，沒有一點共通的地方。

如絲毫沒有想到是壞事，而做着類似獵虎之阿勞特人，與由文明之弊害墮落下來
的歐洲人，並不能說有什麼共通點存。歐羅巴人是把他們的將來閉塞起來。他們正陷在
再不能上昇的下向坡，反乎此者，野蠻人之子孫，借時間與文明的力量，可以到達於至高
至上的道德。在他們有清新的自然的生活力。

第五章 一妻多夫

Polyandry

一 男女的出產比例與其對婚姻制度的影響

The sexual population of Britain, & its influence on marriage

除了前章所述的男女關係的諸奇怪的形式外，在既有若干的文化，既有近似婚姻制度的諸民族中間，很少母系家族。人類之大多數所既經到達，而且尚停滯在那裏的最普遍的婚姻制度，即一夫多妻制和一夫一妻制。關於這些制度，姑待後章詳論。這裏先來論述一下，推行之範圍雖不甚廣，而尚在世界各地存在着的一種婚姻形式，即一妻多夫制。

道德是有變化的，是從社會生活中發生出來的，並且一定是與其他的欲望與生存競爭之必要相應而進化的。這些已經不必贅述。所謂道德的感情，不過是在我們腦髓中所呈現出來的習慣，與人爲的創造出來的本能。所以在巴黎或倫敦所認爲罪惡的行爲，

在卡爾克德或北京就不爲罪惡的事情很多。想公平的來判斷一妻多夫制度時，至少先得有此種初步的概念。

人類社會不問他是如何小或如何大總之是要生活下去的。所以當男女之數很顯著的現出不平均狀態時，有時一定會發生一妻多夫制的。此種不平均狀態，起於種種原因。首先說在許多動物社會，完全是出於自然的。譬如在蝶類爲雄九百三十五，對七百六十一的比例。在人類雖然相差不至那樣多，但也有這樣不平均的現象。依一般的規則，差不多在任何國土，男子的生產率總是增於女子。即在歐洲爲女子七千萬，對男子一億六百萬的比例。但因男子的死亡率較大的緣故，始差不多得其平均。但出生率在歐洲各國，並不一致。即在同一國內亦有變動。即在英國，普通是一〇四·五，在法國是一〇六·三，在俄國是一〇八·九，在非拉代爾斐亞 (Philadelphia) 是一一〇·五。並且依人種的，或社會的範疇，此種男性生產率，且顯著的在增加着。即俄羅斯的猶太人爲一一三，布來斯羅 (Breslau) 的猶太人爲一一四，利渥尼亞的猶太人，升至一二〇。在這裏很奇妙的是

限於某一種職業，男子的生產率是在增加着。譬如在英國的僧侶間，此種增加率，特別高。又生產率有時爲偶發的變化。譬如巴黎當一八八六年的數個月間，女性的生產率突然增高。即在法國全體在五十四年間，有的省份會有五次，有的會六次增高了的女性的生產率。在喜望峯之白人間，男子的生產率在幾年中從九〇增高至九九。此等偶然變動的原因，還不明瞭，總之有此變動的事實是無疑的。而胎兒之爲男性或女性，好像是由於比較第二意義的原因。譬如英國的僧侶，雖並不是特殊的人種，而他們比較其他的英國人產生男子較多的緣故，好像是由於他們的生活方法。

但是這樣突發的變動，不會常有很大的差異。而能與男女生產率以最大的變動者，確爲社會的原因。是從野蠻國家觀察，橫死在男子是普通的事變。所以成年女子之數，較成年男子較多。當荷蘭人移住於巴斯托 (Basin) 時，當地爲女子十人對男子一人的比例。在拉索諾拉 (La Sonora) 的某次內亂後，爲女子七人對男子一人的比例。在這種狀態時，無論任何道德與法律去抑制，一定會有一妻多夫制出現的。

反乎此，在野蠻人中間，極通行的一種習俗，即殺女的風俗。在他們中間，假使不能用其他方法去平均男女之比率，一定會發生一妻多夫制。現在殺女的習俗，尚廣行於一妻多夫的國家。且由此殺女的風俗，在長時間中，可以見其對於兩性的自然生產率的影響。如在管行過殺女之俗的土特族，在現在尚為女子的成年者一三三·三，對男子成年者一二四的比率。

在保利奈西亞，也曾盛行過殺女之風，現在的生產率，還是男子方面高。

在紐西蘭於一八五八年，也是女子的成年者一三〇·三，對幼年者一二二·二之比率。

在爪哇諸島當一八三九年，女子成年者一二五·〇八，幼年者為一二五·七五。在一八七二年為一二五·三六。

並且此男女之數的比例變動的方法還很多。譬如在賓格爾貢族 (Gondas of Beang)，其多數村落中，幾乎找不到一個女子。他們沒有殺女子的必要。他們可以把女子賣

掉。而此賣女的風俗，在很多國土中，竟限制了殺女的惡俗。做父母的賣出女兒，又來買進男兒，把兒童當成一種商品。但是男子絕對需要女子，所以在很多地方很多種族間，數人的男子，為減輕費用起見，合起資本去買回一個女子，認為共同的妻室。於是發生了一妻多夫的婚姻制度。

但我們並不像某社會學者的樣子，相信一妻多夫曾為普通的必然的一種婚姻制度。反之在野蠻生活中必然發生的男性的多數死亡屢屢為一妻多夫的動機。所以一妻多夫一般的並永續的推行着的，一定只限於盛行殺女之風的社會，或女性較少的征服者移住來的島嶼，或人口極少的地方。即一妻多夫制，其實不過是一種例外的婚姻制度。下面將列舉行過此種制度，或現在還在繼續着此種制度的國土。

二 一妻多夫制的人種誌

凱薩 (Caesar) 關於不列頓人 (Britons) 陳述說，『十個人或二十個人的夫，特別

是兄弟與兄弟，同父子，共有一個妻子。』

關於兄弟共妻的古代阿拉伯人之一妻多夫，上邊曾引用過斯特拉保的話。

加那來 (Canary) 諸島的郎塞羅特族 (Lancearote) 及達爾特溫條拉 (Tartar-ventura) 島之廣齊族 (Guanches) 一直到十六世紀還是一妻多夫。但在他們中間，夫的人數沒有超過三人以上的。

並且一妻多夫在紐西蘭，在馬爾凱薩斯諸地亦尚存在着，但只限於某種特殊的婦女。

據謀保爾德氏說，在美洲阿瓦羅 (Avaro) 與買比爾族 (Maypure) 之間，往往亦有兄弟數人共有一妻者。

但說道一妻多夫最占勢力的地方，在現在在過去，總要說是亞細亞，尤其是印度，錫蘭，西藏，印度土人的部落，幾乎都盛行着殺女之風，同時實行着一妻多夫制。尼格來 (Nigber) 的土特族 (Todas) 亦行着兄弟數人共有一妻的一妻多夫制。即兄弟數人中

之一人，與一個女子結婚後，他的妻子同時爲其所有兄弟之妻子。並他的兄弟們，同時爲其妻的所有姊妹的夫。由此種結婚生下的第一個兒子爲其長兄之子。第二子爲其次兄之子。第三子卽其弟之子。

但一妻多夫不只盛行於印度的原始民族間。興度族 (Hindoo) 亦採用此種習俗。在他們的聖書中間，留下許多痕跡可考。在馬哈布拉德、邦道 (Pardou) 的兄弟五人與似青蓮的美目的都拉敖巴弟 (Draupadi) 結婚。在波羅門印度，不只留有一妻多夫的記錄。在弟愛瑪河的發源地地方，與山地的興度族，兄弟共妻的一妻多夫制，至今尙存。

並且這樣的風俗，對於山嶽地方的民族，並不妨礙於其他極道德風俗。他們很嫌惡說謊。掩飾真實的事，卽是完全不算罪惡的玩笑的事，他們也認爲瀆聖的罪惡。

又在錫蘭島，尤其是其島中的上流階級間，現在尙盛行着一妻多夫制。其夫多爲兄弟與親戚，數在三人至八人間。

此種一妻多夫制，到喇嘛教的西藏，極其全盛。在這個地方，因宗教上的某種影響，使

他更漸漸盛行起來。即權力階級的人，不問僧俗，對於婚姻，抱着與天主教徒同樣的儉樸觀念。所以這些人們，把生育子女的下流事情，一概讓與平民去做。而這些平民，因貧窮的關係，爲減輕家庭的負擔，不得互相協力。於是在西藏，兄弟共有妻室，以一妻多夫爲規則。

在西藏長子的權利與結婚的權利是相關連的。兄弟皆與其長兄共其運命。即長兄要爲所有兄弟而選擇共同的妻室而執行結婚。但從其他的事實上看去，次兄以下的兄弟，許其有若干的自由。對於他們的壓迫，普通是經濟上的壓迫。即長子結婚後，即繼承管有其財產，而負養家之責，最幼的弟即出家爲僧，即爲喇嘛。其他的兄弟若自己歡喜的時候，可以做其長兄之妻的副夫。因爲長兄繼承財產的關係，他們也另外沒有別的方法。在這樣的一妻多夫制中，爲弟者完全陷於從屬的地位。受着其長兄即主夫的僕役的待遇。常常有一錢莫名而被逐出的。當主夫死後，其妻子與財產之權利移於次兄。次兄若不是長兄的副夫的時候，也一定要同時繼承其財產與妻子，不能只繼承一樣的。

由此一妻多夫制生產的小兒，或叫其兄弟中之最年長者爲父，或叫其所有的兄弟

爲父。據旅行家的話，這樣一妻多夫的家庭，與我們的一夫一婦的家庭，是同樣平安無事的。當有人問道，由妻對某一個夫的愛好，是不是會引起兄弟間的紛爭？但是他回答說，西藏人不懂得這個意思。

但是這些夫們與妻的某種關係，在西藏是如何維繫着的問題，差不多誰也不知道。在士特族中間，妻決不同時期與數人的夫行性交，每月輪流的與一人交接，有時其部落中的青年之尙未結婚者亦混入其夫的數中。

在此種兄弟共妻的風俗以外，尙有一種很奇妙的一妻多夫的形式，即在馬拉巴爾 (Malabar) 的高等土人納意爾 (Nair) 族的一妻多夫。

這裏的實在現象確是超過我們對於男女關係所可以想像的一切以上。做父母的早早把他的女兒嫁出，新婦很少超過十二歲的。這種結婚，雖然在其開頭不過是可以認爲假結婚的一時的結合，但其結婚當時，亦招集親友而行熱鬧的婚禮。開頭此一時的夫，給新婦的頭上，掛上稱爲「達利」(Tali) 的表示婚姻的頸圈。這樣雖然名義上算結了婚，

過五天後，這新郎應當永久的離開他的妻子。而新婦卻留於自己家中，以後可以與無論幾個男子作部分的及永久的結婚。即其最初的結婚，確實只是爲破瓜。據某旅行家之說，此種準備的結婚，常雇用倔強的勞働者，若過於要求無理的報酬時，則囑托於阿拉伯人或外國人。他們不要錢，當儀式完結後即歡喜的自己回去，所以反受歡迎。而納意爾之少女，當做過此種婚姻的準備後，可以與最初數日間的一時夫以外的任何愛好的男子結合。夫之數由四人至十二人，皆由家族中之重要人物母或舅父一一介紹給她。這些夫遂爲其一日乃至十日的短期輪流的事實上的丈夫。在夫的方面，比其他一妻多夫的夫婦團更得自由的加入其中。

此納意爾族之夫們，普通不是兄弟，也不是親戚。他們對於近親姦的事，與我們歐洲人具有同樣的觀念。但對於階級不同的結合，亦認爲社會的姦通，爲其唯一的罪惡。且夫的權利並不與義務相附隨。只在給養其共同的事務上，在商議之下決定其費用之分擔。甲擔負其衣裝，乙持贈以糧米。然後各人輪流的享受其共同財產。互相爲預防其權

利行使之障礙，輪着的夫只用在女子的家與房間的門首，掛上自己的楯，或劍，或短刀。

波羅門族行着與此全相反的，強制的一妻多夫婚姻。且流於利用此種婚姻。即接近於納意爾族的波羅門族的家族，爲防止其財產之分散，只認其長男之結婚。其他的兄弟們加入於納意爾族的一妻多夫的夫婦團中，使其子弟不得受財產之繼承。

在納意爾族的家族，是母系制的。他們不知道誰是自己的父。男子皆以自己的姊妹之子爲承繼人。並且像自己的兒子的樣子，愛這承繼者。

此二種一妻多夫制，即西藏的父系的一妻多夫制與納意爾的母系的一妻多夫制相比較，大多數的社會學者以爲前者較後者爲優，但這不過是因於歐洲人思想的誤解。西藏人的兄弟共妻的一妻多夫，雖然不知其兒子之父爲誰，但其父皆屬於同一血統。從此一妻多夫的家族，比納意爾的家族，較近於歐洲人所謂高等的父系家族。但是說到女子的自由與品位，則納意爾的家族制度較爲尊重些。那裏的女子，並不是男子可以隨便借貸與友人的所有物。她們有自己選擇丈夫的權利。

人
多
有
母
系
制
妻
力
夫
制

又西藏的兄弟共妻的一妻多夫制，所以說比納意爾的一妻多夫較高等的原因，另一種結論是前者經過時間空間，而出現於後者之後。但是我們考察西藏的大多數的地方，並沒有對於此種假定的根據。只從古代阿拉伯看去，此種假定纔算確實的。

三 古代阿拉伯的一妻多夫

Polyandry in Ancient Arabia

古代阿拉伯的一妻多夫的主要原因，與所有其他的一妻多夫國一樣是由於殺女的風俗。

至於人相食的極端蒙昧的原始阿拉伯人，為其在瘦瘠的土地上生活的困難，自然的採取殺女之風。在阿拉伯饑饉是很普通的事。就是現在阿拉伯的游牧民族，一年之大部分不斷的苦於饑饉。

殺兒之風習很深的浸潤於阿拉伯人之骨髓中。模汗默德在其可蘭經中，曾反復的叫着這種風俗之不善。可蘭經的文句中，明白的說着殺女的風俗與其方法是活埋。並且

這種風俗是公然的通行着。往往在產婦的床邊掘下埋兒的墓。依原始的阿拉伯人的道德，這是預防饑饉的唯一方法。簡直是勇俠的善行。

這種風俗，與掠奪女子而賣於外國人的事，及富人之一妻多夫的風俗，確實很強烈的破了男女間之數的平衡，使一妻多夫成爲一種必要。並且在道德極放縱的原始阿拉伯人，行這種制度，簡直是很自然而無所顧慮的。所以被掠奪的女子，往往爲一羣親戚的共有物。在五世紀時曾有過禁止兄弟共有其妻及子女的契約的法律。

所謂西藏式的兄弟共妻的一妻多夫制，曾存在於阿拉伯的事，由上章引用斯特拉保關於亂婚的文句，可以完全證明。並且阿拉伯的著述家，特別如巴阿利 (Bakhar) 就明白的承認此事。據他們，一妻多夫之夫的數不能超過十人。而更近代的風俗，譬如寡婦由夫之親戚繼承的風俗，似乎就出於一妻多夫制。現在的阿拉伯人還是爲父者不能把自己姪兒要求的女兒，許與他人。而此姪兒們，有用最便宜的價值，買得其從妹的權利。

這樣的風俗，確實可認爲古代兄弟共妻的遺物。據斯特拉保之說，這完全是兄弟共

妻的西藏式的一妻多夫制。

然而此種兄弟共妻的父系的一妻多夫制，究竟是出現於納意爾式的母系的一妻多夫制即女子非男子的財產的一妻多夫制之後與否？關於此點沒有直接的證據。或可以認為極妥當的事。現在的部分的婚姻，即一個女子限於一星期內的數日間，委其身於一個男子的制度，與納意爾族的母系的一妻多夫很相似。且很近於古代阿拉伯所謂「冒德」(Mota)的一時的婚姻很相近。

豫言家所罵的姦淫，恐即指此種婚姻。

「冒德」即一時的婚姻，女子不離開自己的家庭。一在其部落中，保存着對於該女子應有的權利。從而兒子亦不屬於其夫。總之即其夫婦之結合，只是某一期間的結合。而這樣的婚姻，在他們是毫不以為恥的。並且在其期限完了後，再為自由的身體時，對於另覓其新夫的事，毫不為障礙。

此種一時的婚姻，長時間行於阿拉伯。妻曾從其夫收受報酬或賠償。當期限完了時，

若兩雙方都樂於繼續同樣者，即行由妻方送投幣與天幕給夫的儀式，而即為其永久的結合。

此種一時的婚姻，到敖馬爾（Omar）時代漸漸廢止。但此種看去很奇妙的制度，在女子方面，遠甚於土耳其的以妻妾為奴隸的制度。此種婚姻，全基礎於當事者個人的契約，女子的父母，並不干與其事。且女子由此種婚姻，絕不至由其獨立的人格墮落至所有物的地位。

但此種一時的婚姻，漸次變為「巴爾」的婚姻，即確定的婚姻。妻應當去與其夫同棲，且需忠誠的守着她的丈夫。此種婚姻，首先為酋長們的要求，由此確定了諸部落的同盟。其結果，此種結合變為名譽的，而漸成為母系的家族制度。其後繼續着舊風俗的女子，為一般人所侮辱，而視為賣淫婦。在他的家揭着特殊的旗幟。同時男子，漸感着自己為兒子之父的快樂。當發生疑問時，即請以決定此事為職業的智者，指定其可認為自己的兒子的特徵。

四 一妻多夫制的一般論

我在此已經將我們所能得到的，在古代及近代關於一妻多夫的所有事實，概略的陳說過。由這些事實，我們最後可以得到的結論是我們決不能把一妻多夫的夫婦關係認爲一般的現象。但此種夫婦關係，在許多野蠻人的社會，確是一種必要。特別在食物不足的國土，生存競爭很激烈的國土，與隣接的部落不斷的戰鬪着的國土，不得不減少其負擔與過量的人口的國土必然的行着此種制度。在這種狀態之下，尙在蒙昧野蠻的境地的民族，在世界所在的各地，都毫不躊躇的採行殺女的方法。並且在另一方面，酋長或強力者儘量的占有多數女子的情形之下，未婚女子之放縱與一妻多夫的家庭，實爲必須的緩和劑。

此一妻多夫制，主要的兩種，卽母系的，與父系的。前者女子留於原來的家庭或部落中。有時女子有選擇沒有親戚關係的男子，爲其丈夫的權利。女子決不依賴男子，與自己

的親戚的男子同居，而爲他們生子。

但父系的一妻多夫，女子被掠奪或被買賣，幾乎完全沒有人格。離開自己的自然的保護者，而走到夫的地方與他們同棲。夫們皆爲兄弟或有親戚關係者。其數有限制。女子爲男子的所有物。不得夫的許可，不能有不忠實的行爲。

但無論何種形式的一妻多夫制，都可以說是絕對沒有謹慎、性的顧忌，或道德的羞恥。此等道德的性質，是由長久的教養之結果，繼出現的，這是不必贅言的。在此點母系的一妻多夫與父系的一妻多夫是一樣的。但我們應當注意，前者較後者奴隸視女子的分量少的多。後者因爲其夫們普通屬於同一血族，所以確定着一種父系的血統。從這種理由，可以說是較高等的制度。

母系的一妻多夫制，常與所謂母系制的原始的家庭共存着。母系制的家族，不顧慮父的方面的系統。小兒皆留於其母的部落。反之父系的一妻多夫制，長子享有承繼權。而畫着一種父系的家族制度的輪廓。

關於此母系制與父系制，尙需詳細的研究。所謂較高等的西藏式的一妻多夫，由認定其父之爲誰的問題之混雜不清看去，只能說是極不完全的性質的父系制。

若要到達於母系的一妻多夫制，常行於父系的一妻多夫制之前的結論，其證據尙不充分。只是在古代阿拉伯似乎是這樣的事實。在其他任何地方我們尙不能作這樣的假定。並且由此即決定父系的一妻多夫，較母系的一妻多夫爲附帶着優等文明，就是錯誤了。斯特拉保所說的古代阿拉伯人，雖行着兄弟共妻的一妻多夫，但他們幾乎沒文化。他們還是食人種類。他們的妻爲殺負了傷的敵人，而割取其手足，要與其夫同時走到戰場。由此可見他們的忍殘程度。她們把死了的敵人之耳，鼻割下來，製造爲頸飾或踝飾，有時且食其膽。

要之一妻多夫，較普遍的通行過的一妻多夫制，只是極稀有的，例外的一種婚姻形式。

(1)
復讎

男女關係的進化

第六章 掠奪婚姻

一 強 奪

2-300

Illustrated by capture

現在要陳述的掠奪婚姻，其實並不能算一個婚姻形式，只是爲獲得一人或數人的妻的一個方法。但由此種掠奪婚姻，爲社會學上有過重要的貢獻的地方看去，似不能缺少對於他的特殊的研究。據某學者之說認此種事實會是普遍的必要。通過所有的時間空間，而通行於外婚制度之前。

此種過於總括的論斷，確實會有異論。但掠奪婦女之風曾廣泛的通行於全世界的事實，曾以此爲名譽的事實，以及在很多地方由此漸漸緩和爲平和的婚姻的事實是無疑的。

被掠奪的女子之部落，以給他們的女子復讎爲義務。特別澳洲人對於一種義務，具

有道德強烈的感情。但爲避免過大的損害，雙方的部落，開一種會議，掠奪者甘受預先同意過的形式上的復讎，即掠奪者方面拿着樹皮製成的小楯排，立於敵部落的十個戰士之前約四十碼距離的地方。戰士各放三矢，但這些矢幾乎都被當住或空穿過。這樣的互相消除忿怒，而復歸於平和。

與此同樣的風俗，行於紐基尼亞 (New Guinea) 之巴畢恩族 (Papuan) 間。在巴利 (Bali) 島的男子，只要看見一個女子時，即掠奪過來而行暴力的姦淫。其後與部落商酌之下面行賠償。在費濟 (Fiji) 島，此種真的或形式的掠奪一般的通行着，且認爲榮耀之事。並有專司其事之神。被掠奪的女子，或逃於保護者的地方，或就是這樣了結，其後以酒宴招請女子的父母而了事。

但此種掠奪婚姻，或者竟可以說是掠奪奴隸的野蠻風俗，爲澳洲人求妻的唯一方法。但他們往往取平和的交易手段。即將自己權力內的女子，譬如姊妹，或親戚之女給人，用以交換其他的女子。在某部落中，行着一種有規則的亂婚。即一部落的所有男子，與他

部落的一切女子行集合的婚姻。此種奇妙的婚姻關係，後當詳述。但是這裏應當注意，只在澳洲行這種掠奪婚姻。

在亞非利加的黑人間也是這樣。在此地掠奪的事雖然比美拉奈西亞少的多，但仍舊沒有到可以稱爲婚姻的程度。把婦女完全當成攜帶別的物品一樣的方法去偷盜她。達馬拉·浩丁道特族人 (Damara Hottentots) 常常從菲馬瓜·浩丁道特族 (Nama-quois Hottentots) 盜妻。又在曼地高族 (Mandicos) 與蒂馬尼族 (Timanis) 之間，行着固有意義的掠奪婚姻。他們總是從女子的父母方面，不得女子的同意，而買到她。借朋友的援助，不問女子之本認與否，用粗暴的方法，帶了她回去。完全是買賣。對女子只用幾壺棕櫚酒，幾匹布所表示的交換價值。

在亞美利加的土人間，掠奪極普遍的通行着。就是現在仍舊極普遍的通行着。在太拉·代爾富支 (Terra del Fuogs) 地方，富支支 (Fuegians) 的青年男子，當自己可以做獨木舟，或者自己有買此獨木舟的能力的年紀，馬上去偷盜一個女子。巴達考尼亞

人 (Patagonians) 從一個部落到另一個部落戰爭着，一邊殺其男子一邊盜其婦女。敖恩·巴達考尼亞人 (Oen Patagonians)，每年到紅葉的季節，攻襲富支人族，奪其婦女、犬及武器。在阿馬松河 (Amazon) 奧利諾哥河 (Orinoco) 畔的印度人常常做掠奪女子的戰鬪，在其部落有時連一個女人也不見，有時女人很多。加利布族 (Caribe) 亦始終用此種方法，掠奪婦女，並且有許多不知男子部落的語言的女子。曼當 (Mandans) 的利特斯金族的部落，掠奪少女的事，爲其紛糾、擾亂、復讎的通常的原因。

在所有地方的蒙昧人中，都行着與此同樣習俗。鞑靼人以戰爭捕獲的女俘虜，爲自己的妻。

在「馬奴」法典 (Code of Manu) 中亦記述着此種原始的結婚方法。『年輕的婦女哭喊着求救，而用暴力從她父母的家中被人掠奪去時，爲抗拒此種暴力，有時被殺有時負傷有時房屋之牆壁被破壞，這樣的結婚方法，稱爲巨人的方法。』

聖經上也載着許多這樣的事實。賓節曼族 (Benjamin) 的部落，曾殺了節貝斯·

濟里德族 (Jabez-Gileads) 的男子，而掠奪四百處女爲妻。以色列人 (Israelites) 曾攻襲密地安人 (Midianites)，盡數的殺其男子，而虜掠其家畜，兒童，及處女。但摩西命他們把婦人及男童都殺了，只剩下處女。這樣剩下的一萬六千處女中，只有三十二人是屬於神的，即歸於僧侶的。摩西又把剩下的處女，羊及牝牛，驢之五十分之一，分給他的一個支派的利己族中。

這樣把婦女視同家畜的事，不只神之選民是如此，在原始阿拉伯人間，與當時尙爲蒙昧野蠻的所有賽米特民族中間，也普遍的風行過。

戰爭時的掠奪，在任何地方任何人種中間，都普遍的風行過。在古代愛爾蘭的詩歌“Duan Firanach”中，記述着比克特人 (Picts) 從該爾人 (Gaels) 人中間，掠奪去三百婦女，該爾人因爲失去了他們所有的婦女，求援於愛爾蘭。

關於此等風俗的例要舉多少也有。我現在只舉這點從各地蒐集來的實例。由此已可見原始社會之婦女，被賤視同家畜物品。認爲與其他物品同樣的捕虜物。任其主人毫

不珍重的任意使用，濫用。但在此種野蠻的行爲中，簡直找不出近似於婚姻的地方。從而也不能名之爲婚姻。即現在在行着正式婚姻的地方，掠奪奴隸帶至夫家，在合法的妻或妻輩的旁邊，置妾的事，在長期間中，尙爲習慣與法律所公認。荷馬（Homer）的英雄們，很利用着此種法律上的寬容。愛奇拉斯（Aechylus）的克利丁奈斯特拉（Clytemnestra）當辯護殺其本夫時，隨便舉了許多實例，陳述着阿格美奴（Agamemnon）與其奴隸格桑達拉（Cassandra）的情事。

本來這些事實，都不能說是婚姻。關於有許多地方合法的蓄妾與正式婚姻同時實行着，以及毫無混同的婚姻的事實，待後詳述。再說所謂掠奪婚姻，只是模擬掠奪女子的原始的方法的儀式的，合法的並且平和的婚姻。

二 掠奪婚姻

The Marriage by Capture

此種模擬掠奪的儀式的，平和的男女結合，並不是說女子是從掠奪得來的。只是

較久遠時代，即非常尊重暴力，以憑仗武器的力量獲得各種的勞働奴隸為名譽的時代傳來的習慣，遺留於心中的痕跡。在行着掠奪的儀式的地方，普通已經過去了實際掠奪的時代，只是在其心中尚殘留那種舊的習俗。他們雖然已經到平和結婚的境地。仍舊想進入於古來的掠奪的儀式中。其實並不合任何掠奪行為的意義。只是把從女子的父母買來的女人，對其夫要絕對的服從，在家庭中處於最卑賤的地位。

如是此種模擬掠奪的婚姻儀式，從前以至現代，還行於許多人種間。幾乎可以說通行於全世界。在凱普·約克 (Cape York) 地方的愛斯基摩人 (Esquimaux) 中間，雖然由新夫婦的父母平和的結合其婚姻，但一定要經過掠奪的儀式。做新婦的女子先從家中逃出，扭絞着手足，放聲叫喊。做新郎的男子，一直追趕女子到自己家中，一邊追趕着，一邊女子漸漸歡喜而沈着下去。

在格林蘭，也是同樣的，新郎親自去捕捉住新婦或者讓二三年紀大的女人把他自己捕去。

加拿大的亞美利加印度人，雖然在其部落的酋長之前，結合正式的婚姻。但在其結婚時，要宣讀以下結婚文句『夫向着後面，屈其身，背負其妻，在看客的喝采裏，背她到天幕裏去。』

在某利特斯金人的部落，在少年夫婦的情交上，亦做模擬掠奪的行爲。夫只能在夜裏偷摸的走進妻的小屋裏。在日中要走近妻的小屋，便是夫的非常無禮的行動。

古代瓜太馬拉(Guatemala)新郎之父，請幾位朋友爲代表去迎接新婦。這些使者中之一人，把她負於自己的肩上，走到新郎家的近處，既經指定的地方。於此行其盛大的結婚式。

在亞細亞，從加姆切克(Kantachakka)至土耳其地方的廣大的蒙古全體，都行着此種掠奪的儀式。

尤其加姆切克族，行着一種很奇妙的儀式。夫不能以征服者之資格走進妻的家族中。他應先到自己所想的女子的父母家中，給他幫忙做家裏的事情。並且這種見習時期

很長，有時會繼續數年。那可以說是粗暴的掠奪婚姻之遺跡。但當見習時期終結後，對於要做新婦的女子之抵抗，常公然用暴力相搏鬥。女子很厚的穿着好幾層衣服，並且在每層衣服上用鈕釦和繩捆縛的很緊。加之圍在幾個女子護衛中。男子戰勝了一切的障礙，對以嚴重防護着的女子加以強力侵犯。女子叫出「尼尼」（譯音）的悲鳴，承認其強姦。做護衛的女郎們，爬向男子身上叫着，打着，或握其髮，或抓其面，有時打翻了他。男子做數次的攻擊，有時要繼續數日間的戰鬥，男子纔得了勝利。女子自己也承認他的勝利，此後方成立其婚姻，這一晚在女子家中結束其事。新婦於次日即被迎回新郎的家中。

此種掠奪的婚姻儀式，現在尚行於加爾馬克族（Kalmauks）唐古斯族（Tungson. ocs）與土爾克曼族間。但已不如從前那樣粗暴了。

在加爾馬克族人間先從女子之父買到其女，一旦經過抵抗形式之後，即將他置於馬鞍上，帶回男子的家中。這樣的風俗，還有許多。或只強置女子於馬鞍便算完事。或這樣置於馬鞍上後，女子再逃走，男子追跡於其後而捕獲之。在捕獲的地方，結束其婚姻。然後

男子帶其捕虜物到自己的天幕中。

在唐古斯族更粗暴，他們與加姆切克族同樣取強姦的手段。新郎必得襲新婦，而剝下其衣服。

在土爾克曼族，不問其父母之有無同意，都可以結婚。未得父母同意者，青年男女從家中逃出來，藏於鄰近村落中的密會處。在那裏一定受優待，在此住了一個月或六星期後，那個村的兩個年長者，去要求其父母之同意。然後決定了女子的價錢，女子再回到其父母的家中。但她還得在這裏住六個月或一年，甚至一年以上。此時男子只能祕密的與女子相見。

中亞細亞遊牧民族的大部分，特別如土爾克曼族，往往把實際的掠奪完全變成儀式。少年女郎，穿好了新娘的衣服，騎上駿馬，置新殺了的山羊或羔羊於鞍頭而逃遁。新郎與多數賓客，亦乘馬追於其後。新婦巧妙的彎曲着逃避，務使鞍上之羊不爲人奪去。

賓格爾 (Bengale) 的某種土人間亦有類似於以上的風俗。

苦爾米族 (Kulmis) 與其他斯達拉族 (sudras) 以模倣鬪爭爲婚姻的儀式。新婦要塗血於其額上。印度的結婚，新婦亦塗朱於其額。此種很奇妙，很通行的風俗，其實即起源於掠奪婚姻，不過以朱代血便了。而且這血的意思即暴力的掠奪的記號。

美克族 (Meeks) 與加嘉利族 (Kacharis) 人間，結婚時新婦由他的朋友們伴隨着，走到新婦的家中。新婦亦由其多數友伴隨着相待於其家。相見後雙方做戰鬪的樣子，但新婿方面一定會勝。然後運新婦回去。新婿宴請雙方的友伴，償女子的代價於其父。

在索利格族 (Soligas) 男子得了女子的同意後，即可帶她走。如蒙古人的樣子先到附近村落中做新婚旅行，然後相攜回家，舉行酒宴。

此種模倣掠奪的風俗，通在還行於印度的其他部落之孔德族 (Khonds) 與巴達格族人 (Badegas) 間。

在原始人間以暴力掠奪女子的事，顯明的認爲名譽的事。雖然在其各種族間，漸次變爲平和的婚姻，但仍舊喜做出暴力掠奪的樣子。

在紐西蘭，男子欲娶某女子時，先向其父或其近親者請求，得其同意時即去掠奪其女。但女子非極力抵抗不可。但因紐西蘭之女子非常強健，所以她的抵抗雖為一種儀式，卻非常激烈。有時拉着她走一百碼的路，會費數時間的工夫。

有時新婦之母，亦參與此種婚姻。母親縱然對其女兒之結婚完全同意，亦得極力反對。進了耶穌教的新夫婦，從教會出來時，每有抓着頭髮哭着罵牧師的母親。但這樣的母親同時又低聲對牧師說，請不用關心，並不是真心罵的。

在紐西蘭的某地方，新婿非去實在的掠奪他的新婦不可。當婚姻的談判定後，女子方面的親戚皆相集於其家，用非常注意保護着新婦。男子必用武器，冒着一切的危險而奪取其妻。

在西奈 (Sinai) 之貝都溫族，男子伴隨着兩個朋友，去襲擊出到野外的女子。女子用石塊打擲着與男子相鬪，男子由她的勇敢更增進對她的思慕。最後男子們把她引回其父的家中，呼出新婿之名。然後女子準備好了嫁裝，騎上駱駝，不斷的做着抵抗的樣子。

被引回男子的家中。然後開酒宴，送禮物而完成婚事。

在美采因阿拉伯族 (Mezeyn Arabs) 此種模擬更激烈。女子到所謂掠奪時，爲逃避追求，先與其友伴準備了糧食避難於山中。男子追跡了去，即在那裏結婚。

但這種婚姻的喜劇，不一定都是很複雜的。在阿美薩族 (Amezus) 新婦只要從一個天幕走到另一個天幕就行了。由幾個女子領導着，走到沒有多遠距離的天幕傍邊。男子在那裏等待着。在那裏強把新娘拉進去。她的夥伴們便從這裏走開。

在爪哇島的模爾族 (Moors) 女子的父親，用帶子束於其女的腰部，帶她到新塔的地方。新塔借兩個友人的助力，將該女抱置於馬上，一齊乘馬而走。到自己家中時，先把女子藏起，對援助自己的朋友，連一句話也不講，便各自走開了。

多數歐洲人種，即行過這種掠奪的儀式。保特亞族人，亦是將其妻們載於車上，而載至夫家，然後在嚴肅的儀式之下，燒了車軸，由此她們便成了的主人的所有物，決不能再從夫家離開。

而此種掠奪婚姻之最盛行者，則爲古代希臘，特別是斯巴德。在普倍特克 (Plutar chs) 的利加爾格斯 (Lycurgus) 傳中，詳細的陳述着此事。

『當結婚之際，新婿用暴力把新婦帶了走。但她並不是從幼年時即被選擇，乃當完全成熟後纔被選擇的。被選擇後，關照她的婦女把新婦的頭髮從根剪去。改爲男裝，使她睡在蓆上，放在黑暗中。新婿也不盛裝，也不飲酒。喫過通常的飯後，像偷竊的樣子，暗地跑到那裏，解了女子之帶，置之牀上。在那裏少停一回，再穩靜的走回自己家裏，與其他男子同寢，如是日夜仍是與其夥伴們在一起，非對家族中的人們用很大的注意，不輕意去看他的新妻。新婦方面，亦想盡祕密的方法，造幽會的機會。』

此種掠奪的儀式，長期間行於羅馬的平民婚姻間。在羅馬也與其他的很多地方一樣在女子的母親與親戚做着抵抗的模倣儀式中間，男子掠奪其女子。雖然有身分的人們的婚姻，此種模倣儀式變爲很單純，但仍舊認爲很重大的事。新婦用標鎗分其髮。並在

此儀式中特意用決鬪時用的標鎗。然後新婦被帶至夫家，入門時注意不可踏着門限。即

在門限的地方把她抱進去。與此同樣的風俗，現在尚行於中國。

在西爾加西亞 (Circassia) 亦通行此種掠奪的儀式。在酒宴中間新增與他的幾個友人，一齊走進來，引帶新婦回去。但新婚之夫亦如斯巴德一樣，在第一年間，只能偷偷着去看他的妻子。在這一年的期限中，亦如斯巴德，是認爲妊娠的期間。

在沒有多久的以前，同樣的儀式，亦行於瓦爾斯人 (Wales) 間。新增與其友伴，乘上馬去接親。新婦的方面與其友伴乘馬相待。當兩軍在混戰中，新婦騎到最開始酒宴歡樂近的親戚所乘的馬的後身，二三百騎的新婿隊伍，在後面追趕，最後新婦終於被捕，然後以慶其大團圓。

利渥尼亞 (Livonia) 的婚姻，亦一定要經過騎士相鬪的形式。亦波蘭，利多尼亞 (Lithuania) 俄羅斯，亦往往在結婚之前，一時的掠奪其未婚妻。

現在的布利特尼 (Britany) 亦尚有這種掠奪婚姻痕跡。夫的代表者與妻的父親交互歌唱一段結婚之歌。一邊唱想慕新婦的一段，一邊唱着拒絕其要求，說將其妹，或母，

或祖母貢獻出來的一段。

我現在不再列舉這些例子了。現在剩下的問題，是在各時代各地方都很盛行過此種儀式，是包含什麼意義的問題。

三 掠奪婚姻的意義

*Signification of the
ceremonial of Capture*

關於原始的婚姻的很有興味的著作的著者馬克林那 (Macennan) 與其他許多社會學者，下了次述的結論。即在蒙昧社會，男女的結合普通用暴力掠奪女子。而此種掠奪，漸次變為友愛的，最後把舊日的習慣，完全變成一種形式。變為平和的外婚。

誠然，在許多地方，確實是這樣的。但是不能說那就是必然的一般的進化蒙昧人的羣或部落，常常行着不斷的生存競爭，掠奪其小羣體的鄰接部落或敵人部落的婦女。捕虜婦女像虜掠別的物品一樣。而且將這種捕虜，使用為勞働奴隸。使她們做很不堪的勞役。只要想一下原始人的殘忍性，便可知這種被掠奪的女子的運命之慘酷為必然之事。

對於他部落的女子，毫無顧恤的觀念也是必然的事。所以澳洲人每每不問理由，把他所掠奪到的女子拉倒在地下，用標鎗刺穿其手足。被敵人部落用暴力掠來的俘虜，忍受這樣的虐待，毫不反抗而俯首順從，也是當然的事。但我們若以此爲外婚的完全的證明，就不大對了。現在澳洲人，雖然還表現着所有的殘忍性，耽於原始掠奪，但只限於不能用簡單的交易方法獲得其所好的女子時纔出於這種手段。

掠奪女子的事，自然有一種大的誘惑。因爲男子可以由此免除在一切蒙昧部落間認爲規則的向女子的父母償還的錢。但此種手段，絕不能沒有多少復讎的危險。所以在實行這手段之前，多少還得有一番考慮。

並且還要注意到不能把掠奪與婚姻混同在一起。這種掠奪的危險與不便，恐怕就是引起交易的打算，即讓女兒與某男子的賠償額的平和的商酌的打算的動機。此種交易在原則上，保留着由掠奪所得來的權利之大部分給男子。但實際上，這些權利必然的被緩和了許多。即女子平和的讓與男子，但對其部落的人們並不完全隔絕。

在保利奈西亞，或至少在紐西蘭是這樣，殺了其買到的妻子的男子，除了其女子犯了通姦的罪，一定要受女子的親族的復讎。這樣的風俗，各處都有。但也有不是這樣的。譬如在費濟島，當交出其女兒時，其父或兄向買家的男子說，『假使你討厭的時候，或是賣了她，或是殺了她，喫了她都是你的自由。』古代俄羅斯當結婚時，女子的父親用鞭打着他的女兒說『從今天起，你不好好聽你丈夫的話，你將被他喫了的。』

並且某種風俗，可以證明爲什麼在這樣很多的地方，還行着暴力掠奪的遺跡的婚姻儀式。第一是掠奪者從種種的冒險，認掠奪是一種名譽的行爲。從而由模擬此種行動中感着一種快樂。但總之此種掠奪的儀式，是表示由父母賣出的女子的屈從。即此種儀式亦是謳歌着夫對於妻的極端的權利。所以按普通的規則，行這種掠奪儀式的地方，一定附隨着女子的很大的屈從。例如在斯巴德，妻可以由夫自由的借貸於人。在羅馬也是這樣。妻的意志在法律上講是 (in manu) 即與奴隸同樣看待。而戶主 (Pater familias) 對於其妻，持有生殺的權利。

這樣我們可以相信從羅馬法中脫胎出來的現在各文明國家的婚姻法上的女子的屬從的地位，是從羅馬古代所行的原始的掠奪婚姻，及其稍緩和的買賣婚姻的最後遺物。

第七章 買賣婚姻及服役婚姻

Marriage by purchase & by substitute

一 父母的權力

The Power of Parents

掠奪婚姻即強奪風習，乃對被強奪的女子的深的侮辱，與該女子所感的反感與同感爲其必然的條件。在我們從歷史與人種學的研究所可到達的範圍內，女性的屈從，除很少的例外以外，爲人類社會的一般規則。且順着文明程度愈低，其屈從愈甚。雖然有些社會學家主張說，母系制度是女性的一種黃金時代。在這時代中，女性爲其家族之中心，被尊敬爲家長。但人種學教給我們的一切，都證明此種假定之虛僞。母系制度是證明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粗野的社會狀態，但從一般的規則上，女性之屈從，與男性之進步發達爲反比例。在以力爲唯一的威權的原始社會，由女性之較弱的體質，常受着男子的殘酷的待遇。具有着人類的一切性質，很難像澳洲人一樣的蒙昧無知。而且同時也很難想

像到像澳洲人那樣慘酷的，任主人的性，常對女子毆打，傷害，有時至於殺了或者喫了的事。費濟人比澳洲人進步的多，但他們很高興毆打其母親，把自己的妻子縛於樹上而鞭打她。名叫魯地 (Lout) 的一個費濟人，爲求自己的名譽，使他的妻子燒着火，就用那火把她烹調起來喫了。但這樣兇暴，這樣放縱，一點也沒有受其國人的道德的非難。這樣的事實與所謂女性的黃金時代的母系社會理想，完全不一致。

在原始社會兒童的地位，比女子更低。生殺兒童的事認爲當然。父母對於兒子，毫無顧慮的行使其生殺與奪之權。自有了奴隸制度，兒童遂成了商品。總之，就是說父親在家族內之權利是絕對的。

從父母對於兒子的此種原始的所有權。其結果產生了毫不與兒子商量而使之結婚的權利，也是很自然的事。且長久行着買賣兒童的風俗的地方，婚姻自然成了一種商品買賣。如此長久與掠奪婚姻並行着的買賣婚姻，漸次代了掠奪婚姻的位置。掠奪與買賣，各有其便與不便。掠奪不要任何費用，並且可以得到絕對服從於自己的權利之下的

妻或妾。但當行掠奪不免有多少危險。即一次成功後，還有復讎或被奪回去的憂慮。所以男子遂讓步至出些交換價值，而買得其妻子。但女子的父母的恣意的貪慾，毫無限制。所以這種婚姻尤其是對兒女的婚姻每每行着毫無道理的買賣。

這樣爲兒女將來的婚姻，尤其是爲女子將來的婚姻而賣其女的風俗，極普遍的通行於全世界。

在紐加來道尼亞 (New Caledonia) 生下兒子後，立刻就賣掉。在亞非利加 的黑人間，尤其在浩丁道特族 (Hottentots) 中，因爲女子的色相發現的很早，所以聰明的男子，在數年前即選擇可以做其妻子的候補者的小女孩子而買下。在阿祥地 (Ashantee) 這樣被賣了十歲至十二歲的女孩子，尙寄養於其母親的旁邊，由此既認爲買主的妻。多少與別的男子親近，即被罰金。

在保利奈西亞，女子的父母或親戚，在她尙未至性交可能時期，即決定其子女的婚姻。

在南亞美利亞的冒克索族 (Moxos) 與齊紀特族 (Chiquitos) 間，行着很利害的早婚。十四歲以上的男子與十二歲以上的女子沒有一個獨身者。亞美利加的耶穌教的傳教徒們，亦採用此土人的風俗，往往給十二歲的男孩子娶十歲的女孩子。由此種結婚產生了許多少年的鰥夫與寡婦。據特爾比尼 (D'Orbigny) 氏著的「亞美利加人」說，他曾見過十二歲的鰥夫與十歲的寡婦。

馬可李羅 (Marco Polo) 時代的亞細亞韃靼人，更行着一種奇怪的婚姻，即舉行死過的兒女的婚禮。兩方的家族，為死過的兒女，製成婚姻契約。舉行熱鬧的婚禮。在此種結婚儀式之下，焚化其契約。他們以為由此死過的男女在冥世可以實踐其契約。從此以後兩家互相往來，如實在有過婚姻的親戚。

印度的賴地族 (Reddies) 間，十六歲乃至二十歲之少女，與五六歲之幼兒結婚。這一個妻可與她將來的夫的父或叔伯父，或舅父同棲。在他們中間生下的兒子，算她的法律上的夫的兒子。但這法律上的夫的幼兒當長成時，他的法律上的妻已成老嫗，所以他又

只能與他的兒子或姪或甥的妻同棲。

幼年結婚，至少幼女的結婚，現在在印度波羅門族中間，還是很普通的事。六十歲左右的波羅門男子與六七歲的女子之結婚，並不算稀有的事。

我們歐羅巴人，關於此點與其他種事情一樣，並不比諸野蠻人種高尚多少。據布侶特克 (Blutarsk) 說，古代意大利的女子往往在十二歲以前結婚，到成年時繼續為實質的妻。

俄羅斯的農民現在還行着與賴地族同樣風俗。在其索爾雷度 (Mir system) 的村中，八歲至十歲的男子，與二十五歲乃至三十歲女子的結婚，並不算罕見的。這樣的婚姻，普通在此法律上的未成年之前，其家之主人即為她的實際上的夫。

二 服役婚姻

Marriage by Servitude

從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得下述的結論。在沒有文化或文化較低的社會裏，兒童完

全受着父母的任意支配。父母對於兒子有一切的權利，可以視同所有物，所以女兒有了商品價值時，他們對於買賣女兒的事毫不認爲罪惡。由此買賣婚姻爲原始婚姻中最普遍的一種。在比較文明發達的社會，即有家畜，食料品之貯畜，奴隸等的交換價值的社會，少女的買賣也像其他物品買賣一樣，雙方討論價錢，以雙方同意的價值，交付其商品。還有在原始的文明狀態的社會，即男子做着狩獵或捕漁的生活。在他沒有購買其妻的餘裕時，可以在女子的父母家中勞働，以償還其交換價值。於是發生了一種特殊的婚姻形式，即服役婚姻。

此種婚姻方法，在北亞美利加土人間，是很平常的事。有做丈夫的男子，約定在女子的父母家裏，做一定期間的服役。即爲女家狩獵，造木舟，在農業地方爲耕種土地。有時男子不一定完全像奴隸的樣子勞作。只將自己狩獵所得的一部分，贈於女子的父親。在其妻生了女孩子以前，不將停止這種貢物。生了女孩子時，將女孩子當娶其女兒的賠償爲女子的舅父的所有物。

在此服役期間，丈夫往往住在妻的家族中，甘於奴隸的地位。

在中亞細亞的最文明的社會，猶保存着此種服役婚姻。在開奈族 (Kenai) 間，做丈夫的男子，整一年間，每早到女子的家中爲之預備早飯，打水，煮湯。過了這服役期間，纔領帶妻子回去。在猶加丹族 (Yucatan) 間，婿必在其岳家服役二三年。並且已成了一般的習俗，有不遵守此風俗者即認其爲不道德。馬雅族 (Mayas) 間，婿應當在岳家的對面修一間房子在那裏勞働五六年。

此種服役婚姻在美洲行的最廣，然亦並不限於美洲。賓格爾 (Bengal) 之林布族 (Limboos) 與奇蘭地族 (Kirantis) 常常由某一定期內的服役，而買得其妻。在此期限未完時住於女的父母家中。但是這種服役婚姻，也不限於下等人種的蒙味人。據聖書上講的，耶考普使之服役了十四年後，纔許可了利雅 (Leah) 與拉凱爾 (Rachel) 的婚姻。此種服役婚姻的結果，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夫對妻，至少對於妻的家族立於屬從的地位。即妻由此可以得到多少獨立的地位，譬如在開奈族間，女子當夫之待遇不善時，有

自由回其父家的權利。

三 買賣婚姻 *Marriage by Purchase*

買賣婚姻，比服役婚姻，通行的更廣。在全世界所有的人種，所有的時代，都可以找出很確實的證據，使我們可以以下的斷言。即在文明的初期，父母對兒子尤其是對女兒的權利，在任何國土中，都含有着買賣的權力。

浩丁道特族，或加費爾族 (Mafirs) 間，牛爲其交換價值，小女可以用牝牛或牝牛去買。其商品價格，固需要與供給之變動，有種種不同。在拿馬戈亞族 (Namacquois) 其交換價格，只是極便宜的一頭牝牛。但可以增加至十倍的價錢。在可倫那族 (Coranas)，男子牽着牛走到女家的門口表示求婚。若許可了殺這隻牛，就是許可了他的婚姻。當被拒絕的時候，男子即從女家被逐出，有時且投之以石。浩丁道特之少女，有的被賣於本部，有時被賣於隣部落中。在巴嘉邦浩丁道特 (Bachapin Hottentots) 與高拉浩丁道特

(Korn Potentots) 間，會盛行過少女的交易。

在馬克羅羅加費爾族 (Makalolo Kafirs) 間，在交與女子的父的價錢中，還算的女子將來生下的兒子之代價。

在中部亞非利加之賽奈蘭比亞 (Sensaribie) 或尼格 (Nigeh) 河流域之曼丁 (Mandingoes) 族間，所謂姻婚，就是買賣少女的事。在蒂曼尼 (Timanis) 族中間，男子拿着一瓶檳榔酒或一點檸檬酒到女子的家中。若允許其要求時，即被收下其禮物。然後立刻走回來再拿上一瓶檳榔酒與一些繡布，與幾尺布，一點綢，這樣行過贈答後，決定了身價，向女子求婚。

賽奈蘭比亞之摩爾族 (Moos) 亦用着類似的方法，行少女的買賣。但在那裏女子有以一生不結婚的條件拒絕其買賣的權利。若與其他男子結婚，必被罰為最初的男子的奴隸。這樣受限制的權利，但是在很開化的文明國就不常有。也算很顯著的進步，在中部亞非利加地方，尤其在混着貝爾族 (Berbers) 的薩哈拉 (Sahara) 地方

的種族，還有承認女子權利的種種風俗。在此貝爾地方，幾乎在各處，女子屈辱都已經緩和了很多。

薩加多族 (Sakatoos) 普通少女只是形式上與父母商量。但女子決不能拒絕父母的決定。在這地方亦有男女先互相合意後，再要求父母的同意者。

枯龍科族 (Kaurankis) 中，女子的父母把她儘量高價的賣與有錢的老人。但她一旦成了寡婦時，可以自己選擇新夫而受其愛。

在握握族 (Wovov) 或波薩族 (Eoussa) 中，女子的解放更甚。父親沒有把女兒許人或拒絕的權利。此權操於女子的祖母。若祖母死過後，女子就可以自由行動。

在保利奈西亞，買賣婚姻，為普通風俗，在紐西蘭，男子買到女子後，再與其父以贈品。在此保利奈西亞，普通男子先奉上豚或布到女子家中，得到其希望時，立刻行其交易，女子被交於男子的手中。結婚的牀，設於女子之父的家中，新夫婦即在此度夜。翌日纔招親友而開酒宴。

特希地族 (Tahiti) 有一時的婚姻。在此種婚姻中，每按結合時期之長短定贈送的豚，布，或鳩等的數。

保利奈西亞人，父對於其女，常持有所有權。他若認男子之禮物不滿意時，可以取回其商品，另賣於出價更多的人。在夫婦之間生下小兒時，生之殺之都是夫的自由。殺的時候用溫的布片塞其口鼻使其窒斃。若養着不殺時，她必需是兒子的母親。但當妻子不生子，或如前述生下面被殺了的時候，男子對其妻子有無論何時可以自由捨棄她的權利。女子之於男子，是可以買來，還可以自由捨棄的奴隸。

在亞美利加大陸，自南端至北端，此種買賣女子的風俗，通行於多數種族間。利特斯金族，普通女子用馬或毛布交易。女子被賣於白人，並且往往被捨棄了後，她的父母又把牠帶回去再賣與他人。

在哥倫比亞 (Columbia) 勞働的才能為女子的最高價值。即因狩獵之才能定送給她父母的馬數。

在北部的普里亞之利特斯金族間，少女與其極商品同樣被買賣。她自身毫無表示願否的權利。向其父付過價錢，像買馬的樣子把女子帶着回去。窮的買來，只能向有錢的買主讓步。有錢的富翁，可以把所有美貌的女子買到手。沒有所謂婚姻的儀式。在馬道克族 (Mak) 雖在交易成時，亦做紀念的酒宴。但不給新夫婦。

但此利特斯金族中之父親，雖然賣了他的女兒，他還不是把他完全棄掉。若他的女兒適交虐待時，他可以把她領回來，再賣給其他的男子。與這種粗雜的夫婦關係相附隨着，還行着一種社會主義的風俗。即部落中的人往往相集合起，建造一種新婚的居屋。如在哥倫比亞，朋友們募集全償還於女子之父。加利福尼亞的男子，有時以信用借貸買得女子。這樣的時候，稱其男子為半結婚者。當其借貸未還完時，男需在女家為女子的父母服役，而渡其奴隸的生活。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之巴約族 (Papagos) 中，賣其女兒時，不以個人的契約為滿足，只將女子付於競賣。這新墨西哥人住於稱為「標布羅」 (Pueblo) 的奇妙的

共同長屋中。其文明較其他亞美利加印度人之大部分，進步的很多。其婚姻之風俗亦不甚鄙野。男子得到女子之父許可其結婚時，每天唱幾個時間戀愛歌，以調戲其未婚妻。這是蒙昧人社會裏很少有的事。

在瓜太馬拉或尼卡拉格的半文明部落中，由男子的父母送給女子的父母的禮物，決定青年男女的結合。在瓜太馬拉青年男子到最後的時候，還不知道他們自己的事情。在尼卡拉格限於一部分，有很妙的例外。在那裏少女們當某特殊的祭日，有從許多青年男子中間自由選擇丈夫的權利。

在龐克索族 (Ponks) 與瓜拉尼族 (Guarani) 間，現在還靠送給女子的父母的禮物為決定婚嫁的條件。然而瓜拉尼族間，男子必於狩獵或戰爭之際，誇示其勇敢性質的證據。因為在那裏生存競爭非常激烈。一個男子為占有幾個女子，不只要有能夠給養她們的能力，還得有防禦敵人之攻擊的能力。

亞細亞的蒙古人，與上述亞美利加之印度人完全一樣，行着買賣婚姻。

在北部亞細亞之遊牧民族之蒙古人與韃靼人間，父母對於其兒女的婚姻，有絕對的權力。毫無與當事者商量的事。雙方的父母間，很繁冗的爭論過交易的價值後，男子或其家族將應出的價錢，嚴重的決定了。但青年男子對此事毫不與聞。對於雙方之感情，好惡毫不顧慮。女子的身價，用牛或羊或布，或絹絲，麥粉償還。一切都講好後，再於證人之前寫買賣的契約，然後女子由前述掠奪的婚姻儀式之下，交付於買主。

土耳其曼亦有與上述韃靼人極類似的風俗。女子的身價用駱駝償還。普通一個女子的身價，值五頭駱駝。但是土耳其曼族，女子不是奢侈品。不只要處理家政，還需製造與其家族有利的交換價值之商品。所以有經驗的女子或寡婦，比青年女子的市價還高。年輕的寡婦，身價不只五頭駱駝，有時非五十頭至百頭的駱駝買不到。青年男子當無力出其所望的女子的身價時，即強奪其女子，藏匿於附近的小屋中。

但不久即得和解，而解決其事。男子約定了出若干頭的駱駝或馬。於是從波斯國境中掠奪其應出的東西。在男子出而這算名譽的負債。儘力早為償還。

蒙古的這種野蠻風俗，到中國緩和了很多。但其本質則完全一樣。在中國與韃靼人一樣，少女爲其父母的所有物。在其結婚以前，或者更適當的說在被賣以前，給她的教育使她決不想干與自己的婚姻。在中國的家族中，把女子完全不看在眼裏，用長女，次女，三女等數字的稱呼叫着她們。女子的身價，在商量好了寫契約書的時候，同結婚的時候兩次交付。自然掠奪婚姻已經沒有，但其痕跡現在尙殘存於結婚的儀式中。與古代羅馬的風俗一樣，新婦赴婚姻之筵席時，到門限的地方需由人抱過去。

在世界任何地方，任意處置其女兒的事，認爲父母當然的事。印度的許多土人，行着與蒙古人同樣風俗。在高爾康族 (Kolkans) 邦德加族 (Bendkans) 林布族，奇蘭地族 孟達族 (Mundas) 桑達爾族 (Santals) 敖龍族 (Arsons) 苗恩族 (Mians) 比爾敖爾族 (Birhors) 豪族 (Hos) 包雅爾族 (Boyars) 那格族 (Nagas) 貢族 (Gonds) 中，都是父母可以賣其女兒。少女的身價，爲自三盧比至十四盧比。用牛或米償還。有些地方長久的行着殺女之風。因商品之缺少，所以其價亦甚昂。如在豪族中女子有一生獨身

的，有的婚期甚遲。有的男子非行服役婚姻不可。在高倫族，少女有時被急性的男子掠奪，然有調人從中和解。又如那格族，因服役婚姻之結果，夫的地位降低，而妻的地位提高。妻有時像在其他地方的樣子，被使役於苛酷的勞働，但與其夫處其同等的地位。

在印度的土人部落中，至今尚有行着母系風俗的地方。譬如在巴尼凱克族 (Bani-Keket)，夫將其財產之保管完全交與其執勞役的妻。男子當結婚後，與其妻母在一處生活，其妻與其妻母同樣的生活。在此部落中，父對其兒子的結婚毫無關係。一切皆就商於其母。

在耶爾克族 (Yerkals) 舅父有爲其兒子娶其妹之二女的權利。當放棄此項權利時，應受一個偶像爲賠償。

金錢總之什麼時候都是金錢作怪。在任何種族，任何人種，說到婚姻問題總是金錢的問題。關於此點在貝爾族，在塞米特人種，在亞利恩人種，在其他各人種都是一樣。在薩哈拉沙漠地方的某多維利爾族 (Duvyrier) 女子自己向其父出賠償。即女子像意

大利人的樣子，自己預備婚姻所需要的解放費用。『父對於女兒的身體，所要的身價，即女兒在其家族中所用過的費用之賠償，在結婚之前免除了——這樣解放出來的女子，在誘惑之買賣中愈成功，其聲名愈高。』

但是在塞米特人，希伯來人，阿拉伯人則與都來格人(Tourans)相反，承認新婦的處女性之重大價值。而其婚姻亦仍不外買賣婚姻。如前述耶考普之婚姻，可以證明服役婚姻曾行於古代希伯來人間。雖然後來進步了許多，必需經過女子的同意，但總之夫還是由某種方法買得其妻。

阿拉伯人之婚姻現在還是毫無掩飾的，單純的買賣婚姻。阿拉伯的一個法律家，會極明顯的寫了契約的書式，『由幾許的金額，將我女賣與足下，』『委細不贅。』這位法律家在別的地方，說過下述的話。『女子由婚姻賣其身體之一部。男子由購買，取得一種商品，由婚姻買得其生殖之田。』但在這種婚姻中必需經過女子的同意。女子自賣其身。其交易之身價即為其嫁粧，希伯來人也是如此。

阿利恩人種之大多數，不問其所奉之宗教爲何，皆認婚姻爲一種交易。阿富汗之土耳其人 (Afghan Mussulmans) 亦買得其妻。把妻當爲一種財產。

波羅門印度人，女子爲其父母所賣。「馬奴法典」上有很奇妙的表示買主接受其易嫁妻時應當如何賠償的文句，「若求婚者已侵犯過其所定爲妻的少女，而後來來嫁的是另一女子，則單由以前出過的金額，得爲兩個女子的夫。」現在這種風俗仍襲用未改。與度人 (Hindoo) 表示婚姻的話，普通只說買了女人。雖然女子的父母不能完全收受買主出的身價之全額。大部分爲給新婦買寶石之費用。

蘇門達拉的古代馬來人，用以下三種方法，解決其婚姻。卽有時男子買得女子帶回家中。有時女子買得男子，男子到女家與其妻之家族共同生活。有時男女以平等地位結婚。但此最後的婚姻形式行的甚少。

在歐洲各地方，亦與野蠻時代及古代希臘羅馬，都曾把女子視爲交易的商品。把婚姻認爲交易。

據薩格氏 (Sachs) 說，斯康蒂那維亞人之父親與蒙味人一樣，毫不與其女兒商量的決定其婚姻，從女婿收受賠償金。

日爾曼人之少女，不得其父或其最近親者許可，不能結婚。其父先得由女婿取得賠償金。然後新婦又付了 "Orlo"，即最初接吻的價錢。然後再討得做她的攜帶金的所謂 "Morgengabe"。但此婦人成了寡婦時，與阿富汗的寡婦一樣，為夫之父母的所有物，未得他們的許可時，不得結婚。

原始希臘人之男子，或由送禮物於女子的父親，或至女子家中服役以買得其妻子。父親可以隨他的意思決定其女兒的婚姻。當沒有男嗣時，可以將其女兒與連其女兒所造下的遺產，隨便送給外國人。

在羅馬，女子亦為其父的所有物。一直到安通尼阿斯 (Antoninus) 時代，夫若有三年間不在家，其妻之父有另嫁其女於他人的權利。

且其夫婦契約的原始形式，確為買賣婚姻。固然在這裏也有在十個證人之前行的

壯麗的宗教婚禮。所謂「Confarreatio」的貴族婚姻。又有在同棲一年後，纔承認其自由結合的所謂「usus」的，類似於保利奈西亞人的婚姻。但其最普遍的婚姻形式則為在「usus」之後，而在「Confarreatio」之前的所謂「Coemptio」的婚姻。

此種「Coemptio」即買賣婚姻，後來亦僅成一種形式。即女子先從男子儀式的接受若干貨幣後，再交給男子。但此種儀式，在羅馬亦與在其他地方一樣，為女子被其父母視為物品的原則的證據。然則雅典羅馬，至既婚婦女中的地位既已漸漸改善了的時候，亦不過只是想出嫁金婚姻的方法，用金錢與金錢對立。其結果，後羅馬學者所詳說的，即現在我們還很容易的能從我們的生活裏找出明顯的別的毛病。但在這裏我們沒有詳述這些事情的必要。我們只需陳說全世界的任何時代，任何人種，此種買賣婚姻通行的很廣的證據。

此種買賣婚姻的風俗，從社會的，倫理的見地看去，含有極明白極重大的意義。即將女子視同動產，家畜，物品，對女子含着深的輕蔑意義。關於此點，羅馬法也明顯的告白着。

即在「羅馬法」中婚姻法與財產沒有什麼根本的差異。對於女子，與對於物品一樣一年間繼續的領有，或使用者，即承認其所有權。而此所有的事，對物品稱爲「*usucapion*」，對女子則稱爲「*usus*」。此兩個術語間之差異，其實很少。即在事實上，亦沒有什麼差異。妻與兒子，特別女兒爲男子最初領有的財產。這種的事實，在蒙昧野蠻人心中種下了與對物品所有的興味同樣的，對女子使用乃至濫用的口實。在羅馬民法上決定了女子爲其夫之奴隸（*manus*）。財產在持有者有使用乃至濫用的權利（*jus utendi et abutendi*）。此種使用與濫用，從原始社會到現在，使男子墮落，使之對於『平衡與正義，尤其是對女子的觀念之盲目。』

第八章 原始的一夫多妻

一 大洋洲亞非利加及亞美利加的一夫多妻

*Polygamy in
Aeania, Africa
& America*

我在前邊說過，在動物界中，有些種族是一夫一婦，有些是一妻多夫，而在其普通的團體生活中，自然是行着一夫多妻的婚姻。但人類在動物界中確爲最社會的動物，所以自然的多量傾於一夫多妻，與人類的祖先最近的大類人猿亦然。原始社會的男女之數，被破壞其平衡的原因，如上邊說過。並且說過雖然有過殺女之風俗，而還是得行一夫多妻制的程度，女子過剩着，在原始野蠻生活中，男子之被殺如何利害已如上述。但一切男子所希望的一夫多妻，雖然對於占有許多女子的事毫無道德上之困難，但尚有若干自然的限制。如在黑猩猩中間一樣，出於同樣的理由。但此一夫多妻的事，事實上成了酋長，妖術師，僧侶等，最強者或最有權力者之少數者的特權。

例如在澳洲，成年的男子爲其部落的一切年齡的女子之所有主。從而青年的大多數，在三十歲以前，不能結婚。

但此種強制的獨身，已經由有了妻子的男子寬大緩和了許多。在他們中間很容易商量，即只要送了相當的禮物，即得借用他人的妻子。在紐加里福尼亞只有會長與富翁得恣享一夫多妻的奢侈生活，在這羣島中一夫多妻，具有原始社會普通具有的一種特性。

紐加里福尼亞人，雖然熱心的占有着幾個妻子，但普通不僅由於肉慾的目的。就如加那克族，性慾還不甚發達。他們的目的完全在其他的方面。加里福尼亞，沒有奴隸也沒有家畜。但已經有了農業。此農業雖然需要費力的勞働，但男子尤其家主卻很嫌棄。這裏的男子，不論其地位如何低，總要依自己所有土地之大小買幾個女子。此種奴隸的一夫多妻，在與加里福尼亞人在種種方面很相似的費濟島中間，也可以看到。但在費濟島，此一夫多妻制，已經多少進步得更複雜了些。即與多妻制同時行着蓄妾制。蓄妾制在後

邊也要講到的，乃一般的事實。人類從一夫多妻突然移於一夫一婦制的事，那裏也沒有。在到達於一夫一婦制之前，先是由風俗與法律限制於一夫多妻。但其變化之最初只是形式上的。一個男子所有着兩三個妻子。而此妻子們與兒子們一樣，享有一種特權。但男子在正式妻子之外還有若干人的妾。這樣一切皆由道德與性慾，家族與財產之利害，互相調和。

這樣的制度已經行於費濟島之美拉奈西亞人間。其酋長們占有着三四百女子，但其大部分僅爲主人之使女同時爲其妾。有時供主人之部下或客之用。繼承財產的子嗣之母，其數極少。她們雖爲其他酋長之女，較其他的妾的待遇好些，但其地位仍是甚低。她們不只能忍耐其夫之多妻，還有一種更奇妙的義務。卽爲其夫養育一個妾的義務，卽新婦結婚時，還得隨帶一個幼女，這個幼女需有長成美女的傾向，很謹慎的從下等社會選出。很慈愛的把她養育起來，到妙齡時，將她脫成裸體，周到的洗浴其身體，頭髮上塗上香油，插上花，就那樣裸體的帶至夫所，供獻與其夫，自己沉默着走出來。

在原始社會，結過婚的女子，即做了男子的所有物的女子，普通具着自己是一個物的意識。女子並且屢屢表示着這樣的特徵。且女子關於夫婦關係，絕對想不到復讎。且因她們處於負擔着過度的勞働的奴隸地位，所以對於其他女子侵入其主人的家中的，不惟不憤怒，甚至因為可以減輕自己勞役而歡喜的盼望着。然則如在瑞爾族最初買到的妻子，每爲第二的妻子，即自己可由主房妻子的權利上所能做的範圍，幫助此不幸的友伴，使她得與丈夫接近，熱心的援助她，爲她勞働。

如是在加費爾蘭 (Fattinland) 大多數的男子，有兩三個妻子，從而感到女子這種商品之缺乏。青年男子很困難得到女子，許多女子在初時即被買。與此同樣的風俗，亦行於浩丁道特。在這加費爾蘭人與浩丁道特人把基督教徒所傳導的一夫一婦婚姻，在他們認爲極討厭的事，並且關於此點男子與女子的觀念是一致的。

在藏貝斯河 (Zambes) 的全流域，妻子之數爲男子之富的標準。而女子第一先認這是很正常的事。

在蒙昧社會，女子不能獨立生活，在女子方面獨身的事與被摒棄是同樣的意義。而被摒棄的事，即是馬上非走到死的境地不可的意義。此即後邊要講到的寡婦應爲其夫之兄弟之妻的制度的理由。

亞非利加的黑人，不問其文明或蒙昧之程度若何，都夢想不到一夫一婦的事。但亞非利加黑人之所以喜歡娶多數妻子的事，性慾之滿足還是其第二次的原由。他們的一夫多妻多起於經濟的動機。在格崩（Tabon）地方，所有多數女子爲男子的最大野心。在男子無論什麼東西都沒有占有多數女子之有價值。女子耕種土地，事奉男子，給丈夫弄食物的事，是女子的嚴格的義務。女子從她的父親以相當的價錢，並且還在幼時即賣與其夫。所有主的丈夫，對妻子們農事上的勞働，絕不參與。男子只是受其妻子們的給養。所以男子買妻子的事，完全等於生利的投資。從而男子將其妻子們視爲奴隸，待之如家畜。因毫不重要的事，以鞭撻，即弄下一生不可治療的傷痕，亦不顧恤。所以沒有傷痕的女子幾乎沒有。

在查奇 (Tchaki) 與巴達格里 (Badagry) 地方，若對土人講一夫一婦的事，男的都認爲愚蠢的事而嘲笑。在亞非利加的任何地方，妻子之數只由財產之多寡而限制。在尼羅河上流之崩高族 (Bongos) 間，很罕見持有三人以上的妻子的。那只是由於需要與供給爲嚴密的法則。因爲那裏一個女子，沒有下了十塊十磅重的鐵板的價錢的。並且還需加上二十支槍穗。那都是貴重而不易到手的物品。又在保奴地方 (Bornon) 雖很有身價的男子，也沒有持有三人以上的妻子的。而窮人們亦不得不滿足於一夫一婦的婚姻。但在基奈亞沿岸的卡爾德 (Karta) 與芬蒂 (Fantis) 地方的黑人中間行着極端一夫多妻制。卡爾德的一個私人往往持有十個妻子，並加上差不多數目的妾。至於國王或武人則有三倍乃至十倍於此數目的女子。其結果土人中約三分之一，帶着國王的血統。在芬蒂，一夫多妻爲財富之源。其財源不只由於女子的勞働，並從賣其生下的子女亦可得多大的財富。這種道德，還不只是此地方的男子所特有的。在黑人亞非利加的任何地方，家族中父的權利中，含有賣其子女的權利。並且他們毫不顧慮的行使着此種權

女子在其主人之前，完全像奴隸的樣子，具着卑下的態度，並做着極端卑屈的行爲。在保奴地方妻子走到其主人面前時，必需膝行。在布爾族 (Paul) 的男子，命其妻子中的某一個，預備飯餐時，這樣的事固然可以附隨着爲當晚的伴談者，於是這個女子歡喜的不知所措的領受這種恩惠。她馬上開始他的工作。飯弄好了時，很得意的拿到主人跟前。其餘的女人們悄然自失的走回她的房中，等待着輪到她的幸運。

格崩族的貧窮人的女子，常常毫無錯過而被韃。但她們毫無貞操觀念。她們的情事常常惹起村中男子間的爭鬪。孟保陶族 (Monbootoo) 之女子的淫奔更爲可驚。邦巴拉族 (Bambarra) 之女子，只要接受了一些小珠串的頸飾，小美麗的下帶，馬上會忘記了對其夫的忠實。與在別的地方一樣，女子的所有主的丈夫，可以由相當的價值將其妻借貸與他人。

在非洲的任何地方，未得夫的許可之姦通，必處以嚴罰。但此種嚴罰，不足以保障妻

子對於夫的忠實。於是黑人的男子們，爲糾正女子的道德，想出一種異想天開的方法。卽假借所謂「曼保蔣保」(Mumbo Jumbo)的力。「曼保蔣保」是用了說不出的奇妙裝扮的魔術師，黃昏間發出恐怖的聲音出現於森林中。先走到土人們常常聚會的地方。大家一直歌舞至夜半，在這裏「曼保蔣保」指出有罪的或頑強的婦女。於是這被指的女子立卽被捕，縛於樹上，在大衆尤其是其他婦女的喝采之下鞭打着。並受「曼保蔣保」的兇惡的打擲。

在黑人亞非利加的任何地方，普通丈夫不知道像文明國人所具有的嫉妬。他們也絕不注意到基礎於愛情與自由選擇的精神上的忠實。

據旅行家孟蒂羅 (Montiro) 說：『在他們黑人中間，不知有什麼戀愛與什麼嫉妬。我在非洲住的數年中，沒有看見過一個男子對其妻子表示愛情。或相擁抱，或相撫摩以表示相互間的愛戀的。無論男女一個也沒有看見過。在他們的國語中，沒有表示「戀」或「愛」的字。』

法國的一個旅行家，關於馬拉該族 (Malagates) 有以下的陳述。『在馬拉該族，無論男女，即有地位的人們，謹慎嫉妬等的感情，幾乎全沒有發達。他們全無意識的恣行放縱，並且還盡量變換其方法。』

黑人亞非利加之全體，至少沒有我們所說的意義的結婚。也不是民事的制度，也不是聖禮。只是把女子交與買主就完了。但現在非洲的各處，已可以看見合法的婚姻，即由行政官憲所獎勵的契約婚姻之黎明。譬如在尼羅河上流的崩高族間，欲娶得某女子的男子，普通請願於其會長或其他的貴顯者，使得成其婚姻。

在馬拉該族，因為這裏的社會制度，非常複雜。幾乎是封建的社會，所以在這裏已經有合理的民事婚姻。男女二人隨着他們的父母，到村裁判官或會長的地方，陳述意見，納了稱爲 Hasina 的婚姻稅即可完成其婚姻的結合。此馬拉該之一夫多妻，也與其他地方一樣，已經進於一夫一妻的傾向。在馬達格斯克地方與中國一樣，有錢的男子，有第一房的正妻。正妻持有自己的居室與其他の特權。此正妻之外還有幾個地位較低的妻。嗣

於此種一夫多妻，即原始的所有的妻子在其主人前平等的服從的一夫多妻與一夫一婦間的一種中間連續的制度，當在後章詳述。

保利奈西亞地方的全體，普遍的並且無制限的行着一夫多妻。這裏也是妻子之數嚴密的與男子之地位財富為比例。但在他們的酋長中間，有自發的一夫一婦的例。在下等社會間，雖然是他們不願意的，但是因無力不得已的關係，還有多數一夫一婦的夫婦。即保利奈西亞的許多島上，其一夫多妻亦漸漸向一夫一婦方面進化着。在薩摩亞(Samoa) 在東格(Tonga)，以及在紐西蘭亦皆有第一房的正妻。她不做費力的勞動。一切事情她對於其他的妻子都有優先權。

南北亞美利加大陸的全體，有的地方現在還行着一夫多妻，有的地方曾經行過一夫多妻。在南美之安克(Ancas) 或阿羅加諾族(Aroucanos) 等遊牧人種以掠奪為生的人種間，他們有錢的時候，拿很高的價錢買來女子。並且他們用完全與古代阿拉伯人相同的方法，將其戰爭間所得的一切女子收為妾。自然他們中間的窮人和懦弱者也

與其他地方一樣，不能有多數的妻子，或只有一個妻子或一生獨身。敖特馬克族（Otomaco）之青年男子，也因以上的理由往往只能與年老的女子結婚。在霞爾拉族（Chararas）的青年男子，在不能得到少女之前，亦持有年老的女人在。亨都拉族（Honduras）間，雖然已經普遍的行着強制的一夫一婦制，但其酋長則享有特殊的權利可以有多數的妻子。在南亞美利加，也與亞非利加一樣。女子毫不反對一夫多妻制。這裏也是費力的勞働，都放在女子肩上。此種負擔，因勞力者的數之增加，可以減輕，在已經營農業的部落，譬如在瓜倫尼族（Guaranis）男子除開闢莽藪或森林外，再沒有對於土地的工作。女子要擔任自播種以至收穫的勞働。此外還要為賓客造酒，還有種種家庭的瑣事。這樣的生活，必然的不會有羞恥觀念。即在文明人中間，習慣了的過度勞働，與精練的諸種感情，很不易一致。無論在那個國家獨占的愛與嫉妬心，不自由於若干的道德發達，而且還必需相當的閑暇與思索的時間與能力。所以蒙昧人的女子，很少想自己獨占一男子，簡直是很自然的事。關於此點北美之利特斯金族之女子，布拉濟爾（Brazil）的女子，瓜倫尼

族的女子，也具着同樣的感覺。在敖馬哈等族的男子，不得其第一房妻子的同意，很不容易再娶第二個妻子。但往往有從女子方面提議的。即女子走到其夫的面前說『請你把我兄弟的女兒娶下罷，她是與我同血族的。』原來亞美利加是母系制的地方，其一夫多妻，亦容易帶了近親婚姻的色采。即妻子們多是有親戚關係的普通姊妹同嫁的最多。在利特斯金族的五十餘部落的任何地方，男子娶了某家的長女時，其當然的特權，當其妻之妹長成時有娶來之權利。此種風俗還行於敖馬哈族、雪恩族 (Choyennes)、克利倫 (Grees)、敖薩虛族 (Ozages)、布拉克費特族 (Black-feet)、格羅族 (Grows)、奧哥倫比亞 (Columbia)、之斯包康族 (Spokan) 及路易濟亞那 (Louisiana)、之霞渥怒族 (Chawanon) 間皆行着這種風俗。

但是這種風俗並不是一定不易的。即其妻子們並不一定是親族關係的。至少不一定是姊妹。譬如敖馬哈族人有時娶其第一房妻子的姑母或姪女。在加里福尼亞之土人間，不只娶其姊妹之羣，甚至有娶其妻之母親的。關於此點，格林蘭人模倣着其敵人利

特斯金族的風俗。但總之一夫多妻制度，不問其妻子們是否同血族，在北亞美利加的蒙昧人部落間普遍的通行着。持有多數妻子的事，正如歐羅巴人持有大財產一樣。足以表示這位男子站在普通人以上的地位。宗教也在讚美着此一夫多妻制。宗教在任何國家總是附和着支配該地方的道德。如西普衛族人相信着一夫多妻為產生多數子孫的方法，所以是「大靈」(Great Spirit)所歡喜的。

利特斯金族之一夫多妻，除了其妻子們有同血族的關係以外，沒有什麼特異之點。他也與其他地方一樣，多妻為富者之特權。有時亦有與別的地方同樣的，賣置幼女的風俗。當行其交易時，與奴特加·哥倫比亞人 (Nautka Columbians) 用的方法一樣，買主留下可為其保證的一種有價物。在利特斯金族的一夫多妻家族，很少紊亂其家庭之平和。男子具有任意摒棄隨便那一個妻子之權。所以他的對方只是些極柔順的女子。但在他們中間，帶着一夫一婦傾向的風俗，隨處已能看到。譬如在哥倫比亞的土人間，妻子們或各自另外居住，或者至少各人有自己的居室。有第一房妻子對於其他的妻子持有

主權。但隨便在什麼地方女子對於男子的屈從，是極端的通行着。在紐墨西哥的印地安人間，雖然他們決不是最蒙昧的人種，但女子必需預備食物，鞣皮革，耕種土地，建造房屋，並需照料馬廐。其報酬男子只從事狩獵與戰爭，毫不顧恤的搗打其妻子，甚至打傷，或至於殺死。

二 亞細亞及歐羅巴的一夫多妻

Polynesian and European

我們從上述大洋洲，亞非利加，亞美利加的原始的一夫多妻的概觀，或者可以推論得一般的概念。但在做這種推論之前，當再考察一下亞細亞與歐羅巴的原始民族，更妥當些。自然這樣的男女關係之方式與風俗之敘述，一看或者會認為很單調的。但這種單調的事實的本身，是很有意義的。即在所有的時代所有的地方，不問人種，氣候，環境之不同，人類之進化，總依着一種原則。家族，婚姻，所有權，社會組織，要通過必然的各種狀態之系統的連續。一句話說，由以上的事實可以證明我們在建設一個社會學這門科學時，我

們並不是在研究什麼奇妙的怪物。

在印度的土人部落，雖然不能說是到處都是，但也是很廣的通行着。因為此等小部落在其進化上有種種遲速的不同。所以有些是一夫多妻，有些是一夫一婦。並且常常一夫多妻與一夫一婦並存着。而其一方面則比另一方面較道德些。

在這些土人間，婚姻或者我們勉強名之為婚姻的事，普通結合於買賣的方法。女子之價值自然因需要與供給之方法而變動。其最普通的值錢，用雞，豚或牛來代表。由這種結合的方法可見這裏的一夫多妻亦為富者與酋長們的奢侈。在密西米族 (Mishmi)，這些特權階級的人們，有時持有六十人左右的妻妾。此密西米族人之夫，在下述之點，具有稀有的例外的性質。即他們並不強迫女子的忠實。他們視其妻子為奴婢。所以這些女子們，由勞働為主人着利益的時期，對於她的情事可以蔽目不問。

這樣的一夫多妻的部落很多，如密利 (Miris) 道福拉 (Dophlas) 盎格 (Juangs) 康蒂 (Khandis) 新福 (Singphos) 等部落，皆然。

又如康蒂等的有些部落，有所謂第一房的妻子的一夫一婦之優先權，這是前述的社會學的一種類似，一種重要的事實。

又在包丹 (Boutan) 山地民族間，現在還競爭的行着一妻多夫與一夫多妻的制度。往往亦有近親婚姻。卽一個男子，與兩個姊妹的女子，卽娶一個已經長成，另一個尙幼的女子。而除了母親與兒子之間以外的近親婚姻，不認爲近親婚姻。從而也不受什麼懲罰。

在更北方敖斯太亞克族 (Ostak) 的男子，對娶幾個姊妹的女子的事情，毫不認爲悖道義的事。在遊牧的蒙古民族間，亦極普遍的行着一夫多妻制。譬如耶考特族 (Yakaut) 的男子在常常要旅行的地方，各置一個妻子於其地。

一夫多妻制度在亞細亞蒙古人的諸半島，如巴羅羣島 (Palos Islands)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皆非常盛行着。在蘇門達拉島的巴達族 (Battas) 間，顯的由女子方面嫌惡了此種制度。卽一夫多妻之夫必需爲其妻子們各人另外置備爐灶與

食具，女子各自燒自己的飲食，到其夫要求自己的時候，並預備下夫的飲食。

在此章我只是陳述關於粗野的蒙昧人與野蠻人的原始一夫多妻。但野蠻人有各種人種，各種皮色。而一切高等民族之根元，必需求之於原始的蒙昧狀態中。而此種一夫多妻制度則普遍的行於沒有文化的諸人種間。並且我們可以結論說，最高的文明國民之婚姻，亦起源於一夫多妻，實在無論何時，無論何地，都是這樣。現在以及過去的許多文明社會的婚姻，皆起始於一夫多妻。那是很少例外的一個原則。

在古代希伯來，布告着下等社會應當是一夫一婦。中國人由其最初的國王伏羲定嫁娶之制。但據說是這個國王從亂婚救出於臣民。在希臘亦由賽克羅普（Ceolops）做過同樣的事。在印度也有過同樣的事。約三十年前歐洲的有些學者，尤其是神話學者與語言學者，曾醉心於「利格吠陀」（Rig Veda）聖歌。他們沉讀着不十分了解的梵文的原文，玩索於一種語言學的研究之結果，感到一種想像的啓示。於是他們決定了最初有具着一切道德，一切才能的不可思議的唯一的人種，在一個優美的日期，出現於中亞細

亞的某高原。他們中間的最熱心的學者甚至以超人的能力賦與了阿利恩人。種法國的一個學者，曾自己相信而且對世間發表着，這個人種，曾有從帕米爾高原可以看到距離數百里之遙的遠海。斷定了這個人種是萬能的。自然他們臆斷着這種模範的人種的婚姻是一夫一婦的。但是我們現在，應去破壞這些空中樓閣。吠陀聖歌的年代，非拉到我們的近代不可。若無成見的去讀他時，本來預備得牛，但被神飲以聖酒。對於用動物甚至用人獻於神的祭壇前，把他一塊一塊的割下來的阿利恩人，我們簡直不能引起崇拜之念，他們的社會狀態，並沒有精練到宗教以上的事，確是我們可以想像到的。關於此種社會狀態，雖然埋沒在「吠陀聖歌」的宗教的熱情之波中，但「利格吠陀」中說着神們有許多隨從，與其王圍繞在多數妻妾當中的事。實際依據馬奴法典之所載與近代的事實之精確的記錄，充分的可以證明印度人與其他種族一樣，最初爲一夫多妻。

關於此點，當另在後章詳述，姑置不論。在任何國家的原始民族；只要環境是許可的，都行過一夫多妻。我們歐洲人的祖先，關於此點，也不比中央亞細亞，他們假想的阿利恩

民族慎重多少。據凱薩 (Caesar) 說高羅族 (Gauls) 曾爲一夫多妻。並且男子對其妻持有生死之權。達西托斯 (Tasius) 誇獎日爾曼之一夫一婦，認其爲日爾曼人與其他蠻人之異點。但他們也在說着日爾曼之某酋長，有多數的妻子，並其妻子們與其他野蠻國一樣，用牛，馬，武器從女子的父母買來的。

一夫多妻，在日爾曼之道德，完全是自然的事。達西達斯死後很久，美羅溫讀 (Merovingian) 之王克魯代爾 (Clotaire) 及其子嗣們，都還照樣行着。達考班爾 (Dagobert) 有三個妻子。沙爾門尼大帝 (Charlemagne) 亦曾重婚。我們還知道桑考朗邦 (Saint Columban) 因爲非難太愛利王 (King Thierry) 被逐出弋爾。他們也與其他的人種一樣，是從動物進化的。與其他的所有人種一樣最初是一夫多妻。並且我們還應當知道，就是現在所謂文明國家，所謂最優秀的階級，其大多數的人們，都具有不可抵抗的一夫多妻的本能。

這裏我們已經達到對原始的一夫多妻能下正當的批評的地位了。原始人的一夫

多妻，有種種不同的原因。但其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即由於野蠻的必然的男子死亡率之過高，由此發生的男女人數之不平衡。恣行性慾的渴望，當時尚沒有人想到應該節制，或者對於此種制度亦有若干的影響。但此種動機，或者對於一夫多妻的類人猿非常有力；但在人類間已成了第二義的重要了。

雖最下等的蒙昧人，亦較猿類富於計算；已經知道爲將來作想。人類的最初的奴隸，或者可以說是其最初之家畜，卽是其妻子。蒙昧人尚在單純的狩獵人種，遊牧人種的時代，他們已經要搬運其獲物燒火建造避匿的家屋。女子對於拾取果實，以及其他瑣碎的事極其靈巧，並且女子還可以賣，必要的時候，還可殺而食之，並且可以生子。

這樣適合於種種目的女子，儘量的持有多數的事，總是應當嚮望的。並且到野蠻人開始經營農業的時代，女子更爲有用。男子把一切費力的事情都放在女子身上。妻子們掘土，植木，播種收穫。但她們的勤勞力，完全是爲其丈夫。加之女子的身體又弱，男子可以恣其征服的本能，隨意使用她們。於是男子們，或由掠奪，或由買賣，儘可能範圍持有多數

的女子。又往往把姊妹之羣，或年紀相差的同血族的女子之羣一齊買得，這年紀不同的女子特別有價值，因為妻子們應做的種種事情中，上年紀的所不能做的，可以讓年輕的去做。

● 一夫多妻制中的多數女子，最初是互相平等的。即男子使其妻子之羣平等的服從他。女子們對於這種事情，從來沒有預備反抗。她們都以爲這是很自然的事。

但漸漸在同一男子的妻子中間，發生了階級。社會的構造，由此更變複雜。什麼王，什麼貴族，僧侶等出現了的時候，遂發生了這種階級，一夫多妻制，亦由有了若干的限制。即一夫多妻雖然一切人所希望的，但由此變爲富人與權力者之特權。但這些富人與權力者，往往耽於極端一夫多妻，於是在他的妻子們的羣中，很困難維持其秩序與屈從。由此他們不得歸定一人或數人的正妻，有時對於正妻免除其勞役，使之支配管理其餘的妻。所謂正式的妻，多爲與其夫結同盟的有名的軍人或有重要職位的人的女兒，或其姊妹親戚。由父或其兄弟之威權，保護着她們，結果她們遂起了自己與其他妻子們不同的感

覺。她們於是想持有自己的家室。對於與衆爲羣的生活感着苦痛。

由此一夫多妻制，遂帶了一夫一婦的傾向。高等人種的大多數在未達於一夫一婦制之前，先經過此種有階級性一夫多妻，下章當較詳細的陳述高等人種的一夫多妻。

第九章 文明人的一夫多妻

一夫多妻的時代

*polygamy of civilized people
the stage of polygamy*

由我們以上的研究，已經充分的可以對婚姻進化的最初的狀態，予以一種概念。最初人類的婚姻，與類人猿的婚姻之結合，並不限制於任何規則。亂婚是稀有的，例外的事實。一夫多妻至少也沒有立下一定的規則。只是發生於強者與富者對女子的獨占。粗雜一夫多妻是極普通的事實。但同時是許可着一夫多妻，一時的婚姻，試驗的婚姻等種種男女關係之形式的一種混亂時代。

妻在生子的本來職分以外，還可以滿足性慾，服從苦役等等在其他的事情上亦非常有用。所以男子，儘量用掠奪，買賣，有時一時的服役於其父之家，借以獲得多數的女子。我曾在前章詳述過不受任何法律的支配的蒙昧野蠻人的原始的一夫多妻的歷史。

任何人種，在其社會進化的第一階程，大都是由多少野蠻的方法行着此粗雜的一夫多妻制。我們並且講過在一夫多妻制中，如何發生了一夫一婦的傾向。此種傾向，漸次擴張於文明人種中間。於是許多人種遂不得已而採行了一夫一婦制。我所謂「不得已」，即一夫一婦在男子方面，認為很不利的事。實際上在到處法律與風俗，用種種妥協，為男子減輕着一夫一婦的嚴格的制限。

一一 阿拉伯的一夫多妻

Arab Polygamy

在高等人種間，只有阿拉伯人種，一直到現在還維持着一夫多妻制，並且在法律上規定着。並且在他們支配下的各民族間也用此種制度傳播着。阿拉伯人在此點如以為一般進化法則上的例外，並不是因為他的人種比別的人種天分低，這是可以充分確證的。在舊的傳說裏說，有一種名「來冒拉」(romora)的魚，具有能把航行於海上的船停止住的一種不可思議的神力。在阿拉伯人間，其宗教使具有着這種作用。按理論說，有強固

組織的各大宗教，與進步是不能相容的。在其發生之際，雖然看見好像是革新的，但實際上總是在阻礙着向未來之路。只要他多少還有些力量時，他總是反對一切進步的。那是必然的事。宗教是全知全能的，所以他定下的法則，與其對於人們下的命令，是不許修正或增減的。他是在代行不可侵犯的神意。回教發生於完全的一夫多妻制的民族中間。從而他的創教者，也絕沒有想到另外建設一種別的制度。於是在回教徒中間，把一夫多妻制，用神權規定了。而且此種制度之根底是很適合於人類的原始的本能的，所以從模汗默德時代一直維持至現在。這種事實，從社會學者的眼光看去，是很饒興味的問題。由此給了我們以研究評定經過充分發達的一夫多妻制的機會。

現在我們先把可蘭經上的話，與現代阿拉伯的風俗及法律家的話參照一下。

回教的聖經的可蘭經上，公然主張着女子之劣等性，並且肯定着女子之屈從。自然女子之屈從在一切一夫多妻的國家是很自然的事。關於此點預言家模汗默德說的很明白。『男子優於女子。神為置男子於女子之上的緣故，特別給他們了種種性質。男子當

與女子以嫁粧金，以消費其富。貞淑的女子，應當知道柔順與服從。當其夫不在時，她應當慎重的防衛神所命她完全保存着的地方。丈夫應當懲罰其不柔順的女人。可以使她們睡在另外的牀上，可以打她們。但當她知道再變柔順時，不可故意爭鬧。因為神是很偉大的很慈惠的。」

以上的章句第一是讚美着由於神權的男子之優性，其次是獎勵買賣婚姻。最後是承認丈夫虐待其妻的自由。

「可蘭經」上對於一夫多妻的限制極小。『你父親娶為妻子的女人，你不能與她結婚，因為那是罪惡。是說不下去的事。但已做過的事則屬於例外。』即此種限制，不能再追既往。由此語推之在模汗默德時代以前，足見阿拉伯亦與現在黑人亞非利加的許多小專制國人行着兒子承受其父的妻子。

「可蘭經」上又規定着除了戰時之掠奪品與對夫之不忠實的事情之外，對於他人女子應當尊敬。『既經結婚的自由婦女除了你的右手可以把她占有為奴隸的女子

以外，不準娶之爲妻。這是神的命令。『信者們，假使信者的妻子，逃到你的地方求你保護時，你應當先試試她，倘若她是真的信者，你就不應當把她再歸於不信任的丈夫。但你應當把女子的嫁粧金還與他。』可蘭經對於金錢的尊重，常大於對於女子的尊重。從而女子是一定要買賣的。『你可以用金錢買得你的妻子。但你應當使她們避免淫亂，而忠實的保障她們。與你同棲的女子，你應當與她以保證的嫁粧費。』

模汗默德對於他的信者們，不用命令的口氣，而勸告他們應有所有極少數的妻。他說『倘若你憂慮女人們對於你的孤兒有不公平的行爲，你應當娶兩個或三個，乃至四個可能的女子，但再多就不行了。』

可蘭經又許可男子可以只與女子以形式上的嫁粧金。『你可以自由與你的妻子以嫁粧金。但是若她要退還其一部分給你時，你也可以受下。』

但是預言者對於他自己，卻免了他與他的信的許多限制。他說『預言者！你給了以嫁粧金的女子，在你的右手，神給你的分捕物奴隸。與你一同從麥加城逃來的父親或母

親的，你的伯父之女，你的叔父之女，若投奔到你名下的信者，你都可以收爲你的妻子。」
『預言者！假使有女子的信者，來求你的救護，她若爲你立誓，從此不拜偶像，不偷盜，不姦淫，不殺其子，對於任何正當的事，對你沒有不柔順的時候，你應當相信她，爲她祈禱。神是很寬大，而且很仁慈的。』以上的章句可以明白模汗默德時代以前阿拉伯女子的道德，及神的代言者的預言者，是如何的便利，如何的愉快了。

這樣極容易的，可以得許多的妻，可見預言者的閨房中是很豐富的。並且預言家自己對應當保護其信者的某種義務，預備逃避，他自己對自己說：『你對於你的妻子們，可以許可你的擁抱，也可以拒絕。』預言者對於他的普通的信者說：『你們對於你們的妻子，無論如何，決不能在一地方都給以平等的處置。但對於某一個妻子，不能任意表示嫌惡，也不應當把她擱置起。』

一夫多妻，在這個世界並不稀奇。這是在前章與本章中說的很明白的。但可蘭的一夫多妻爲天上的同時是人間的。所以其他的許多地方都在脫退一夫多妻的制度，而回

教的信者之樂園卻在製造其理想的閨房。預言家說，「信者們！畏敬神的人們，應當永遠與純真的處女，同住於小溪流灌着的樂園……有大的黑色眼睛的處女，誰也沒侵犯過的可愛的處女，青年美麗的處女，像紅珠綠玉的容色，有大而黑的眼睛的天女，確實我們由特殊的創造，創造出來天國的處女。」

可蘭經的全體，都是承認女子對男子地位的卑賤。女子的這種卑賤地位，在實際生活上，亦毫無改善。不平等，得到宗教的承認時，更是沒有辦法的。

但關於回教徒的婚姻，有一種很奇妙的事，就是回教對於教徒的婚姻，不用宗教的力量去干涉。即他們的婚姻，完全是私事。即行政的官廳，對於婚姻毫無取締之權力。

普通先從做新夫的男子將其結婚之約書送交其長老。由長老送於女家，但並不要長老的署名。並且也不是非經這樣的手續不可。把婚姻完全認為私事。若其間起了什麼爭端，由當事者自己處置了，寫下證據。

總之在回教徒中間，女子是物品。婚姻只是交易。女子一定是由男子買得。其價值普

通是由女子的法律上的代表者或其代理者決定。在行婚禮之夜從新夫給新婦的禮物是很重大的事。若沒有此項禮物，女子有拒絕其一切的情交之權。『妻子是被買者，賣主若沒完全收到身價時，有拒絕交付其貨物的權利。』買主在行買賣之前，可以看女子的臉與手。女子的手視為可以表徵其容貌之美的。

男子當有了結婚的能力時，總想與處女結婚。其交易在交付貨物的數年前就約定了。若該女子還是處女，一到了應開始其性的特有職務的年齡時，其父有強制其結婚的權利。

失了父母的女子，到十歲以上，且有過不規則生活的危險時，可以由長老之權力，強制其結婚。

除此以外，結婚時必需經過女子的同意。此事是我們應當注意的，但這是一夫多妻制上，真的道德的進步。徵求女子的同意時，有對處女與非處女的兩種方法。若是處女，她必定因為羞恥的關係，不用言語表示，用一種符號。譬如不願意的時候，則掩其面，願意時

則以微笑表示之。但該女子已經不是處女時，就可以自由用言語表示。

據「可蘭經」的教訓，女子應當絕對的服從其主人。但做主人的男子，無論其有多少妻子，不得將其中之某一個棄置不顧。所以男子對於他的妻子們，應當平等的與之同房。而於其夜中得了男子的寵愛的女子，其次日的白天，亦有與其接近的權利。

當買到新妻的時候，若是處女，男子必需在七日間，繼續着與之同宿。若不是處女，男子止能與其同宿三天。但有更多的要求，就可以拒絕。

丈夫還有其他的義務。即其妻子們無論有多大的食量，也必需供給她們的食物。當男子遇到食量過大的女子時，有的認為災難而忍受下去，有的竟至將她驅逐。

夫還得供給其妻子們以飲料，洗東西的，洗浴身體的水，與喫的，燃的，塗身體的油，以至柴，米，醬，肉等東西。還應當給她們以蓆與被褥。但對於這些權利，有相對的權利。即夫可以禁止她喫蒜之類的可以留下臭味的飲食。並且可以制止她們從事於損害女子的健康或女子的美的事務。並且若女子沒有相當的理由對其夫拒絕其夫婦的義務時，夫

可以停止供給她的鹽、胡椒、醬等物。凡此等等的條件，都足以表示阿拉伯的女子，不問其在結婚前後，較男子處於劣等的地位。

但加比爾 (Kabyle) 的女子就更悲慘了。據我們常常聽說，加比爾人爲一夫一婦，關於此點他們也與阿拉伯人一樣與我們歐洲人相差不遠。但是加比爾人間，亦有與阿拉伯人同樣的合法的一夫多妻。而加比爾人之大多數，所以爲一夫多妻，最重要的是由於經濟上的理由。

阿爾濟利亞 (Algeria) 的加比爾人，有共和的風俗，尊重個人之自由，承認母權。並且當戰時他們有保護女子之事業。但是他們對於自己的妻或女，卻行着奴隸的待遇。在加比爾人的風俗，對於兩性關係的事，普通很粗暴。嚴禁着婚姻以外的男女關係。既婚婦女，沒有什麼獨立的人格，完全是男子的所有物。

加比爾的青年女子，由其父，或兄，或伯父，或其他的親戚，即由於合法的所有主賣與某男子。當其結婚之際，男子誇張的說『我買下女人了。』其父親當嫁女時，對外人普通

是這樣說，『那個男子把女兒喫了。』

在雪爾法族(Cheurfas)間，雖然這只是例外，女子當知道事物時，即受選擇其夫的商量。但在其他的任何地方，處女絕無與之商量婚姻的事。在回教的法律，有了自由的寡婦與離了婚的女子也不能參與結婚的意見。在加比爾族女子自己沒有處置自己的身體之自由。

但在其他的許多部落，女子可以兩次拒絕其男子。但其後就得放棄自己的權利。而順從所有者的主張。

所有者當其女兒結婚時，普通用衣服與寶石與她。並且事實上並不是給她，只是借貸與她。女子並不能自由的使用。當她死的時候，必需再將此物歸還原主。

加比爾的婚姻之主要條件與阿拉伯一樣，是償以若干的身價。此種身價由雙方商定。在南方焦爾焦拉(Turjuna)的某部落，其身價是一定的。此身價之名稱，像歐洲人稱爲「化粧費」的樣子，他們稱爲「頭布」(Thamant)若不交付此頭布時，必受刑罰的

苛責，女子亦必退還。並且在此種頭布之外女子的所有者，還要求結婚的酒宴所需的食料與飲料。此亦契約上的附加條件。

在對於此頭布課稅的村，此種附加的酒食料是一定的。

有時亦有由母親賣其女兒者，但只限於認為該女子的保護者時，纔可以如此。但母親不能像父親一樣，對其女兒有絕對的權利。總得先徵求其女兒的同意。

女子一旦被賣後，必需完全服從其主人，其主人無論到什麼地方，她必需隨從她。夫對於其妻子有任意用鞭，用杖，用石塊，用短刀處置的權利。只是在沒有重大理由時，禁止夫殺其妻。

但其妻子若做了母親而不能以自己的乳養其小兒時，丈夫必需僱用乳母。這實際並不是為其母親，而是為其兒子。

加比爾的既婚女子，當其主人長久不在時，可以復歸於自由的身體。當其夫四年間在外不歸時，其妻即成了其母方之親戚家裏的人。若在外之夫，沒有為其妻留下充裕的

貯蓄，此母方之親戚就有將其妻再嫁的權利。自然夫的父母，可以在代為供給該女子的食品衣服的條件之下，延長其婚姻之破滅至六年或十年以後。

總之加比爾之女子，不論其為未婚或已婚，通常是一個所有品。即寡婦亦沒有自由。即不在夫權之下的女子，只要未達於不能生產的年齡，或在市場上與男子在一起勞動，放棄其女子的性質時，總得受男子的折磨。

此一夫多妻制的幾乎必然的結果，隨便在什麼地方，都是把女子當為奴隸。黑猩猩之羣，其雄者以暴力維持其威權。在人類社會，一夫多妻之夫，亦不得不做其妻子們的所。且在男子方面普通有的多妻的欲望，在女子亦決不是沒有。男子與女子具有同樣的血統，並且分受着同樣的遺傳。而一夫多妻之夫，則必需用監禁與恐怖的方法，常常預防，抑壓着其妻子們之離異。在一夫多妻的制度下，妻毫無權利，只有對其夫之義務。

三 埃及墨西哥及祕魯的一夫多妻

*Poligamy in Egypt,
Mexico & Peru*

我在上章已詳述過回教徒的一夫多妻。從社會學上看去，那樣的事實，是很有興味的。由此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觀念，即一切文明國民的風俗，在其進化上的某一個時期，大體上與回教徒的風俗一樣。回教徒的此種風俗，與民事上與宗教上的法律之混同，由於一夫多妻制的宗教上的贊同，使伊斯來爾民族 (Israhaites) 一直到現在還保存着該制度。

在所有原始的野蠻的大君主國，其初期的一夫多妻制，因其社會進步之程度，漸漸歸於禁止或廢止。

在古代埃及，亦行過一夫多妻制，但與其他諸國相反，對於僧侶是禁止的。一夫多妻制，雖然在法律上是許可的，但只是由男女的數的比例所發生的結果。尤其是富者或強者的奢侈。所以在任何國家，平民總是不行着一夫一婦的婚姻。並且在初期的許多專制的大君主國，對此事由法律明定着。一夫多妻只是少數權力者之特權。

在古代赫魯，對於一無所有的貧窮人，強制其一夫多妻。但在國王與貴族則有一夫

多妻的特權。如其最後的國王阿達浩爾伯 (Atahualpa) 有三十人的妻子。如是一夫多妻制被限制時，與普通所起的現象一樣，在此祕魯王的妻妾間，已經有了階級。即其中一人的國王之妹，比其他的妻妾的位置高。她的長子得繼承王位。在此點與其他的地方一樣，即古代祕魯亦無意識的模倣着埃及。

在墨西哥也是，在貧窮人中間，普通行着一夫一妻制。富者與特權者，依其財富與地位，持其多數的妻妾。在墨西哥，也與祕魯一樣，其一夫多妻在以下的意義上是一夫一婦，即在大多數的妻妾中之一人，持有在他人以上的主權。只有她的兒子，可以繼承其父之地位與產業。

國王與貴族們的一夫多妻，在亞細亞之阿利恩人種的諸帝國亦可以見到。

四 波斯及印度的一夫多妻

Polygamy in Persia & India.

古代波斯諸王的一夫多妻，可以認為模倣埃及的諸王或祕魯諸王的一夫多妻。他

們有多數的妻與三四人的妻，並將其妻中之一人特別選爲女王。

原來古代波斯人卽製了「阿維斯特」(Avesta)法典的馬濟太亞教徒 (Mazdees) 們，曾具着嚴格的兩性道德。此法典曾非難並且責罰着賣淫，誘惑，亂行，墮胎等事。在其全法典中，找不出承認一夫多妻的話。其所謂婚姻，完全是指一夫一婦。但據此法典的翻譯者的一人說，在當時的古代波斯，若其最初的妻是石女時，亦允許其一夫多妻。一夫多妻與食人的風俗一樣是人類社會的一種罪惡。如「阿維斯特」法典，完全是宗教的禮拜的文書，若用以考察民事制度，不免是不完全的證據。所以若拿這法典去研究古代波斯的婚姻，簡直與拿加特力教之祈禱書來研究現代的婚姻是一樣的妄想。

我們由「馬奴」法典及歷史的人種學的記錄，知道印度在從前亦曾行過一夫多妻並且現在還在實行着。但是由吠陀教之讚美歌的文句，去證明該讚美歌的作者是實行着一夫多妻就很困難。並且這樣的事，很可以由許多文句推察得。卽當初盛行着墮胎之風，足見當時道德之紊亂。在一個讚美歌中，曾有這樣的文句『把裝着兄弟或夫的妾

容而要破滅你的實體的拉加薩 (Rakolasa) 被殺於阿格尼 (Agni)』且在此歌中幾乎不曾重女子。以女子爲『不適於任大事而無能的』東西，在別的讚美歌中，誇獎着布魯曼 (Buloman) 的女兒薩齊 (Satchi) 打勝了自己的競爭者，而獨占了其夫的故事。還有些歌句中，說神有數人的妻。『做阿格尼的妻，祈禱用的牝牛們，希望着得神的精力之證據。』

在梵文中指的字是屬於女性的。叫迴轉「神的白」的指，爲阿格尼的十人之妻。要之，還有其他的許多證據，都可以證明在原始印度與其他諸國一樣，自吠陀時代以來，在富者強者中間盛行着一夫多妻，是毫無可疑的。

且由古代的「馬奴」法典與近代的旅行家之報告，充分的可以證明此種風俗，同時爲波羅門印度的風俗。波羅門教規定着有屬於各階級的四個妻子，其各人所生的兒子的承產權。『若波羅門，娶有屬於各種階級的四個妻子，其妻子各人都有兒子時，其財產之承繼，應依以下的規定。即波羅門之子除了牝牛，車與寶石外，取得殘餘的三分，刹帝利

之子爲二分，毗舍之子爲一分半，首陀之子一分。』

還有一項非常奇妙的事，規定着第二房妻子的兒子，屬於爲買其母而借了錢的債主之所有。『既已有了一位妻子，若再從什麼人借上錢娶了第二個妻子時，對她不能收肉慾的快樂以外的利益。卽其所生的兒子屬於其債主。』

「馬奴」法典對於王至少許可在妾的形式之下娶有多數的妃。王必有人給他打扇，給他注水或香油。所以他必需這許多妃。他必需休養其疲於政務的身體。必需得快樂的與他的伴隨們度夜。我們還不能忘記了馬哈拉達 (Mahabharata) 說過的，刹帝利會行過掠奪婚姻，與一夫多妻。

一夫多妻的制度，在印度亦與在其他地方一樣，有他的進化。最初是普遍的通行着。其後經富者與特權者把女子集中了以來，變爲少數者的特權。這樣形成了的王族與波羅門的富者的一夫多妻，到十六世紀節須特派的傳教徒到了印度時，這就是他們的最大障礙。

由此我從以上的事實可以達到的結論是，全人類在其初期的混沌的兩性關係之後，大都採行着一夫多妻制。此一夫多妻制，也與其他一切社會制度一樣，漸次仍然把女子放在極卑下的地位，而達於一種有規律的地步。但當風俗、法律、宗教還在承認着一夫多妻制的時候，已經有使此種制度漸漸歸於破滅的一種重大事實。就是一夫多妻制，變為權力階級獨占的奢侈的事實。從這個時期起，男女生產率之平衡，使人類之大多數，不得不行一夫多妻制。而輿論在這個時期必然的會贊成一夫一妻制。並且一夫多妻常常變為合法的特權。但很明白的，限於王族、貴族、僧侶等。

並且從此在許多妻的中間發生了階級。其中之一人，在其他許多妻們之上拿着優先權。

最後規定了合法的一夫一婦制。但此一夫一婦，還只是表面上的。那種苦痛實際上只是由種種妥協，特別是賣淫與蓄妾等惡制度緩和着。

第十章 賣淫與蓄妾

Mutilation & concubinage

一 蓄妾

Concubinage & prostitution

蓄妾之事，爲一夫多妻與一夫一婦之中間連鎖，有特殊的研究的價值。

在制度與制度之間，同生物與生物之間一樣，沒有突然跳躍。社會在徐徐的進化。風俗與法律都是從極野蠻的性質，漸次洗鍊着，整理着而達於現在的形態。關於婚姻的制度，亦與他的一切事情一樣。在行着黑猩猩式的一夫多妻的，原始的動物的混亂的性的結合後，總發生了由於法律，習慣的合法的男女關係。關於原始的各種婚姻形式，既如上述。而其最後的一夫多妻制，其本身雖然不能說沒有與多少進步了的文明相調和，但普通都因爲種種的限制，結果只向着「一夫一婦」的傾向發達着。在此「一夫多妻制」與「一夫一婦制」中間所隔距離並不大。

如前章所述，原始人除了完全缺乏羞恥心以外，普通具有一夫多妻的本能。人類是起源於類人猿的祖先。只要看大類人猿都是一夫多妻，很可以證明那是極自然的事。不論他是道德的或非道德的，本能之強弱總依其成長之時間為比例。然則我們最近的動物的祖先，及有史以前的先驅者，與人類的歷史時代比較起來，可以把牠比的像一瞬間的短的，很長久的年代中間，都生活於一夫多妻的制度之下。從而原始社會由一夫多妻的緩和劑調整着一夫一婦的婚姻。漸漸很緩慢的，不完全的從一夫多妻制度中脫殼出來。這也是很自然的事。並且很多的人，一直到現在，還有很利害的一夫多妻的傾向，也同樣是很自然的事。在此緩和劑中，在現在的各文明國民間還通行着的最重要的制度就是賣淫與蓄妾。

二 賣淫

Prostitution

在此地詳細陳述賣淫的歷史，那是本書的目的以外的事。並且在以上各章中亦曾

有幾次講到此點，所以現在只略述其進化之梗概。在原始社會，很普通的行着賣淫。並且毫不以為羞恥。自由的女郎們，很歡喜賣自己的身體，她們並且是其父母的一種商品。

對於男女的結合，並沒有什麼污辱的觀念。賣淫誰也不奇怪，那只是單純的買賣。而此種附有金錢的條件的色慾，只是限制於對於他人的所有物之尊敬。既已變為某一個男子的所有物的女子，在原則上是受尊敬的。但此種尊敬不過是與其他所有的物品同樣資格的尊敬。把她買來或掠奪來的，有主人資格的丈夫，有隨意把他借貸與人之全權。

儘量占有多數女子的事，成了一般現象時，原始人的喜新厭故的本能，遂激劇的發達。在這裏發生了近世的意義下之賣淫。即有大部分為丈夫的所有者的女子以外，還有少數為自己或其合法的所有者的利益，而賣其身體的女子。如在塞納爾(Sanara)地方及其他很多國家的奴隸商人，由此種女子之買賣，賺的錢很多。

在原始的雅典，極有名望的人們，都持有多數賣淫婦，由此得很大的收入。賣淫以及關係於賣淫的種種事情，在人們的心中引起羞恥的觀念，是很後代纔有的事。

在希臘文明最盛的時代，如往來於蘇格拉底，白利克來斯，阿斯巴西亞等名人之門下的優秀的賣淫婦，很受一般人的尊敬。

新舊兩世界的最先進或後進的文明國家，都會盛行過並且現在還在繁盛的行着此種賣淫制度。在中央亞美利亞的諸大國如古代墨西哥，古代祕魯以及尼加拉格（Nicaragua）都有過賣淫制度。在尼加拉格，不只有賣淫婦，且有公娼。在這個國家道德非常淫猥，而且欲加以節制，也很困難。在每年的大祭日，任何階級的女子，都任意把她們的身體貢獻於她所愛好的男子。

蒙古人種建設的大社會，公然行着賣淫制度。在中國雖然其古代道德，以貞操為未婚女子及一般女子的義務，但到處有繁盛的妓院。在交趾支那與日本，關於賣淫的理論與實際是一致的。對於娼妓沒有什麼道德上之非難。在交趾支那，女子的父有為很少的金錢，將其女借貸與客人或外國人的權利。但該女子決不會因此墮喪其名譽。對於她選擇正當的配偶毫不防礙。在日本所謂茶處（Oshiraga）比中國還多。在大都會，成爲一個

街市裏邊非常豪奢。

在任何國家，家族之父對於其兒子的權利最初是絕對的。在日本這種權利甚至對既婚的女兒也很極端的行使着。據先年曾旅行於日本的布斯凱 (Bousquet) 氏說，他有一天住在一對青年夫婦的家裏，其妻子之父提議將其女兒貢獻於客人，但她的丈夫一點也不反對。

女子第一是屬於其父第二是屬於其夫的一種資本。未經主人的同意的讓與謂之竊盜。但只要經過主人的同意便算合法的行爲。於是生計困難之父，不必經任何法律的中間人，可以自由賣其女，青年的女子做這樣獻身的賣淫，可以受世人之稱讚。並且日本的妓寮 (Tokoro) 是公設的。政府用法律規定着居住於其中的女子的風俗。

而且並不把做過此種買賣的女子認爲不名譽。其中的許多後邊都得到正式的結婚。並且有些有身分的人，到妓寮中物色妻子的。

日本人對於女子的觀念自然與我們歐洲人很不同。但他們也有一種觀念，他們決

不允許女子自己隨便戀一個男子。未得父之許可以委身於人的女子，由法律懲以笞刑六十。

日本的道德之要求，不是女子的貞操，乃其屈從。女子是財產。從而其所謂不道德，只是對她自己的自由處分。

在波羅門印度，對於賣淫的事，其放逸在日本以上。與古代希臘的希普倍斯 (Cypus) 考林德 (Corinth)，密來特 (Miletus)，唐奈多斯 (Tenedos)，亞比多斯 (Abydos) 等地方曾經行過的樣子，在各處的寺院裏，行着宗教的賣淫。

當釋迦到維塞里 (Vesali) 的有名的城市時，亦曾受許多娼妓的迎接。在波羅門的寺院中公然行着宗教的賣淫，『人們把稱爲「考貝爾」(Coppa) 的偶像，安置於臨近的房屋中。此偶像由僧侶們與神之奴隸的代瓦達支 (Devadachi) 供奉着，或在寺院中，或者把偶像拿出外邊的時候許多賣淫婦都在街上唱起淫猥的歌謠，搖着鈴舞踏着。』這完全是爲僧侶的利益的買賣。但僧侶豪不以此爲恥，爲招來顧客且用着現在所謂廣告

性質的東西。據某教士的話，僧侶們吹着喇叭喊着。在街上找代瓦達支是危險的，但在考貝爾寺院的是很安全的。其後某旅行家，確證這話說，波羅門與其他的印度同樣的放逸。在他們的實際道德上，與賣淫婦的來往，並不算壞事。他們有誨淫的書，有誘淫的藥。

在這裏我再不列舉事實了。關於歐洲的賣淫也暫且不講。在古代羅馬，卽加特力教最盛大的中世羅馬，都有很繁盛的賣淫制度，這也是我們所熟知的。在古代法蘭西賣淫也是白晝公行着。至於近代的賣淫制度爲很大的一種社會病，也是無庸贅述的。

總之賣淫之起原，由來自很古的原始社會。在各種形式的婚姻以前，已經有過。一直到現在，不問經過任何人種，宗教，什麼政府樣式，什麼婚姻制度，在任何國家裏賣淫制都是很頑強的，一直維持到現在。只看這種賣淫制度卽可見一夫一婦制，是如何困難的婚姻制度。並且由蓄妾制度一般的通行着，也可以爲此種證明之補足。

三 蓄妾的種種形式

Various forms of polygamy

在從賣淫婦得到的動物戀與高尚的一夫一婦的結合中間，有拿蓄妾制度添起的很廣的土地。在許多國家行着的合法的蓄妾，由風俗允許着，由法律承認着。並且是與一夫一婦制共存着而緩和其慘酷的一種自由婚姻。此種制度原來是一夫多妻制與一夫一婦制相混淆的東西。但最後，與在各文明國家漸次採用了合法的一夫一妻制，感受着同樣的進化，如古代羅馬一樣，終到達於一夫一婦的制度。

蓄妾制度不過是原始時代，把戰時掠奪來的女奴隸或俘虜，強迫其同寢。這是勝利者的一種權利。把俘虜當成可以分的獲物，用同樣的方法分配於各勝利者。在中命記中，摩西亦曾許可此種蠻行。並且在原始阿拉伯人間，亦普通做着這樣的行爲。且由「伊利亞德」(Iliad) 或「奧代賽」(Odyssey) 的文句中，可以證明荷馬的諸英雄也做過同樣的事。

如老僧克來賽斯 (Chryses) 爲他的女兒，願以高價的贖金奉獻於阿格美濃 (Agamemnon)，但此王中之王卻拒絕說，「你的女兒是不能歸還的。她將在離故鄉很遠的

阿爾哥斯地方，我的家中，與我分着床，織着布，一直到她的老年。』

又太爾西太斯 (Thersites) 向阿格美濃說：『阿特留斯 (Atreus) 之子喲！你到這個情形中，你更希望什麼？更想什麼？在你的帳室中，有我們阿凱爾人 (Acheans) 占領了某城時，纔貢獻於你的許多美女與黃銅充滿着。』

阿奇來斯 (Achilles) 關於他奪來的愛人布麗賽斯 (Briséis) 曾這樣喊着：『阿特來代斯 (Atreides) 們，爲什麼以大軍攻到這裏還不是爲那黑髮的海林 (Helen) 麼？則只有他們知道愛其妻麼？善良的伶俐的男子都知道寵愛其妻。然則我也對於雖然是捕虜女的布麗賽斯，衷心的愛着。』他後來宣誓不娶阿格美濃之女爲妻，在妻與妾之間明白的區別着。

這樣的風俗，在近代還往往的各處行着。一五四八年祕魯被彼得羅·得·拉·格斯加 (Pedro de la Gasca) 把彼祖阿羅 (Pizarro) 攻破時，他把殺了的殖民地居民的寡婦，分配於其部下。

在阿斯太拉巴特 (Asterabad) 當其地方小叛亂後，波斯政府曾將五十個婦人賣與其兵士。

在利屋尼亞 (Livonia) 當大彼得 占領那爾瓦 (Narva)，也把該地方人的妻子們賣與兵士。

在阿比西尼亞，勝利者總是以敗北者之妻爲自己的妻。

這樣捕虜之女，在任何國家都以爲妾。但妾並不是單由捕虜來的。女的奴隸，亦受着同樣的待遇，這不必一一舉例，就是很明白的。

阿比西尼亞人之所謂基督教文明，亦極容易馴染於此種風俗。所有的大貴族們，除了其 Oizos 卽傲慢怠惰的主婦以外，還有許多美麗快活的侍妾。

首先由國王創下先例。而且在國王更非常激烈，只要他選上的女子，馬上遣使者把她迎到宮中。受了王選的女子，必需儘力在短時間中盛裝出來。國王除了此等侍妾之外，尚有稱爲 itighe 的，就是正妻。

國王
抽選

勝利者
被虜

37
高僧
威嚇

妾蓄與淫賣

高僧亦拚命學着俗界的貴族的樣子。曾有爲聖火的守護者，在教會中拿着第三位的威權的僧人阿伯薩蘭 (Abba-Salam)，曾用「破門」的威嚇語，強迫婦女服從他的意慾。

這樣的蓄妾制，在中央亞西亞的到處，很普遍的通行着。

即在中央亞美利加的古代半文明國民，亦不以此種風俗爲卑劣。在祕魯如後章說到的，只有窮人纔被強制於一夫一婦制。

在馬耶 (Maya) 地方，富者與強者亦皆任意的蓄妾。在格太馬拉 (Guatemala)，其父母對於此點很注意。青年的貴族的男子若與同族的少女結婚時，必定爲其置年輕的女奴隸。其間所生的兒子，不能繼承遺產。

在墨西哥有次列的三種妾。

一 尙未達於結婚年齡的幼女，父母依其兒子之要求置爲其妾。也不經什麼儀式，也不要什麼契約。但當她一到結婚年齡時，多立爲正式的妻。

墨西哥哥羅妻
之三種型式

4
強者與富者

二 半爲正式的妻，只經過結婚的主要的儀式。對於她若沒有理由時不能逐去。但她們生下的兒子，不能承繼遺產。

三 最後是貴族所蓄的單純的妾。其地位比正妻自然低，即比第二種的半正妻亦低。

蓄妾之事雖然在到處通行着，但總沒有像古代墨西哥那樣巧妙的組織着的。這裏的法律與宗教讚美着承認着一夫一婦的婚姻，與半正式的婚姻，與妾的自由永久的結合，以及毫無規定的自由戀愛的四種男女關係。

韃靼蒙古人，其婚姻之原則爲只有一位正妻的一夫一婦制。但其富者強者則於正妻之外尚持有幾個妾。正妻統率妾們，持理家務。其子有以嫡子的資格的承產權。

在中國與在其他國家一樣，詳細的規定着蓄妾制度。並且與其他國家一樣，蓄妾爲富者與強者之特權。這樣的人們把跟到結婚年齡少女，從她的父母賣來，與許多的少女蓄養於其家。當時中國的道德，正妻若在十年或二十年間不生子時，娶妾是正當的事。雖

然曾下令禁止過，但對於官吏及四十歲以上沒有兒子的男子是許可的。但此種嚴重的禁律終於失敗了。

現在蓄妾的事在中國完全是合法的事。其第一夫人指揮命令其他的夫人們，受着她們的尊敬與服從。正妻爲家之主婦。妾們不能穿正妻的衣服。正妻不只爲自己所生的兒子之母，且爲妾們的兒子之母。妾們生的兒在他自己真正的母親死去時不許哭泣，但當其假的母死去時，則必需悲號。爲此正母必需尊敬，孝順。中國的戲曲常敘述着這種主婦與妾中間的爭鬪。但中國的婦女自幼受着這種訓練，所以這種事很少。若夫爲一種職務必需久留於外，妻常常勸其夫帶上妾去。人類的腦髓是什麼印象也可以感受的。所謂道德，本能都是從其生活與教育得來的。

蓄妾實際上在男子是必要的事。所以在所有人種間都行過。在白種人間，也是一樣。古代阿西里亞的君主，與現在阿比西尼亞的黑人一樣，與更古昔時代的所羅門一樣，除了一位正妻之外，尚有多數的妾。

近代阿拉比亞人雖爲一夫多妻但也有蓄妾的風俗。在麥加地方，所有富人的男子，除了其正式的妻以外，多買幾個生於阿比西尼亞之婦人爲妾。但其妾中之一人生子時，必定得把她移爲正妻。中流下流的人們亦買來阿比西尼亞地方之少女，教之烹調，縫紉，而置之爲妾。但後來，尤其是未生子的，必被賣於過路的外國人。

蓄妾的事在阿利恩人間，亦與在塞米特人一樣不算稀罕的事。古代波斯王曾有多數的妾。在所有野蠻人社會，國王之蓄妾是舊風俗的遺物。

在印度中等階級之波羅門，除了其一個主婦之外，常常同時又有幾個妾。

荷馬時代的希臘，普通行着蓄妾制，既如上述。其後希臘雖然文明進步，原始的蓄妾制，曾經消滅，但爲減一夫一婦婚姻之寂寞，會行蘇格拉底，白利克來斯們公然行着的雜交 (Hetaërsim)。

在有法律上的婚姻形式存在的社會，一定有自由的或有若干規定的蓄妾的事實。但從來沒有像古代羅馬的規定再精細了。羅馬的蓄妾其本質上與別的國家本沒有什

麼不同。只是在羅馬有詳細的規定，與婚姻本身一樣的成一種正規的制度。

羅馬之蓄妾，一句話說，就是不願結婚，或不能結婚的男子與女子自由結合。即把禁止其結婚的女子，譬如犯過姦通罪的女子，坤伶，品行不好的女子，或女奴隸等種類的女子收爲妾，爲法律所認許的。特別以奴隸爲妾的事最多。最爲道德所許可，法律所保護的。爲妻或爲妾，或由於地位之不同，或由於當事者之意志。而其間有無結納，亦爲妻與妾之區別之一。

然則羅馬之蓄妾，事實上也是一種婚姻。既婚之男子不准置妾。獨身者不能同時有幾個妾。

蓄妾制度自然與父系制是連帶的。與妾中間生下的兒子，爲父之私生子。但不能參入父的家族中，也不能爲其承產者，只繼承着母的身分。

羅馬的蓄妾制度，其後進化了改良了很多。

在君士丹丁 (Constantine) 大帝的時代，妾所生的兒子，亦認爲父與母的婚姻，所

生的嫡子。但該男子不得另外再有嫡子。嘉斯太南 (Justinian) 帝把後者亦認爲嫡子。嘉斯太南帝並且許可男子若沒有嫡子，可以與其奴隸結婚，其間所生的兒子亦得認爲嫡子。

其後有基督教的婚姻侵入，歐洲的合法的蓄妾制遂完全廢絕。但風俗自然常常與法律的禁例對抗着。僧侶就首先破了例。即神之侍者的僧侶仍舊在長期間中，擁有幾個妻妾。一一七一年康特巴來 (Canterbury) 地方之聖敖鳩斯丹 (St. Augustine) 寺院之住職，在該村中有六十個的小孩子。

更看現在文明最進步的歐洲社會，蓄妾之事雖然已經沒有，但更下等形式的私通，則非常繁盛。幾世紀間之法律與宗教的禁制，都未能斷其根。在我們的法律上所紀載的嚴格的一夫一婦婚姻，常常被我們的風俗擾亂着。在到處都有私生子所謂庶子的數目增加着。在法蘭西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〇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七五。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四三。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七·一

六。其增加率不斷的增高。其後約在百分之七·二五左右。瑞典從一七七六年至一八六六年從百分之三·一一增至百分之六。薩克遜族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四年，增至百分之二一·三七。

實在蓄妾制度，曾在所有的人種，所有的時代，所有的地方，與合法的婚姻同時盛行過，有的現在還在盛行着。只有加比爾國 (Kabyle) 爲其唯一的例外。並且加比爾國之所以沒有蓄妾，沒有自由結合，沒有私生子，其理由很簡單。即在婚姻以外，不許一切男女的結合，當生了私生子時，將其母親或小兒同處死刑，並且其父親必需被人復仇。

然而蓄妾制度至少到現在是很自然的事。借包肅 (Bossuet) 氏的話，那是由「各世紀之經驗」證明的。指示其表現的一般進化之法則說明其道德上之意義，還是剩下的問題。其進化是很單純的。當初男女的結合沒有什麼限制也沒有什麼規定。其次由富者與強者之權力，造成一夫多妻的家庭。然在此家庭中，予其中的一個女子以優先權。其後男子不能抑制其喜新厭故的惡癖，於主婦之外更置若干奴隸，或第二第三的妻。後來

又給她們以合法的地位。但一方面一夫一婦制漸漸得勢，其後像羅馬的樣子禁止了此種戴了假面的一夫多妻。而發生了蓄妾制。最後蓄妾亦歸於廢止。在夫婦某一方未死時一夫一婦的結合，爲唯一的婚姻形式，由法律規定着。但是風俗當向法律叛逆，使一夫一婦的婚姻，只成爲表面的事。賣淫通姦，自由結合爲對於法律的條文所不能制御的，有根蒂的而且很猛烈的性癮之調和劑。說是增進了道德之純潔，其實毫未增進。並且結果使私生子增多，這些私生子且多爲其父所遺棄。受着那很不法的法律上之侮辱。他們的這種不應當的苦痛，需要後日有一種立法來救護。在中國的合法的蓄妾，已經可以多少免去此種苦痛。一夫一婦的理想自然是很對的，但爲實現理想而犧牲現實，不顧慮人性的要求的立法，也是很愚蠢的事。

第十一章 原始的一夫一婦

一 劣等人種的一夫一婦

近世所以採用一夫一婦婚姻的大原因，第一由於男女兩性之生產平均率，漸漸不為蒙昧野蠻生活所紊亂。自然在男女之數差不多同等的社會，富者強者可以用其權力，獨占許多女子。但這樣一定使其協同團體因而受損害，所以一定受輿論的攻擊。所以戴亞克族 (Dyaks) 的會長耽於一夫多妻時，必喪失其威權，而見勢力之減退。

對一夫一婦制之勃興有很大的力量的另外一個大原因，就是財產之私有，與承產的制度。留斯·冒爾根 (L. Morgan) 把一夫一婦的婚姻單歸於這一個原因。實際在到達於若干文化的任何地方的社會，對於可以傳襲的財產之渴望，是最主要的問題。而關於財產問題之若干公平的規定，與對財產之保護，為一切或文法的最重要的基礎。而幾

乎在隨便什麼地方財產一定是由母系的或父系的，由親傳子的傳襲着。至一夫一婦制度時，其親子的關係，無論是父系的，或母系的，所有的兒子都受同樣的待遇。

但除此以外，更有把出產率的法則與由財產問題所產生的影響，強化了的一種道德的動機。一個男子與一個女子，互相依托，共享甘苦，而偕老百年的事，自然在理論上說在理想上說都是很好的事。但如上所述一夫一婦的婚姻之起原，在任何國家都是極粗雜的。從而欲把他歸於一種高尚的渴想，是很困難的。然則我們不能相信巴浩芬 (Bachofen) 的話說，女子自然的離開其下品的伴侶而求高尚伴侶。厭棄了原始的雜交，在有力的宗教的渴想之下，用強力開始了一夫一婦的婚姻。同時自己做了家族之長，而創造出女子的天下。

幾乎隨便在那一個時代，那一個國家，女子由身體之孱弱，從屬於男子，並且常常受男子的壓制。而此種女子的屈辱，文明之程度愈幼稚，其屈辱愈慘酷，但是若把一夫一婦的結合，認為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是文明的表徵，就是很大的錯誤。有些原始部落是

一夫一婦，有些猿猴類，也是一夫一婦。在行着一夫一婦制的劣等人種中，如錫蘭之吠陀族 (Vedaks) 是連數目的名稱也不知道的愚鈍種族。南亞非利加之波西門族 (Bochimans) 也與吠陀族 相差有限。澳洲之枯爾奈族 (Kurnais) 雖然不完全是，但一般行着一夫一婦的婚姻，印度的某種土人，雖然比較最下等的人種多少發達些，但仍然營着蒙昧的生活，而行着一夫一婦制。那格族 (Nagas) 的男子，使其唯一的妻子服從苛酷的勞働。奇桑族 (Kisans) 只守着其唯一之妻決不置妾。巴當族 (Padans) 爲可以做許多高等人種的好模範的人種，他們非難一夫多妻，即他們中間很稀罕有一夫多妻的婚姻，也決不准買得其妻子。並且青年男女有隨意結婚的自由。

婚姻的樣式與一般文化之程度，不一定是相聯絡的。文化很進步的種族，或者公然的，或者戴着若干假面目，行着一夫多妻的婚姻。男子從本能上是一夫多妻的，但往往爲社會生存之必要，非屈服不可。所以在同一人種中，在別的方面，都過着同樣的生活，獨於婚姻的樣式，常有很大的差異的部落或羣體。如一夫一婦制與一夫多妻制同時並存的

事簡直不算什麼希奇。利特斯金族爲一夫多妻，但比馬 (Pimas) 考考馬利考巴族 (Comaricopas) 與其他基爾 (Gila) 河沿岸之考勞拉特 (Colorado) 與紐墨西哥 (New Mexico) 等許多部落，只要一個妻子。但那瓦焦族 (Navajos) 與考曼虛族 (Comanches) 男子，則儘量的買多數女子。

太玄太配克 (Tehuantepec) 地峽地方查保太克族 (Zapotecs) 人間，一夫多妻是犯禁的。所以沒有人占據着多數女子。但在哥倫比亞的印地安人間，卻普通行着一夫多妻。而敖多馬族，爲最蒙昧的種族，卻行着一夫一婦制。

需要製出法律。一夫一婦制雖然爲高等人種所採用的合法的婚姻制度，但並不是該制度的本身，含有什麼進步的文明。如以上所舉的許多事實，充分的可以證明一夫多妻是屬於權力階級，一夫一婦是屬平民階級的。兩者有在同一社會中，同時存在之可能。

一一 古代中央亞美利加的一夫一婦

*Monogamy in the
Ancient States of
Central America*

在墨西哥權力階級的多數妻子中，有一人稱爲正妻。正妻所生之子方得繼承其父之財產。在秘魯亦與墨西哥一樣，法律用非常強大的不公平，強迫平民以嚴格的一夫一婦。但對於王與王族則認許其一夫多妻，該國的國家共產主義，像地主規定其家畜的交換一樣，規定着男女的結合。秘魯的婚姻很像近世歐洲的強制兵役，是一種民事的行爲。在枯考（Quico）王國，每年把到結婚期的所有男子和女子，招集於街市或村廣場，即從二十四歲至二十六歲的男子，與從十八歲至二十歲的女子，皆被招集到那裏。國王親自到場成其王族人們的婚姻。各地方的長官也各出席於其街市或村落的廣場，成其同身分或自己以下的人們的婚姻。此種婚姻雖需經各人父母的同意，但決不過問當事者本人的意見。並且絕對嚴禁與沒有參加該行政團體以外的人們結婚。並且必需於多少切近的親戚結婚。對於近親婚姻，並不嚴格取締，王在法律上必需與其一個妹（非母方的）結婚。與此同樣的規則，並且擴張於貴族階級中間。

稱爲「求拉克」（Curac）的官吏，管理該國的婚姻。使新夫婦行忠實的宣誓，此種宣

誓普通的遵守着。並且該國的法律對於通姦，大概非常嚴重的干涉着。

在秘魯沒有婚姻的儀式。在墨西哥則相反，行着非常盛大的宗教的儀式，新婦先盛裝被迎至新婿之家。新婿與家族同時出迎，雙方的伴隨着他們在香爐中焚起香，互相送以燻香。然後新婦與新婿坐於同一席上，僧侶把新婿與新婦之衣服聯結起來而使之結婚。然後開始酒宴。但此酒宴不分與新夫婦。酒宴繼續四日之久。在此酒宴完結時，婚姻纔算成就。

三 古代埃及的一夫一婦

Monogamy in the ancient Egypt.

在中央亞美利加之古帝國，妻的地位極低，在野蠻國普通是這樣，但在古代埃及與秘魯等國雖然有若干類似點，但關於此點有奇妙的例外。這裏將較詳細的陳述一下。以有史以前為女天下的論者，為維持其理論，常常很歡喜舉出此類事實。

我們先從海羅道特 (Herodotus) 氏的話，考察一下關於埃及及婦女的事。『他們製

定了與其他的許多種族相反對的法律與風俗。男子在家中織布……男子把東西載在頭上，女子則用肩擔……男子在自願意的限度中，奉養其父母，女子則不問其情願與否，都得給養其父母。』

從這最後的規則看去，是在原始的君主國很少有的事。從論理的推測，可以知道女子持有財產，及財產承繼之權。海羅道特氏並且附加說，『女子對於無論男女性的神，絕不執祭司之役。對於一切神的供奉，都是男子的事。』在埃及的宗教國家有這樣的禁律，那麼女子至少在輿論上，是認為劣等的，這是很明瞭的事。並且埃及還許可着一夫多妻的婚姻，這也是可以推翻女子曾為家族之支配者的理論的證據。海羅道特還說，還有許多埃及人「居住於沼澤地方的埃及人，」與希臘人一樣是一夫一婦。

代敖多拉斯(Dictorus)比海羅道特氏更進一步，說着埃及之女天下。『這個國家的法律與其他國家的法律相反，傲奧西里斯(Osiris)與伊西斯(Isis)之例，許可姊妹之結婚。這伊西斯與其兄弟奧西里斯同棲，當其死後，她宣誓不與任何男子接近，追跡殺

人犯人，用法律統治國家施給男子以恩惠。如是其王受着王以上的威權與尊敬。在私人間女子漸漸支配了男子。夫婦間男子必需順從女子的事在婚姻契約上明定着。』

代敖多拉斯的斷定，一見好像很合理的。並且由埃及文字之證明，相當的可以確認，即在一家內男子之屈從，雖然不是一般的現象，但至少不能說沒有。埃及的法律，實際上與婚姻無關。當事者隨他們的意思決定。但母系承產的法律，使女子多比男子富裕。於是女子在其婚約上，可以依自己的意思規定。與其說是夫婦之結合，不如竟說是交易上的合意。夫的字樣在費羅巴特爾(Philopator)治世以後，不過只出現於契約文書中。埃及的女子，普通是夫婦各自持有其財產的情形之下相結合。女子在結婚後，仍舊能保其原來的地位。還保留着沒有夫的許可，可以自由與他人定約的權利。卽她是嫁粧金的絕對主人，在這婚約上規定着，或者用婚姻的贈贈的名義，或者用年金的名義，或者用離婚時之賠償的名義，夫必需付還其妻的金額。

有時埃及人之妻，在結婚後，可以完全占領其夫之財產。於是夫的方面爲預防起見，

在契約上要規定了妻在夫的一生必需關照其夫，夫死後必需償還其葬禮與修墓的費用。

總之，在古代埃及，至少在一個私人家族中，沒有夫的權力。

此種狀態，一直維持到費羅巴特爾時代。在其卽位之後的第四年，纔規定了以後由妻所領有的一切財產之移動，非經過夫的許可不可。由以確定了丈夫在家族內的優先權。

這些很奇妙的事實，使很多社會學者，認為可以與巴浩芬同樣確信有史以前爲女天下的時代之證據。但關於埃及的這樣女子之地位與職任，我們所得的證據很不完全，所以我對於此種事實不能確認其重要。

在野蠻社會與文明社會一樣，宗教，武力，金錢爲代表勢力之三大方式。但在古代埃及如敖道拉斯所說，女子不能從事僧職。從而由宗教的見地看去，女子比男子較卑。而且在任何紀念碑，任何文獻，任何傳說，多少找不出關於女軍人的事跡。最後剩下的只是

金錢的勢力。自然對於給他人以損害上，在一個人手中能集起財富的社會，金錢是很大的一種勢力。古代埃及之女子所以能終身保全其獨立，甚至可以使其夫屈從於其下的獨立的濫用，只是由於金錢的力量，這是可從很多事實證明的。

埃及的財產組織與承繼權的法律，確實可使女子富裕，並且儘管富裕起來，其結果至於支配了立於不利地位的丈夫。在古代希臘羅馬如後章所述，亦由此同樣的原因發生了同樣的結果。更溯至古代，假使要找女子解放的例，單就嫁粧或財產的極傲慢的解放之例，要多少也可以找到。並且此等事實與女子的法律上之屈從，並不矛盾。並且像這樣的事實，在古代埃及視爲極普通的事實，即法律對於婚姻不生關係。並且我們應當不要忘記了埃及的文字之記錄，又是少數上流或中流的富人階級的契約。

埃及之法律與風俗，關於女天下的事跡，幾乎一點記載也沒有。其後埃及的女子，單由禁止女子處分財產的法令，把她們一下降至像一般人類社會裏，女子從來所占着的地位，即對男子從屬的地位。

但如埃及那樣已經固定的社會，少數的女子能得到法律上的獨立，確實很值得注意的事。這是很顯著的例外。而此種例外，恐怕是由於埃及的傳說所說的當建設原始埃及時，出過很大的力量的貝爾族的影響。

四 都來格人及阿比西尼亞人的一夫一婦

現代加比爾(Kabyles)人雖發源於貝爾(Berber)族，但對於其妻子們還是極苛酷的束縛着，已在上章說過。但關於此點他們大概是受了許多征服民族的影響，對女子的若干解放為貝爾族社會的一種特色。現在還有比加比爾人更保持其種族之獨立與純潔的，薩哈拉地方之都來格(Touarags)人中間，有財產的女子，還與古代埃及的女子，享有同等的社會地位。

達爾基族(Targui)之女子，雖然在回教之一夫多妻之法律之下，但實際上男子卻不得不滿足於一夫一婦。若其夫另外有了相好的女子，立即向他要求離婚。

在都來格族間，其親子關係，現在還是母系的。由母之身分，決定子的身分。「兒子繼承母親的血，」奴隸或農奴的男子與貴族的女子中間生下的兒子是貴族。「染兒子的

是子宮。」

『達爾基族之女子，對於自己的財產，自己的行動，自己的兒子，完全是自由的。隨便什麼地方，只要自己想去的，就可以去。行使着真正的威權。』在二十歲以前，很少結婚的，父親只能干涉她不應當與身分低的男子結婚，此外可以完全由女子自己的意思。妻與其夫在一起飲食，但必需服從其夫。若有姦通的情事，即被夫所殺亦無可如何。

達爾基的女子，能讀書識字的，比男子多。原來在北亞美利加的回教民族間，有很普及的初等教育，這是人所週知的。古代利比亞族 (Lybian) 與貝爾族的文獻所以能保存者，據說是達爾基族之貴婦人的力量。她們把家事讓奴隸們去做，而做着讀書，音樂，刺繡等知識的貴族的生活。

『伊福格 (Ioghhas) 部落之女子，長於交際上的音樂，是很有名的。她們並且比任

何競爭者都善於騎駱駝。她們可以隨便的與任何騎士競賽。她們爲練習此種競賽，常常沒有男子跟着許多人在一起騎着駱駝到處走。」

達爾基族之男子，對古代土耳其帝之後裔伊馬奴（Imanan）部落的女子，因其容貌之美，與音樂之才藝，呼之爲王女。她們常常開演奏會。男子們像雄鵝的樣子，從很遠的地方盛裝而來。在此演奏會中，奏着鼓與一種凡亞鈴，並且隨着唱歌。她們因爲可以給其兒子留下模汗默德的兒子的稱號，受着很多男子的求婚。

達爾基族的女子們，一到黃昏時很喜歡奏着一種凡亞鈴而歌。既婚婦人，男子的朋友愈多，愈受尊敬。但不能從他們中間特別愛某一個人。這些貴婦人們，常常在她朋友的外套或盾上，刺繡或寫上些讚嘆或祈求幸福的文句。她的朋友們也常常把女子的名刻於石以歌美其德。都來格人這樣說「男女的朋友，不只是床上的朋友，還要是眼與心的朋友。」

阿比西尼亞（Abyssinia）之女子，亦非常自由。其保身亦非常放蕩。其婚姻，極容易

破壞。『女子恰像大家的共有物的樣子生產着。雖然在原則上她們在結婚後只能屬於一個男子，但她們決不遵守。』離婚非常容易，據說有被七個前夫圍困着的女子。貴婦人們有多數男友。在宴會上此種戀人常公然相讓。即其隣席的人們，常拿外套障礙着，給他人以機會，可見其假裝癡呆。

總之阿比西尼亞一夫一婦制，由有夫之婦們的所謂相好主義與蓄妾，及離婚之濫用，弄到只是表面的形式。

五 蒙古人的一夫一婦

在亞細亞的蒙古人間，也是嚴重的行着一夫一婦制。但在西藏希馬拉雅，則行着一夫多妻。在西藏，一夫多妻是很通行的。在這些地方也與別的地方一樣，結婚以前的少女完全是自由的，毫不受什麼不好的批評，享樂着她們的自由。

一種很奇妙的事，在喇嘛教的西藏，僧侶與宗教上的設施，關與着一切民事行爲。唯

婚姻一事則不受其干涉。實際上僧侶與婚姻完全沒有關係。所謂婚姻之儀式，只是當事者在證人之前定其契約。

西藏的婚姻上之無政府，確由於對喇嘛教的狂信。喇嘛僧忌避女子，侮蔑婚姻。其宗教本身，對婚姻就是侮蔑的態度。

韃靼的遊牧蒙古民族，雖採用一夫一婦制為其婚姻形式，但仍用蓄妾制為緩和劑。其掠奪形式的賣買婚姻，我們在上邊已經說過，現在再沒有再贅述的必要。現在應當再說一下的，即韃靼的少女的極端放縱，結婚後亦不改其習慣的事。在這個國家的男女之比例，與歐羅巴正相反對，女子較男子少的很多。喇嘛僧之獨身與貴族以外之俗人的大多數一夫一婦，大概就是由於這個原因。

中國的婚姻與蒙古很相似。只是更用儀式的法律的規定着。在那裏雖然也行的一夫一婦，但如上所述也由蓄妾制緩和着。所以在中國女子的屈從很極端的行使着。只有女兒的人，說是沒有兒子。中國的女子，有所謂「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

青年女子想想不到會有人來徵求她的擇夫的意見。只從其父母跟前把他買來金額之一部分，在成婚約時交付。其夫婦的契約不只常常在未來夫婦之未成年時決定並且有在其未生之前指腹爲婚者，女子由法律禁止其承產。處女時代被強迫於一種蟄居生活，至於除了其父母之外一個人也認不得。所以中國的女子結婚後，只是換了主人。中國的一個著作家說，『婦人是家中的影子或回響。』既婚婦人不能與其夫及其男性的兒子在一處喫飯。只是靜侍於食桌旁邊，爲其夫裝煙點火。她們只能滿足於極粗糙的食物，甚至她的男孩子剩下的飯，她連動也不敢動。

中國是文明古國，所以萬事都由法律與儀式規定着，從而關於婚姻的事，自一至十也都是由法律規定的。

同族與同姓間，絕對禁止結婚。此事當在後章詳述。

並且像古代羅馬的樣子，禁止奴隸與自由民之結婚。官吏不准與女伶或妓女結婚。在中國古代，與希臘羅馬的古代一樣，父親有命其女兒離婚的權利。中國的法律爲矯正

此種弊俗，若有爲使自己的女兒再婚而逐其壻者，處以笞刑一百。寡婦不屬於其父的家族，屬於其夫的家族。當她再婚時，也由夫的家族決定。因爲雙方的父母所定的婚約有法律上的價值，所以在結婚以前，未婚夫若死了時，夫的家族有將其未婚寡婦再嫁的權利。而此女子若有終身守寡的勇氣時，非常受輿論的稱贊。

中國女子不能繼承財產，這是上邊已經說過。但在他們結婚時候，有帶些金錢或傢具的贈送的權利。其贈送之金額或家具之價值，雖然是隨意的，但至少要有箱子及小傢具。若其父母不給她時，新壻就要贈送給她，並且新壻連結婚的床也必需送給她。

中國的女子，雖然其婚姻之條件與規則是非常原始的，並且很殘忍；但她們連一句怨言也不發的屈從着。而且因爲從很遠的祖先的教育所浸潤，她們只以一種虔敬之念服從着。普通的中國人，由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三方面的見地，把結婚當成一種義務。中國人每人都結婚。二十四以上的獨身者非常少。若沒有適當的結婚機會，其父母常不躊躇的到孤兒院中找女壻或媳婦。

六 一夫一婦與文明

Monogamy & civilization

由以上的事實，我們已經充分的可以從那裏得到一種結論。幾乎從所有非亞利安人種的事實，第一可以證明一夫一婦制決不是高等人種之特物。即在最下等人種間，亦有一夫一婦的人種。兩性結合的種種形式，與各個人之喜新性與文化之程度，及社會發達之程度是無關係的，只由其生活之根本條件而決定。

在評定一國民，一人種，或一種文化的道德的價值時，根據兩性結合的合法的形式，不如看女子的地位之如何，更能得明瞭的判斷。並且兩性給合之合法的形式，普通與其說是實際通行着，不如說是表面的現象。過去乃至現在的種種文化中，合法的一夫一婦多以財產承繼的規定與財產之分配，為其主要之目的。許多立法者，同時承認一夫一婦與蓄妾，拿很隨便的無恥的態度，實際上承認着一夫多妻制。並且他們所稱為正妻的地位，理論上較許多生活於更下等的他種夫婦關係之下的女子的地位，每每更低。在多少

行着一夫一婦制的國家，女子之未婚者與已婚者都處於極端的屈從之下，自然也有些例外，女子多少得到些獨立，由承繼母方之財產的恩惠，多少可以受些實際的恩惠。但這些野蠻國的女子所以能得到若干的獨立，並不是由於一夫一婦制的教化的影響，實由於金錢的力量。譬如給女子以獨立的古代埃及，與現在的都來格的國民會生活或仍舊生活於允許一夫多妻的法律之下。又尼羅河之低地與薩哈拉沙漠地方，女子的解放只是屬於支配階級或富豪階級的女子之特權，這是應當注意的。

總之在無論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時代，女子由身體比男子弱的緣故，若沒有法律的人為的力的制裁，一定多少受着男子的奴隸待遇，而所謂可以戰勝男子的殘忍性的人為的力，就是女子有承產法承認其為財產的所有者的時候，有金錢發生的力量。

我們從亞細亞及歐羅巴的白種人的一夫一婦制之研究，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教訓。即在白色人種間財富亦為女子對法律與風俗的橫暴的自衛的武器。有時且為攻擊的武器。

第十二章 白種人的一夫一婦

He is now a separate

一 所謂高等人種的一夫一婦

*is now a separate
called superior.*

我們從人類兩性結合的下等形式中，經過很長的開拓後，又在上章開始關於一夫一婦制的考察，一夫一婦制在所有劣等人種中，都已多少被採用於其法律中。

自然我們沒有理由來不承認一夫一婦在理論上比較別的婚姻制度高尚些。自然兩個人的理性的純潔的，在充分的反省後的生活的自由結合，是最美不過的。像英國人的「借老百年」(for better, for worse)的婚姻。但是事實上常常與這種詩的理想差的很遠。雖然在最高等文化的民族間，這種自然的，高潔的衷心相結的結合也是很少。這樣的婚姻是不會存在於還在半野蠻狀態的文化中，雖然在那裏已經很早的拿一夫一婦與女子的屈服（不問其如何極端）相調和着。當我們研究婚姻形式於希伯來族與

日爾曼族時，我們可以這樣的斷定，因為在人種中，此等種族是被稱為最優秀高等的種族。

二 希伯來人的婚姻

The Hebrew Law of Marriage

希伯來人是賽米特人種中至少是普遍的採用一夫一婦制的唯一人種。但據聖經上的記載，這上帝的選民中間，也沒有禁止過蓄妾制。在出埃及記中明白的說着父親賣其女兒於富人的事。『主人選定她歸自己，若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待她如同女兒。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喫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減少。若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的出去。』創世記中亦有以下的話，『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此有名的文句，與其說是表示不可分離一夫一婦關係，簡直可以說是表示戀愛之激烈。

猶太的女子之屈服，自然不如加比爾那樣極端，但也相當利害。成年的女子，當其結婚時，不必一定經過她本人的同意。總之也是被賣於其夫。對於女子還承認着其所有權。夫之財產爲對於妻的財產或嫁粧的保證。但夫則置妻於嚴重的屈服之下。在舊約全書的箴言的末章所載的婦女之歌，常常被迷信聖經的人們，普通引用着，以描寫猶太婦女的崇高。但是沒有信心的人們讀了這名句，只能看見是碰命勞働不知休息的，貪慾的奴婢狀態。『她尋找羊絨和麻，甘心用手作工。她像商船從遠方運繙來。未到黎明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作的工分派婢女。她想得田地，就買來；用手所得的利，栽種葡萄園。她以能力來腰，使膀臂有力。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他的燈終夜不滅。她手撚線竿；手把紡線車。……她觀察家務，並不喫閒飯。』這樣的話，乃希伯來男子的理想，她們很能替其丈夫賺錢，但由此買得她的丈夫，可以任其喜新厭故之性癖，隨便與她離婚。並且還有更甚者，當結婚時，必需張其下衣，以證明其爲處女。若不能給男子以處女的證據時，卽處以用石頭打死的刑罰。據聖經上說，『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信

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然後「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里。」其證據「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Shekels) 銀子，給女子的父親。……但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 (Israel) 中作了醜事，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再於這樣的事實以上，加以兄之寡婦應為弟之妻，即沒有兒子的寡婦應嫁於其夫之弟的事實，可見在希伯來的法律之下，既婚婦女中的地位。

三 波斯及古代的婚姻

關於古代波斯的婚姻，我們幾乎可以說不知道什麼。在「阿維斯特法典」中，嚴格的禁止着與不信者結婚，此即其唯一的法規。把不信者認為擾亂全世界的東西。「他把

山麓流下的河的三分之一變爲汗泥。把蔽於地上之草木的三分之一枯了。從清淨的人們之善良的意思，善良的言語，善良的行爲的三分之一奪去。他比蛇比狼更兇惡。」

但關於印度的婚姻，第一由「馬奴法典」其次由近代旅行家的記錄，比較知道的很多。印度很早就行着緩和的一夫一婦的生活。「馬奴法典」宣告着女性的必然之屈從與其生來的劣等性。「女子假若不加以警戒，必貽不幸於兩個家族。」馬奴把寢床，座席，裝飾，淫慾，憤怒，惡癖，惡念，邪曲等嗜好給與女子。「小姑娘，少女，年老的女子，在自己家中也不能隨自己的意思做什麼事。」女子幼時屬於父，長時屬於夫，夫死後屬於子，若沒有男子時則當屬於夫之近親，不然則屬於父之近親，連父的親戚也沒有的時候，則屬於君主。總之女子是不能自由行動的。」

在這樣屈從之下，女子沒有選擇丈夫之權利是當然的事。嫁女爲父之義務。而且父親沒有養其女至結婚期的必要。據「馬奴法典」父在其女兒未達於其結婚期的十八歲以前，也應當將其女依法律手續嫁於同等地位的美貌男子。」但假使其父怠於嫁其

女之第一義務時，法律即許該女子自己去結婚。因為婚姻是神聖的義務。『女子雖達於成年的年齡，還應當等待三年。若過了這個期間，她必需自己選擇與自己同地位的男子爲夫。』是時女子是自由的，其夫亦可不償身價於女子之父，『父親把他女兒做母親的時期弄遲了，對於其女兒即失去一切的威權。』

在「馬奴法典」中，還有與此完全相反的條例，當女兒結婚時，其父不許受任何報酬，譬如一頭牛也不准收受。『一切報酬不問其大小都是賣買。』但此禁止賣女的禁條，是在很後來纔制定的，並且簡直沒有遵守。印度也與其他所有的國家一樣，其最初視女子爲商品。法律對於結婚的男子，會加以很奇妙的制限。即赤髮的女，名叫星喲，河喲，烏喲，蛇喲等名字的女子不許其結婚。在其兄結婚以前結婚者，應受地獄的苦難，且男子不得與自己以下地位的女子結婚。與奴隸階級的女子結婚的事，在「波羅門」，「刹帝利」爲該貶絀於首陀地位的大罪。是不可以赦免的罪。『飲了首陀的女兒的唇邊之唾沫，或使她懷孕，在法律是不能贖罪的。』自己降於地獄，而貶絀其兒子的階級。「波羅門」之女子與

「普陀」中間生下的兒子，爲人類中最低等的非人。「波羅門」之青年男子，必需先得其心靈的師之許可，沐浴淨身後，與同階級的女子結婚。該女子必需身上長着柔毛，頭髮美麗，齒小，手足柔軟可愛，動作像鵝或乳象那樣溫淑，雖這樣選得的妻，仍舊把她置於奴隸的屈從之下。妻絕對不能離開夫的威權，而得到自由。

這些古代的遺風，一直留現在還固守未改。一夫一婦制雖然普遍採用着，但既婚女子則毫末解放。在貞淑的女子，會讀書，寫字，跳舞是一種恥辱。這些無用的事，是歌妓，舞女做的。夫呼其妻時，曰「使女」與「奴隸」，妻則答之曰「主人」。妻不能呼其夫的名字，也沒有坐於夫的食桌前的權利。做父母的，毫不顧及其兒女之趣味嗜好，只由財產與地位的考慮，決定其兒女的婚姻。所以女子往往在尚無辨別什麼好惡的年齡，即被許婚於六十左右的男子，或者當適當的說賣於該男子。

此等事實比較是很確實的。由此我們可以批評印度的婚姻，即一夫一婦制，雖然普遍的行着。但從道德的見地上看去是極下等的事，夫之暴君的權利，其無制限的權力，與

從兒童時代即被讓與或賣出的女子之屈從，階級的誇耀，第一重視財富的事。印度的婚姻法，只是明白的表示着爲男子的利益的極下等的本能之調整。

四 古代希臘的婚姻

在原始希臘其婦女中的地位也是一樣，據伊利亞特 (Iliad) 說給男子以女性的形容詞，爲最大的耻辱。女子只要由爲其父送點贈品做點勞働，即可被賣於男子。丈夫可以另置妾於其家。「奧特賽」的最初的歌中，太來馬克 (Telemachus) 有對其母的嚴厲辭句。證明丈夫在外的妻應當服從自己的兒子。『到你的房中去，做你的工作，轉紡車，織編布，監視你的奴婢們服役。說話是男子的事，特別是做主人的我的事。』配奈羅普 (Penelope) 也以貞淑的女子，靜默的順從着『勿忘兒子的善言』的教訓。

一直到後世，貞淑的妻還是囚閉於自己的室中，在她的父母或夫的許可的朋友以外不能與他人會見，連宴會也不准她出席。這樣妻子過着半幽閉的生活，而其夫則可以

自由與娼妓或外國的女子來往。

原始雅典的婚姻，幾乎完全不管女子的嗜好，愛惡，只由男子的單方決定。斯巴達所使黎瞿格 (Lycurgus) 定下關於婚姻的種種法規，乃由於嚴格的嫉妬的愛國心的感情。而婚姻之義務與兵役同樣由法律規定。使青年的男子看裸體女子的體操，以為結婚之勸誘。據黎瞿格說，「這是對婚姻的一種刺戟，借柏拉圖的話說，『這是像幾何學之結論是由前提引出來的一樣，由戀愛的誘惑幾乎必然的引入的婚姻的境地。』」這樣青年被強制於戀愛，但那也只是由於多產的關係，青年夫婦在最初的妊娠以前只許私會。年老的夫將其妻借與青年，使之生子的事，為社會所褒揚。

就是在現在我們法蘭西，貧窮的青年男子與年老的女子結婚的事，也不算很希奇。但所倫 (Zola) 曾禁止雅典的男子行此種賣淫的結婚。據普留特克 (Plutarch) 『監察官若發見青年男子與有錢的老女子結婚時，即把他帶至求婚的少女的地方。』在斯巴達，黎瞿格曾處罰頑固的獨身者以社會的侮辱的刑罰。不許他去看裸體處女的體操，

並且在冬天使他們脫成裸體強迫其遊街。並且還得一邊走，一邊唱着侮辱自己的歌。他們並且以青年男子被分配於年老的女子，名譽尊敬都被褫奪。

希臘的青年女子與中國印度的女子一樣，自己不能自由處置自己的身體，其婚姻由其父決定，若無父則由兄，無兄則由其祖父決定。承繼父的財產之兄處理其妹的婚姻之權利，在其妹曾經過結婚以後還繼續着。一家之父在其女或其母的一生，有使她結婚，或將她讓與他人的權利。母亦與女一樣被視爲一種動產。代冒斯太奈斯 (Demosthenes) 說『我父代冒斯太奈斯，留下十四「特朗」(Talent) 財產，及六歲的我，與五歲的妹妹，還有母親。父親死時，我們問把我們怎麼辦，他說把所有的物品都讓與阿發布斯的 (Aphobus) 與甥代冒奮太斯 (Demophontes)。使妹與代冒奮太斯結婚，即時給了兩組「特朗」。』他還說『當巴遜 (Pasion) 死時，也是把他的妻讓給了福爾閱 (Phormion)』。有時女兒或妻子依法手續與家產弄在一起。即女兒當沒有男的繼承人時，歸於其次做繼承人的親族之所有。若有同等級之幾個承繼人時，其女兒應與其中最

年長者結婚，並且即使該女子曾經得了父之許可與他人結了婚，她也必需離開她的夫，而再嫁於其財產繼承者的夫。

在希臘爲保護女子的獨立，女子所得的不外性的誘惑與戀愛。她們很早的就用了這防衛的武器。亞理斯多德曾以男子約束女子的習慣與對於極端夫婦愛情與女子的暴虐，謹戒對青年爲自己的任務。但希臘也與埃及一樣金錢漸漸作了女子的保障。此種方法比較很有効，往往在夫婦爭端的範圍中，給女子以有利的地位。知道埃及的情形，所倫曾發布告使既婚女子必需很窮。『妻子除了三身衣服與很少的家具外，不許多帶嫁妝。婚姻不應當行於金錢的意義上。男』不應當以金錢結合，應當拿戀愛與友情相結合。』但此種原始的法律，未能對抗父母對於女兒的慈愛，不足以與女子自己對於獨立的渴望，及其夫之貪慾相結合成的勢力。於是帶嫁妝變爲普通的必要。此種嫁妝在結婚之前需在證人面前書於契約。即以此種嫁妝爲保證婚姻的條件，需有擔保與契約，以此嫁妝爲夫的財產之擔保。離婚時還歸於其妻之手。女子拿着這嫁妝爲護符後，就可以受

其夫的尊敬，有時竟壓制其夫。亞里斯道夫奈斯 (Aristophanes) 美南代爾 (Menander) 呂湘 (Lusian) 等人曾猛烈的非難此種有錢女子的傲慢與奢侈。

在叫「雲」的喜劇中，那老好人斯突意普西代斯 (Stripsjades) 說，「我在鄉下沒有麻煩也沒有憂慮，過着那種蜜蜂、羊、橄欖那豐富的單純生活，確實是很幸福的。不久我與美格克來斯 (Megacles) 之姪女結婚。我是鄉下人，她是城市人。她很傲慢很奢華，她真是賽西拉 (Ceryn) 結婚的那一天，我睡在她的傍邊，嗅着葡萄酒、牛酪、羊毛的香氣。她希求着種種香料，鬱金粉，甜蜜的接吻，揮霍金錢，熱鬧，放逸的歡悅。我不能說她是懶惰者。她無寧是非常的活動，至於使我家產零落。」據美南代爾 (Menander) 說女子為其非常奢侈，以宗教為利用品，在敬神的口實之下，弄了許多奢侈已極的供物，致其夫零落下來。

其貧窮的男子咀咒說「開頭發明結婚的事的人，第二個人，第三個人，第四個人，連學着前人的樣子結婚的所有的男子都應當受禍。」某年老的夫訴冤說「我與那帶了

贈送的惡婆結了婚。我爲得她那塊田與她結婚。但是「亞普羅」(Apollo)神呀，那真是惡中之惡。」這個人又說，「窮人娶了有錢的女子，那只是娶了情婦不是妻，你成了她的奴隸，同時你還得變成窮人。」

總之古代希臘的婚姻，最初是把妻當成一種物品，完全視之爲奴隸。其後風俗漸次緩和，妻遂拿嫁妝卽個人的財產，保護自己。終於有了一個人的人格，做了財產之所有者。其後金錢漸漸發生了效果，使道德心低下的人們墮落。貪慾心使許多男子盲目，金錢的勢力把許多女子狂醉着。但這樣的事實是支配階級中間的事。爲希望多量嫁妝而作女子的奴隸的丈夫之運命，我們現在所不能知道的。

希臘婚姻的重要特色，其最初的立法者，每純粹由增加人口的眼光，蔑視了個人之自由，尤其是女子的自由。此法律之暴虐是善是惡，總之算達到了其目的。古代希臘的小共和國，充滿了住民，如阿地加 (Attica) 一平方里有四千一百六十六的平均人口，這樣的人口，比現在法蘭西，稠密了三四倍。

五 古代羅馬的婚姻

Marriage in Ancient Rome

羅馬的婚姻，大體上與希臘無大差異。惟其進化比較完全，關於婚姻的法律亦比較知道的多一些。兒童的結婚，特別少女的結婚在羅馬認為規則的。女孩子在十二歲便結婚。並且往往有在十二歲以前即定婚約或結婚者。阿格來比那 (Agrippina) 與彭保尼亞 (Pomponia) 之女維普薩尼亞·阿格來比那 (Vipsania Agrippina) 於一歲時即約婚於泰比利阿斯 (Tiberius) 代濟斯特 (Digest) 帝之羅馬法典，準許六歲兒童定婚。

父親許配其女於人，定下民事的契約。當初破約者，應當賠償損失。其後只算是名譽的損害。女子到二十歲尚未結婚或尚未為母時，依奧古斯都斯 (Augustus) 帝頒布之法律，應受獨身罪或無兒罪的刑罰。羅馬的法律上定着，在約婚及決定婚姻的最後的時候，必需得女子的同意。但十二歲乃至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並不會有什麼同意。所以實際

上羅馬的子女之婚姻是由其父母決定。這年輕的妻在結婚那一天拿着玩具傀儡戲於神前而與之告別，足見其尙在小孩子時代。就是事實上結婚的契約，不是爲約束該女子自己，而是約束對於該女子有權力的人。

但羅馬的風俗，曾給與女子以希臘人所不能許可的某種自由。羅馬的女子可以與男子一同在街上走路，可以去劇場，可以出席於宴會。但在原始羅馬女子也同樣是先從屬於其父，其後從屬於其夫。就是上述的這種自由，也還是受着輿論的拘束，很謹慎的行使着。

在法律上，羅馬上之妻爲其夫之所有。並不能與其夫平等。幾乎由其夫當兒子待遇着。在這樣的羅馬夫婦之結合，主要部分是爲着繁殖的目的。有三個兒子的妻可以得某種的自由。女子的屈從仍舊是很利害。父可以行使其權利（Potestas）將自己的女兒以買賣契約（In mancipium）賣於第三者。並且這與所有權同等的契約，不久又交付於其所有者之繼承人。

戶主 (*Pater familias*) 有毫不與本人商量把自己的女兒嫁人的權利。此舉上邊已經說過。並且戶主當其女婿三年不在家時，還有再嫁其女於人的權利。次於父之權利 (*Potestas*) 者，即爲夫之權利 (*Mannus*)。

在 *Mannus* 之下的女子，在法律上，受着夫之女兒的待遇，即被視爲自己的兒子之姊。若夫還是家中之一人時，在其權利下之妻子，被視爲戶主的孫女。既婚之女其父之權即消滅。而同時必與父之家庭中的一切男子斷絕關係，不得受其保護。夫爲妻之嫁妝的所有者。但妻之父可以在契約上定明當其女在未生子以前死去，或被離婚時，女子的嫁妝應送還娘家。

男子在所有形式的婚姻中，甚至在其中最隨便的 *Utrius* 即一年間的單純的同棲生活的婚姻中，男子也有這 *Mannus* 的可怕的權利。但妻的方面，在此一年間，可以有三晚上離開其家而避免此種權利的契約 (*Conventio in manum*)。依據 *Mannus*，夫有懲責其妻的權利。但在有極重大事件時，夫必需開含有其從兄弟之子的親族會議。這個親

族會議，連妻所犯的殺人事件也可以受理。此種親族會議，一直到羅馬帝國時代還行着。而夫決不想廢棄打擲其妻的合法的權利。桑冒尼加 (Saint Monica) 勸慰額上帶着夫的橫暴的記號的女友說，『你應當注意制御你的舌……服從主人是奴婢的義務……你是由契約定爲丈夫的奴婢。』

在羅馬如上所述，有三種婚姻。第一是 *Usus*，即沒有契約，也沒有儀式，只繼續其同棲生活的「達希特」(Tahitan) 式的婚姻。第二是 *Coemptio*，即買賣婚姻如上面詳述過的，在初期文明時代在各處通行過的。第三是 *Confarreatio*，即貴族婚姻。就比提 (Jupiter) 的大僧正，在十個證婚人之前，把用麥粉，與水，鹽製成的點心給與新夫婦，他兩人把點心喫了。在此種糕餅結婚，與上述之 *Usus* 及 *Coemptio* 之結婚，夫都有 *Manns* 的權利。並且在羅馬也與在希臘一樣，宗教上之儀式在婚姻上並不占重要位置。婚姻只是世俗的民事的事情。

羅馬的婚姻之三種樣式，大概可以表示古代羅馬的男女關係之進化。[*Usus* 即自

由同棲爲最原始的。其次卽變爲 *Coemptio* 卽買賣婚姻。最後纔進化而爲貴族的壯麗的 *Confarreatio*。在各時代中，夫總持有 *Manus* 的權利。結果此種權利，遂至把各國野蠻人的所有放逸的風習，特別像借貸其妻於人的風俗也准許其夫。此種風俗盛行到了羅馬衰亡的時代。阿提加 (*Utica*) 之加圖 (*Cato*) 曾將其妻借給他的友人浩爾丁盧斯 (*Hortensius*)。

當初浩爾丁盧斯已經與比表拉斯 (*Bibulus*) 結婚，已生過兩個兒子。他又向加圖要求借加圖之女波爾西亞 (*Portia*) 與他，並且說明以後仍舊把她還給她的丈夫。但是加圖沒有承認。這回他又耍惜加圖之妻現下懷了姪的馬爾西亞 (*Martia*)。加圖對此事毫不惱怒，向其妻之父去商量。但妻之父也沒有表示反對。於是加圖與浩爾丁盧斯及菲利普三人中間結了契約。這樣馬爾西亞，毫沒有人與她商量過，被讓與浩爾丁盧斯。不久浩爾丁盧斯死後，纔又歸於加圖。並且因爲馬爾西亞成了浩爾丁盧斯的承繼人。加圖毫不客氣的受了她的財產。

這樣的風俗，在毫無人種學的社會學知識的人們，一定不相信這是可能的事。但此事有就留斯·西薩 (Julius Caesar) 的 Anti-csto 可以證明普呂特利克 (Plutarch) 亦由此證明着。但尚有對此事懷疑者。但在我們簡直不算什麼稀奇。我們知道女子在任何國家是男子的絕對所有物。羅馬之夫的 Manus，仍舊是允許男子毫不與其妻商量而把她借於人，賣於人或讓於人，雖是多少把夫的原始的權力緩和了的形式。所以如加圖樣子，不過是前代的遺物。

關於羅馬的婚姻法，我此地的陳述，只是一點梗概，並且是簡單的而且不完全的陳述。但由此已經可以明瞭的得到關於羅馬婚姻的一種觀念。我在這裏還應當附加的，即舊的愛國精神與階級的偏見所支配的此種婚姻的法律，會對 Jus connubii 即婚姻之權利加以制限。Justes noces 即正當的婚姻，當初是貴族的特權。平民只是行着 More ferarum 即像獸行的樣子相交接。後來 Jus connubii 擴張至拉丁人與羅馬人，拉丁人與拉丁人及外國人與外國人之婚姻間。兒子繼承母親的地位，可認為古代母系家族制

之遺物，並且在同樣的遺物中，可以找出由 *Spuri* 即被禁制的近親間的婚姻，或重婚的結婚所產生的兒子之法律上的地位。即此等兒童雖然有母，但沒有合法的父。所以不能像由合法的結婚產生的兒童，在父的權力之下，公認其爲子嗣。

研究由奴馬時代 (*Numa*) 至帝王時代羅馬的婚姻之進化，是很饒興味的事。在這裏我們能夠看見在別的國家不能看見的婚姻之完全的進化。最初可以說男女關係之無政府狀態，乃完全隨意的自由結合，即 *Urs*。但此種狀態，由後代之蓄妾制度可以證明乃一夫多妻的婚姻。並且如在婚姻儀式中還留有痕跡爲掠奪婚姻。其次爲買賣婚姻。而且女子之屈從爲其必然附隨的結果。即在 *Confarreatio* 的壯麗的婚姻中，亦未能廢除。最後此原始時代的野蠻的法則，漸漸弛廢。女子隸於父權之下的法律，亦被改正了。父將他的女兒由 *In mancipium* 給與第三者。而第三者即將她解放。有父權自身即成了夫權之障礙。妻在結婚以後，亦不服從於 *Manus* 之下，而仍屬於其父。父有取還他的女兒之權利。

嫁妝制度，或女子可以繼承其父之財產的制度，與離婚之易行等事實，使羅馬的女子，至少貴族之女子幾乎得到了獨立自由。在帝政時代，其婚姻事實上成爲一種自由結合。而金錢上之問題，占了其主要部分。普羅特斯 (Plautus) 已經說過有女子管理財產，而支配其夫的嫁妝奴隸之存在。浩拉斯 (Horace) 也記述着山嫁妝而支配其夫的事實。馬露爾 (Martia) 說過不願與有錢的女子結婚。賽奈加 (Seneca) 與桑嘉勞姆 (Saint Jerome) 也說過這樣的話。在此時代，代此賠送金奴隸的，有一種叫「家令」，執行家中的種種事務。更進一步，有像現在俄羅斯所盛行的假構結婚。自然羅馬的假構結婚只是避免對獨身者的處罰的法律以外，並無其他的目的。

六 野蠻人的婚姻與基督教的婚姻

這裏我還想略述一下希臘羅馬以外的野蠻人之婚姻。

古代歐羅巴的許多一夫一婦的野蠻人，與其他的野蠻人，幾乎沒有什麼不同。他們

的婚姻，在各時代各人種間類似於野蠻人的婚姻。女子的屈從爲所有的野蠻人之特徵。

據普侶特克 (Plutarch) 的話，野蠻人之女，不能與其夫同時飲食，也不能呼其夫之名。據特西特斯 (Tacitus) 說，日爾曼人雖多數行着一夫一婦，但其妻是買來的，這身價在 *Morgensgabe* 卽最初接吻之價的名義之下，做了新婦嫁粧費。

日爾曼人的婚約，若無很重大的理由不得破除。拉丁人的約婚亦很與日爾曼相似。卽女子的所有主預先把她賣了。女子結婚時非得其父或其近親者的同意不可。成了寡婦時，就變爲死了的夫之親戚的所有物。必需得其許可始得再嫁。中世的封建制度，注意拒絕女子的自由。以未成年者或以下的人待遇女子。據「包馬奴阿法典」(Bauern-*ohn*) 『妻若不從夫之命令或毀罵其夫及與其夫辯駁時，夫可以毆打其妻子。但是唯能向受得伴的地方打，使不致把她打死。』薩克遜人，布爾綱特人 (Burgundians) 與其他一般日爾曼人間，寡婦在其長子在十五歲以上時卽需受其支配。

在中世紀，丈夫若發見自己的妻與別人通姦時，可以立刻把她殺了。並且有權利呼

她的兒子爲野種。但在九世紀的英吉利人間，有了很大的進步。即女子自己可以結婚，夫不得隨便與之離婚。女子可以有自己的財產與鑰匙，可以不受夫的處罰。而此種進步完全是地方的，與基督教的影響完全獨立而自發的發生的。基督教只是在靈的方面解放了女子，但他對於婚姻的實際的影響則反是有害的。基督教徒之妻死後有爲天使的希望，但在人世則不過是奴婢。在古代希臘羅馬，婚姻原來只是那樣，只是一種民事的制度。其法律也只是從人口繁殖的方面觀察婚姻。

但基督教，教人說地上的世界不足取，關於男女關係間的一切事情都是不潔的。婚姻爲一種聖禮，所以是完全離開社會的功利的種種卑下事情的一種制度。婚姻以外的一切性的結合，都認爲罪惡。教示着神與神祕的婚姻爲女子的理想。信心很深的君士丹丁帝對於性的犯罪設下所有的刑罰。姦通又犯了死刑。婚姻成爲不可分離的。再婚爲世人所非難。同時教會的神父或牧師，把女子視爲不潔的像惡魔的東西。罵詈女子，排斥女子，女子們常常受着很暴躁的罵聲。這樣的事，使對於男女關係之野蠻人之法律，更爲慘

酷。關於此野蠻人之法律，上邊曾略述過。在下邊討論關連於婚姻的各問題，如姦通，離婚，寡婦等事時再當論及。那時讀者當知基督教對於婚姻之影響是如何有害的。

第十三章 姦 通

adultery

一 姦 通

adultery is the worst

我現在當略述一下，在一切時代，一切人種間的男子爲抑制姦通而定的主要的刑罰。人類——特別是原始的人類——在動物界中爲最殘忍的種族，當由此種研究而更爲明瞭。而且在這姦通的事情上，可以說是最顯著的表示着人類之殘忍與不正不義。但所謂人類，只是說人類的半面的男子。對於姦通的處罰，普通也只是對於女子的姦通。至對於夫的姦通認爲妻可以告發的罪惡，乃很後代的事。

此種很不公平的處理，其理由很簡單。提代羅 (Diderot) 在其布根維爾旅行記中，述敖羅 (Oron) 的話，「男子的暴虐是將女子當作他的所有物。」

在人類社會，婚姻普通是由於掠奪或買賣。有些地方現在還是這樣。隨便那裏的法

律，對於既婚女子幾乎公然認爲夫的財產。並且更極端把她與其她的所有物視爲同等。若未得其夫之許可而使用其妻的，卽爲強盜。人類社會對於強盜是極嚴酷的，強盜幾乎在任何地方，認爲殺人以上的犯罪。但姦通與普通的強盜更屬不同。被偷盜的物品只是受動的東西，被盜者的物主只要懲罰偷盜者就好了。但在姦通，則被盜物的妻是有感情的東西，所以她是侵犯夫的財產的自己的身體的共犯者。並且普通夫把其妻放在自己的身邊，所以可以自己處分她。加之人無論如何行其復讎，有輿論與法律爲其後援。他們用什麼方法實行復讎，以下當用事實來說明。

一 美拉奈西亞的姦通 *Sex-Offences in Melanesia*

在特斯馬尼亞或澳洲，女子被視爲男子的財產，現在還是那樣。在此等地方，毫不注意到女子的真摯，女子多是由粗暴的掠奪得來的。女子的主人毫不客氣的可以把她轉借或轉賣與人，有使用她濫用她的全權。特斯馬尼亞人以借其妻於白人的事爲一種名

舉但他們對於其妻未得許可的不忠實，因為他對於她有所有權，所以常處以極殘酷的懲罰。有階級組織的澳洲某部落，女子爲其一階級中一切男子的共有物。若與其他階級有男女的情事，即男子女子都是犯重大的姦通罪。

許多紐加來多尼亞（New Caledonia）的部落，關於姦通罪，一任其被犯者的夫的處置。夫可以把姦夫殺了。但大多數只嚴重的處罰其妻就算完事。但在加那拉（Kanala），姦通是一種社會的罪犯。即把姦夫拉到酋長之前，受長老會議的審判，當場處刑。紐加來多尼亞的姦夫，常被這樣社會的復讎或個人的復讎而喪其生命。但也有依日爾曼人的古風，只處以罰金而完事的。若是既婚男子犯了姦通罪時，行一種奇妙的報復，即村中的成年人者集合了去侵犯姦夫的妻。酋長的妻比其他女子更神聖，如有侵犯其所有主的權利者，即受極殘酷的刑罰。有時酋長的妻在拾貝殼時，有對她稍看了一下即被處死刑的男子。對於酋長的不義，視爲叛逆罪。但對於姦通的殘忍，決不是美拉奈西亞特有的事，幾乎任何時代，任何國家，都沒有很大的不同。

三 黑人亞非利加的姦通

黑人亞非利加的婚姻只是單純的交易。黑人之女不知貞操爲何物。這女子的買賣，與女子的無貞操，是發生姦通最便利的要素。所以在非洲，姦通是最普通的事，毫不足奇。但是這裏有一種理由，就是姦通是對於財產的重大侵害；專爲了這唯一的理由，對於姦通加以極嚴重的罰。在浩丁道特人間，夫對於其妻或妻們具有生殺與奪的全權，所以有時因微小的侮辱即把她殺害。在自己的妻子與人通姦的時候，當然也行使這種權力了。

但在一夫一婦制漸將傾覆一夫多妻制而在多數的妻中置一個正妻的部落，對於姦通罪的處罰，遂因妻的地位而有輕重的不同。例如在格崩 (Gaboon)，女子非常放逸，男子對於其不忠實，也有程度區別，正妻的姦通自然爲很重大的犯罪，姦夫至少被賣爲奴隸。至與其他的妻的姦通，只要多額的賠償金便了事了。在姦婦方面，往往由金錢的價值爲她的保護。爲主人的夫用金錢買得其妻。對於她道德的純潔與否毫不注意；即把

她當做發財的器具也在所不顧。所以對於女子未得他許可的不忠實，往往考慮到買她時的價錢與租賃給他人時的營利，而中止其復讎。但或罰或免都是夫的自由，所以有時也處以很可怕的刑罰。例如在包爾奴 (Borman) 地方，把姦夫與姦婦之手足縛在一起，臉對臉的殺卻。在加爾德 (Karta)，也將姦夫和姦婦同殺。但在蘇林馬 (Soulines) 爲奇妙的例外，就是祇把姦婦的頭髮剃光，喪失了她的特權。所謂特權，大概是由貝爾族傳來的。即妻只要把夫買她時所出的身價還給他時，便得自由離開其夫。夫的復讎完全加在姦夫身上，即把姦夫收爲自己的奴隸。在瑞德 (Jouita) 與達浩麥 (Dahomez) 一直到一七一三年，被侵害的夫有召集裁判所而後殺其妻的權利。姦夫亦決不容赦，有時處以火炙之刑。這樣給犯人以長時間的殘忍的刑罰的事，在烏崗德 (Uganda) 地方也有。即將姦夫與姦婦的手足逐一封下來在大衆面前喂大鷹喫。在阿祥地 (Acharrees) 夫可以將他的做姦婦的妻，隨自己的意思，用任何方法殺掉。也可以把她嫁給奴隸。也可以把她的頭割下。這最後的刑罰，在許多國家都適用於姦婦的處置。在塞奈格爾 (Sene-

海岸地方，姦夫姦婦的性命可以用金錢救贖，即被侵害的夫救了姦夫姦婦的性命，賣給歐洲人做奴隸。

在阿比西尼亞，夫婦的關係很隨便，離婚也極容易。那道德觀念亦極卑下。姦通的事幾乎惹不起悲劇。只是在以前被侵害的夫把姦婦穿上褻襪的衣服而逐出。

四 保利奈西亞的姦通

adultery in polynesia

原始人對於姦通只當竊盜罪或許僞罪而處罰的事，只由保利奈西亞風俗，即可充分證明。男女間的道德，或者不如說男女間的不道德，實在沒有像保利奈西亞那樣利害了。這裏的夫完全不知道羞恥與貞操。夫歡喜的把其妻借貸於人。一個男子的親友，分享他的妻的權利。雖然他們有這樣放逸的道德，但對於女子的所有權持之甚堅，有時也用很慘酷的方法處罰姦通。紐西蘭的某會長，用棍棒毒打其姦婦的頭而殺她。輿論都是認此種行爲。姦婦的兄弟必要做出復讎的樣子，來取回她的屍骸。

在特希地 (Tahiti) 也同樣用棍棒處罰姦通犯，但姦夫若屬於比夫高的階級時，就完全不同。在比紐西蘭更野蠻，男女關係更隨便的島上，特別如特希地、東格 (Tonga)，有時姦婦略受懲而被逐。總之我們應注意的，這些刑罰，並不是處罰姦通的本身，只是加於未得許可的通姦，即其法律上的主人沒有命令的通姦，換言之即竊盜的通姦。

奴加希瓦 (Noukahiva) 國，有一種與國王的妻同居叫「點火者」的一種官職。這官的職守，第一是服從女王的命令，第二是在國王不在時與女王同棲。這種事實，與朋友間對於各人的妻的權利，合併考察，當可明白保利奈西亞人所謂姦通的意義。

五 美洲蒙昧人的姦通

愛斯基摩 (Esquimaux) 人也與保利奈西亞人一樣，對於男女關係毫無定見。他們中間，有些人也探行夫不在時，託人代理的風俗，然其中也有非難對於其妻們的通姦的。也有相信若其夫不在時妻子有不忠實的事，即有妖女來殺她的。但是愛斯基摩人不

都是這樣的好人。譬如考列克族 (Colyages) 發見通姦時，馬上將姦夫姦婦殺掉。

利特斯金族，一方面以易妻爲友情的表徵，但同時對於姦通很是嚴厲。普通被侵害者的夫，可以隨意復讎。往往用自己的牙齒把姦婦的鼻或耳咬掉。有時這被侵害的夫自己與姦夫交涉。有時任意將姦夫姦婦殺死。有時把他們赦免。在敖哈馬族，妻有對其夫與夫的情婦復讎的權利。在這敖哈馬族，通姦的女子，被縛於野外的棒上，讓二三十個男子輪姦過，爲其夫所棄。此種卑猥的復讎方法在紐加來多尼亞也採行着。並且在羅馬帝國也可以找出這樣的事跡。利特斯金族的夫或部落的復仇方法，各地方不同。但多數是很殘酷的。例如在加利福尼亞的毛道克 (Matoesa) 部落，在大衆前剖姦婦的腹。又加利福尼亞利特斯的浩普薩 (Hoopsas) 剷去姦婦之一睛。若姦夫已經結婚，被侵害的兒子即娶他的妻爲妻。

南美洲的土人，與其北方的同類也沒有什麼差別。在加利比族 (Caribees) 姦夫姦婦均處死刑。在瓜拉約 (Guarayos) 也是把姦夫姦婦，像強盜般樣處以死刑。

由此等事實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即姦通在任何地方都視為竊盜同時視為最重大的一種竊盜。因而姦夫由復仇的權利受若干殘酷的刑罰。姦婦普通由其主人的夫極嚴酷的處罰。

六 美洲野蠻人的姦通

de vicia

在野蠻的君主國，隨便在那一國，對於姦通的刑罰，幾乎沒有什麼緩和在長久的期間，對於姦通的刑罰是由被侵害的夫或父母直接加於姦婦。

在薩爾瓦多爾 (Salvador) 地方的比比爾族 (Pipiles)，姦夫被處以死刑，或髒為被侵害者的夫的奴隸。猶喀但族 (Yucatan) 的姦夫被用石砸死，或用矢射死，以前曾被用鎗刺死，或將其手足骨肉打碎。在伊濟丕克族 (Ispimes)，丈夫將姦夫與姦婦的耳鼻割去。在瓜克斯勞地蘭族 (Guacochilams) 姦婦被拉至酋長面前，若被認為有罪時，將其肉醬割給大家喫。

在古代墨西哥，普通對於姦通者處以用石擊死的酷刑。在有些地方，對姦婦處以裂身的刑，在其他地方，裁判官命其夫割取姦婦的耳鼻。

祕魯的法律，對姦通處以極刑；特別對於王姬的姦通的刑罰，確實是無上的殘忍。姦夫受炮烙刑，其父母也被殺，全家被毀。

只有瓜太馬拉(Guatemala)是例外，對被侵害的夫只出了貴重的羽毛的罰金而說和。夫可以把姦婦逐出，也可以把她赦免。而取後者的態度時，為世人所稱讚。只是對貴族的妻的姦通為重大的罪過。姦夫若是貴族即被殘殺，若是奴隸，被從懸崖墮下。

七 蒙古人及馬來人的姦通

*Divulsi, 2 on the
and 4 on 1000000000*

亞洲的蒙古人，與美洲之印地安人很相似。即在遊牧的韃靼人間，下等階級的男子若與同階級的女子姦通，其被侵害的夫可以要求五十五頭的牛。但夫必需向其不忠實的妻復仇，法律規定着：若其夫殺了姦婦，此牛即歸其夫；否則為國王所有。但若平民的男

子與貴族的女子通姦時，男子即被處以分身爲八之刑，女子被斬首，男子的家族都被賣爲奴隸。但據近代旅行家的話，現在姦通已成爲極普通的事，其風俗亦很見改善，女子至於可以隨便的談自己的姦通故事。

在喇嘛教的西藏，通姦並不引起悲劇，女子雖被懲罰，但姦夫只要對於夫或夫們出若干的罰金就完事。

中國的法律對於姦通比較寬大。法律首先對其夫禁止將其妻借貸於人，若犯時處笞刑二十四。女子若犯姦通囚於監獄，但多半是被其夫逐出而完事。不逐其姦夫的夫，被處以笞刑二十。但此姦婦有時由其夫或裁判官賣於他人。中國的法律與其他野蠻國家正相反。對於強者更比對於弱者嚴重，明訂着若有假其威權強奪民妻而娶爲室者，應先投之獄中然後絞殺之。

日本的法律，夫有在姦所殺死姦夫姦婦的權利，但不准只殺一人。這種禁制在古代羅馬法律中，也可以看見。

在爪哇，除了正妻的通姦外，處置極其寬大。並即正妻的通姦，姦夫往往僅略受輕侮而完事。在大亞克(Dyack)對姦夫姦婦亦僅處以罰金。

八 埃及人貝爾爾人及塞米特克人的姦通

據戴敖多拉斯(Diodorus)說，古代埃及對姦夫處以鞭打一千，姦婦被割鼻。這割鼻的刑罰爲對於姦通的特殊刑罰。如上所述，在美洲，在黑人亞非利加，在英吉利的薩克遜人間，都用這種刑罰。這種刑罰的理由，戴敖多拉斯是這樣說，『立法者想奪去女子專用爲誘惑的嬌態。』

聖經上對於姦通並不寬大。在男子與女子之間，亦不分其罪的輕重，男女都用石擊死。而且這種可怕的刑罰不只加於不忠實的妻，且加於不忠實的訂婚者。但是爲緩和此種法律，沒有一種區別。即在都會地方的姦通，只女子被用石擊死，村落的姦通只男子受刑。並且要這犯罪成立，在任何地方，都要用兩個證人。奴隸的女子不處死刑。

古代阿拉伯人、埃及人、及彼多文人 (Bedovins) 等，對於姦通的處置都不寬大。姦婦由自己的父或兄梟其首。這是可蘭經上所教訓的道德。摩罕默德自己太耽於性的快樂了，所以對於他人也不能過於嚴格。他雖然說過女子的姦通是可恥的行爲，但是他規定着需要四個證人。而且女子若在神前四次誓言自己是無罪的，其夫承認了以後，可以免除刑罰。女子若服罪時，姦夫姦婦在公衆之前被鞭打一百。其後女子一直到死來訪問她的時候，只許蟄居於家中。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的加比爾人，雖然是回教信徒，但對於姦通，並不守可蘭經。上若干帶人氣的教義。他們普通對於任何道德的違反者，都毫無容赦。即只用嘴接過一次吻，亦認爲姦通罪，比謀殺更重的罪。在婚姻以外的關係所生的兒子，與其母同處以死刑。若其家族寬容了這罪人時，裁判所用石將其母擊死，且對於家族處以罰金。子與母或由家族或由裁判所處以死刑。女子實際上已與其夫分離之後，她由通姦所生的兒子，也須被殺死。女子自己則任其親族隨意處分。

掠奪女子或人妻而逃走者，認爲公敵。若他兩人藏匿在那裏的村人拒絕把他們交出時，卽對之宣戰。男子在當場擊斃，女子交還其家族，任其處死。

風俗是許可丈夫殺其姦婦的。但實際上丈夫所以多不殺她，只是怕損失爲她所使用的資本。但丈夫應依習慣將姦婦逐出。並且對姦夫一定要行兇暴的復讎。至少要做出復讎的樣子。譬如用只裝了火藥的鎗向姦夫射擊，或略打一下或使其略負傷而止。這樣便可以救夫的名譽。在加比爾人其婚姻比其他種族更是金錢本位的。所以姦通的事，也由金錢來解決。被侵害的夫，因其妻被姦或被拐騙的賠償，有要求他償還當初買妻時所付金類的權利。但賠償與復讎是各自獨立的。賠償並不能阻礙復讎。

最後，加比爾的法律，明白的禁止姦夫姦婦的結婚。

這裏我從美拉奈西亞至加比爾，關於這占着人類大部分的種種人種的對於姦通的刑罰，做過一次考察。其結果列舉了一回含着血腥的暴行。而且我還沒有特別舉出那些例外的更殘忍的刑罰。如使女子在象的腳下任意受其蹂躪，或使種馬去侵犯她，或把

她活埋。總之男子認姦通爲女子的極惡大罪。剩下的是自稱高尙人種的印度歐羅巴人，對於此種罪惡的所謂寬大處置。

九 波斯及印度的姦通

and they in Persia or India

在古代波斯的阿維斯特 (Avesta) 中，對於姦通一點也沒有說起。在近代波斯除國王所犯的姦通以外，都加以嚴重的處罰。王對於其臣下的女或妻都可以任意選擇。臣下毫不加以非難。但私人的姦通是很可怕的罪惡，姦夫被處死刑。姦婦活活的裝入布袋，投於水中。

古代印度對於姦通的刑罰，由馬奴法典可以知道很詳細的。第一，妻子不應當注意其夫的通姦。『丈夫的行爲，縱然可以非難，縱然他耽溺於與其他女子的戀愛，縱然他缺乏良善的性質，貞淑的女子總應當照常尊敬其夫如神。』但說到女子的姦通就完全相反。『若有女子誇張自己的家世或身分，而有對其夫不忠實的事，王要在極繁華的街道

上使狗把她喫了。』若女子是身分高的人，她的情夫也要受罰。』王還要把女子的情夫在赤熱的鐵床上烙死。』對於與不甚尊貴的婦人的通姦，因其階級處以種種不同的刑罰。『與婆羅門的女子通姦的毗舍的男子，在一年監禁後，失去其全部的財產。若是刹帝利的男子，除處以一千巴那的罰金外，還用驢馬的小便灌於其頸。』對於婆羅門的男子，與刑罰極輕。』其他階級的男子雖然處以死刑，但婆羅門的男子只將其頭剃光以代極刑。』與屬於其他階級的女子通姦的首陀的男子，『若女子不拒絕者，失其陰莖與全部財產。若曾拒絕時則失其生命與其全部財產。』通姦的證據，雖有很纖細的事亦可成立。『對於女子多少注意，贈以花或香料，和女子相戲，觸着女子的衣服，或與女子坐於同一睡椅上，賢明的男子，亦可認其爲通姦的證據。』

但一方面丈夫若沒有子嗣時，可以使其妻與自己的兄弟，或親戚的男子同寢。『帶着這個任務的親戚的男子，用溶了的牛油塗於其身體，夜裏偷偷走進寡婦或沒有兒子的人妻的房內，此親戚的男子，雖然可以生一個兒子，但決不能生第二個兒子。』但是馬

奴法典，還用以下的文句寫着矛盾的話。『這充分理解問題的人，若不能因了祇生第一兒子，而達到所教的目的女子可以這樣再生第二個兒子。』但還有比這更新奇的一句，是夫可以把他的財產的妻任意處置。那顯然是原始風俗的遺物，和這奇妙的教義相反了。更近代的婆羅門的法律，夫只要看見姦夫姦婦，可以立刻把他們殺死。

10 希臘羅馬的姦通

Adultery in the 6 reas-ions

但阿利安印度人 (Aryan Indian) 人是與我們歐洲人顯然不同的人種。那麼現在我們來考察一下在歐洲——尤其在希臘羅馬——當初對於姦通是如何處置呢。

在古代婚姻，完全被認為一種民事的義務，只從人口的立場來觀察的。黎瞿格 (Cicero) 與所倫 (Solon) 曾獎勵虛弱的丈夫應當幫助他年青的妻子通姦。就黎瞿格法典上據普魯達克 (Plutarch) 說，『他嘲笑因妻的通姦，而以爭鬪或殺戮去行復讎的人們。老年人若有年輕的妻時，應當介紹自己所最喜的美少年給他的年輕的妻。若與

那青年生了兒子時，他可以當作自己的兒子養育，他許可品性高尚的男子，對於別人的妻子的貞淑與美貌有了情慾時，可以向她的夫請求，在他的富饒的土地上，種下良好的兒子。『這是從社會的功利的嚴密的立場來看毫無成見的婚姻觀。所倫在這點也模倣黎羅格，他對於近似馬奴法典的一種制限說無能力的妻可以得夫的許可，在其夫的近親中選擇情夫。

有時風俗進步至法律以上。據普魯達克說，雅典的西蒙（Simon）曾將自己的妻，借與富翁加利阿斯（Callias）。但一方面雖有這樣的事，一方面許本夫殺姦夫的法律仍在所倫存在着，並且這法律，對於夫的過於放逸，只剝奪其市民權。但對於對方的女子則開家族會議，使其夫執行死刑。又特拉考的法律，將姦夫的處置一任其夫。要之此種希臘的法律，除了關於國家的利害以外，仍是承認妻爲夫的財產的原始時代的意義。

關於婚姻的事，古代羅馬，很類似於古代希臘。對於妻的待遇，羅馬的風俗與法規，最初是很野蠻的，所謂姦通者的字樣，最初只用於女子方面。十二銅標的法律，姦婦被付家

族裁判，由親戚的人宣告及執行死刑。此家族裁判制度，與焦利亞（Tulia）法典相對立，存續至共和時代乃至共和時代以後。但風俗漸次被緩和了，死刑減輕為放逐至離羅馬二百英里地方的流刑。但對於現行犯，則許其當場將妻殺死；對於姦夫則將其扣留，加以種種的苦痛，最後交其奴隸的兇暴之手。

在焦利亞斯，凱薩（Julius Caesar）或奧鳩斯丹（Augustin）所頒行的焦利亞法典，曾預備改良此種道德。據焦斯太尼恩（Justinian）所行的此種法律，殺了姦夫的夫，依照殺人犯治罪。夫對於姦夫，除了他是奴隸，或媒介人，或喜劇優伶抑或自己，或其家族為解放了的自由人以外，不能把他殺死。但夫為搜查姦通的證據，可以將姦夫監禁二十小時。在父的方面則有比夫更大的權利。即父對於現行犯可以將姦夫及自己的女兒殺死。但必須在姦所同時將兩人殺死。且父的此種行為必須在對其女尚保有父權的時候，而這種犯罪必須行於父家或婿家時，纔能執行此種處置。焦利亞法典，沒收姦夫的財產之二分之一，對於姦婦除處以同樣的刑罰外，且離異她禁止再婚。在此法典，把姦通認

作社會的犯罪。市民得訴之於法庭。法庭用法權懲罰姦夫。此法典到了基督教時代，纔漸被緩和。

恩東尼亞斯皇帝 (Emperur Antonius) 是一位哲學家，所以比以前的皇帝寬大公平的多。他對自己也會犯姦通罪的夫，用法律禁止其殺害或告發現行犯的妻。因了風俗的漸漸自由，據說到塞維拉斯帝 (Septimus Severus) 頒布對於姦通的新法律時，羅馬此項犯罪的告發有三千件之多。代奧道霞斯 (Theodosius) 又緩和了對於姦通的刑罰，廢止古代羅馬的風俗。這風俗基礎於復仇的觀念，把姦婦閉置於一小屋中讓過往的人們去侵犯她。但君士丹丁大帝 (Constantin) 被騙於基督教新歸依者的熱忱，對於一切道德的侵害者，都處以兇暴的刑罰。對於姦通的男女同處死刑。

其後猶斯丹尼恩帝 (Justinian) 改正了此項法律，減輕苛酷的程度。卽對姦夫處以笞刑，姦婦則剃其髮而囚閉於修道院中。若其夫在兩年中間不將她領回時，便非一生間幽禁於修道院中不可。關於非基督教徒的諸皇帝下所行寬大的處置，以上也講過。貴

族的女子由自由的婚姻，幾乎得到沒有許多限制的獨立，而且在實際上雖然尚有處罰通姦的法律存在，但姦通的本身，幾乎成了毫不足憎恨的罪狀了。

一一 野蠻時代歐洲的姦通

*Whittely in vicia vasa
causa*

在野蠻時代歐洲的我們的祖先，對於姦通有過與其他各人種中野蠻人完全同樣的兇暴風俗。那種風俗一直到最近還可以在高加索的卻爾凱斯人 (Tcherkesses) 間看見。即丈夫把姦婦的髮剃去，將她的耳割下，送還給她的父母，父母或者把她賣了，或者殺死。姦夫普通被姦婦的丈夫或親戚殺死。在賴斯基斯族間，丈夫把現行犯的姦婦當場殺死，或者在可能時把她交給部落的裁判所，依聖經上的方法用亂石擊死。

日爾曼與斯坎的那維亞諸國，姦通也認為非常的罪惡。古代丹麥人打殺人犯只處以罰金，但對於姦通犯則處以死刑。古代薩克遜人把姦夫活活的燒死，在熄滅了的火上把姦婦絞死。在英吉利，國王愛德門德 (Edmund) 把姦通與殺人視為同等的犯罪。國

王加紐特 (Canute) 曾命令把姦通的男子放逐，將女子的耳鼻割去。

依特西特斯 (Tacitus) 說，日爾曼人曾把姦婦裸體遊街，這古代日爾曼的風俗，在加紐特的命令以前，亦曾在英吉利行過。女子把髮剃去，裸其上身，在親戚們的面前，從丈夫家裏拉出遊街，一邊用鞭把她打死。男子在樹上絞首。

據維西果斯 (Vicifrohs) 的法律，若姦夫有妻時，將姦婦交付給她，若姦夫沒有兒子時，即將其財產沒收，付與被侵害者的夫。

但此種法律後來特別在男子方面，完全變為金錢的問題了。薩拉法典 (Salic Law) 第五條，與利巴亞利恩法典 (Ripurian Law) 第三十五條，對誘拐人妻者處以二百辨士的罰金。沙爾曼 (Charlemagne) 大帝的一種法律，使誘拐者把妻與其所拿出來的一切退還原主。若其丈夫不承認和解時，移於官廳之手，姦夫除放逐外，還得出六十辨士的罰金。在中世紀，普通姦婦終身被囚於修道院，失其賠嫁金，有時且處以笞刑。

據約翰王，查爾四世及路易十一世的法律，有些城市還保存着把姦婦裸體遊街的

舊習。最後到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以前，法律雖已減少苛酷的程度，但尚不能決然廢止。因地方，情事，或社會的地位，有種種不同的法律。但古代的殘忍已極的刑罰，卻已廢止而且忘記了。

二一 過去的姦通與將來的姦通

與其他種人種學上的研究一樣，此種研究也可以認出進步的法則。最初，姦通被視為一種竊盜，而且是最可憎惡的竊盜。其刑罰重在被損害的財產，以加以女子為主。所謂貞潔只強迫於女子的方面。姦夫受罰的理由，並非爲了侵犯人妻的貞操而是爲可對於他人財產的濫用。但是緩漫的漸次承認了平等的權利，同時風俗亦漸變得像人的了。婚姻對於女子也漸漸不是奴隸契約，雖很受舊教的阻礙，但總在逐漸進步。因此我們可以預想到不久會有合理的基礎上的婚姻和從風俗上法律上消滅姦通的時代到來。但那個時代還有很遠的距離。我們的意識中尚含有舊道德的種子。我們的輿論與評判倘在

原諒殺其姦婦的丈夫，雖然他們對於婚姻的不忠實者的殘忍的審判有充分的同情。這種以女子爲其丈夫的卑下的財產的古代道德，在許多人的心中，也將漸漸的消滅了。結婚的契約，會與其他的契約一樣，自由結合，自由維持，自由解約，並沒有強制；契約會成爲一種無價值的犯罪；這樣的情形會變成未來人類間的一種公論，比我們的道德高尚的多。不久也許會有些人沉溺於便利的假託的放縱，但一方面也會責備兇暴的丈夫。

第十四章 離婚

一 未開化諸國的離婚

幾乎在所有的原始民族間，女子受着極殘忍的待遇。現在無需贅述。在文化程度最低之未開化國，例如在澳洲，達斯馬尼亞，把女子視同家畜。或打，或傷，或殺，或喫都是男子的自由。從而與男子同棲的事，還說不到婚姻。從而在他們中間，不會有離婚，這個問題。本人的男子，對於其妻有生殺之自由，逐之棄之都可以隨便。

在紐加來多尼亞，則已經過野蠻蒙昧的時代了。其妻子亦不像澳洲的樣子是掠奪來的，乃是從其法律上之所有者買來的。但關於解除夫婦的結合的事，尚無若何的規定。男子可以逐其妻。男女在合意之下而交合，其所生的兒子，或屬於男或屬於女子。但女子係買來的事，已經對於女子給以若干保護。因為對女子曾費過若干的資本，所以男子在

殺她或逐她時，至少有若干的躊躇。

達馬拉 (Damara) 部落之浩丁道特族，關於此點與紐加來多尼亞有同樣的風俗。他們厭棄了他們的妻輩們，而找到代替者時，隨便什麼時候，立即將其舊妻逐去。在加夫拉利亞 (Caffaria) 丈夫對於其買來的妻們，持有所有的權利。在中央亞非利加雖然這裏文化已相當進步，離婚的事亦多少複雜，往往有賠償的事。

在崩果斯 (Bongos) 族當離婚時女子的父必需將其在結婚時由其婿所受的器具武器之一部分退還於其婿。但若其婿與其妻離婚，妻要將其兒子留下時，女子之父必需將以前所受的東西全部退還。後者明顯是出於對其夫之負擔的賠償觀念。此種見解在亞非利加是當然的事。在崩果斯族間，婚姻只認為商品交易。在中央亞非利加之隨便什麼地方都是如此，特別在蘇利馬等族，女子只要將其父母所受之身價還於其主人的丈夫時，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離開其丈夫而到別的男子地方。此種微妙的希有的自由，只在女子犯了姦通罪時，即被剝奪。但即犯姦通的時候，女子仍然受着比較溫和的待

遇。如上邊所說過的告爾德考斯特 (Gold Coast) 之芬地族 (Fantis) 亦有同樣的風俗。即在該處女子若無大的理由，要領帶其兒子離開其丈夫時，只要出四「阿其」即二十先令六辨士的賠償就可以。阿祥族亦認兒子爲有相當價值的東西。妻在丈夫三年在外不歸時可以再婚，即丈夫於其時回家亦需認可其婚姻，但前夫之兒子必需還與前夫。在非洲普通認兒童爲一種商品價值，所以以上的方法實際與賠償無異。

在保利奈西亞夫婦之緣極易結亦易解。在馬凱薩斯島 (Marquesas Island) 夫與妻性情不合時，可以在二人合意之下分離。若未得其夫之許可，妻若離其夫家而到其情夫處時，夫則藏伏於路傍待其妻過時，加以殘酷的懲罰。在哈衛也是，若夫婦同意時，隨便什麼時候可以隨便離開。在特希地，也是夫婦毫不困難的可以離開。其間所生的兒子並不足爲其障礙。即雙方預先商定兒子任歸那一方面。在加羅林島 (Caroline) 人種雖然不同，但風俗是一樣，夫婦隨時可以自由離婚。

這樣婚姻關係之薄弱，在蒙昧諸國是普通的事。男子通常有逐去其妻的權利。又常

承認着男女的相互權利。這樣的事實在蒙昧人中間，反較文明發達之中期的父系家族確立以後的人類界更多。

但在北美洲，印母系制的模範國蒙味亞、美利加人間，男子差不多常常驅逐其女子，並且常持有着無限制的權利。馬爾孟特·愛斯基摩人 (Malenont Eskimaux) 與亞細亞之同族，康姆查特達爾人 (Kantschadales) 同樣常常無故而逐其妻。但在此愛斯基摩人，兩性之結合爲極自由極隨便的，永久的婚姻，在他們中間幾乎沒有。在亞美利加印度人之若干部落，也是一樣，當事者可以隨意的離婚。在達考特桑特爾族 (Dakota-Sautals) 間，妻被夫虐待時有離開其家的權利。但若未得夫之同意，則不得攜去其子。意羅者阿人 (Iroquois) 及其鄰近的有些部落，在相互的同意上可以破除其婚姻。這些利特斯金族生活於大的共同長度中，其長度之一個，有其部當之一部分之氏族 (Gens) 居住。從而離婚的夫婦，屬於其氏族者仍留於其家。另一個則必需從這裏離開。加利福尼亞之利特斯金族也是一樣可以容易的互相離婚。那瓦約族 (Navajos) 雖然承認妻有

由其夫離開的權利，但是已經知道尊重男子的名譽。這樣被棄的夫，若不殺其一人以圖復仇，即爲世人所嘲笑。在瓜太馬拉夫與妻因極瑣細的爭執，亦可以各自走開。把婚姻認爲可以由當事者之意向任意解除的一種契約。但在許多利特斯金部落，離婚的權利不是相互的。即其丈夫之意向決定，在丈夫的一言之下可以將其妻逐出。據某教士的話，亞美利加印地安人之小屋的內部，有許多女子安穩的居住於其中者，即因此可怕的一言之恐怖。在西普衛族 (Chippeways)，男子把十二歲左右的女孩子買來，到厭棄了的時，就把她送回去。清奴克族 (Chinooks) 男子可任其喜新厭故之性癖，隨意逐其妻子。在紐墨西哥丈夫在還其妻的財產的條件之下，可以隨便把她逐出。加利布 (Caribean) 的男子也只在一言之下，可以逐出其妻。在阿比崩族也是夫在很瑣細的事情的口實之下，可以逐出其妻。

依以上的事實所得的結論是在蒙昧社會的婚姻，對於離婚沒有什麼一定的規定。但妻多數是用錢買來的，或掠奪來的，所以其主人可以隨意逐出其妻。這是當然的事，離

婚成爲相互的的地方或是妻的價值高，或女子與其部落或氏族間之關係密切，部落與氏族，可以保護她的地方。

一一 野蠻諸國的婚姻

這樣自由的婚姻，在比保利奈西亞人、亞美利加印地安人的社會更進步的社會，也可以看見。阿比西尼亞人之婚姻，完全是自由結合。沒有什麼儀式，也不需受任何人的許可。男女可數次相結合相分離，又相結合。離婚時男的兒子歸於父，女的歸於母。曾有一女子，其周圍的前夫多至七人云。

由歐洲文明完全同化了的唯一的黑人國海地 (Hayti) 除行着合法的一夫一婦制外，還有近似羅馬的蓄妾制之自由結合。自由結合的人，並不因此受社會之非難。其子不惟與合法的結婚者之子持有同等的權利，且自由結合者比合法的結婚者十倍還多。其分離者亦較結婚者之離婚少。其夫婦間之道德亦較善。

但普通自由結合與雙方的當事者皆有離婚之權利的事在許多文明進化的國家也很少。大部分是夫對於妻即無相當的離婚理由，亦有逐其妻之權利。譬如在馬達格斯克在逐其妻時，丈夫只要到當初登記其結婚之官所呈明，再交了Hasina即婚姻稅就沒有問題了。這樣一旦提出離婚請求書後，還給他以在十二天內可以取消的猶豫期間。若過此期間，其妻即為自由之身，隨時可以再嫁。

在考爾多芬 (Kordofan) 之戴倍爾特格爾族 (Djebel-Tageale) 有一種稱為 Nefir (大鼓或喇叭之意) 之奇妙的儀式。夫見其妻不生子時，召集其親戚的男子，開盛大的酒宴，使其妻與所有的男子交接。這樣再不生子時，則將其妻付之競買，若比原來買到的價錢更高價賣出時，則將其剩餘分與曾召請過的親戚。

倍道文族 (Bedovins) 與都來格族 (Touarigs) 雖然沒有 Nefir 的風俗，但其逐妻之容易與頻繁，幾乎說不到是婚姻。倍道文族 至於有曾換過五十回妻的男子，足見逐妻之事，是如何普通。薩哈拉 地方之都來格族，妻可以向其夫請求離婚，以此強其夫行

一夫一婦。但在某一部落，女子往往以離婚爲名譽。只經過一個夫的女子，在她們眼中認爲可恥的。

這樣的風俗，完全似原始貝爾人之自由風俗。但阿爾濟利亞 (Algeria) 之加比爾人，關於此點與其同種人的其他的羣差的很遠。其夫婦關係亦極堅固。女子方面完全沒有自由與放逸的氣息。從而其離婚的風俗亦極奇妙。第一加比爾人把婚姻視爲老老實實的商品交易。其風俗禁止妻之交換。從家中逃出的妻不準其夫賣於自己的部落以外，卽這樣賣了亦不許其夫得其身價。

夫有與其妻離婚的權利。其離婚有兩種。第一夫先對其妻宣告三次『我要與你離婚。』這樣妻在其夫把她賣了以前還留於夫家。女子之父或其他的男子來買她，出了身價時，夫在證人之前放棄其對於妻之一切權利。另一種方法的離婚，夫必對其妻宣告三次說『我與你離婚，你得給我出這樣的金額。』此時女子把他所要求的金額交出時，卽有再婚的權利。但夫還可以加上條件說，若你要某人某人再婚時必需出兩倍或三倍的

錢。有時其金額過大，可以使女子絕對不能再婚。夫若只說過一次或兩次上述的文句時，可以交罰金於官廳，在女子之父的同意之下取消其宣告。此時男子算沒體面。但以上的文句若說過三次時，就不能挽回。

這樣離過婚之女子再婚後，其第二次之夫死去時，前夫可以一個錢也不出再把她領回。

並且加比爾人還有不宣告上述離婚的文句，把其妻送還於其家族之權利。即夫若有逐其妻的重大理由時，可以把她騎在驢上，遣一個僕人或黑人隨伴着；送至事前毫無商量過的女子之父母家中。這在女子方面算莫大的恥辱。輿論禁止把這樣的妻再引回去。若犯姦通時，夫將其妻之髮剃去而送還其娘家。這女子無論如何長的美麗，但其一生間必受一般人侮辱，至再沒有嫁人的可能。

任何理由的離婚，其兒子即在胎中，亦皆屬於男子。女子一定再回其娘家。願與他結婚的男子必向其父母要求。但其再婚必需在償還了前夫之賠償金以後，才能結合。賠償

金有時比最初買她的原數多，有時較原數少。但普通女子的父母必乘機賺錢。有時先與其女兒之夫商量好，把最初賣出時之金額賠償回去，然後與其他男子進行其交易。有的部落夫可以直接買其妻。但在加比爾人的道德，則非難此種行動。在這個時候妻可以回其娘家一生獨身。但其父若有力時，可以將其女再婚，其部落的全部有時為其後援。隨便那一種的離婚，普通需經過四個月或相當的期限纔能再婚。若女子在此期限內逃亡時，其父必需把當初賣出時之金額或賠償金還於其夫。

這種加比爾的夫婦關係制度，對於丈夫是有些利，對於女子亦有若干的保護。即對於女子雖被逮奪其離婚權，但若有正當理由時認許其「叛逆之權利」。女子將其理由說給其親戚，其後就可以由其父公然把女子引回娘家。丈夫不能反對，只能與她離婚，或者使她在娘家一生獨身。但此種保護以女子與其親戚們同時離開其家時為限。並且夫在四年間在外不歸時，即可解除其結合，女子恢復其自由的身體。

摩罕默德之法律，不過是阿拉伯的舊風俗與聖經上的教訓的一種妥協。有些地方

此阿拉伯的舊風俗，比加比爾之嚴格的法律較優。有些地方，如未與女子以「叛逆的權利」的地方，還要更壞些。

「可蘭」經曾與夫以與其妻離婚的全權。若丈夫三次宣告離婚的文句時，妻除與其他的男子結婚以外，不能被人引回自己的家中。但對這樣被離婚之女子必需給以充分的衣食。對於丈夫給以取消其決定的四個月的猶預期間。若被離婚之女子，正在授乳於其幼兒時，丈夫必需在授乳期完了的兩年間，供給女子應用的一切。被離婚的女子，必需在此期間終了之三個月後纔能再婚。並且對於自己懷妊的事不得隱瞞。若懷孕時，即有人勸告其夫把她引回去。並且可蘭經曾勸勉當事者中間之談判。夫可以使其妻讓出賠送金之一部分，而賣其離婚於其妻，這是「可蘭」本文關於離婚的理論。但此種理論，與其後發生的現在阿爾濟利亞的實際風俗間，還有若干的差異。

即在現在還有三種的離婚。第一，夫向妻說『給我出去』，若夫只有一次或兩次說過這樣的話時，若還可以取消。第二，丈夫向妻說『你對於我已經與死了一樣，與豬肉一

樣。」這時候被離婚的女子除與別的男子結婚後再被離婚時，或成了寡婦時，不能再把她引回。第三是真正永遠的離婚，夫嚴正向妻說，『從此你像我母親的樣子把我丟開。』但在妊娠中，丈夫隨便講什麼話，其離婚是無効的。

現在的風俗，妻可以向其夫提出離婚，向主人交出賠償金，即得任意離婚。有時丈夫知道其妻要求自由，遂首先提出離婚。總之這樣已經成了相互的離婚。

並且當丈夫到生殖不能的時候，或過於殘虐的時候，由女子方面的起訴，由裁判官可以宣告強制的離婚。此時女子可以將自己的賠送金隨帶上走開。

要之此等風俗，已經由依據「可蘭」經的精神，對既婚女子的地位更加以改善。但是在多少孤立着的阿拉伯的有些地方，古代的風俗，還依舊殘存着。幾乎在所有阿拉伯人種的地方，因一種特殊的理由，即新婦沒有約定的童貞時，即立刻被逐出去。在此種理由之下，不止可以離婚，即把她殺了也可以。

在古代祕魯，行着相互合意的離婚的，自由合理的風俗。至少在基度 (Quits) 由夫

婦相互的合意，有分離的權利。

在墨西哥夫婦在離婚以前，必需先到特殊裁判所起訴。裁判所詳細調查其事實，對當事者經三次的審問後，當事者若不改其決心時，也不下什麼判決，把兩人送還其家。雖然裁判所可以禁止其分離，但不明白的許可其分離。但此種沉默即等於宣告離婚。

在喇嘛教的西藏，婚姻由相互之同意而結合，並由相互的同意而解除。但在遊牧的蒙古，雖然比較文明，但與蒙味諸國一樣，只與丈夫以離婚的絕對權利。丈夫當厭棄其妻時，什麼理由也不講送還於其娘家。但其當初娶妻時所出過的牛、馬或羊等東西就歸於損失。在其父母方面因為可以二次把她賣出，所以什麼話也不講。雖女子的方面也可以由男子那裏離開，但不能像男子的那樣簡單。在女子需要費資本。其資本即為逃亡的資本。女子的父母需四次把她送還夫家。若夫不受時，婚姻於此破裂。但此時女子的父母需將當初嫁出其女時，所受的牛的若干部分退還其夫。

在中國，當妻犯通姦，石胎，竊盜，對雙親或其夫不順，多言，善罵，嫉妬，或不治之症時，丈

夫可以提出離婚。但雖有以上的理由，當其妻在服其舅姑之喪，或其家比以前富裕，及妻無可歸之父母時，即失其離婚之可能。若在這樣情形中，夫若與其妻離婚時，除受八十笞刑以外，還需將其已逐之妻引回。離婚之權利雖在夫的一方面，但法律認許着相互的離婚。並且法律對妻不得其夫之許可，從家中逃出時，罰以笞刑百下。此時丈夫把她賣於其他的男子亦可。中國的法律，對於女子極嚴格，絕對的拒絕如加比爾之法律所保障着的「叛逆的權利」。

在古代印度也是離婚的權利只在夫的方面。在法典上所列舉的種種的時候，女子只有任其夫之處置。『飲酒之女子，放蕩之女子，與丈夫抗辯的女子，有如癩病等不治之病的女子，浪費其夫之財產的女子，應當由別的女子代替了她。』石胎的女子在八年後，兒子死了不再生的女子十年後，單生女孩的女子十一年後，被諸神所怒的女子即刻應由別的女子代替了她。『整一年間嫌棄其夫，其後還不改的女子，丈夫可以把她所有的東西奪取了，只給以衣食，而不與之同棲。』

即在古代印度從沒有相互同意的離婚。對於妻也沒有什麼保護。若女子未經離婚，但由合法的其他的女子替代了的時候她若怒而由家中跑出時，或被囚於獄中，或在證人之前受離婚的宣告。即丈夫長久在外不歸，對其妻毫無給養，妻也不能容易的成爲自由之身。即其丈夫爲宗教上的事情離家八年間，爲學問名譽離家六年間，爲娛樂離家三年間，妻子需靜待其歸。若過了此期限，其夫尙未與別的女子結婚時，妻子有去找尋他的權利。

聖經的著者與馬奴法典的著者一樣，對於女子的權利幾乎沒有注意過。申命記上很隨便的說，『一個人娶了妻後發見她有什麼可恥的地方，而不喜歡她時，』可以與其妻離婚。這個時候丈夫只要寫好了離婚書，交其女子之手而把她從家中逐出就好了。只是該女子再與其他的男子離婚或成了寡婦時『不得再迎之爲妻。』但在妻的方面若沒有極重大之理由，如夫有癩病時，就過於討厭的職業時，欺瞞其妻時，常虐待其妻不改時，拒絕給妻以衣食時，結婚後十年確定丈夫之生殖器交接不可能時以外，不得請求離婚。

但當夫逐出其妻的時候，妻亦必搥去其嫁妝。

在希臘羅馬也是男子與女子的婚姻上的地位很不公平。由古代文明之進步方漸漸被緩和了。第一在原始希臘離婚的權利，單在夫的一方面。丈夫無論何時只要在自己以為有正當之理由時，立即行使此種權利。此種權利一直繼續到其後文化較進步的希臘，不過其後纔漸次加以限制。但這種被離婚的事，在女子方面總是非常的恥辱。由利比代斯（Euripides）使美代亞（Medea）說，『離婚常是女子的可恥的事。』又在「恩德羅馬克」（Andromachus）中美奈羅斯（Menelaus）關於其女海密恩（Hermione）的事說，『我的女兒受不得從婚姻的床上逐出的事，此外女人之喫苦都不算什麼。在她只有失去其丈夫，便等於失去其生命。』

在雅典很頻繁的走着離婚。若利害關係不能防止丈夫之喜新厭舊之性癖時，離婚一定會更頻繁些。丈夫與其妻離婚時依法律所命令，需還其賠送金，或者還需以九「敖布爾」之利率交給利息。而女子之保護者之親戚，也可以依法律要求衣食用之年金。由

利比代斯的一個人物發嘆聲說「妻所拿來的財產，只是使與她離婚時困難些」在女子方面亦承認其離婚的權利。但風俗卻阻礙女子的起訟，爲此損法律之障礙。

在羅馬最初只丈夫有離婚的權利。依普爾達克說，『羅密拉斯 (Romulus) 曾與丈夫以當其妻毒殺其子，偽造丈夫的鑰匙，或犯通姦時，可與其妻離婚的權利。但因其他的理由丈夫逐其妻時，妻必需得夫的財產之一半，剩下的一半獻於塞爾斯 (Ceres) 神。』羅馬的男子在其妻爲石胎時，亦得與之離婚。但此時需預先開親族會議談判。且其婚姻若以麵餅儀式相結合時，必需用其反對的破餅儀而解除其婚姻。在古代的法律，當女子犯通姦時，女子失其嫁妝之全部。後來在關於通姦的離婚時，歸還其六分之五，因其他的罪時歸還其八分之七。到最後纔有了男女相互的離婚之自由。且對有罪過之夫，課以金錢上之損失。譬如爲姦夫的夫，當退賠送金時失其習慣上有利的條件。反之若妻沒有理由離婚時，丈夫可以爲每一個小孩子沒收有賠送金之六分之一。但普通沒有過六分之三以上者。

要之羅馬的離婚之規定，在其極簡明之點，很近似於加比爾的法律。其規定普通關連於財產。妻雖處於夫的權力 (Manus) 之下，但後來亦獲得離婚的權利，可以向其夫提出離婚書，使丈夫不得不從其權利之下把她解放出來。一句話說，即離婚變成很容易了。西賽羅 (Cicero) 爲想得新的嫁妝與其妻太林西亞 (Tullia) 離婚。與鳩斯 (Augustus) 把利維亞 (Livia) 之夫不願其間有生下的兒子，與利維亞離婚。約威那爾 (Juvenal) 說曾有在五年間離婚八次的女子。桑就羅姆 (Saint Jerome) 亦說過，曾有經過二十六個丈夫的女子，與娶過二十五個妻的男子。

君士丹丁大帝驅於基督教之精神，限制一個夫婦的離婚淘汰只許三次。但仍承認其相互之同意。在就斯丹尼恩大帝治下離婚之自由，再現於法律上。

基督教開頭就攻擊所謂希臘道德，於是遂棄了現實的錨，送於夢想的海中。於是解釋婚姻並不是單爲生子的單純的結合。是奇妙的神祕的事情。婚姻爲基督與教會之結合之表徵。婚姻只以不得已的理由而被認許，但離婚則爲教會所非難。但風俗與常識，在

長期間中反抗着這種宗教的無理。其後由民法禁離婚，乃十二世紀之間的事。桑就羅姆認許其在通姦的理由，由男或由女子都可以離婚。但此種感情亦被「特利恩會議」(Council of Trent)所非難與咒。

日爾曼人與斯坎的那維亞人之間，離婚的權利，惟男子有之。但亦許可相互同意之離婚。「薩拉法典」亦承認離婚。在馬爾加法斯 (Marculphus) 亦有相互離婚之一項。「夫婦相互之間，發生不和，看見已經沒有了愛，此時可以商量分開時，應當互相自由的分開。若有人對之反對者罰以一磅之罰金。」

異教徒的愛爾蘭人，由一年間的婚姻制度，離婚在他們是不必要。過此一年後，女子或被其一時的夫離開，或被讓於其他的男子。此種一時的經驗的婚姻，或者在五月一日，或者在十一月一日，行其每年的結合與分離。

單由夫之意志離婚的事現在還行於高加索之蒂爾凱斯人 (Tiberkesses) 間。其離婚有兩種方法。一種方法是在證人之前將其逐出。然後將其妻之賠送金還於其父母。

其父母有將其女再婚的權利。另一種方法，只要將其妻逐出，在一年內可以再把她叫回。

三 離婚的進化

上述關於離婚的種種事實，使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幾乎同樣的結論。即這些所有的事實，不論其國度時代如何不同，總之可以證明男子與女子的結合，除了極少的例外，女子最初幾乎完全處於奴隸的地位。女子被視同家畜，反之男子則持有先天的一切權利。不久因時代之進步，社會漸進於文明。而女子的地位亦隨之改善，最初男子不高興時，可以以把女子殺了。其次男除了其妻犯通姦以外，只從家中把她逐出。其後逐其妻的權利，當初雖無限制的，後來其苛刻的程度緩和了若干。限制於某種特定的情事之範圍以內。且至於對被離婚的女子保障其相當的權利。其後又承認了女子不堪其夫之虐待而逃出時有請求離婚之權利。最後乃復歸於許多原始社會所許可的由於相互同意之離婚。

第十五章 寡婦與順緣

一 未開化諸國的寡婦

*Widowhood & the
Levirate.
Widowhood in Savage
Countries.*

關於未開化社會之寡婦的狀態，我們所知道的很少。我們所特別期待於旅行家們的報告，但他們對於這種社會組織的問題幾乎沒有注意。第一由風俗法律所認許的特殊地位之寡婦，在極混沌的未開化的社會中沒有存在。並且寡婦在行着亂婚與一時的婚姻的社会，也不能存在。在一階級的所有的女子爲其同階級之一切男子所共有的澳洲的加米拉羅意族 (Kamilaroi) 等部落，更沒有存在的理由。但自由掠奪或賣買與其他的立法，使女子或爲男子的財產，這種社會形勢就變了。寡婦的地位，就有了特別規定的必要了。普通對於此種問題之解決，極其單純。即故夫掠奪來或買來的這個女子，在故夫死後，仍舊認爲其物品或財產，寡婦與別的動產與家畜同爲其遺產之一部分。有時對

於寡婦課以特殊的義務或手續。浩丁道特的寡婦，走向其新夫處時，必需斷其小指之一節。但此斷小指的事爲浩丁道特人在其親戚死了時做的一般的風俗。但這種風俗特別因女子實行着，她們或者被強制的這樣做着。從而這樣的風俗並不能證明入於寡婦的特殊地位。在格崩，故夫的妻爲其嗣子的所有。若故夫爲其部落中之重大人物時，其妻子們在其喪期之一年或二年間需謹守貞節。此期間完了時，設大酒宴，『故夫的七個妻子微笑着脫了喪服，像新婦的樣子列於宴席。其長子雖然有把她們都收爲已有的權利，但爲表示寬大把兩人讓於其弟，一個讓於其從弟。』她們飲過幾杯後，即開始跳舞。『女人們跳着，但那是什麼跳舞，即其最平靜的跳舞亦非常淫蕩。』

在赤道非洲，兒子承繼父親的妻子。現在雅里巴（Tariba）地方還是那樣行着。自然有時死者沒有兒子時，則賣於他人。在枯倫考（Kauranko）地方女子在極年幼的時候就賣於年老的男子。所以寡婦之數極多。她們一成寡婦時，自己就成了自己的主人，選擇年輕丈夫而相愛。但寡婦被認爲遺產中的一部分的風俗，在黑人亞非利加極普通。

爾塔 (Tarta) 地方之邦巴拉族 (Bambarras) 其國王死後，其王子把王之妻子付之競賣。卽年事已老，很可怕的老嫗，馬上可以由很貴的價錢賣出。因爲娶王之遺妻的事算一種榮耀。馬達格斯加至少在貴族中間有同樣的習慣。拉達麻 (Radama) 卽位時，把其父的遺妻們都養留下了。拉達麻死後，其寡婦之一人拉那瓦羅 (Ranavalo) 把其餘的寡婦，以自己的妻的資格養留着。不久此女王卽位後，開了一次大會議，決定女王不能再嫁，但可以自由擇其愛人。其間所生的兒子，都認爲拉達麻的嫡系子孫。這樣把對於風俗的尊敬，女王之自由，及王位之繼承等的事都巧妙的解決了。

把寡婦認爲可以承繼的單純之財產的蒙昧野蠻的風俗，在其餘各處的國度裏也可以看見。或者其長子單純的承繼其故父之妻，或者把寡婦再婚而受若干的賠償金。中亞美利加的斯摩斯 (Smoos) 也行過這樣的風俗。在這地方寡婦屬於死者之親戚之所有。若與其他男子訂新的婚約時，必需向其親戚交出所謂「寡婦金」。但反之，在克利凱特斯 (Kiliketals) 地方，女子在結婚後不久卽死了時，買她的丈夫，可以向其父母請

求退還女子的身價。因謂瞞了商品之性質。

但並不到處是如此。有的地方寡婦在服喪期中，對於其亡夫或者對於亡靈，應盡一種義務。譬如中央亞美利加的桑保族 (Sanbos) 寡婦在一年間必需獻食物於亡夫的墓上。在墨西哥也是如此。

在利特斯金族的許多部落，其寡婦非經過很長的期間後不得再婚。這只是需待前夫的兒子長成的單純理由。在男子在女子都認為義務。在賽爾族 (Selish) 男子與女子都需經過二年或三年後才能再婚。在敖馬哈族其期限更長，男女都需經過四年或六年。此種規則並且頗嚴重。違反者亡夫的父母可以把這寡婦打傷。男子違反時從他的家裏沒收一匹小馬。反之若男子在其妻死後，在法定期限外尚長期不娶者，亡妻的父母，以親戚為中間人替他覓求新妻。男子在此時無論如何都得受下。

此寡婦的問題在原始社會，明白的是件很麻煩的事。寡婦因其利益或適意，或被賣，或留下。但有一種解除此麻煩的方法，就是把寡婦犧牲於其亡夫的墓中。這種犧牲會盛

行於原始社會，並且是爲想念於丈夫死後的不幸，往往驅於戀愛之熱情而這樣做，死後那樣危險的旅途，怎麼忍得讓丈夫一個人去受呢？這是在蒙昧社會廣行着此人身殉葬的理由。

紐西蘭的某部落，寡婦在亡夫的墓上絞死。赤道非洲之由利巴 (Yauriba) 國王死時，其四個妻與若干的奴隸，必仰毒自殺以殉。毒藥是自己注入於鸚鵡的卵中。若無效果時，必自己縊死。在尼格爾河畔之健那 (Jenna) 地方，酋長死時，一個或兩個寡婦，必需即日自殺，以陪伴其丈夫於死後所支配的地方。加東格族，國王死時其第一妃，與自己的長子與該國的大官，都得一齊仰毒而殉在王的墓上。這些犧牲者都與故王埋一起。

達霍美 (Dahomey) 的國王死時，所行的大規模的虐殺是很有名的故事。但此虐殺中仍以寡婦爲犧牲者中之主要角色。原始的日爾曼人亦有這樣的風俗。

但許多國度後來以身體之一部分的多少任意的傷害代此種犧牲。特別寡婦要履行此種義務。譬如浩丁道特人，美拉奈西亞人，克流阿人 (Charunas) 則斷其小指。保利

奈西亞人則將其顏面或身體上刺以深痕。但這樣的事，只是一種義務，一點也不能表示悲哀。如奴克意地方，臉上，胸間，腕上着有很利害的傷的女子，很平常的賣淫於美國的水兵。

二 野蠻諸國的寡婦

Widowhood in Barbarous Countries.

希馬拉雅的包當族 (Bhotan) 的土人，或者是一夫一婦，或者是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由此夫婦關係之不同，其寡婦之狀態亦種種不同。在一夫一婦制，或一夫多妻制的地方，其寡婦非經過三年的期限不得再婚。此種規則在前述利特斯金族之間可以看見。也出於同樣的理由。在希馬拉雅的包當族，不嫌惡一夫多妻的寡婦，若有可以與自己一齊結婚的幼妹，馬上就會有很多再婚的機會。在一妻多夫的家族，幾乎不能有真的寡婦。在拉達克 (Ladak) 主夫之長兄死了時，其財產，威權，與妻都歸於次兄。如是在一妻多夫的家族，自然行着亡兄之妻歸於其弟的順緣制。在其他婚姻形式之下的麻煩的寡婦

問題，自然容易解決。

在中國對此寡婦問題用極粗雜的，有時用極殘忍的方法解決着。中國的古代文明，在其他許多地方，很可以羞辱我們歐洲的文明，惟關於寡婦的事，進步的很遲。中國的女子過着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的屈從生活，既如上述。從而中國的女子，做了寡婦時也一點也沒有自由。寡婦爲亡夫之族人的財產。所以她就爲其族人所利用，把她再婚，或者老實些說就是把她賣了。若這個寡婦在懷着孕，連胎裏的小孩子，也算在交易之內。於法律爲防阻貪慾的父母之性急，在服其亡夫的喪的期間，禁止賣其寡婦。若沒有財產的寡婦，欲逃此交易，除了做尼姑沒有別的辦法。只是有地位與財產的寡婦其一生可以過獨身生活。夫死後若能這樣的忠實，輿論非常獎勵。約了婚的女子，在做妻之前若其未婚夫死去時，能一生不再嫁，過其悲苦的生活，受非常的稱讚。但自然約婚的女子死了，對於男子沒有與此同樣的要求。這樣有錢的以獨身終其生的寡婦受很大的稱讚，若更有在其夫死後不願再活下去的女子，更爲莫大之名譽。在約婚的男子的墓前自殺了的女

子，特別供祠於廟中，每年二次爲其名譽官府來致祭於其前。

在印度其形式雖多少不同，但寡婦亦處於同樣的運命。寡婦視爲亡夫之親戚財產。印度的法律，加以男子與女子的義務之不公平，實爲原始的狀態。

第一對於男子『妻死後若其妻屬於與夫同一階級，並且曾謹守教訓者，夫應以聖火葬之。』『這樣妻的葬禮完畢後，夫可以結其新婚再點婚禮之火。』但對於女子就說『貞淑的女子若願與其夫同住於彼世的幸福之國時，在夫的生前與死後，不應做丈夫所嫌惡的事。』『應當食花木之根與實特意瘦其身體。夫死後，隨便什麼男子的名字，都不能自其口中提及。』『若寡婦爲想要兒子，對其亡夫有不忠實的事，在這個世界受人之侮蔑，在後世亦被從亡夫所住的天國中逐出。』在這個法律中，從沒有說到貞淑的妻可以嫁第二個丈夫的權利。

不再婚的義務，喫花，木，草實與根而生活的義務，已是經相當殘酷了。但比較賓格爾地方一直行至最近的把寡婦活活與亡夫的屍體埋了或燒了以殉葬的事，就好的多了。

在「馬奴法典」上，雖然沒有說到這種風俗，但代敖多拉斯（Diodorus）已經寫着這種事實。由此可知這並不是很古的事實。代敖多拉斯的記載，澈頭澈尾是賓格爾沿着的風俗的描寫。據代敖多拉斯說，有一個寡婦因為懷着孕沒有被焚，但另一個寡婦陪伴爲她唱讚美歌的親戚們，向裝飾得很莊嚴的焚屍堆進行，把寶石等東西分與親友後，睡在丈夫的死屍傍邊，一聲也不叫的就焚死了。

據可蘭經摩罕默德時代以前，父的妻子像亞非利加的樣子由其子承繼。『曾爲你父親的妻的女子不可娶，這是很可厭棄的惡俗。』但這種惡俗如上所述，現在還行於赤道亞非利加人之社會間。在摩罕默德時代，像還在普遍的行着。即上述摩罕默德的法律，據說也沒有返回過去的効力。

但可蘭經比野蠻社會，比聖經有一種較進步的事。即承認寡婦承繼其亡夫之遺產的權利。寡婦若沒有兒子時分其四分之一，有兒子分其八分之一的遺產。但雖然有這個法律，往往寡婦仍舊被遺棄，更甚者仍被視爲遺產之一部。

但聖經對於寡婦沒有如「可蘭」之子以深切的同情卽夫之財產雖然由妻的所
 有物，或嫁妝爲其擔保。但夫的財產的承繼者中，卻沒有將妻列入。猶太人爲其兒子或其
 家族之負擔。若棄之時，最多只能受施捨或慈善之分配。

在猶太妻爲其夫之買來物。從而原始時代，一定與現在回教的阿富汗族 (Afghans)
 與加比爾族 一樣，妻爲夫之財產之一部。

阿富汗 格尼斯坦 寡婦爲夫之抵當物，所以若不能把其亡夫買她時的身價還於其夫
 之父母時，不能再婚。加比爾 之許多部落，寡婦亦爲亡夫之財產之一部。普通寡婦歸於其
 家族，由其父或其他親戚，再賣於他人。但若有兒子尤其是有男孩子時，不能強制其再婚，
 並需出養恤金。

聖經 或其他的法律一樣，可蘭經 也是一樣，非在某限定的期間，纔能再婚。可蘭經 的
 限制是十天或四個月。若女子在懷孕中時，其期限延長至分娩後。

希臘羅馬 在最初對於寡婦的待遇，並不在其他諸野蠻國之上，如上所述在雅典 與女

子當結婚後便成了其丈夫之財產的一部分。夫死後，與夫之財產同時，且以同樣資格，可把她贈與朋友。在羅馬妻爲其夫買來物，置於夫的可怕的權力，即 *Mans* 之下。

所以在很長的期間，與現在的中國一樣，不再嫁的寡婦特別受社會的稱讚。男子在其妻死後，立刻可以再婚。但女子無論如何，在六個月的期限以內不准再婚。並且後來將此期間延長至十二個月，犯了時，使女兒再婚的父親，與結婚的男子，及該女子本人都要受惡名，不久風俗與法律漸次改善了。「就利亞法典」(*Lex Julia*)與「巴比亞布派哀」(*Papia Poppaea*) 都獎勵再婚。並且規定着貧窮而沒有贈送金的女子，若有五個兒子時可以承繼其夫之財產四分之一。若有一個兒子時，可以承繼其全部。但因基督教勝利的結果，君士丹丁帝復歸於古代羅馬的思想，對再婚者處以罰金。

這樣基督教的教義與歐羅巴諸蠻族的粗雜的風俗相混和，把寡婦陷於極端屈從的地位。日爾曼人也與阿富汗與加比爾人同樣，寡婦爲其家族之財產。寡婦若要再婚時，需拿出當初買她的身價 (*Mendium*) 的兩倍的賠償 (*Reipus*)。據「薩拉法典」所規

定，男子一到十五歲時，就應做其寡婦的母親之保護者。據「龍巴爾德法令」(Lawbird Law)寡婦若不得其兒子的同意，也不能去修道院，也不能再嫁。太敦多利克王採用了教會對於再婚的意見，頒布殘暴的法令禁止寡婦再婚。若有與之通姦者處以火刑。

對其再婚的此等制裁，以及對其再婚的世人之非難，是古代社會共通的事。在印度，在古代羅馬，在希臘都是這樣。這種無意識的，而且不正不義的觀念，總之出於關於所有權的丈夫之妄想，亡夫在墓裏，還爲着避免其承繼遺產之紛擾，想支配她，所有她。下節所述的順緣制度，即對其此紛擾的一種救濟策。

三 順緣制度 *The Survivante*

順緣即死者之兄弟，由風俗或法律的規定，使之與其嫂或其弟婦結婚的制度。此種順緣的風俗，很久被人認爲希伯來人之特產。其實在許多別的人種間都可以見到。女子若被丈夫捨棄時，除死以外，別無他法的蒙昧社會的思想，確是此種制度之理由。

茲從劣等人種起列舉此順緣的事實如下。

首先在美拉奈西亞與紐加來多尼亞，死者之兄弟，不論已否結婚，非立刻娶其亡兄之寡婦不可。

在利特斯金族間，特別在西普衛族 (Chupways) 行着這種風俗，在尼加拉格 (Nigaraqua) 的寡婦爲其亡夫之兄弟或最近親之妻。

在奧斯太雅克 (Ostake) 亡夫之次弟必需娶其兄之寡婦或寡婦輩。在此奧斯太雅克族與利特斯金族一樣，常是一羣姊妹爲一夫之妻。在基爾基斯族 (Kirghis) 在遊牧蒙古，在阿富汗族，亡夫之兄弟，有娶其寡婦的義務。

據「馬奴法典」約婚的男子死了時，其兄弟必需替他與約婚的女子結婚。『若女子之夫在約婚後死時，其夫之兄弟，必需迎之爲妻。』爲死者生子孫的事，爲其主要的事項。因爲在此條款之下，更規定着與該女子同棲的期限，在最初的懷孕，即需絕其情交。

聖經中有兩次講到此事，第一在創世記上說猶太 (Judak) 向俄南 (Onon) 說

『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她盡你爲弟的本分，爲你哥哥生子立後。』其次在申命記上說『兄弟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的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爲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 (Israel) 中塗抹了。』然則希伯來人之順緣，就是死了的伯父以其姪爲養子的義務制度。這種養子制度，在所有原始社會及野蠻社會裏行的很廣，完全視同實際的父子關係。

由申命記的文句看，在希伯來順緣制度不特爲法律上之義務，且爲道德上之義務。亡夫之兄弟，可以拒絕此種義務，但是拒絕時必需受公開的侮辱，而貶降其社會的地位。『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娶她，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爲哥哥建立家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爲脫

鞋之家。』

在印度，亡夫之兄弟必需與其亡兄約婚之女子結婚的主要目的，在與死者以生假子，使其子繼續死者之祭祀的波羅門教之最高義務。但在比印度人重實際的希伯來人，此順緣制度之目的，是爲着保存死者之名與其家及屬於死者的財產的單純的地上的目的，與亡夫或生殞不能的夫之男系親戚之最近者，娶其妻或爲其夫之代理的雅典式的義務相同。

此順緣之舊習慣，現在還在阿比西尼亞行着。在阿比西尼亞國戰爭時，對男子很普遍的行的去勢時，其生存中，適用此順緣制度。即其兄弟可以繼承其夫權利及義務。

有些社會學者，過去固執其理論，想證明此種順緣制度是一妻多夫的遺物。自然此種制度確曾行於一妻多夫的制度中。但一妻多夫，本來不過是一種個外的婚姻制度。在行着順緣制度的紐加里福尼亞人，利特斯金人，蒙古人，阿富汗人，印度人，希伯來人，阿比西尼亞人等種族中間，幾乎沒有什麼痕跡。

此種順緣制度
實為一妻多夫制
之遺物

四 結 論

由這些事實之考察，寡婦之運命，由該地方所行的夫婦關係與文化程度，有種種不同。但至少可以說是比例於文化之一般的進步而改善的。法律與風俗對於鰥夫常是很體貼的。但對於女子就大不同了。寡婦的地位，從我們的眼光看去在原始社會的情形，倒比後來好一些。即在近於亂婚的，自由的，半一妻多夫或半一夫多妻的羣集生活中的，原始的蒙昧家族狀態中，尤其在一妻多夫的地方，沒有所謂寡婦之存在。一個男子死了，女子的地位不會發生什麼變化。但在一夫多妻制下，女子爲男子的私有財產，形勢就完全變了。女子幾乎都是其主人的買來物，所以其屈辱也就很利害了。主人一死，其妻完全像物品一樣，移於其繼承人之手。或爲其妻或把她出賣，有時爲亡夫之犧牲，需侍奉其主人於另一世間。

在一夫一婦的制度下，社會普通已很文明化了。財產之保存與姓氏之維持爲其主

要問題。寡婦不能繼承遺產，資產是不能分割的。於寡婦成了很麻煩的贅物。有時需殉其夫。有時親戚可以把她再嫁而從中賺錢。有時嫁於亡夫之兄弟。

第十六章 澳洲及亞美利加的氏族

二 美拉奈西亞的家族

*The family stem
in australasia, and
America.
"The family" 第 10 章*

在前面講動物的家族的時候，我曾記述過下邊的事。即家族並不是維持社會不可缺少的東西。如蟻就是沒有家族，而成其社會。在蟻的社會，不是我們所說的父子關係，也不是母子關係，只是生殖者與幼兒及教育者三個階級的關係。

此教育者即勞動蟻，雖是很奇妙的矛盾，其生殖機能是萎縮，但其母性愛仍舊存在着。並且是純潔而且廣大的，對其共和國的第二次國民的一切幼兒，加以公平的注意。雖然這樣漸漸變成稀薄，但還看不見他的精力之喪失。

在劣等人種之社會，就完全不相同了。但其家族還在混沌狀態，沒有社會意義上的父子關係。其親子關係只是母系的，其血族關係的實際系統，尙未能明顯的辯別出來。其

親戚關係不是個人的結合，乃集團的結合。

現在我們還可以在澳洲的有些部落中，看見此混沌的家族狀態。在特斯馬尼亞，澳洲，貝利（Bali）等地方，其婚姻，只是極粗暴的掠奪之結果。此種強奪，由女子的部落與掠奪者之部落間行的賠償，或報復的模倣儀式，可認其確實性。

在美拉奈西亞之最進步的蒙昧部落，掠奪往往已變成一種形式。但是也有還行着實際的掠奪的。由此可以知道當初澳洲的社會，確實是行着掠奪的婚姻。但此等社會無論其如何蒙昧，總之是進步的成果。在包奈敖（Borneo）地方，住着一種人種，由他們比較起來，澳洲人要算文明人，包奈敖的這種完全原始的蒙昧人，大概是曾為馬來羣島的原始住民的一種黑人的殘族。他們像猿的樣子，成着小羣，迷惘於森林中。其男子或者竟說其雄獸，把雌的掠奪了來，在叢林中結合。這樣的家族，夜寢於大樹之下，把小孩子置於一種網中，而懸於樹枝上。燒大火以避野獸。兒子們成人時，其父母像禽獸一樣的把他遂走。

確實原始的人類社會，就是這樣由與大猿猴類同樣的方法形成了的。如黑猩猩其羣集決不能很大。男性不願在他們中間有了競爭者，將其同性的年輕者完全逐走。但在最初的人類社會，確實社會性發揮得更多一點。年青的雄性，雖然其羣集有大小之別，總之還可以停留在其團體中。自然也有因其家族之父的嫉妬，在同一羣中不能得其雌性，以致非到近處或敵人之羣中掠奪一匹或數匹雌性來不可。由此他們漸漸成了外婚。其後在原始社會，其婚姻，或簡直說其性的結合，禁止行於兄弟姊妹之間。但這並不是由於近親婚之道德上的迴避，只是在同羣中，年輕女子都被最強健的男子獨占了，不讓於其他的男子，而發生的現象。在澳洲的蒙昧部落，現在還是那樣。

在這樣粗雜的社會狀態中，如哺乳類動物之家族，女子必然為其家族之中心。從而兒子繼母親之姓而不繼其父親之姓，這也是當然的事。父親是誰，他們確實不知道。而後一旦外婚的風俗確立了以後，最初之必要的，成為義務了。禁止男子與其同姓的女子結合。在澳洲現在還以此為普通的規則。自然在澳洲所謂羣，許多只是亞部落，即氏族。羣

之人數過多，遂分爲若干大家族。而此等大家族爲共同防禦與復讐，互相結爲同盟。此各個羣中之兒童，有時屬於其母之氏族。此時兒童與其父的關係間，無合法的親戚關係。從而有戰爭發生時，兒子們與其母之部落結合。但這並不是普通的規則。現在許多的部落，皆屬於其父之氏族。

在澳洲的部落中，雖然不能說全部，但大部分是共通的，此乃一般的事實。在有些部落其婚姻與家族，組織爲幾個階級。若干調整其混亂，由此調整遂行了一種有制限的亂婚。在澳洲沒有社會的階級，所以此種所謂階級即與羅馬人之氏族一樣，就是指亞部落即氏族之團體。

在其中某部落中，行着一種明白的亂婚。如崗比亞山 (Mount Gambier) 德林格河 (Darling River) 坤斯蘭 (Queensland) 的諸部落，每一個部落都分爲兩個亞部落。其各亞部落中之男子皆稱爲兄弟，一切女子都稱爲姊妹。此兄弟們與姊妹們嚴禁其結婚。此爲第一特徵，犯者認爲最大之罪惡行爲。不只其個人且爲屬其羣之全體的污辱。這樣所有

的男子爲其氏族內的所有女子之兄弟一邊其部落中之其他氏族的所有的女子之夫。即一個羣集的所有男子，由另一羣集中的所有的女子稱爲夫。同時前者稱後者爲妻，所以他們的婚姻不是像我們的婚姻，爲個人行動，乃由生產的事實所發生的社會狀態。但這樣夫與妻們並不是實際上非行性交不可。有時僅是名義上的婚姻。但原則上是承認其性交之權利的。即如西德尼 (Sydney) 附近之加米拉羅阿 (Kamiaroi) 部落，區比 (Kubi) 氏族的所有的男子，有稱呼伊白 (Ipai) 氏族的所有的女子爲妻之權利，且有與之性交的權利。但這裏不需求婚，也沒有什麼契約或儀式。男子生來就有爲夫的權利。但不是說兩個人發生了性交以後就一定要同居。女子由甲至乙，由甲輩至乙輩的轉移着。但是在本部落中的男子，稱所有本部落人稱爲姊妹，而互相尊敬。女子雖然與其所認自己之夫的其他亞部落之男子性交，但不因此離開自己的即其兄弟的亞部落。

在本亞部落內之婚姻，爲不可赦免的大罪惡。犯之者被從部落中逐出。並且追之於森林中，最後將其處死。認爲他的行爲污辱了團體。由此種社會的近親婚姻所生的兒子

都被戮殺，如在此同一氏族的全體分子間，排斥一切的真的血族關係，而結爲假的兄弟關係。此種人爲的親戚關係，究竟是外婚之結果，或爲其原因，我們尙未能答覆這個疑問。但總之存在着這種關係的地方必絕對的遵守此規則。譬如在澳洲常常有的事，酋長或巫者，或有強力的人，爲自己的使用，捕來幾個女子，也必需從着亞部落之外婚的規則。這樣被捕虜的女子中，有一人逃去再被捕時，不把她還於最初的男子，就成了後邊捕了她的男子的所有。

又一個鄰近的部落，有時係由民族分爲同名的亞部落，此等部落大概在前時代某一個是出自某一個的。現在假使有一個男子，從這些部落中之一部落掠奪來一個女子，立刻把她編入掠奪者的部落之相當氏族中，爲該氏族中所有女子之姊妹，其所生的兒子亦屬於此氏族。掠奪者一定屬於同一部落的其氏族。若被掠奪者的女子與掠奪者之男子沒有相當的氏族時，該女子也可以屬於掠奪自己的男子之部落，以爲新氏族之創始者。

若女子，不是被一個男子而是被許多男子掠奪時，其掠奪者之第一注意，就是除了與該女子的氏族是同名的氏族，都可以一同把她輪姦。

加米拉羅阿及其同樣組織的所有澳洲人的部落，有其表示兄弟關係的共同記號，即「道太姆」(Totem)。具有同一「道太姆」的男子，嚴重的結着其兄弟關係。此「道太姆」自血族關係不易判別的時候原始時代已經發明了。後來又採用於較自然的家族範圍很大的人為的結合中。

想逃此氏族的婚姻者，勢必行種種的詭計。此種過渡的辦法中之一種，現在還殘留在維克多利亞州 (Victoria) 與濟普斯蘭 (Gippsland) 之枯爾奈 (Kurnai) 部落。他們在表示親戚關係時所用的稱呼，常常是表示着「兄弟婚姻」之事實。但實際上他們是行着個人的婚姻。但其個人婚姻之結合的方法，幾乎是暗示着原始時代的方法。在原始時代他們若欲逃氏族的婚姻，必定將他所愛的女子引出，與她逃於部落之外。後來得到對此大膽的行為之赦免與承認，再被編入其部落中。現在枯爾奈部落之婚姻，必

由其部落中掠奪一個女子而與之成婚。但在行這種掠奪之前，亦有交換其姊妹者。此模做的掠奪由模做的復讎來處罰，有時男女的逃亡者被追跡，被虐待。但這也只是短時間內的事。這樣的所謂刑罰也不過只是做一回守祖宗之遺風的事。這樣種種的事情完結了以後，男女二人回到其部落中，女子遂成了把自己引出來的男子的妻子。但男子則反乎澳洲人的古代風俗，對與自己同姓之其他氏族的賓客不拿自己的妻子供給與他們。她只是他一人的所有。有時掠奪者把先自己以前的趣事，訴給其友人，使他們都使用了一次她之後，自己纔得一人獨有的權利。

如是氏族的婚姻漸漸被破壞，從來人爲的集合的家族，漸漸變化而發生了血族的家族。而其最近的新家族大概是母系的家族。如蒙德族即重視母方的血統，姑父的財產傳於母方的甥。但後來父系的家族漸漸形成，父方之親戚亦有由賠償得承產權。更進步的部落，更充分的完成了此種進化。男性的系統已經確立，且已對男系祖先之神靈行祭祀。

這樣澳洲之美拉奈西亞人與特馬利亞人，其婚姻與家族之進化，幾乎表示着完全的形態。即從原始的掠奪開始，其後成爲僅受若干限制的亂婚的氏族婚姻。再一轉而變爲個人的婚姻。並且由母系制變爲父系制，這樣的進化之痕跡，在其他諸人種中，也可以看見。

二 亞美利加的家族

亞美利加印度人的家族制度，已經經過很高的進化。但與美拉奈西亞之氏族很相似。其婚姻與加拉羅阿等處的氏族婚姻完全不同。

利特斯金族的部落，分爲幾個小部落，其小部落又分爲幾個氏族。而此氏族或者是由於實際的或者是由於假構的親戚關係而成。各小部落內之相當氏族持有同一的「道太姆」。對此同一「道太姆」的羣集中之女子結婚，被嚴禁着。這種制度由來極古，西班牙冠時代的墨西哥，或十八世紀左右加拿大的利特斯金族中間，已經有其存在。虛龍

(Hurons) 部落分爲狼與龜與熊的三個氏族。這種「道太姆」成了同盟的標記。唐奈印地安人 (Tinnek Indians), 肅克道族 (Chostaus), 意羅奎族 (Iroquois), 放哈馬族, 及哥崙比亞的印地安人, 都分其部落爲幾個氏族。這各個氏族像現在標布羅 (Pueblos) 的印地安人, 像發見當時的意羅奎人, 像被西班牙征服時代的墨西哥人, 形成一種大的家族, 有時共棲於其共同長屋中。意羅奎人之共同長屋, 爲長一百英尺的房屋, 通以長的過道。南端開有入口。其過道之面側, 向過道排列着幾個房間, 每一個房間住着一個家族, 其家族之數, 有五至二十左右。

利特斯金族之氏族之各個人, 都持有共同的權利與義務。一個男子死了時, 其所有的私用物都埋於其墓中。其遺產按原則是屬於氏族, 但首先分配於其最近的親戚。如在意羅奎族, 寡婦與兒子及舅父可以請求其遺產之大部分, 給其兄弟剩下一小部分。

他們的政治組織爲共和制。利特斯金氏族之各分子有選舉及廢免其團長的尊長, 及以他國人爲養子的自由。他們極嚴重的結合着, 有互相輔助, 互謀復讎的義務。他們有

公會及共同墓地，但同一氏族內之各份子的最嚴重的義務，是不能與屬於同一氏族的女子結婚。娶同一「道太姆」的女子，視為最大的罪惡。有時會處以死刑。意羅奎族的關於婚姻的法律，近似於澳洲加米拉羅阿的風俗。塞奈加部落之熊的氏族之意羅奎人，不能與屬於同一氏族的女子結婚，並且不準與其他屬於同姓的五德部落的氏族中的女子結婚。但他可以與同塞奈加部落的其他六氏族的女子自由結婚。創意羅奎人在部落雖然是內婚，在氏族則為外婚。

所以這樣禁止氏族內的婚姻之理由，因為他們假定氏族中間一定有近親關係。所以唐奈印地安人的法律，禁止齊特桑（Chitsans）氏族的男子與同氏族中的女子結婚。因假定他們中間有兄弟姊妹之關係。

兒童必定屬於其母親的氏族。

這些規則，因部落而有種種差異。不過特別對同一氏族內的婚姻之禁制，一般嚴重的實行者。在敖哈馬部落其男子雖然不能與自己氏族內的女子結婚，但可以與其他部

落中同姓的女子結婚。因爲此氏族內的所有女子都是其近親，或是姊妹，或是姑母，或是姪女，或是女兒。但這些親戚關係之稱呼，在利特斯金人中間用的比我們更廣義些。他們的用法，待後章詳述。

此等風俗曾行於許多亞美利加印度人的部落間。莫基比布羅印地安人 (Mogoki Pueblos) 現在還住着像征服當時的樣子，住着共同長屋，分爲九個氏族。

在敖來巴 (Orayba) 的比布羅人，當妻死時，其親戚把她的財產與小兒取去，只給其夫剩下馬與衣服及武器。這是因爲女子雖結婚後亦屬於氏族。在薩爾瓦多爾 (Salvador) 的比比爾人 (Pipiles) 間，其長屋之壁上，畫着有七條枝的系統樹。男子除對其氏族有大功績的人以外，不得與此系統樹上所表示的親戚之女子結婚。在猶加丹 (Yucatan) 同姓的男女，卽同一氏族者之結婚，處以謀反人的刑罰。但這種規則因文明之進步漸歸廢止。現如那許亞人 (Nahuas) 還禁止有血族關係之婚姻。但在尼加拉格 (Nicaragua) 此種禁律，不過只適用於第一近親。

如前所述，動物的家族普通是母系的。在母之周圍，有小孩子們團集着。雄性雖住在其家中，除了其酋長的職分以外，什麼責任也沒有。最初的人類之羣集，也一定是這樣形成的。原始的家族的家族是母系的。其父系的系統，因為男女關係混亂了，所以幾乎不能判別出來。從而在原始時代，父方的系統，並不連帶着什麼價值。並且父也沒有被視為兒子的父親。

此母系家族或者至少在許多國度還可見其痕跡。特別在北美印第安人間，還極力保存着，並且也很被研究着。利特斯金人必定襲用其母之姓，男子之姓由其姊妹傳於子孫。這樣的事，十八世紀的學者們已經知道。亞美利加印第安人的氏族，乃基礎母方的系統，包含着真的或假定的一個祖先的母方的所有的子孫。從而與希臘羅馬父系的氏族完全相反。

利特斯金民族的氏族，成於在有親戚關係之一切家族。即所有女子有耕作土地的義務，一切的男子有狩獵，戰爭，復讎之義務的小共和國。其家族之住宅與家族所有的一切

物品爲女子的所有。其財產之全部，不傳於長子，而傳於長女或母方之最近的親戚，或女子的兄弟。而其承繼的話，應解釋爲單純的實收權。氏族的本身是實際的所有者。其氏族中之任何人，沒有將其財產讓於他人的權利。在許多部落，丈夫對於財產對於兒子沒有任何權利。由母方的系統決定其氏族內之姓，與其地位及承產權。他們行着一種共產制。一切食品，土地的出產，狩獵之獲品及漁產物，都在一個老婦的監督之下，貯蓄於公共倉庫，或一個家族把食料用品用盡的時候，立刻由別的家庭來補充。

此種母系制，如現在還在胃希康 (Mohicans) 代拉瓦 (Delawars) 那朗格賽特 (Narrangasets) 貝考特 (Pequots) 維恩都 (Wyandots) 密索里 (Missouris) 密尼特里 (Minnitaris) 格羅 (Grows) 格里克 (Greeks) 齊克索 (Chichasaus) 謝勞基 (Cherokees) 等族所可以看見的，其氏族並不居於其同長屋中。

在意羅奎與虛龍族，其兒童不知其父爲誰。在虛龍族其地位與財產都由女子承繼。即其承繼者爲姊妹之子，不然則由女性系統的其次的親戚承繼。

在這樣的氏族中，從來並沒有夫與妻成其獨立的家族，修造住屋，而離開其家族者。都居留於其同一住屋中。其間所生的兒女，屬於其母親的家族中之人。決沒有屬於父之家族的。丈夫的所有物，從不拿到妻的家裏。在妻的家中，女兒爲承繼人。男子不過只能得其衣食。

妻的家族有對於夫的狩獵品的權利。卽在一年間由狩獵所得的物品之全部，在次年需將其二分之一，送至妻家。

婚姻由母親決定，自然對於當事者是不商量的。事情決定後，必送贈品於新婦之親戚。夫婦間起了爭端時，親戚們必任調停之責。現在在桑達考特族 (Saint Dakotas) 中，若丈夫虐待其妻時，其岳母有將其女子叫回的權利。而且丈夫必需服從此種權利。

然則這種女性系統的制度，卽母系制，是不是如有些學者的主張，伴隨着母權政治？北亞美利加是外婚及母系家族的國度。所以母權政治論者，常引爲此地的風俗以論證。塞奈加，意羅奎人，在尙居住於共同長屋的時代，此共同團體中女子的勢力已經是

很大。宣教師阿薩·雷特 (Arthur Wright) 在一八七三年曾這樣說：『治家是女子的事，食料品是公共的。但不能由狩獵弄回許多獲物的人，或者懶惰者或不中用的丈夫或情人是很難堪的。不問他家裏有幾個小孩，其財產之價值有多少，總是使他擔上布疋出門。』若沒有岳母或祖母的調停，他只能順從這個命令回自己的氏族，或再向別的女子求婚。『女子是其氏族內之主權者。他們在必要時可以隨便把會長免職，而貶於兵士的地位。會長的選舉，常由她們左右。』

在維恩特部落，各氏族內，由各家族之女主人選舉由四個女子成立的氏族會議。此四個女子再從男子中選出會長。此會長的臉上畫以氏族的「道太姆」部落會議是由此氏族聯合而成立。其會員之五分之四是女子，部落之會長由各氏族之會長中選出。

又據沙爾渥 (Charlevois) 之說，在那齊 (Natchez) 印地安人之部落，在稱爲「太陽」的很暴虐的會長之下，卽爲其近親者的女子爲女性的會長。與「太陽」一樣對其臣下有生殺與奪之權。一七二一年此女會長死去時，不屬於「太陽」家的女會長之夫，按

風俗將其子絞殺。

又西班牙的古歷史家，亦曾說過在尼加拉格地方夫對於妻的屈從。夫被待遇如妻的僕役。

利特斯金族之間，女子有決定其兒子屬於母方之氏族或父方之氏族之權。

此等事實都是以證明女子曾有過很大的勢力。塞奈加·意羅奎族的女子，有逐出其不善狩獵的丈夫的權利。這明顯是由於其管理家族的資格。在維恩特族女子占部落會議之重要部分。但其部落之酋長還是男子。在那齊印地安人，則有女酋長，也因謂此地是黑人亞非利加之小專制國。在阿祥地族與達爾福族 (Darlour) 女王可以用其王權支配其夫與情人。我們只要想一下原始的君主專制國的臣下的絕對服從的觀念，及關於未來生活的野蠻人的觀念，對此這些爲臣下的夫或情人，與其他臣下們一齊後殺於其妻之墓前的事，可以不認爲怪異。實際上利特斯金族間所謂女子的權力，不過是虛構的。沙爾渥氏自己也說女子的支配是虛構的。他說『女子除家政以外，是男子的奴隸。』

男子對於女子有很深的輕蔑觀念。在男子中間，「女子」的名詞是徹人骨髓的侮辱。」

重大的事對於一切女子總是守秘密。普通承認着男子的一夫多妻。但一妻多夫則常是禁止着。實際在利特斯金族間女子仍爲丈夫之奴隸。即在有些部落，丈夫雖然將其威權讓於其妻，但不過完全是屬於家政的事，即女子之威權不過是家政上之王權。

在賽利虛 (Selles)，貯藏食料品的小屋委託於女人，男子若未得其許可，不得進裏邊拿東西。男子誇耀其聲勢於森林或原野。但在家庭中則被支配於最年老的女人即母權之下。連男子們坐的地方也由她指定。

此等風俗與前述的服役婚，使許多學者承認了實際上並沒有的女子的威權。但實際上女子總是被買者，順從着很利害的屈辱。母系家族與母長政治完全是另外一種事情。前者是很普通的行着，後者假設存在着也是極少見的事。母系家族之澳洲人，對於其妻子之虐待，至於我們對家畜也不忍用的待遇，他們都用着。且女性系統，若要顯著的與女子以社會的勢力時，必需待社會已經相當文明化了，已發生了種種交換價值，女子由

承產權達到相當的富裕時纔行。然則在利特斯金族，幾乎沒有私有財產的存在，氏族本身保持着優先權。附屬個人身體之財產沒有很大的價值。也沒有家畜，無論何人，無論其爲男子或女子都不能做富人。而且他們視爲最高貴，有關於部落之存在的事業，是狩獵與戰爭。女子都不能參加這兩種事業。然則女子在比較被善遇的部落中，亦不能得到支配的勢力。在利特斯金族間女子從事於武器製造以外的一切苦役。女子照理家務，做飯，造皮，狩野生之米，種玉蜀黍或種種野菜，爲冬天的食料必需曬乾種種果皮木根，還得縫製衣服，造木舟，自然此項工作多少需借男子的力量。男子則除造舟以外耽於狩獵，戰爭，吸煙，喫飯，飲酒，睡覺諸事。在男子的眼中勞働是可恥的事。這就是利特斯金族的風俗。然則在前世紀是如何呢？即倭母長政治論者所引的許多憑據，與此所差亦無多。據涉爾澤氏說盧龍部落之丈夫可以貸貸其妻女與人。西烏 (Sion) 部落之丈夫，可以割其不忠實的妻子之鼻，女子服一切的苦役而男子則沈於怠惰。賴費多氏更詳細列舉女子之苦役的數目，並且說把姦婦燒死於熱火中的丈夫的殘虐，然則在此利特斯金族中到底不

會有排長政治的事。但他們的家族組織與澳洲的家族比起來，就很奇妙了。

澳洲人及利特斯金族的氏族，使我們可以認清爲親戚觀念之起原。在動物界沒有與此類似的現象。其甚玲瓏的種類，其父母對於其幼兒具有本能的愛。但只是其兒子在幼小時是如此。過此期間，父母遂不認其子，反把牠逐出。

人類在當初也會以此同樣的方法開始其存在。最初只是在其羣之全分子間得了血族關係的漠然觀念。但沒有明白其系統的觀念。在此原始的小羣中，沒有真的親戚關係，與虛構的親族關係之區別。在同一氏族中之男子皆爲兄弟，女子則皆爲姊妹。同姓的幾個氏族，由一種社會的婚姻相結合，其一氏族中的所有的女子爲另一氏族中所有的男子的共有物。再經過幾個時代個人的占有本能，把原始的共產社會之基礎破壞了。女子被分配於男子之間，然後漸漸有了夫婦二人所成的家族了。此事當另在後章詳述。最初氏族與氏族間之亂婚消滅了，由同盟部落娶妻，這樣成的最初的系統確是母系的。但後來家族相當確立後，親戚關係亦可以分類了。血族關係之程度就由此判別。

第十七章 氏族與其進化

一 利特斯金族的氏族

The familial name of the Eskimos; the Eskimo name; the Eskimos.

前章已述過利特斯金族的外婚之性質。此種外婚是適用於全人類的夫婦關係之進化的諸學說，而為其基礎的。北亞美利加的印地安人，則行着部落內的婚姻，由此點看去即為內婚。但他們決不從自己的氏族中娶妻，這樣的看去就是外婚。但此氏族是由真的或虛構的血族關係成立。所以亞美利加印地安人之外婚，實際與在相當程度的親戚關係間禁止婚姻的我們的制度沒有什麼不同。

在亞美利加常常行着與這種外婚同種類的制度，而沒有類似於掠奪婚姻的事。但是這種外婚極容易與掠奪婚姻相共存。在許多蒙昧社會，也可以說是一般的規則。據馬克萊南氏說曾在加利布族 (Caribs) 行着這種風俗，甚至於沒有與其丈夫同語言的

妻子。

亞美利加人之部落最初是如何形成的？或是由若干血族的羣集攏起來，或一個羣集中人數過多時，分開居住，這樣發生的幾個同樣的羣，都與其元來的本家相結合，而成爲一大家族，但形成各自的團體而互結同盟。其後至於連本家的氏族也判別不出來。此等氏族之總體相集合而成一部落。氏族之數過多時則集合於兩個或三個部落中，這樣形成了原始希臘的所謂連族（*Phratries*）。最初禁止此小部落內之婚姻，其後此種限制只限制於氏族內。組織連族的幾個氏族，共同行祭典，共同擔任復讎。氏族即女系關係之近緣者所結合的小團體。氏族中的女子的兒童們，停留於母的氏族中。各氏族有其記號，即「道太姆」。意羅奎族或費布羅族各氏族有其居住的共同長屋。長屋中有各家族的房間。自然此家族中的人們並不是屬於同一氏族的。『家族爲社會之細胞』的話常常被人說着，但這樣的話在亞美利加人之部落，與有同樣組織的其他部落，顯然是不對的。在他們中間，氏族是社會的單位。再把斯賓塞的得意的話保存着說，那麼氏族就是社

會的細胞，而由女系系統決定其親戚關係。然則女系系統的親戚關係，詳細說是什麼？下節當詳述之。

二 利特斯金族的家族

The Family Name, The Parkins

親戚關係之種種程度上的意義，到利特斯金族的種種部落中就有若干不同。但普通是很相似的。真的血族關係與假構的血族關係中間之混同很利害。譬如在敖哈馬部落認親戚關係有五個階級。其一是出於同一祖先的親戚，即尼其（Ni-ki）。其第二是氏族。第三煙管跳舞之親戚，即養子關係之親戚。第四是含有夫與妻與子及女婿的婚姻親戚。第五是包含母與祖母與父之氏族的血族親族。

這樣在敖哈馬部落承認着我們個人主義的社會完全不知道的所謂一門之全羣為親戚。連養子關係，與其他親戚完全認為相同的關係。

即就其真的親戚關係說，亦為極廣義的。現在記述一下關於意羅奎塞奈加族與敖

哈馬的家族，亦呈示着一個精確的例子。

在意羅奎塞奈加族，其直系系統極短，上至祖父母，下至孫而止。過此之祖先與子孫，皆無差別的包含於同一範疇中，我爲祖父母之羣或孫之羣。傍系統亦以同樣的方法，由羣來處分。卽所有的女子都認自己的姊妹之兒女爲自己的兒女。這些兒女的兒女則認爲孫。然則傍系的親戚，至少在言語上與直系的親戚相混同。但對於女子之兄弟的兒女，則只認爲甥或姪。爲什麼一方面相混同而他方面要分別呢？這大概是出於同時可以與一羣的女子的姊妹結婚的風俗，女子視其姊妹的兒子爲自己的兒子，因爲姊妹的丈夫在我們中間只認爲姊夫或妹夫，但在她們實際上就是自己的丈夫。在男子方面也認我們中間所謂姪者爲自己的兒子。這些兒子的兒子認爲自己的孫。至於自己的姊妹的兒子或孫，則單認爲甥，或甥孫。由這樣的推論下去，我們當能假定其可以回溯至兄弟可以以非自己的姊妹的一羣女子爲其共同的妻的很遠的時代。此種假定由傍系尊屬的方面看去也可認爲真實的。卽男子與女子，認父之兄弟卽叔伯父爲自己的父。叔伯父

的兒子認爲自己的兄弟姊妹。

父或父等的姊妹爲姑母，姑母之子爲從兄弟姊妹。在男子方面稱爲叔伯父（舅父）者只限於母之兄弟，此叔伯父之子爲從兄弟。而對母之姊妹即姨母，認爲自己的母，其兒子認爲自己的兄弟姊妹。一切的姊妹無論其爲實在的或假構的，互相爲其所有的兒子之母。一個人的兄弟的兒女，並不是他的姪，卽是自己的兒女。而其姊妹之兒女則爲甥。此種稱呼的方法大概是定於兄弟可以把非自己的姊妹的一羣女子認爲共同的妻的時代。

敖馬哈利特斯金，與意羅奎塞奈加族，也幾乎用同樣的方法，區別其母的親族關係。他們也是呼遠的尊屬爲祖父母，其親族關係由全體羣來分類。多數個人之妻稱爲兄或呼爲父。一個人的父所呼爲兄弟者皆稱爲父。一個女子的母親則稱爲夫者皆該女子之父。係母之姊妹的所有的女子，母方之叔伯母，及父之假構的妻皆稱爲母。

男子對其兄弟之妻及其寡婦皆特稱爲自己的妻。

某男子有義兄弟，但此義兄弟若同時爲姑母之丈夫時，其人的姊妹，亦爲其義兄弟之甥。

一個男子若爲其姑母之婿，其人即爲你的義兄弟，因爲他可以與你的姊妹結婚。
女兒，姪女及孫女之夫爲婿。

所有稱爲父或母的人們之兒女，互爲兄弟姊妹。

祖父之所有的實際的假構的妻皆稱爲祖母。父或母的一切母親皆稱爲祖母。
父或母稱爲姊妹的所有的女子亦稱祖母。

男子稱其兄弟或其假構的妻之所有的兒子皆爲自己的兒子。但這些兒子們的姊妹爲其人稱姊妹。女子稱其兄弟的兒女爲甥。其姊妹的兒子則爲自己的兒子。這些兒子們的父爲她的假構的夫。

男子稱其姊妹的兒子爲姪。男子與女子亦對其兒女，姪兒女及這些人們的真實的或假構的兒女皆爲自己的孫。男子對其母親所稱爲叔伯父者皆爲他的叔伯父。其父之

所有的姊妹及其叔伯父之妻皆稱爲叔伯母。其父之姊妹之夫則爲義兄弟，因爲他是他的真實的或假構的夫。

由此等習慣的親戚關係發生了種種婚姻的禁制。男子不能與其姊妹之女兒或所稱爲孫女者結婚。女子不得與其兒子及其姊妹或叔伯母或姪的兒子結婚。

但是敖哈馬的男子與無親戚關係的女子，除了禁制的親戚中，與誰也可以結婚。關於其他的利特斯金族部落，不能得到這樣詳細的調查。但其親戚關係中的稱呼則與此意羅奎塞奈加或敖哈馬的稱呼幾乎都是同樣的。從其他的事實，此種系統，除在進化中的各部落外，皆是母系。並且在任何部落都以與屬於同一「道太姆」的女子結婚爲罪惡。

在曼當 (Mandans) 部落，阿利斯加利 (Ariskaries) 部落，男子亦稱其兄弟之妻爲妻。在克羅 (Crow) 部落，女子稱其夫之兄弟之妻爲同伴。在文巴古 (Windbagos) 部落，稱爲姊妹，在某部落男子稱其妻的姊妹之夫爲兄弟。

由此等假構的親戚關係，引起了極不便的禮制，及婚姻的禁制。譬如在敖哈馬部落，青年女子，除了其父與其兄弟與祖父以外，不能與他人接談。女子盡力避免走到其丈夫的面前。男子對其妻之母與祖母，決不能交一語。在前世紀之意羅奎部落，青年男子若與其禁制親戚中之女子談話而被在人前中止時，即係受辱。意羅奎的青年女子若呼其姑母之夫的名時，即為他們中間有醜關係的證據，被視為重大事件。

由利特斯金族的親戚關係中之稱呼，我們可以推測出來以下兩種事情。第一他們曾通過兄弟之羣與姊妹之羣的婚姻，一邊共同所有着其姊妹之羣的女子，一邊形成着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相綜錯的社會。他們幾乎不認血族關係的價值。其親戚關係多為假構的。第二他們不分開真的親子關係與養子關係中間的差異。關於此點他們與所有的蒙昧人及野蠻人相似。在敖哈馬部落，養子關係的語言上的表示，直譯之即為『迎為自己的親兒子』。養子一定受長子的待遇，且占有長子的地位，養父不拒絕養子的一切要求。並給其全部財產於養子。養子之真父與其子之養父，互相贈贈。在此兩家間由養子

結爲親戚關係，四年間禁止結婚。

有時有某一氏族以另一氏族之全部爲養子之事，譬如意羅奎族之熊氏族爲同族之鷹氏族之養子，其結果將兩個氏族合而爲一。

更奇妙的，戰時之俘虜爲敵人之養子，此種養子關係發生了幾乎像神業的効力。由此把利特斯金族對於敵人之仇視心完全消滅了。且俘虜之軍人幾乎爲其部落中的由戰爭產生的寡婦之夫。有時爲殺了其父的女子之夫。本來利特斯金人很以剛勇的觀念相誇張。戰士非在負了極重的傷時決不降伏。做了俘虜的戰士，受其部落之辱，認其爲已死者。被捕虜者亦遭種種的責罰或被殺。但至前世紀利特斯金族中最兇暴的意羅奎部，落往往容赦了幾個俘虜，把他們給了其親戚中被殺者之妻或女。收受此俘虜者或殺之，或赦之，或收爲養子皆其自由。被收爲養子時，昨日之敵人，今日在其氏族之戰士中，毫無分別待遇。

這樣其氏族把真的親戚關係與假構的親戚關係盡力混同起來。使真的血族關係

毫無特殊價值。因為他們從來沒有預備去規定血族關係之程度。這幾乎有以認為亂婚時代的證據。

在氏族制度以前的混沌的羣中，多少曖昧的形成了的最初的家族制度的形式，自然是母系家族。並且此女性系統的親戚關係，現在還行於許多利特斯的部落中。自然有些部落已向男性系統進化着。此種運動已開始於前世紀之末葉。此種變遷首先起於酋長與有力者中間。在前俄領亞美利加之斯林啓特 (Tlinkits) 部落，有力者已經使其子承繼父姓。但平民現在還在女性系統時代，有些部落在最近已採行父系制度。這是由於歐洲人的影響，其完成已只是時間問題。如敖濟布維 (Ojibways) 部落僅於二世代之間採用男性系統。與此同樣的進化且在中央亞美利加之諸大國中，自發的完成着。在祕魯普通還行着母系系統。母系系統只是漸漸的在出現着。在一般民衆間遺產不傳於其兒子而傳於其甥。但在王族之間則只有直系的男系子孫才有利用其祖先的權利。兒子繼承遺產。在墨西哥其家族之進化可認為最進步的。其家族內父系系統者最占勢。

力。父與其兒子以道德的教訓。而母則順其父，盡力使其女兒們適意於其父。

以上的家族風俗，在亞美利加是很普通的。但不如外婚之普遍。據亨納（Hearne）

氏之說許多西普衛人（Chippeways）常以其姊妹或女兒爲妻，有時甚至以其母爲妻。祕魯之王與其姊妹結婚以祕魯人決不與其行政區域以外的人結婚的事，已經在前面說過。

到亞美利加的另一地方有相差很遠的風俗。如加利布人（Caribs）除了姊妹以外可以與其他的親戚爲婚姻。但基內亞（Guinea）的印地安人，則與利特斯金人一樣行着氏族的外婚。

又瓜太馬拉之印地安人，不認母系的親戚關係，他則除了自己的姊妹及同父的兒子以外，皆可結婚。兒子縱其母爲奴隸亦屬於父的階級。在馬雅（Mayas）亦同樣只認男性系統。在墨西哥之種種蒙昧部落，女子不能承產。在伊太亞（Itzas）及猶加丹（Yucatan）兒子之名連着其父之名，並置其母之名於前面。

三 保利奈西亞的家族

Polynesian family in Polynesia

女性系統制度，不只在保利奈西亞，即美拉奈西亞之多數羣島普通也採用着。在費濟島，東格島，加勞林島，都行着母系制度。但外婚，即亞美利加式的外婚，在那裏也幾乎看不見。雖然在薩冒亞島(Samoa)可以看見，但不能算一般的風俗。

在紐西蘭行着內婚，與其他部落的女子之婚姻，除了重大的政治上的理由外，是被禁止的。在哈衛亦行着內婚。在馬爾格來夫諸島，一切的婚姻非經過所有的朋友親戚或者更適當些說非得同氏族的同意不可。

在哈衛有與利特斯金族之親戚關係同樣的，由羣的關係混沌了的親戚關係。行着兄弟們與姊妹們的羣婚。但普通不與自己的姊妹們結婚。哈衛人沒有「父」或「母」的言語，使用着雙親之意的「Mkūa」的字。呼其父時附加上表示男性的 Kana，稱爲 Mkūa Kana。母親稱爲 Mkūa Onakina。兒子稱爲 Kōiki，呼男的或女的亦附加上 Kana 或

Onakina 在哈衛沒有兄弟姊妹的稱呼，「妻」的字爲集合名詞，同用於妻或姊妹。同樣女子稱夫卽用 Kana 卽男性並同時適用於夫之兄弟，或妻之兄弟。某女子的所有的姊妹實際上卽呼爲「她的丈夫的妻等」。也沒有祖父祖母的稱呼。在雙親卽 Mkua 以上的祖先皆稱爲 Kapuna。對孫媳與孫女亦無特別的稱呼。兄弟與姊妹普通不結婚。女子對於自己的姊妹之夫，不稱爲夫而稱爲 Punahua 卽親密的同伴之意。

這樣的事實，明顯的是由兄弟姊妹之亂婚所發生的混沌的親戚關係中，決不能發生出父系家族和母系家族。而後來表現出來的仍是母系家族，在考克（Cook）時代，酋長的地位，由母系相傳。社會（Society）島的奇妙的風俗，大概仍然可以由母系系統來說明。酋長一生長子立卽讓位。卽酋長之妻生下男子時，其父自己承認免職，只居於攝政的地位。他對於自己的兒子以臣下的身分服從着。在兒子的前面必需着衣服至腰，在東格族，母系系統已經確立，地位由女子相傳，其父只認爲兒子的父親。

在近年明白的在歐羅巴人的影響之下，保利奈西亞之家族發生了變化。在東格族

亦由男子系統漸次替代了女子系統。紐西蘭之毛利部落(Moris)亦採用男系統，現在還與母系家族相調和着的舊風俗，相爭鬪着。

保利奈西亞的此種家族之進化，大概以混沌的亂婚爲出發點，到達於真的親戚與假構的親戚分別不出的親戚關係之制度。真的血族關係幾乎沒有什麼價值的事極自然的與養子關係很容易共存。在馬爾凱薩斯島，此養子關係極端的被濫用着。有大人爲小孩子的養子，有以犬爲養子。某酋長以犬爲養子，給此犬以十隻豬與其他貴重的裝飾品。行路時乘以車，在酋長們宴會時，使坐於其養父之側。

四 蒙古人的家族

保利奈西亞人之家族，尤其是哈衛人之家族如冒爾根(L Morgan)氏所假定，亞美利加印地安人之家族之形式不同。其家族建樹在姊妹之羣與兄弟之羣的婚姻同時建樹於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婚姻上，從而其自然之結果，幾乎全然蔑視血族關係，

與類別的親戚制度。

與此同樣的親戚關係，蒙古人之大多數亦在採用着。這事由探險家所得的斷片的而有深意味的報告，多少可以推測出來。在由拉克薩冒哀德族 (Yourak Samoyedes) 同一部落（或者更適當些說同一氏族）的女子禁止結婚。在加爾馬克族 (Kalmuks) 同樣禁親戚關係之三四等級中間的結婚。雖然貴族有時有以免除這種義務，但平民卻是嚴重的尊守着。他們的諺語說『貴族與犬是無緣的。』但此貴族的男子雖然有時娶於嫂或弟婦之姊妹，但必需娶於其他氏族。在數世紀之前類別的親戚關係確曾存在過。代喜 (Delhi) 蒙古帝國的建設者巴部爾 (Baber) 在其自敘傳中，曾說其以下之林該汗 (Lenguer Han) 領有着其舅父的全部落。

五 類別親戚關係的進化

The course & history of the evolution of kindredship of clans.

此等事實，足以解決大社會學家冒爾根所苦的一個難問題。

冒爾根把意羅奎塞奈加，與印度之特密爾 (Tamils) 之間的表示親戚關係的稱呼一一比較，然後發見了其意義與數之一致。所以躊躇的承認了此兩人種間有過自發的相同的進化。人種學上的類似用這種說明的方法，確實是很正常的事。一見就可認其爲很確實的。許多方面，在所有的時代，所有的國土，所有的人種間，常有同樣方法的行爲，同樣的思想，同樣的發明，同樣的風俗。但他們並不會互相認識，也沒有爲之介紹的其他氏族。但他們只是因爲同是人類之一部分，所以如此。在北亞美利加的一種蒙古人種的印地安人，與其從兄的北亞細亞的蒙古人，及哈衛人之間，大概有很遠的共同起源。且亞細亞之遊牧蒙古人曾幾次侵入印度。現在還是半蒙昧的蒙古人部落還占有着希馬拉雅一地方之全部。如是則可知蒙古人與特密爾人間在有史以前會很久的繼續着互相交通。從而其親戚關係等制，可以互相模倣。都是不依據血族關係，而曾採用若干假構的類別關係之制度，有的現在還採用着。此特密爾人，蒙古人，利特斯金人與保利奈西亞人之大多數中間，曾有一種重大的連鎖關係。

這種事實有很深的興味。但如冒爾根立刻把他認為有普遍價值的。主張所有的人種都會通過此種類別的親戚關係之過程，就至少有點無謀。在行着此種家族樣式的地方，其實也只是例外。並且恐怕各人種是發生於各特殊的中心地，有時互相無意識的做着，或有時順着各人種的環境與障礙，依生存競爭的必要，而互相發生差異，其生理的與心理的都依其自己的方法而進化。

但若將關於澳洲人與特密爾人與原始蒙古人及北亞美利加及保利奈西亞擬似蒙古人之類別的親戚關係所蒐集的一切事實，分類的，縮知的觀察去，其類別的親戚關係之進化，相當可以確實的可以回溯觀察。

其最初還是雖然體質的已是人類，但其本能還是獸的人類之羣。在此人類還不多的人類之羣中，女子為最強健而年長的男子們之所有。年輕的人從敵人之羣中掠奪來一個或兩個女子，或者竟離開到別的部落中去。當時外婚是必要的。在澳洲人之最進步的部落中，現在還是原始的階級。但當由羣到民族的進步中，此種混亂已略成其秩序。

即在各氏族內的所有男子與女子，兄弟姊妹中間不互相結婚。而規定了一氏族的所有男子，可以爲他氏族的所有女子的丈夫。澳洲的加米羅阿 (Kamiroi) 族即代表此第二期。

然而至利特斯金族，則更加以新的重大限制。氏族外之婚姻依然繼續着。兄弟與姊妹之羣婚遂絕跡了。此種羣婚行於原始時代，此由親戚關係之稱呼可以證明。他們明顯的廢止了一妻多夫制，而採行一夫多妻制的特殊制度，一般以姊妹之羣爲其多妻。

他們的親戚關係間的稱呼，普通同樣的成爲類別的。即將親戚關係，類集的叫着。但並不與血族關係一致。

最後在亞細亞的某遊牧蒙古人中間嚴禁氏族內的婚姻。與親戚關係中之類集的稱呼法，可以證明在這地方也行過與亞美利加的利特斯金族同樣的家族制度。

此類別的親戚關係的制度在印度的特密爾族間還原樣的保存着，但在此特密爾族之間，即在西藏希馬拉雅或蒙古族間，同時有一夫多妻與一妻多夫的原始家族，由其

獨創而發生了進化

保利奈西亞人或哈衛人之家族，出於兄弟之一羣，與姊妹之一羣的結合。明白的以限制於兩種方法。即或者在長期間中厭棄了一妻多夫，男子們不再去與自己的兄弟們共有其妻子想着自己一人占有多數的一夫多妻好一些。此時其兄弟們在可能時除了與一羣姊妹結婚以外一點也不保存舊風俗，各自結婚。現在利特斯金族是這樣行着。或者又因別的理由，但其來要是因為女子的數比較少，遂向反對的另一方面進化着。兄弟們仍然成爲一羣而婚姻。但同時不要幾個姊妹只娶一妻而共有之。即原始的羣婚是向一妻多夫的方向進化着。現在希馬拉雅（Himalaya）至錫蘭島間，有經過這種變遷的許多種族。包丹（Bhotlan）奈爾（Nairs）及其他某部落，或在特密爾大移住的錫蘭島之某種族，爲擴張於印度全體的一妻多夫的住民之遺物。

此種進化完全是應該承認的。但這只限於實際有連絡的種族。不能算可以適用於全人類的普遍法則。

六 氏族與家族

The clan & the family

這裏列舉的事實除了其內部的興味以外，還有極廣大的意義。即由此等事實，關於從來人類社會的起原普通所採用的諸思想，不能一下的打破。所以說什麼人類社會無論何時何地總是以家族爲出發點。但此家族，乃成於父與母或最多有幾個小孩子的家族之意。但由此以父爲主人其周圍皆服從着的最初之家族，又湧出同樣幾多家族。由此家族相集而成部落，而成都市而成國家。這樣的家族單位即爲社會之細胞。特別被尊敬着。此家族的專制的支配者之主人，即父對於侵犯其家族之神聖的大膽的兒子，不容赦的受神罰。一直到前世紀還以爲對父的詛咒有精神的雷電的結果。

但是現在我們至少應當拋棄這種傳統的觀念了。父長或父系的家族，至少在大部分，在最初的社會是不應當存在的。

真的原始社會不外親戚關係很混沌的小血族團體的氏族。到可以盡出系統樹，可

以較正確的決定血統關係，決不是一日之事。且「父」在此氏族中並不重要人物，並且在此小團體中，幾乎不認什麼社會之存在。即實際的肉體上之父與其子在原則上，沒有什麼尊屬關係。

在原始社會的單位之氏族內，各人都是很混沌的屬於同一血族。妻有幾個夫，夫有幾個妻。其親戚關係遠近，不在個人而在個人之羣。在這樣社會發達的時代，假構的血族與真的血族，很難區別。在各人有父之羣，有母之羣，有兄弟之羣，姊妹之羣。真的系統真的血統之關係，在很多的時，很難區別。

在這樣的血族團體，這樣混沌的親戚關係之氏族，第一最普通的分化出來的當初，不是父系家族，而是母系家族。兒子之父是誰幾乎完全不知道，自然沒有父系家族存在之可能。

第十八章 母系家族

一 氏族與所謂家族

在前章的結論中，我曾論述過家族之進化，至少已經論述過關於美拉奈西亞人、保利奈西亞人、亞美利加印地安人、特密爾人以及古代蒙古人之大多數中間曾有過的家族之進化。在此等人種建設的原始的小社會中，並不是起源於現在我們所說的家族。只是起源於系統還很混沌的同一血族之羣。由此原始的氏族最初發生的家族形式，大都是幾個姊妹與幾個兄弟的母系的結合。不久由這同一時代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家族，發生了兄弟數人共同有一妻的一妻多夫家族，或一個男子娶姊妹數人的一夫多妻的家族。

全世界的各人種的家族大概皆經過這樣的進化。但除上章所列舉的幾國以外，尚

沒有正確詳細的報告，所以我們暫時只能認其爲比較妥當的臆說。上述的諸人種除了極少的例外以外，確是由原始混沌的家族狀態，後來有些採用父系制有些採用母系制。但是這些人種，如以前的諸人種一樣，首先通過真的親戚與假構的親戚之類別的氏族制與否？我們就未能斷言了。「道太姆」與外婚的風習或者是肯定此假定的證據，但也只是不滿足的證據。「道太姆」不一定是表示血族關係。外婚也是發生於很多的理由。我們常常可以看見外婚的部落隣接於內婚的部落。

比氏族制度更普通的是母系家族。但此種家族樣式不一定發生於氏族制度之後。在許多動物間，常常並沒有氏族制度之存在，而有母系家族。自然在人類界，在動物界雄性對於雌性及其兒子不大關心的地方，自然會發生母系家族。然則此家族形式，在雄與雌，男與女不是永久結合的地方，在所有的羣居中，都會發生的。譬如在行着亂婚生活的任何地方的人種之羣中，在發生假構的父系制之前，一定重複着母系系統。在一妻多夫制之下也是一樣。總之爲採行父系家族，必需先有一個一定的男子占有一人或數人的

女子。但此一個一定的男子占有一人或數人的女子的事，亦必以通過只有母系系統的可能。可能的蒙昧時代，已經是很複雜的社會狀態爲其要素。舊風俗普通總是繼續於很長的時間，殘存於發生其風俗的社會狀態之後。

二 亞非利加的家族

母系家族在黑人亞非利加並不算稀奇。並且因爲有過母系家族，對於男子對其妻或其妻等，或者並對其兒女發揮其無條件的權力，毫無若何障礙。黑人亞非利加的女子之運命是如何悲慘，在其家族父之權力是如何極端，既經在前章詳述過。男子之專橫與母系家族之採用是很容易並存的。在某加費爾部落，男子爲捕獅子用自己的兒子爲餌，但在此加費爾人間行着母系系統。這裏的男子只是不能支配承產的事。此種母系系統的方法不單在加費爾人間，並採用於其他諸人種間。在基內亞國王的女兒與奴隸結婚，其子爲自由民。在芬地族奴隸長傳繼其財產於自己的兒子以外的人。其兒子承繼其母

親的財產。在達浩美族 (Dahomey) 之王族尙留着母系家族之遺風。國王死後其姊妹攝政數日，在決定後繼者之前占據其王位。但達浩美之民衆則普通行着長子承繼男系承繼的風俗。雖像達浩美的野蠻國其社會已經有了調和母系制相當複雜的構造。然則在此國度曾有過母系家族麼？在道理上是可以有的。但只以國王之姊妹攝政數日的事，不能算充分的證據。在東亞非利加的渥宰果拉 (Youazegoura) 族及克桑格 (Cassanga) 的邦格拉族 (Bangalas) 伯父有賣其姪的權利。而且在行使這種權利時，輿論非常稱讚。又其同地方的握姆利馬族 (Vanamrimas) 普通不以自己的兒子爲承繼人，而以其姊妹的兒子爲承繼人。巴宰族 (Bazes) 與巴來亞族 (Bareas) 其承產權亦爲母系的。其承繼人第一爲長姊之長男，第二爲其次男。在南亞非利加兒子是屬於舅父的。舅父有賣他的權利。巴須特加費爾族 (Basuts Kafirs) 也是同樣的。其酋長之甥承繼其酋長之位。只有馬可羅羅加費爾族 (Makololo Kafirs) 似乎是趨向於父系制的。至少是父系制與母系制混合的。丈夫可以出賠償金而將其兒子收爲己有。不然其兒子便屬於其外

祖父。

總之在加費爾族間，沒有一致的規則。其中亦有一個部落，當男子死後，只傳其遺產於寡婦及男的兒子，而除卻其女兒者。但這也只是一種過渡的制度。

在中央亞非利加的某地方的若干歸依於回教的半文明種族之間，現在還殘留着母長的風俗。尼格爾河畔之握烏握 (Wovow) 與波薩 (Bonssa) 族人由祖母決定其孫女的婚姻。斯利馬族 (Soulima) 的女子可以自由的離開其夫的風俗，亦起因於母長制。這種與母系制共存的氏族的外婚風俗，亦往往可見於亞非利加之各地。蘇馬爾族 (Somals) 與高布恩族 (Goboon) 卽其例。

更野蠻，但已經從蒙昧狀態中出來的亞非利加的諸社會，現在尙殘留着母系家族之遺跡。馬達格斯克爾 (Madagascar)，紐比亞 (Nubia)，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以及古代埃及，卽其例。在馬達格斯克爾之浩瓦族 (Hovas) 不只財產，卽政治上之官職，與宗教上之執拿皆傳於姊妹的兒子，卽其甥。薩克拉瓦族 (Saccalavas) 亦與浩瓦族相同，

地位較高的女子故意嫁於地位低的男子，而以其爲僕役，其子則繼承其母的地位與權利。在紐比亞族，現在還行着與此同樣的風俗。或者曾經行過這樣的風俗，卽其遺產不傳於其故父之子而傳於其姊妹之子。愛太教皮亞人也是一樣。

雖然沒有絕對正確的古文書上的證據，但我們曾收集得差不多可以想像古代埃及及曾行過母長制的若干事實。法拉教王國 (Pharaohs) 保障着自由婦女。其例外的地位已於前章陳述過。在剝奪了女子自由處分其財產的權利的菲龍美多爾 (Phliometor) 時代，夫之一字絕對不能發見於其婚姻證書中。並其他的公的證書，至菲龍美多爾王的時代，大多數只記其母的名。在尼羅河谷的象形文字之墓碑，亦只記母名而不記父名。記父之系統的，只是民用文字之墓。而且在埃及女子可以支配國家。在丈夫的君主在世間，其妻亦分得君主的榮譽。但據代敖道拉斯 (Diodorus) 說，妻的榮譽比其丈夫的還多。在此等的事實，可以證明埃及之自由婦女所占的特殊地位，與尼羅河谷大概曾有過母長制之存在。但如海羅道特斯所述的僧正之系統，與王族的近親的內婚風俗爲與此相

矛盾的事實。據海羅道特斯之說，在埃及的太普斯 (Thebes) 地方有出於同一男性系統的僧正之三百五十一座大像。則在埃及及至少在僧職階級，從很遠的古代已行着男性系統制。三百五十一代，差不多是一萬年或一萬一千年。又母系制，普通是由外婚相結合着。而國王則常與其姊妹結婚。且據海氏說那幾乎是非此不可的規定。在古代埃及的記錄中常常把國王的姊妹與妻混同着。到近來在蘇丹 (Soudan)，阿比西尼亞，馬達格斯，克爾所行的風俗，大概起原於古代埃及的此種風俗。在蘇丹之馬賽那 (Massena)，國王敖特曼保哥曼 (Othman Bougoman) 其妃中有他自己的姊妹一人與女兒一人。現在在馬拉格西 (Malagasy) 的貴族間，兄弟與姊妹的婚姻是極普通的事。

兄弟與姊妹的婚姻是距外婚最遠的婚姻。但實際的講，系統的表示與內婚與外婚的風俗間，並沒有什麼論理及必然的連絡。

馬拉格西，一邊保存着母系制，一邊結着我們所謂近親婚姻。但阿拉伯人與加費爾人，守可蘭經的教義嫌惡所謂近親婚姻。在可蘭經上禁止與母，女，姊妹，姑母或姨母，孫女，

兒媳，乳母，乳姊妹結婚。一個男子不得娶兩姊妹。這是限制的外婚。並且可蘭經還極明顯的是認着父系的及父長的家族。其次關於馬來羣島及印度之家族的研究，可以證明在同一國或同一人種中有種種的婚姻，家族的制度之可以共存，從而可以知道對此等制度，若設立過嚴密的社會學之法則是危險的。

三 馬來羣島的家族

在蘇門達拉，有三種婚姻。第一，妻或妻之家族買其夫。夫為妻之財產，為妻勞働，自己毫無財產。有時為妻所逐。第二，是男女平等的婚姻。第三，男子買其妻或妻等。此第一種婚姻即非男子娶女子，反之，男子被女子或女子的家族所娶的服役婚姻。在馬來已經廢止。但在有些地方，在其背後還存在着母系制度。即舅父為家長。無舅父時以妻之家族之長子代之。若舅父至相當年老，且無子時，母親為家長。父僅能在母死後兒子尚未成年時暫行代其職權。男子死時，其財產不傳於妻子，而歸於母系之家族的兄弟姊妹。男子即結婚

後仍生活於母之家族中。耕田也是自己家族之田，需妻之幫助者很少。要之在這種制度之下，男子女子很少能由其生下的家族中解放出來。女子生子也是爲自己的家族所生。從而其系統於承繼都是母系的。

在阿勞 (ARICO) 諸島男子以銅鑼或夜服贈於女子的父母而買得其妻。在蒂冒勞 (Timoro) 男子由女子之父買得其女。此等風俗並不能與母系制相調和。卽此等事實與上邊的事實比較的考察時，可知在馬來羣島，其家族並無統一的組織。

四 奈爾族的家族

馬拉巴 (Malabar) 之奈爾族決不能算蒙昧人。他們能造成一個貴族階級。如上所述，此奈爾族的女子到十歲或十二歲，還極年幼的時候，拿錢請外國人爲之初度，然後行一妻多夫的結婚。奈爾族之一妻多夫制，很普通並且很自然的與母系制共存着。爲防止貴族的女子們之自由的多數之結合把家族破壞了，講着種種的防止策。夫的職分不過

是種馬。家族之財產，完全屬於女子。但並不是母支配財產，財產爲母之兄弟所支配。由母之兄弟養育保護其甥。甥在其舅父死時有服喪之義務。且舅父死後其私有財產傳於其甥。奈爾族之家族，對其一妻多夫之母最爲尊敬。夫們輪流規定了日子，宿於共同妻室之家。但連在自己的妻或兒子的旁邊坐一下的權利也沒有。只是過路客人。

從一方面看此等事實，確實在此行着母長政治的奈爾族間，我們可以發見女子對於男子的合法的優越。即 *Materna potestas* (母權) 實際在奈爾族，女子持有財產，財產並由女子繼承着。其兒子幾乎不能知道自己之父爲誰。且在馬拉巴許多一妻多夫國，家族內女子之優越，影響於政治組織。君臣關係建於假構的一妻多夫關係上，起了女天下的封建制度。一八八七年英吉利之諸新聞紙記載着拉加代夫族 (*Tascadives*) 王爲英國之臣屬，對其人民頒了以下的布告。使他們從此停止了爲舊君加能諾爾 (*Can-nanor*) 之比比 (*Bibi*) 的夫，與臣下，由錫蘭政府的特別恩典，今後爲英國女王之夫。即其直接臣下之一人。因爲此地方之印度人以爲英國女王爲東印度公司的女兒與多數男

子在倫敦宮殿中生活着。

但此一妻多夫的母長政治，確實不過是表面的事。在奈爾族間亦與在別的地方一樣。擁有財產的男子或女子依其財產額為比例而與以地位。奈爾族之貴族的女子，因為其為財產之所有者，所以很受尊敬。但此尊敬不一定與支配權一致。自然，在奈爾族男子以夫的資格沒有什麼價值。但男子為戰士，並且是很勇敢的戰士。並且男子所有着兵力同時所有着金力。即男子在其姊妹的家族中，決不是服從者。他們支配其家族，養育其姊妹們，由許多夫所得的兒子。他們實際上是其姊妹之家族中之頭目。即他們由夫的地位失去的一切，又由舅父的地位獲得回來。

但奈爾族之一妻多夫制與其家族制度，雖這樣降低其真的價值，但仍然是社會學上很有興味的事實。因為這是最完全的最論理的一妻多夫制。在奈爾族的婚姻中，沒有兄弟與姊妹之羣。除了階級的限制以外，女子有充分的自由。並不如西藏的樣子，把某一個兒子隨便認為某一夫的，而製出似是而非的男性系統。他們徹底的行着母系制度。並

且這種一妻多夫制，並不以男女數的比例來限制。一個女子可以與任幾個男子結婚。且男子同時可以加入幾個這種婚姻團體。即此種制度與人口之維持及男女的數之平衡，完全調和着。

五 賓格爾的家族

我們考察賓格爾的家族制度與婚姻制度時，在其大概具有共同起原的諸種族間，有很多種的家族制度與婚姻制度之存在。

這裏各處有可以證明爲母系制度或曾行過母系制度的風俗。

在奈爾族傍邊的邦特爾族 (Buntar) 父在時可以自由給東西於其子，死後則必遺其財產於其姊妹之子。在可和族 (Kohh) 也是若不是由於女子，不認其親戚關係與承產權。婚姻由母親決定，父親毫不參與其事。夫生活於妻家而侍奉其岳母。寡婦若有錢時，自己可以選擇年輕的丈夫。以南印度的伊爾克拉族 (Yerkalag) 舅父有爲自己的兒

子向其姊妹要求兩個年紀大的姑娘的權利。克霞族 (Khais) 王之權力傳於其姊妹之兒子。但此姊妹自己沒有結婚的權利，由國會爲之選夫。在格羅族 (Garos) 女子有主張婚姻的權利。女子選擇了男子，示意於男子說，跟我到後邊來。男子若不向前走時，就算對女子之全氏族之侮辱。其賠償應由男子的氏族的經費，送出酒與熟豚，此種格羅族的婚姻，正等於男女位置互易的掠奪婚姻。新婿故意表示拒絕的樣子，逃走在左近，其親戚等哭着強把新婿拉到新婦的地方。夫死後寡婦原是其家中的主人，所以其財產遂歸於傍系的承產者。承產人有時與寡婦，有時與其女兒結婚。

現在只要說明此等事實，就可以得到賓格爾的土人之家制度是母系的之結論。但這裏也有相反的事實。即標意雅族 (Bhuyas) 與格羅族同樣是由女子方面求婚。但兒子則襲其男性尊族之名，長男襲其祖父之名，次男襲其曾祖父之名，其他的兒子襲其傍系男子之名。密亞西族 (Muais) 與其說是父親決定其女兒之婚姻，不如更適當的說是由若干米而把她賣出。

又如拉濟馬海爾 (Rajmahal) 之馬來爾族 (Malers) 父使其女兒結婚，並教訓其夫使愛其妻。康德族 (Kandhs) 亦分配其財產於兒子間，使其繼承男性統系。考爾瓦族 (Korwas) 女子從事勞働，耕種田地，以得其每日之食糧。男子或出而狩獵或歸而宴臥。寇希米族 (Michmis) 男子買來其妻們，把她們當成動產保有。男子死後，除了承繼者的母以外的所有的妻子都歸於其最近親戚所有。在曼達族 (Mundas) 其父死時，其兒子們在其最年幼者未成丁以前生活於一處。其後則大家把財產分配了。在此財產中其姊妹亦包含在內。女子視同牛一樣。敖拉恩族 (Orans) 曼達族中也像分配其自己的姊妹一樣，並且由其兄弟與從兄弟分配其父之寡婦們。

如此賓格爾土人之家族是很不劃一的。即關於外婚或內婚的制度也同樣是不劃一的。而外婚則行的很普通。即讓格族 (Jauugas) 定着外婚的部落。洪德族 (Khonds) 人以娶自己部落中的女子為辱恥。而以由遠的部落娶來妻子為光榮的事。

在曼尼保利 (Muniporeas) 部落，分為四個氏族。在此氏族之間不許結婚。桑特爾

族 (Santalals) 亦禁止娶自己氏族中的女子。兒子屬於父的氏族。林包族 (Linboos) 亦爲外婚，迷於父系家族與母系家族之間。卽女兒屬於母的部落或母的氏族，男子則由父出若干錢使之屬於父的氏族。格羅族亦分爲若干氏族，男子不與自己部落的女子結婚。其家族自太古時代有迎妻之風俗。與其他一定之氏族中的女子結婚。

但其他的賓格爾之土人是內婚的。卽阿保爾族之女子一定與自己氏族中之男子結婚。不然則謂之「日月失其光」。又太那賽利姆 (Tenasserim) 之克林族原來是內婚，卽現在還往往有兄弟與姊妹的結婚，父與女之結婚。

由此等相矛盾的事實中能得出什麼結論，就是前面屢次說過的關於婚姻與家族之進化，沒有什麼絕對的法則。而此婚姻與家族在原始社會之大多數中所以混沌的看見的就是母系制比父系制採用的更多，並且父系制常常發現於母系制之後。

六 父親的分娩

這裏有一種叫「父親的分娩」的，一見似乎是很奇妙的，但是極普通行着的風俗，這大概是發生於有了一夫多妻制或一夫一婦制的婚姻，主張夫的父親之權利，預備用父系制去代替母系制的過渡時代所表現的風俗。譬如在阿比西尼亞，養父為宣布其養子關係，有時含其乳房於養子之口。在很多的國土，夫為證明自己是兒子的父，以為除了做產子的模倣外沒有方法，於是遂發生了父親的分娩的奇妙風俗。

妻分娩後，丈夫立刻上到產褥的床上，在數日間由妻擁抱着看護着。這樣的事，一見一定以為是很不合理的事。從而常常有人懷疑此種事實。但這種確實的事實，在世界各地，在亞美利加，在西亞，在歐羅巴，到處都可以看見。

紐墨西哥之拉格奈羅族 (Laguners) 與阿浩馬拉族 (Abomana) 女人分娩後，父親必需就床六日乃至七日，不吃魚類與肉類。加利布族 (Caribs) 嬰兒產下時，父親立刻就床，做出要哭的臉，假裝產子的樣子。其妻趕着走到旁邊祝他的安產。蕭克圖利特斯 金族 (Choctaw Redskins) 也曾有此種風俗。傑那的印度人間也行過這種父親的分

婉。父親脫成赤身，做出很難看的樣子走到釣床邊，在那裏數日間被鄰近的女人們擁抱着，受着朋友們的问候，像病人的樣子睡在床上，但真生了兒子的母親，則在廚房預備酒飯，誰也不理她。

南亞美利加之阿比包奈族 (Ablonnes) 妻產子後，丈夫立即上床受周到的看護，做幾日的病人。在敖雅保克 (Oyapok) 河畔的印地安人部落，與馬那 (Mana) 河畔的格比利 (Gabil) 印地安人亦有同樣的事實。

但父親的分娩的喜劇，不一定都是這樣周到的演着。

在加里福尼亞，母親分娩後，父親是在家中不出去，忌食魚類與肉類。

在南亞美利加的種種部落，產婦之夫，只做二三衛生上的注意。此乃父之分娩的最單純的形式。

此種風俗，在亞細亞，馬可孛羅亦發見於韃靼人間。又在賓格爾之拉爾克族間，現在還行着。即小兒生下時，父母都從家裏出去兩人都認為不淨之身。其間夫料理酒食，給小

兒以祖父之名嚴格的行着男性系統。

而且這種風俗，不完全是劣等人種之特有物。希臘羅馬的著述家也曾敘述着二三歐羅巴野蠻人中間的實例。據斯特拉保說伊白利亞 (Iberian) 的女子從着凱爾特人與斯拉夫，西西亞人之例，分娩後即刻離床，以其位置讓於其夫，而為夫之看護。代敖道拉斯說，女子生子時，夫就於其床，像產婦的樣子橫臥着。

又羅德 (Rhodes) 之阿波羅尼亞斯 (Apollonias) 關於中央亞細亞之北西海岸之提巴郎納德族 (Tibarenedes) 的同樣的風俗有以下的陳述。

『妻分娩後，丈夫立即臥於床上抱頭悲吟，其間妻給夫以生力的食物，像對於產婦的樣子，給他預備湯飯。』

這樣在很不同的地方，人種，時代中，廣行着的這種風俗，一定會有他的確實的存在理由。無論他是如何奇妙。我們總不能隨便歸之於簡單的衝動。

對於此種風俗的唯一的可靠的說明，即把他認為與我們的出產登錄有同樣價值

的東西。爲確立父系家族或者至少男性系統的努力時期，頭腦極簡的少數人，以爲必需由做分娩的模倣，爲男子對生產給與的一種象徵。這樣男子纔能公然斷言自己是兒子之父，而獲得其對於男子的權利。在母系制現在尙廣行着的亞美利加利特斯金族間，此種風俗特別還在保存着，這是應當注意的。所以此種風俗可以認爲要脫離母系制度的努力之表現。

七 原始的家族

本章已經把關於氏族及母系家族，我們所知道的事實，用盡量的確實的程度蒐集在這裏。若以此爲原始的必然的家族形式，那就未免太魯莽了。但是可以說這是在所有的地方，所有的人種中極通普的事。並且即此氏族及母系家族，已經是具了很多規則的複雜的家族樣式。然則在此以前，大概有過一種極有力的由專制的支配着的男子，女子，兒童的一羣體的，一種父長政治時代。在此也沒有智惠，也沒有產業極散漫的生活於各

處的此等人種間，最初是行着一夫一婦制的。錫蘭島的最愚鈍的吠陀族，連極小的羣也不能成，只是夫婦與兒女的單純的家族，迷離於島內的處女林中。其後漸漸可以組織成了有規則的小社會，適應於其社會生活之諸要求，必然的由種種不同的方法，搆成其很混沌的氏族。這樣多少有制限的亂交，或一夫多妻與一妻多夫相混淆的，然後或向單純一妻多夫或向一夫一婦，各就其可能範圍，做過若干的嘗試。而後由自然淘汰的結果，遂確定了，長久採用某一種制度。

人類開頭想到系統的事情時，他們最先想到的是母系的系統。而其確立則為在任何地方都是以後的事。只要看所謂父親的分娩的風俗之通行於各地，可以見其確立之困難。但當原始的部落制度多少消滅，而個人與團體之利害相當明白的分離着的諸野蠻國，遍全世界此父系制遂得占勝利。

一句話說，發生了父系家族的社會的進化，幾乎常常是與財產制度的根本變化相一致的。

第十九章 文明諸國的家族

一 中國的家族

到達於相當程度之文明的任何國家，其最後採用的家族形式是父系制。例如秘魯，墨西哥，埃及，中國的古代文明都是這樣。在埃及非魯美道爾王 (King Philometor) 曾對尼羅河谷很久的繁榮着的母系家族，予以最後的打擊。在中國連母系家族的痕跡也沒有殘留着。但在完全由中國輸入其文明的日本，還可以發見其痕跡。

在日本系統完全是父系相傳的遺產或傳於子或女但總之傳於長子。但現在還對其叔伯父稱爲「小父」。叔伯母稱爲「小母」。此種親戚關係之稱呼，乃在許多的原始社會可以看到的兄弟之羣與姊妹之羣的婚姻的痕跡。

在中國由其語言上可以證明其非兄弟之羣與姊妹之羣的婚姻。中國人稱兄弟之

子爲自己的兒子，而姊妹之子則爲甥。如前所述，在中國嚴格的行着父長政治，女子很受屈辱。然其對於婚姻的一種制限，由現在已經取消了的一種古來存在過家族制度，纔可以證明。在那樣廣大的中國，家族之名卽姓，只有一百乃至二百。而在此同姓間禁止結婚。有些村一村都是同姓。而其姓如羊，狐，馬，與氏族之「道太姆」相符合。但不論過去是如何，現男姓系統是已確立。其直系親戚分爲九等級。古代某著述家說，『生在世界上的所有的人，都是此九級之親戚。卽自己的世代，父之世代，祖父之世代，曾祖父之世代，高祖父之世代。降而子之世代，孫之世代，曾孫之世代，玄孫之世代。在同一世代的所有的人都是兄弟。』這裏應當注意的，是在此系統中，還含有類別的親戚關係。

自然只以此等事實爲根據是很不充分的。但與澳洲人，利特斯金人，特米爾人之事比較考察時，可以相信現在中國的父系家族爲以氏族與出發點，通過母系家族制而進化來的終局。

並且中國的假構的親戚制度，且反映於其政府的組織。中國的政治組織不過是其

家族制度之擴大的模寫。皇帝爲全國之父，地方長官爲其所支配的地方之父。

二 賽米特克諸人種的家族

The Semitic Races

古代賽米特克人，特別如希伯來人之家族，完全爲父長制。父對其妻子，奴隸等有生殺與奪之權。但此賽米特克人之父長制最初是沒有存在的。那是從很久以前進化來的結果，此賽米特克人與其他諸人種也是一樣，開始與很混沌的氏族的親戚關係。以前陳說阿拉伯人的原始的婚姻時，曾說過他們是與奈爾人的婚姻同樣的自由一妻多夫制度。在這個時代女子是爲自己的氏族生子。不過其所謂氏族就是一個大家族。

在阿拉伯人中間成功了父系制，是比較近代的事。在摩罕默德時代，婚姻之禁制只限於母系親戚中間。

在希伯來人間，只看創世記上的記載，可是很早就行着私有財產制度。但由其種種風俗明白的證明着那裏曾有過共產的氏族。譬如遺產特別是父之遺產歸於氏族。婚姻

只能行於其部落內。在民數記的最後一章中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派的產業。』

並且長久的期間，他們設下異腹姊妹與同腹姊妹之區別。後者纔認爲有密切的關係。男子可以與前者結婚，但不能與後者結婚。亞伯拉罕 (Abraham) 曾把薩拉 (Sarah) 認爲自己的妹，惹怒人家。亞伯拉罕對於埃及王與亞比米勒 (Abimelech) 說，『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同樣特瑪爾 (Tamar) 以異腹之妹爲阿姆濃 (Amnon) 之妻。摩西 (Moses) 與亞倫 (Aron) 之父與其非法律上的親戚的父之妹結婚。亞伯拉罕之弟拉班與兄弟之女結婚。但漸次此父方之親戚與母方之親戚同樣的被承認了。利未記上說『你的姊妹，不拘是異母同的，是異父同母父的，無論是生在家，或在外的，都不得與之宣淫。』

總之希伯來人很早的就採用了父系制與父長制。

三 貝貝爾人的家族

近來此貝貝爾人的意思用的極廣。但現在大概可適用於克羅馬奴 (Gro Magnon) 之住民，曼洞 (Mentone) 洞穴中的古代住民，古代瓦斯空人 (Vascons) 孔特布利亞人 (Comtabrians) 伊白利亞人 (Iberians) 公薩人 (Guanohos) 加比爾人 (Kabyles) 都來格人 (Taurics) 所有貝貝爾族的極古人種的變種。還有石器時代時，這人種大概占有着固爾 (Gaul) 地方的南方，西班牙，加那里諸島 (Canary) 與北亞非利加等處。現在此貝貝爾人之最代表的是加比爾人與都來格人二種族。古代的許多著述家，曾告我們說古代貝貝爾人的家族是如何組織着。而我們現在還可以眼見現代貝貝爾人的生活。

貝貝爾人之家族的一般特質，是女子的特權地位，及有母長的傾向的母系制。斯特拉保氏關於孔特布利亞人有以下的陳述，『在他們中間，夫給其妻以嫁妝，女兒承襲了

這嫁妝，並且這些女兒們依習慣應當爲其兄弟關心婚姻前事。即他們是一種「女天下」。都來格人的女子，特別富家貴族的女子，有非常之獨立與自由。已經在前也說過。如在拉特地方，其承產與積蓄，幾乎全財產是屬於女子的。又在出於貝貝爾人最多的古代埃及，其女子幾乎與此享同等的地位。如是貝貝爾之貴族女子增長了的結果，男子遂多與奴隸的女子結婚。然則此都來格人之家族，一定像埃及與加比爾人間所經過的一樣，更加進步。

在加比爾已經由極嚴格的父長制代替了古代的母長制。但是那裏到現在還有舊制度的痕跡。即還明顯的殘留着古代共產制度之遺物。同部落人之相互扶助爲其嚴重的義務。背此義務者，即受其社會之侮蔑，有時處以罰金。要修造房屋的人有借全村人之助力的權利。田地之耕作，大部分是相幫助着做。但此等風俗皆爲男子的事。女子除了前述的叛逆的權利以外，沒有留下母系家族制之痕跡。

加比爾人之女子屈從於男子之下只是一百二十年以前的事。其後女子無論既婚

者與未婚者都不能承繼財產。

在加比爾的法律上，承認着六種承繼人。第一是「阿賽部」即男性的子孫，依男性下來的直系子孫，爲依父方之男性的傍系子孫。第二爲依父方之男性的尊屬，即父，祖父，曾祖父。第三是同腹異父之兄弟。這樣的進行下去。即若無直系的尊屬或卑屬時，無論如何傍系的男性都可以承繼。女子則不在其目錄中。

這樣加比爾人之女子無論如何工作，無論如何置下財產，總是屬於男性之尊屬或卑屬的，丈夫或者是父方之傍系的男子的。假使這些男子一人也沒有時，即漸漸將其財產分讓與自己的女兒，母親，或祖母。

由此等事實，雖然其中有些缺陷，總之我們可以想像到貝爾人之家族，亦與其他許多氏族一樣，經過共產的氏族，母系家族，父系家族的三個階程。

四 波斯的家族

The Family in Persia

然則這樣的進化是極共通的事實，即一般的事實。但我們不能說這是法則。在古代波斯至少找不到這個痕跡，在古代波斯假使說有氏族的時候，那一定是很遠的世代的。事在「阿維斯特」中不見其痕跡。並且據極古的文書希伯來語的意義上的父長家族，已經存在於馬濟代亞人 (Mazdeans) 間，即有由其父母那裏買來的正妻，正妻的傍邊還有幾個妾。家族中之父對此妻妾與其子女有生殺與奪之權。

並且在波斯不只沒有氏族，且行着極近親的內婚。據斯特拉保氏說，馬濟人依其最古的風俗，可以與自己的母親通姦。據克太西亞斯 (Ctesias) 說，母親與兒子的婚姻在波斯是極普通的事。又據侶西恩 (Lucians) 說，兄弟與姊妹之婚姻，在波斯是極合法的事。「阿維斯特」上，各處都在獎勵或稱讚血族婚姻。馬濟代亞人 (Mazdeans) 依其聖書明白的禁止與背教者的結合。把極端的內婚，認為道德的。同時獎勵着在其他幾乎所有的民族間認為莫大的犯罪種類之近親婚姻。

在古代波斯沒有母長制的痕跡。只在一種傳說中，有在神話的君主時代，國王之長

女有自己選擇丈夫的權利的話。國中之貴族相集於一處而行酒宴。王女向其最中意的男子擲以橘子，但這種傳說之來不值得認爲證據。

近來的波斯是歸依於佛教的。依據可蘭經規定其家族，與婚姻的制度。這裏在除死或離婚以外不能破壞的永遠的婚姻以外，尚有一種文明諸國，普通在法律上不承認的一時的兩性結合。卽以一定的價錢雇用一時的妻的一種有期限的婚姻。此種結合在波斯合法的。男女二人在裁判官面前同意而結合。契約的期限滿時，兩方還願繼續其結合時，可以另訂契約。但女子在限滿四十日後，可以與別的男子定同樣的契約。男子若欲解除那契約必需把契約上所規定的定額償出來。此種結合與其他任何結合間所生的兒子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在波斯的法律上只認長子權。父死後其長子縱爲奴隸之母所生，亦可承受遺產之三分之二。其餘的三分之一則分配於其他的兒子間。但其間男子所得大於女子之一半。

此長子權與男子的特權，從近代波斯風俗中，除去了關於母系制所有的觀念。如前

述在古代波斯，沒有母系制的痕跡。然則我們可以推斷母系家族之階程與氏族制度之階程，在波斯人是沒有經過的。

五 印度的家族

在印度則與此相反，有可以認為母系制與外婚的氏族的真的痕跡存在着。但是關於此等古的風俗，在印度的經典中沒有痕跡。在吠陀印度之家族已是父長制。丈夫稱為 *pati* 即主人。但在此印度的家族中有極端限制的種類。即有單由夫與妻與子女而成立的家族。祖父母屬於其以前的家族。伯叔父與叔伯母屬於傍系的家族。至「馬奴法典」雖不是這樣排他的，但已認着假構的統系。但其家族完全是父長的。女子完全被置於屈辱的地位。於是要有男子及男性的子孫是很重大的事。沒有爲自己承繼祭祀的祖先，卻從天國中逐出從而爲「償還祖先之債」非生男子不可。「男子由一個兒子而得天，由一個孫子而得不死，更由一個曾孫而得住於太陽中。」此「馬奴法典」已經主張着長子權。

卽由長子已經可以償祖先的債，從而長子遂有一切的權利。其弟等必需生活於長子的監督之下。若這些兒子不同服時，其弟等之母的位置不得高於長子之母。譬如波羅門的女子之兒子，不能讓其優先權於刹帝利的女子之兒子。階級的事無論何時總是放在前面。所以此兒子的資格，除了引着父親的血脈以外還有護得的方法。如前所述石胎之女子可以讓之於其弟。其子亦認爲夫的兒子。不過此子承繼遺產時只能受叔父一份的產業，不能像其的兒子一樣受二倍的產業。若只有女兒時，可以使其女生子。卽想着「此女可以生我之子，以維祖宗的祭典。由此種精神的近親姦，用現代的話說，卽由一種暗示而生男子時，卽認其爲自己之子。」卽此男兒不算其人之孫，而算其子。受母方的祖父的全財產。但此子必獻兩個菓物於其肉身的父，與其祖父，卽其靈的父。在「馬奴法典」上，雖然沒有完全禁止女子的承產，但其所受之量極少。卽其兄弟們，應給其姊妹，並且還需是同父之姊妹以自已們的財產之四分之一爲其結婚費用。違反者卽被貶其階級。由另外一項，女兒可以承繼其母親結婚時所帶的財產。但女兒尙未出嫁時則無此種承產權。考

已嫁則僅能受若干的贈品。娶之禮（婚嫁法典，）就家族方面看，即基礎於父系繼承與父長制。但與此法典相並行着，或者說是相反着而維持的一種風俗，可以證明在印度的某地方，曾有過外婚的氏族與母系制。

自然我們應當注意此等風俗特別是特米爾地方，或特米爾人在其大移住的錫蘭島上所留下的事跡，馬拉巴爾（Malabar）地方之某小王國，一直到十七世紀其承產權還是依母系相傳的。王女可以由自己的志願與其臣下結婚。兩兄弟或兩姊妹之兒子互稱為兄弟。但兄弟與姊妹之兒子們則稱從兄弟。有些家族絕對不分家保存着古來氏族的風俗。行着女性系統的地方，姊妹的兒子承繼其舅父的財產。現在東錫蘭島，還是姊妹的兒子承繼財產。在印度還有一種行的極廣的風俗，即不得與同名（姓）的女子結婚。

不過我們應當謹慎，不要去誇張此部分的事實。但由此等事實，可以推測印度之某一部分，特別在特米爾人間，其家族最初是母系的。而且是由原始的氏族漸漸進化了來的。

六 希臘羅馬的家族

羅馬的家族大概很遲纔從原始氏族進化了來的。羅馬的氏族(Gens)實際成於假構的血族，氏族中之各員具同一個名子(姓)而生活於選舉的酋長之下。數氏族相集而成連族(Curia或Phratria)此小部落相集而成部落(Tribus)更由部落相集而成羅馬或雅典的國家。然則羅馬或雅典的古代社會之所謂細胞不是家族而是氏族。

從有歷史的時代起，這種氏族已經是男系的，即採用着父系制。其各員出於男性的共同祖先。其氏族本身拿着承繼財產的權利。有時氏族有公有地(Agri publici)可認為那裏曾有過共產制的證據。且由許多傳說或遺跡，呈示着父系制度以前存在過母系家族的有史以前的時代的證據。

希臘之所謂 *Ῥῆγος* 相似於羅馬的 *Gens*。其各員有共同墳墓，共同財產，與復讎的共同義務。此氏族支配於一個執政官之下。

希臘的此種原始氏族，最先產生了母系制。克來當人言母國 (μητρόλις) 而不言父國 (πατρόλις) 在原始雅典女子有投票的權利。其兒子皆承着母親的名字。

據海羅道特說利西亞人 (Lycians) 長時期由母系制支配着。兒子都承繼着母親的身分。在希臘曾有很長的時期，沒有異腹兄弟與同腹兄弟之區別。在荷馬的書中稱前者爲 ὄμοιοι，稱後者爲 ὄμοιογονοί。同腹的兄弟比較更親密些。在雅典與斯巴達可以與父之姊妹結婚，但不能與母親的姊妹結婚。在愛特羅利亞 (Etruria) 羅馬之子墓碑銘記母的系統者比記父的系統者多。有時兒子只記其母之名，也有記父之名字的頭字與母之名的全部。

但因歷史的時代希臘羅馬完全是父系制。在希臘或在羅馬女子都是被侮蔑，被屈服，被當成物品而所有着。而父之權則非常大。在家族還不是嚴密的血族的羅馬，這種權利特別利害。羅馬的家族成於夫與妻與兒子及奴隸。基礎父權 (Patria Potestas) 而形成其男系的親戚。父權即由此男系親戚開始。家族爲戶主 (Pater familias) 之所有物。

戶主爲其家族之王與僧正，其死後爲其家族之神。戶主死後其家族只是變更主人，『最近的男系親戚爲其家族之主』。此個人的或竟謂家族所有權制度，與男性系統制與父長的一夫一婦制，遂將其氏族解散了，成了一種有名無實的東西。此名義的氏族在希臘存在了很久。所有羅馬之貴族有氏族之名，及自己的名的三個名字。

希臘羅馬的古代氏族是混沌的血族關係與否，在事實不得確認，所以不能斷言。但此氏族最初是母系家族制，其後採用了父系家族制。而父系家族制由女權之伸長會有若干的改善，這似乎是確實的。但此女權之伸長進行的很漫。到就斯丁尼恩 (Justinian) 時代男子與女子的承繼權繼平等。寡婦亦可任其生子。

七 歐洲蠻族的婚姻

先有若干血族的氏族，次有連族，其次有部落的組織的次序，在許多原始社會是很自然的。即希臘羅馬以外的歐洲諸蠻族，亦皆採用此組織。其氏族最初也是很混沌的親

戚關係。或者是因爲外婚的關係，關於此等特殊點沒有正確的事實。自然進化的程序不能到處一樣。總之賽爾特民族，比其他民族，固持氏族制度較久。在瓦爾斯（Wales）與愛爾蘭，氏族爲社會之單位。氏族本身負其各分子之責任。承受着罰金，債務與賠償金。在愛爾蘭然在別的地方也有，有相當於氏族的 *Ager publicus* 卽共有地。但後來個人主義終於勝利了。共有地之某一部分，當初雖然已經是酋長握着實收權，但終於變成了私有財產。同氏族之人皆視爲親戚，所以一個男子死時，其土地由酋長分配其同氏族之其他家族間。而此等氏族據斯特拉保氏所信，卽譬如愛爾蘭人之不問是自己的母親或姊妹都可以結婚的極端的內婚的集合。原來愛爾蘭人之婚姻不如羅馬人之嚴格。許可着一時的結合，且風俗保護着女子的權利。而其他蠻族都是外婚。在氏族中之結婚禁於答刑或溺死的嚴重的刑罰之下。南斯拉夫之米爾（Mit）一族之共產村落，乃此等內婚的或外婚的古代蠻族之遺物。

然則此等原始氏族，在分裂爲家族後，是否採用母系制？據我們的推察可以說大概

是如此。但此等氏族到與羅馬接觸的時期，即已採用父系制。但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的事，是愛爾蘭的法律，曾與母以與父平等的地位。達西特斯 (Tacitus) 關於日爾曼民族，有以下的陳述。『姊妹的兒子受其舅父與其父同樣的愛。並且舅與甥的關係比父與子的關係更親密，更神聖視。即取人質的時候，亦特別選其甥。』並且在日爾曼民族，母可以爲其子之監督者。據「薩拉法典」(Sali's Law) 承認父母與兄弟姊妹之承產權。但就姊妹講，母之姊妹比父之姊妹更受重視。在斯拉夫之共產村落，認女子之投票權。女子且可以被選爲其村之官吏。由此等事實可以證明其母長制與母系制，相距的時代還不遠。在恩格羅人之法律，一直至五等親，男性系統較女性系統爲重。

關於歐洲蠻族之曾突用母系制，只有以下的兩個正確的證據。即斯特拉保所述的關係伊白利亞人及比克特人 (Celts) 的風俗。看以比克特人之國王的統系表父與子的名子不同，且以兄弟代兒子的承繼。由此在歐洲蠻族間曾有母系制的證據之缺乏，並不能結論母系制之未曾存在。只能大概的推測母系之存在。然亦未能確定。

總之在進化的行程中所有的時代，所有地方的民族探曾行父系制，且曾極端的揮着家族之父的權力。這是很可靠的事實。在大多數的地方，父系制發現在母系制及若干混沌的家族形式之後的。然則此父系制與父長制的家族，爲家族進化之最後產物。沒有停止之進化，在婚姻與家族制度上，由此告終。

第二十章 婚姻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一 過去

婚姻與家族的第一原因，完全是生物學的。即種的保存的生殖本能。所以婚姻與家族的起原，必然的與從無意識的分裂而繁殖的原始的有機體，原形質的單獨的起原是同時代的。依進化的淘汰法則而發生的諸器官，諸機能徐徐的分化，創造了種種動物的型態。不久動物分爲雌雄二性。以至有了意識的神經中樞。交接的事，爲雌與雄完成其生殖的重大機能，成了一種暴虐的欲望。

關於此點，人類與其他動物完全酷似。而在人類也與在其他動物一樣，佔有所戀者的狂熱，以異性兩生殖細胞的選擇的親和爲其第一原則。這雖是單純的生物學上的現象，但在高等動物間，這便成爲社會學的現象。就是在滿足了生殖慾望之後更爲繼續的

結合。人類的婚姻形式，可以更適當的說是性的結合的形式，便發生了亂交，一夫多妻，一夫一婦等的輪廓。我們最原始的祖先半人半猿的動物，有現在最劣等人種間保存着的極粗雜的風習。

但由現存蒙昧社會的研究證明完全無限制的無規則的亂交即在最劣等的人類間也是極罕見的事。自然也有些例外，如頗利耐西亞，亞萊奧族那樣耽於兩性合意的亂交。但這是放逸的例，不能作爲以種族維持爲主的社會狀態的例。與亂交最近婚姻形式，是氏族與氏族的結合的婚姻。譬如在加米拉羅族，一氏族中一切的男子，互稱爲兄弟。爲同樣互稱爲姊妹的其他氏族的女子之夫。還有普通行着的種種的兩性結合，即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夫一婦等種種形式。此外還有一時的婚姻，部分的婚姻等。在蒙昧野蠻社會中，曾嘗試過種種可以調和，維持的所有可能經驗。或者毫不顧慮古代歐羅巴哲學家之所謂什麼先天的，什麼必然的道德觀念，現在還在有些人種間實行着。關於道德的相對性，在別的著述中，曾有所論列，不在此地多贅。關於此點，只引用孟達紐 (Montaigne)

的話於下：

『良心的法律，雖有說是出於自然者，但實際卻發生於風俗。無論何人都是在內心的尊敬着其民族間所是認的所可承受的思想與習慣，若不十分勉強，很難從其中脫出。雖然我們周圍的各處評判最好，但普通總以為從祖先時代注入我們心中的是最普通的最本質的……所以大家相信，凡是紊亂風習的事，都是紊亂道德的事。』

哈西奈阿拉伯人 (Hassinyeh Arabs) 的部分的婚姻，確是紊亂我們的風習的。又，鄰接這部分的婚姻而通行更廣的一妻多夫制，確實也是紊亂我們的風習的。一妻多夫的婚姻，從那最完成的形式的奈爾族的一妻多夫制，進化到西藏的已經傾向於一夫制與父系家族制的多夫制。原始的一妻多夫，是由許多蒙昧民族之所行的羣婚，容易地發生出來。但多數是由這羣婚而現出一夫多妻制。此一夫多妻制，從最初即在許多原始的種族間成爲最強者的權利而通行着。

人類在極低度的蒙昧狀態中，也可以爲一夫一婦的。即動物也是一夫一婦的。但在

人類間因爲優於動物而有一種勢力，此卽一夫多妻的本能。那麼，在社會進化的行程中，一夫一婦制成爲道德的合法的時，人類爲了努力緩和其苛酷的程度，或者維持着蓄妾與賣淫制度，或者普通將請求離婚的權利委之男子，對於女子幾乎總是被拒絕着這種權利。但這種不平等幾乎完全認爲很自然的事。妻普通是掠奪來或買來的，被認爲男子的財產。嚴重的強制其屈服。這樣最初完全是先人與奴隸的結合的一夫一婦制，到了最後的形式，漸次成爲立於對等地位的兩個人格的結合。

家族也是經過了同樣的進化。除了如吠陀族，波西曼族（Bosnimans）原始的一夫一婦例外的事實，蒙昧人的大多數，都是成爲一種親戚關係還很混沌，協同心很強的小血族團體而生活着。血族關係之程度很不一定，真的親戚關係很容易與假構的親戚關係相混同。於此有雖列於同一名義之下，而血緣的關係非常不同的種種羣的親戚。女子幾乎總是爲氏族生子。而此等氏族多是外婚的。外婚卻只行於部落內的氏族與氏族之間，然也沒有絕對的規則。內婚與外婚並行的很多。

社會的全員結合於利害密切的一致與真的或假構的親戚關係之下。在此名爲氏族的混沌的大家族中，有制限的小家族遂由個人的利害的反應而漸次出現。因爲男女的關係還是多少混雜。所以從這血族的婚姻分離出來的最初的家族，或爲以同腹系統爲基礎的母系家族。這是確實有證據的唯一的系統。但婚姻的各員的大結合還是存在着。依了各人祇生於此小的羣中的事實，遂有對於婚姻的土地的權利，與對於共同財產的分配。婚姻把助力給他，於必要時有替他謀復讎的義務。但隨着這家族在婚姻中的發達，漸漸與婚姻脫離而且幾乎常由母系的變爲父系的。然而這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的。到了把一人或數人的女子與小兒的所有權歸於一個男子，確經過很久的時日。丈夫就產褥的奇妙的儀式，大概就是這過渡時期的發明。爲了取得氏族中其他男子承認自己是小兒的父親的資格與權利，再沒有別的容易的方法了。母系的家族制與這父系的家族的勃興對抗很久。而且在各處依了母系的遺產繼承的事實，得以維持其存在。家族制度，不問其爲父系的或母系的，到其十分強固時，結果使氏族之共有財產分散，造成

了家族的或個人的財產。於是氏族解體，只剩下圖騰與姓及種種家族間名分上的關係。這樣親戚關係的組織與稱呼也被改正；即廢止了並不過於重視血統，把多數的親戚爲集合的類別的所謂類別的方法。細分各個人血統關係區別爲直系與傍系的敘述方法，因此發生。

易摩根 (Lewis Morgan) 在其一名著中把家族進化的階級分以下的五者。即第一兄弟的一羣與姊妹的一羣的結婚。第二幾個兄弟爲幾個非姊妹的女子的共同丈夫，第三一個男子與一個女子不是排他的同棲，而容易離婚的結合。第四如希伯來的牧者那樣一個男子與幾個女子的結婚。但此種父長的家族形式並不能說是普遍於世界各處。第五一個男子與一個女子排他的同棲的近代文明社會的家族。這種分類，並不拘於文字上的解釋，認有若干的變異與例外，則由五個階級，很可以表明人類家族的進化。此種徐徐的進化的道德的方面是很明白的。即由團體本位進於個人本位。由所有的人都有連帶關係的氏族，變爲各家族各個人與別的家庭及個人間有十分不同的自

身利害得失的家族與個人。各人極力想取得會爲其有物的較多的應得分。由此種精神的，或者更適當的說經濟的欲望，遂發生了父長的家族，一夫一婦制，家族的財產制，其後更成爲個人的財產制。家族制度與財產制度並行的進化着。但此種進化，進行的很緩。此種新制度，仍然依了強制各個人間的連帶責任的或種禁制及義務，永遠表着舊制度的遺留。如救助遇難者，援助被盜侵襲村落的法律上的命令，款待旅客的義務等都是。此等命令會規定於埃及與印度的法律，在加比爾現在也還存在着。但在我們個人主義的，或者竟適當的說是利己主義近代法律中，已消滅無餘了。

這種進化，在各處都與一般的進步一致的。且其進步的方向，無論在任何人種的民族間，因爲此等民族都出於蒙昧狀態這一個條件，所以顯然相同的。終於到處都一致以父系家族與一夫一婦的婚姻爲其理想。種種的風俗制度都是努力一致於此種理想。於是家族與婚姻的這種最後形式，遂到認爲優於其他諸形式的社會形式，是通一切時空，使民族強大，適於生存競爭的條件的結論。但這種結論並不是精確的。文明是極複雜的。

諸種勢力的結果，不能單以一種習慣爲野蠻人所採用的簡單理由，就論理的地說這種習慣是惡的。只是這裏似乎有一種不可爭的事實，就是人類喜歡進向個人主義方面，及因文明的一般的進步使個人主義成爲可能，人們就喜歡的順從着。在被危險包圍着，爲生存而苦戰惡鬪的蒙昧人的部落，嚴密的協同與一致多少是不得已的。所以他們不得不形成以多少共產的制度爲要件的大家族。小兒，弱者與女人在某程度上爲氏族全體的所有，可以使其有生存上較善的機會。不斷的戰爭忽然殺了多數的男子，寡婦與小兒馬上需要扶助與保護。成自混沌，廣大的親戚關係的氏族制度，比較把人和物嚴密的區別這是我的是你的那樣，更適宜這協同團體。同樣，對於因氏族的瓦解而繁榮起來的父長的一夫多妻制，也可以適用。卽此種制度所以一般的通行，一定是那部落中男女的比率，女子方面占多數的緣故。在這情形之下，一夫多妻制自然成爲當然的事。並且爲了維持其社會團體，顯然是相宜的。由此可以使女子不至不得男子之顧眷，生產數也可以增多。並且兒童在其肉身的母親死了時，可以得其他養母的照顧。像斯賓塞那樣

完全用了先天的論法，將兒童的死亡率減少歸於一夫一婦制的論斷，是很冒險的。據在阿爾及利亞的最近調查，那土著回教徒及一夫多妻的土人等人口的增加，較歐洲最多產的一夫一婦諸國更多。然則一夫多妻制當適應於社會生活的一般條件時自然也有其功利的價值。

一一 現在

歐羅巴在幾世紀以來，已經採用着兩性結合的合法的形式的一夫一婦制。自然在此規則的婚姻以外，還行着各種形式的兩性關係。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但如法國總人口的三分之二，完全生活於此合法的一夫一婦制度之下。而一般的輿論，也以現在法律風俗所要求的此種一夫一婦的婚姻，為兩性結合最完全的可能性的婚姻形式。

在一八五九年有名的人口學者，我的朋友阿多夫倍蒂恩博士（Dr. Adolphe Be-
rillon）發表了一篇關於婚姻的論文，引起了非常的非難。

這篇論文是由細心蒐集起來的極精確的許多圖解，證明法國的人口之三分之一的獨身者，因其獨身的緣故而衰微，而對於三分之二的既婚者呈示着劣等人種之觀。博士在其極明瞭的比較表中，一步一步的追着既婚者與未婚者的相異的運命，表示着以下的諸種事實。即不問其年齡關係，獨身者之死亡率比既婚者多兩倍。獨身者之生產率，僅占有死亡率之百分之四十五。發狂的，自殺的，對於財產加以侵害的，殺人的，對人體之暴行者，每年獨身者之數竟多至二倍。因而國家爲了此等獨身者，要比既婚者擔負二倍的監獄，養育院，精神病院，葬儀店的維持費。此種議論特別在研究人口學與社會學的小社會裏，惹起了非常的騷動。但其恐慌不久就平靜下去了。

倍蒂恩博士由此很有興味的論文，下了很可疑的結論。即把獨身者的劣性單歸於獨身的事實本身上，把結果與原因弄錯了。依博士的意思，欲使獨身者向上，只需使他們結婚就行了。但此既婚者的優越，其本身大體是不錯的，但不一定單是婚姻的優越的附帶物。

獨身大多數是由於經濟上的障礙與心理或生理的劣性的結果。希望結婚的人，不一定可以結婚。婚姻之數，結婚的年齡與由婚姻而得的生產數，大體上是不能由於個人心意，都有其一般的原因。這自然倍蒂恩博士比誰都知道的。如後邊要講的金錢上的有力的原因暫時不論，卽就相當有資財的人們講，大膽的爲婚姻而冒險比懦怯的獨身，在精神上在智力上必具有更大的生活力。但在獨身者中間確含着一國人民中間大部分的廢物。在倍蒂恩博士作論文的一八五九年，依統計法國有三七〇・〇一八人的殘廢者，而大部分確是因其殘廢不得已而獨身的。又在乞丐中間，卽除了不具者，自然也會有多數獨身者。在一八四七年法國有三三七・八三八人的乞丐。

並且在這些獨身者以外，還有比普通入具二倍的死亡率的兵士。在一八五二年，一月一日法國的軍隊中有三五四・九六〇人的兵士。在此寄與着疾病與死亡的大部分軍隊外，還有由宗教的發願的五二・八八五人的獨身者。一個人蔑視了自然的欲望與社會的要求，單由形而上學的動機誓願過獨身生活，其本身已經帶着若干精神上的劣

性。僧職界特殊的統計，在法國還沒有發表。而杜留氏（M. Duruy）曾由裁判所的書類比較過僧侶小學教師與俗人小學教師的重罪的三十個月間的數目。由此調查的結果，知道依學校數的比例，前者表示着四倍的輕罪狀與十二倍的重罪犯。此調查的時期雖然極不能謂其有規則的價值。但兩者之間，有這樣的大差異，確是值得注意的事。

但影響於婚姻的主要原因，是生活的難易。金錢非常被重視着。依一般的規則，生產率與死亡率有平均的傾向。即死亡率多的國民，其生產率也多。婚姻與生產數的增加，一定在幾年的好景況之後，而其減少是在幾年的壞景況之後。自然，這一般的原因祇對於僅得生活的人們有莫大的影響；對於富裕階級的人們不至於會受這種原因所牽動，雖然物價騰貴的年頭，婚姻數也會增加的。

法國的婚姻與生產率，在非常不安的狀態中，其原因不外於對金錢的憂慮，與對將來的懦怯的操心。法國生產率每年的減少，若不用根本的社會改良去挽救，終於會使她滅亡的。

對於婚姻與家族的恐怖是法國婚姻率的特性。依倍蒂恩博士所說，男子從二十二歲到二十五歲，女子從十九歲到二十歲是最適於結婚的年齡。在英國，男子既婚者的半數以上（千人中五百〇四人），及女子約三分之二，是在二十五歲以前結婚。但此二十五歲以前的結婚，在法國是〇·二九，在比利時是〇·二〇的比率，在意大利，千人中僅二百五十二人是在二十五歲以前結婚。巴黎是生存競爭最烈，對於金錢的憂慮最強的地方。所以這裏盛行的是晚婚。即男子四十歲以上，女子三十五歲以上的婚姻率，幾乎與法國全體婚姻率相等，或且過之。其結果由婚姻而出產的數字的減少，自是自明的事實。此種事實是生於日趨激烈的生活難，或生於對於家庭煩累日益強烈的恐怖也。許生這兩種原因相重而更加強其力的地方，無論怎樣那結果總是相同的。婚姻益趨於極單純的商品交易，那最劣鄙，最惡劣的淘汰，即金錢的淘汰，遂行於其間。於是道德的人口學者倍蒂恩博士，遂不滿於拉丁人種特有的所謂「嫁妝金制度」。此種制度是由羅馬傳來的，羅馬的貴族婦人爲脫離家庭的嚴重的束縛而行的一種方策，但此救濟方法現在反

成了毒害。爲要得此妝奩金，在法國引起了比各國更普通的買賣婚姻。有時年老的男子買得年輕的妻子，有時年老的女子買了年輕的丈夫。我先來注意一下後者的買賣婚姻。在法國關於此點比任何國人都可恥。

與五十歲以上的女子的結婚（在一百萬對結婚者中）

法國		英國	
男子之年齡	結婚數	男子之年齡	結婚數
一八——二〇	六四	一六——二〇	〇
二〇——二五	一〇九	二〇——二五	五
二五——三〇	一五一	二五——三〇	一二
三〇——三五	一八八	三〇——三五	二二
三五——四〇	二五七	三五——四〇	四〇
總計	七六九	總計	七九

依此統計表，十八歲至四十歲的男子與五十歲以上女子的結婚數，多過英國的十倍以上。而且此表單舉初婚者，年老的寡婦與年輕男子的結婚尚未計入。

又關於青年女子與年老的男子的結婚，也有同樣性質的統計。

與十六歲以上的男子之結婚（在一百萬對的結婚者中）

法 國		英 國	
女子之年齡	結婚數	女子之年齡	結婚數
一五——二〇	九四	一五——二〇	二
二〇——二五	一三九	二〇——二五	一五
二五——三〇	一七六	二五——三〇	三二
三〇——三五	二四二	三〇——三五	四九
總 計	六五一	總 計	九八

三 將 來

這種婚姻與家族的問題，在將來是怎麼樣，因為我們不是預言家，不能做妄斷的預言。不過將來是從過去的子宮裏出來的。所以詳細的調查一下過去時代的進化，我們可以對將來的時代有若干正當的推理。自然婚姻與家族的原始的形式，雖不能如斯賓塞所信而永久保存於劣等人種間，但至少在極長的時期中是可以獲保存的。此劣等人種為使較發達的諸人種可以追憶其劣等的祖先，以很遠的過去的證人的資格，在文明人

所不能侵犯的氣候的地方繼續其存在。

然諸文明人種，一直到現在不斷的進化。且來的婚姻與家族的形式，就是將來也決不會停止其進化。此小的人類界與湧出於其周圍的大宇宙也是同樣的不知休息。各民族間與各國人間一樣不斷的進行生存競爭與淘汰。婚姻與家族關於該民族生死的制度，即有極小的改善，也是非常重大的事。即新世代之品與質，對其民族的身體上與精神上都有影響。其他諸條件若相等時，那產出多數最強健，最伶俐，最善良的人們的民族，必定是平時及戰時的優勝者。並且此民族又屢屢可以吸收其他民族，或代替其他民族。必然的為這些民族柔順的模倣着。人種學與歷史曾教我們以過去的進化之真意義。社會常常是從混沌到差別的進化着。一夫一婦制的婚姻，出現於種種亂雜的方法之後。家族亦為親戚關係不十分判然的大協同團體的最後的遺物。而此家族本身亦漸次變為狹小了。即最初只是小民族的樣子的東西，其後又變為父與母與兒子的極小的羣。同時家族的財產，也像會將氏族的財產分與各家族的樣子，這回把家族的財產分與各個人，然

則此後是怎麼樣呢？果真要像斯賓塞所相信的樣子，漸次逆轉的改造其家族麼？這完全是不可能的。

各種制度像河一樣，很少向其源逆流的。有時看見好像逆流，但普通是由社會的韻律所發生的表面的事。終與始的中間隱着很深的差異，只是初看時有點相似罷了。加費爾人的無意識的無神論，與留克來蒂亞斯（Incretius）的無神論間，毫無共同點存在。費濟人的無政府平等與亞美利加的個人主義，完全是不同的。然則在這樣長的時間中，個人主義的進化，將來還要繼續麼？大概是的。就是為社會最後的集合的單位的現在的家族，將更分化下去，終於在統系圖中消滅了。此家族的解體的結果，使各個人的利害得失相一致，而以與野蠻人不同的形式的連帶責任制度復活起來，更造成大的集合單位。但此新社會決不會是模倣原始社會的。無論他的名稱是國家，是縣，是郡，是村，那政府是專制的，或是自由的都能抑壓加於那協同團體的一切損害。其他一切事業當努力任各個人最完全的自由。我們今日的家庭多是很不完全的。知道如何能給兒童以健全

的肉體的精神的智力的教育的家族，幾乎是沒有的，將來的國家，一定會大事侵入於這個領域中。在社會的大利害之前，所謂家族的權利將歸於消滅。會使社會得生存繁榮下去，其社會的單位常常需要生產多數肉體，感情，精神上優越的個人。在此第一必要之前，應當排除一切的偏見，屈服其一切利己的利害。

然家族與婚姻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決不能留下後者而單變易前者。家族的緣擴大，更密切於社會的緣的時候，婚姻也需發生同樣的變化。在多少的暗默中，已經很長久的開始了徐徐的分化，今後此種分化將日趨激烈。關於道德方面，因為不易評價，姑且不論，現在只要考察一下關於離婚與私生子之統計。

由下邊的表相比較五個國家，在三十年間離婚數是累進的增加着。在法國其數竟至二倍。

同時私生子的數也同樣的增加。在法國，從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增了百分之四·七五，更至一八六九年增至七·二五。同時又由人口學的运动的結果，自由結合

的比例也顯著增加。

離婚數的增加（二八五一——五五年之離婚數以一〇〇的數之考察）

	法國	薩克遜	比利時	荷蘭	瑞典
一八五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五六——六〇	一二八	八三	一四〇	一〇〇	九八
一八六一——六五	一五〇	七五	一六〇	一一二	一〇九
一八六六——七〇	一九〇	七二	一九〇	一一五	一一三
一八七一——七五	一六〇	八〇	二八〇	一三五	一三二
一八七六——八〇	二二五	一〇五	四二〇	一五一	一六一

據倍蒂恩博士的計算，法國之別居數，巴黎約占十分之一。但此種事實總不外婚姻進化的理論的繼續。即其進化是個人的自由，特別是女子的自由的增大。男子與女子的夫婦關係，最初幾乎在任何地方都是主人與奴隸的關係。其後夫的專橫漸次緩和了。譬如在羅馬，即抑壓其戶主原來的無限制的權力，而提高了女子的人格。遂由共和國時代的嚴格的婚姻，在帝政時代變為一種自由結合。雖然此種運動在某基督教的影響之下，不

得已而後退了。但此種運動卻畫明那進化的路線。

在由進化的大法則不能確乎增進其勇氣的人們，對於將來一夫一婦的婚姻，還要繼續下去。這種婚姻，到了最後，也是最有價值；而且在男女人口數平均的時候，幾乎是必要的。然而這種婚姻將益加平等，法律上的束縛也將益加減少。在這一點，我很喜歡，能夠和近代社會學者最有名的斯賓塞一致。然而斯賓塞對這微妙的問題太欠大膽了。他說：『一夫一婦制的發達的最初，以行於法律的名下即買賣行為結合為婚姻的最要部分，行於愛情的名下的結合卻不是最要的。』到了今日也還是認法律名下所行的結合為重要，愛情名下所行的結合為不重要。然而認愛情的結合為重要法律的結合為不重要的時代快要來了。無愛情而結合的夫婦關係，必將受人們的批難。孟達紐曾說：『我們認為除去束縛婚姻的一切方法，可以使婚姻的關係更強。但是我們要增強這種束縛，卻使意志和愛情的維繫反而弛緩了。』

在近的將來，自由結合定然成為必要。今日如日內瓦，比利時，羅馬尼亞等的離婚及

意大利的別居，已經可以依相互的同意而自由了，一夫一婦的制度，現在正開始變動，將來社會對於離婚，除了關於社會自身的生死問題，即爲保護小孩的運命和教育外，不加干涉。這種進化，以輿論的徹底革命爲條件，同時更要求社會組織的根本的改革。這個使婚姻自由的制度，使現代式的我們的家族的解體，必須在國家能夠擔任保護及教育小孩的職責的條件下，纔能實現。國家要盡這樣重大的職責，不可不先有莫大的實力。在今日的制度之下，家族即使怎樣不完全，總之還是小孩的最安全而且幾乎是唯一的避難所。所以我們在沒有建築起更大的更好的避難所之前，是不能把他毀的。

這種根本的變革，是全靠輿論的改變，像政治革命的方法，是不能就使之實現的。畏懼或希望今日的婚姻，家族，財產的形式，突然破壞，都不能不說是迷想。然而這些都在動搖，卻是不可疑的事實。社會常常是進化的，那進化的時間也逐漸加速起來，他的速度大概以經過的時間的平方爲比例。

在沒有勇氣援助這進步的法則的人們，對於將來總是充滿着恐怖，無論何時總是

這樣。但進步的使徒無論何時總能戰勝過去的教徒的抵抗。帝亞克(Drak)族之某部落，從太古時候以斧伐樹時，有對樹幹直角的斫伐的習慣。但某革命家說出歐洲式的V形的斫法好。帝亞克的保守黨們由對於習慣的尊敬非常惱怒，對此革命家處以罰金之刑。此事件，不問其大小總是改革的縮圖的歷史。

在幾世紀間一半行着一妻多夫，一半行着一夫多妻的羣婚時代，起而代以個人的結合之大膽的先驅者們，最初自然被認為極危險的革命家。卽把氏族分成幾個家族的人們，也是經過非常的困難與危險纔成功的。在愛基拉斯(Aschylus)的奧賴斯蒂亞(Orestia)中，瑞美尼代斯(Eumenides)的歌舞蹈唱着對希臘的父系家族勃興的輿論的反抗。使現在的保守主義者喫驚的種種事實，其實不過是從古來進化的最後的結果。非進化論者的統計論者，對於所謂婚姻不可分離個人不該自由的事，並不知其理由，祇立下證據；道德家等看見這種狀態在悲觀着；懦怯者喊叫着一切的事情將歸於絕滅。但是一切的事情，正在發着新芽。人類的歷史自石器時代以來更生的永遠的連續。世界正

在衝入新的生命中，用不着悲觀，祇應當喜躍勇進纔是。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初版

■ 男女

實

所	版
有	權

著者 霞爾魯安努

譯者 衛惠林

印刷者 美成印刷所

發行者 開明書店

發行所
分售處

上海福州路九五號
 電報掛號七〇五四號
 北平楊梅竹斜街
 廣州惠愛東路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